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二五三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五三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六七四

朱熹 二四七

少傅劉公神道碑……………一

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七

全宋文卷五六七五

朱熹 二四八

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一六

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二六

全宋文卷五六七六

朱熹 二四九

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三六

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四〇

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銘……………四四

全宋文卷五六七七

朱 熹 二五〇

屏山先生劉公墓表 五三

朝奉劉公墓表 五六

韓溪翁程君墓表 五八

曹立之墓表 六一

西山先生李公墓表 六三

太孺人邵氏墓表 六六

董君景房墓表 六七

令人羅氏墓表 六九

全宋文卷五六七八

朱 熹 二五一

程君正思墓表 七一

程君公才墓表 七三

安人王氏墓表 七四

聘士劉公先生墓表 七六

劉十九府君墓誌銘 七九

國錄魏公墓誌銘 八〇

陳師德墓誌銘 八三

全宋文卷五六七九

朱 熹 二五一

何叔京墓碣銘 八五

夫人呂氏墓誌銘 八八

特奏名李公墓誌銘 八九

金紫光祿大夫黃公墓誌銘 九一

建安郡夫人游氏墓誌銘 九四

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 九五

全宋文卷五六八〇

朱 熹 二五二

武經大夫趙公墓誌銘 一〇五

夫人徐氏墓誌銘 一〇七

劉氏妹墓誌銘 一〇八

邵武縣丞謝君墓碣銘……………一〇九

司農寺丞翁君墓碣銘……………一一一

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一一三

宜人王氏墓誌銘……………一一五

全宋文卷五六八一

朱 熹 二五四

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一一八

榮國夫人管氏墓誌銘……………一二一

朝請大夫李公墓碣銘……………一二四

夫人虞氏墓誌銘……………一二六

篤行趙君彥遠墓碣銘……………一二九

全宋文卷五六八二

朱 熹 二五五

迪功郎致仕王君墓碣銘……………一三三

通判恭州江君墓誌銘……………一三五

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劉君墓誌銘……………一三八

贛州趙使君墓碣銘	一四〇
郭德誼墓銘	一四三
夫人許氏墓碣銘	一四三
潘氏婦墓誌銘	一四五
宣教郎方君墓誌銘	一四六

全宋文卷五六八三

朱 熹 二五六

女已埋銘	一四八
江君清卿墓誌銘	一四八
轉運判官黃公墓碣銘	一五〇
朝散黃公墓誌銘	一五五
承事郎致仕潘公墓誌銘	一六〇

全宋文卷五六八四

朱 熹 二五七

右司張公墓誌銘	一六三
運判宋公墓誌銘	一六九

太孺人陳氏墓誌銘 一七四

宜人丁氏墓誌銘 一七五

宜人黃氏墓誌銘 一七七

迪功郎致仕董公墓誌銘 一七八

全宋文卷五六八五

朱 熹 二五八

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 一八一

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 一八七

全宋文卷五六八六

朱 熹 二五九

滕君希尹墓誌銘 一九八

承務郎李公墓誌銘 二〇〇

宣教郎致仕陳公墓誌銘 二〇三

范直閣墓記 二〇四

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朱府君遷墓記 二〇六

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壙誌 二〇七

知縣何公壙誌	二〇八
劉樞密墓記	二〇九
丁復之墓記	二一一
亡嗣子壙記	二一二
陳君廉夫壙誌	二一二

全宋文卷五六八七

朱 熹 二六〇

祭籍溪胡先生文	二一四
祭延平李先生文	二一五
又祭延平李先生文	二一七
祭魏元履國錄文	二一七
祭何叔京知縣文	二一八
祭劉參議文	二二〇
祭汪尚書文	二二一
祭柯國材文	二二二
祭姚式文	二二三

祭吳晦叔文……………一二三

祭劉共父樞密文……………一二四

又祭劉共父樞密文……………一二五

又祭劉共父樞密文……………一二六

祭張敬夫殿撰文……………一二七

又祭張敬夫殿撰文……………一二八

祭鄭自明文……………一二九

祭陸子壽教授文……………一三〇

祭黃尚書文……………一三一

又祭黃尚書文……………一三二

全宋文卷五六八八

朱、熹 二六一

祭詹淑人文……………一三四

祭呂伯恭著作文……………一三五

祭劉氏妹文……………一三六

祭陳休齋文……………一三七

祭許順之文	·····	二三八
祭劉平父文	·····	二三八
祭陳福公文	·····	二三九
祭詹侍郎文	·····	二四〇
祭潘叔度文	·····	二四一
祭劉子澄文	·····	二四一
祭潘左司文	·····	二四二
祭劉子禮文	·····	二四三
祭張敬夫城南祠文	·····	二四四
祭張魏公墓文	·····	二四五
祭南軒墓文	·····	二四五
祭叔祖奉使直閣文	·····	二四六
祭叔父崇仁府君文	·····	二四七
祭趙丞相文	·····	二四七
祭程允夫文	·····	二四八
祭黃子厚文	·····	二四九

祭蔡季通文……………二四九

又祭蔡季通文……………二五〇

祭方伯謨文……………二五一

祭芸谷文……………二五一

祭□□文……………二五二

全宋文卷五六八九

朱 熹 二六二

祭開善謙禪師文……………二五三

祭南山沈公文……………二五四

祭李三谿文……………二五四

祭胡古潭文……………二五五

祈雨疏……………二五六

卧龍潭送水文……………二五六

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二五七

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二五七

告護學祠文……………二五七

奉安蘇丞相祠告先聖文	二五八
屏弟子員告先聖文	二五八
奉安蘇丞相祠文	二五九
奉安蘇丞相畫像文	二五九
準赦謁諸廟文	二六〇
請雨謁北山神文	二六〇
春祈謁廟文	二六一
秋賽謁廟文	二六一
辭先聖文	二六二
南康謁先聖文	二六二
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二六三
白鹿洞成告先師文	二六三
奉安濂溪先生祠文	二六四
謁故侍中太尉長沙陶威公祠文	二六四
謁李尚書劉屯田祠文	二六五
告熊孝子墓文	二六五

祭屯田劉居士墓文 二六六

奉安五賢祠文 二六七

謁廟文 二六七

謁社稷文 二六八

廣佑廟祈雨文 二六八

廣佑廟謝雨文 二六九

豐利侯祈雨文 二七〇

祈雨文 二七一

秋報祝文 二七一

祈晴文 二七二

謝晴文 二七二

祈雨文 二七三

漳州謁先聖文 二七三

刊四經成告先聖文 二七四

謁高東溪祠文 二七五

又謁高東溪祠文	二七六
謁李龍學祠文	二七六
謁三賢祠文	二七七
謁端明侍郎蔡忠惠公祠文	二七七
謁崔統領祠文	二七八
謁諸廟文	二七八
謁社稷文	二七八
準即位赦祭神文	二七九
謁修道州三先生祠文	二七九
修三閭忠潔侯廟奉安祝文	二八〇
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二八〇
歸新安祭墓文	二八一
又祭告遠祖墓文	二八二
焚黃文	二八二
又焚黃文	二八三

又焚黃文	二八三
又焚黃文	二八四
又焚黃文	二八四
又焚黃文	二八五
贈官告皇考文	二八五
第三男授官告家廟文	二八六
遷居告家廟文	二八六
致仕告家廟文	二八六
告考妣文	二八七
時祭祝文	二八八
歲祭祝文	二八八
祭土地文	二八九
又祭土地文	二八九
又祭土地文	二八九
又祭土地文	二九〇
又祭土地文	二九〇

墓祭文	二九一
又墓祭文	二九一
后土祝文	二九一
又后土祝文	二九二
又謁李龍學祠文	二九二
鄉飲舍菜二先師祝文	二九二
赦後祭□□祝文	二九三
同安縣學經史閣上梁文	二九三
虞帝廟迎送神樂歌詞 并序	二九五

全宋文卷五六九一

張孝祥 一

金沙堆賦	二九七
攻蚊辭	二九八
祭金沙堆廟辭	二九九
戒諭將臣詔 一	三〇〇
戒諭將臣詔 二	三〇〇

沈該落職制	三〇一
沈調落職降官制	三〇二
陳誠之降官制	三〇二
陳靖轉遙郡承宣使制	三〇三
錢愷降授舒州觀察使宮觀制	三〇三
蔣璨降官制	三〇四
謝伋徐康降官制	三〇四
韓元吉除度支郎中制	三〇四
馮巽之除刑部郎官制	三〇五
晁公武除監察御史制	三〇五
呂摺除司農寺丞制	三〇五
查籥除夔州路運判制	三〇六
黃仁榮除兩浙路運副制	三〇六
張德遠除利州路提刑制	三〇六
葉謙亨除浙西提刑制	三〇七
韓彥直除淮東提舉制	三〇七

曹紱除湖北提舉制	三〇七
陳漢除直寶文閣知平江府制	三〇八
孫佑追復直徽猷閣制	三〇八
任盡言除直秘閣江淮都督府參議官制	三〇九
趙不溢降官制	三〇九
王漢臣李大援轉官制	三〇九
能說轉官制	三一〇
正任防禦使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帶遙郡同加封父母制	三一〇
父	三一〇
母	三一〇
橫行副使及武功大夫至修武郎父加封制	三一一

全宋文卷五六九二

張孝祥 二

宗室橫行至正任防禦使父母加封制	三一二
父	三一二
母	三一二

懷安軍惠應廟昭佑侯可封昭佑靈濟侯制	三二三
昭佑侯子靈助侯可封靈助順成侯制	三二三
佐神安仲吉可封通濟侯制	三二三
采石巡檢時宣訊民致死降官制	三一四
勝捷都虞候謝興換從義郎制	三一四
都虞候姚元換授制	三一四
潘得臣男汝楫補官制	三一五
張建陣亡與子德普恩澤補承信郎制	三一五
王漢臣米綱折欠違程降官制	三一五
樂寅孫李抃趙達不覺察過淮人降官制	三一六
楊慶祖李大正循資制	三一六
張俊彥循資制	三一六
田漑轉官制	三一七
劉嗣立吳懌進書賞轉官制	三一七
進書賞人吏等轉官制	三一七
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三一七

賀今上皇帝登極表	·····	三一八
賀立皇后表	·····	三一九
代摠得居士賀天申節表	·····	三一九
代方務德賀回鑾表	·····	三二〇
謝曆日表	一 ·····	三二〇
謝曆日表	二 ·····	三二一
賀元正節表	·····	三二一
代百官賀冬至節表	·····	三二二
代百官進玉牒成書表	·····	三二二
賀冬至節表	·····	三二三
代百官賀日蝕陰雲不見表	·····	三二三
進登寶位銀表	·····	三二四
代百官謝賜時服表	·····	三二四
進奉貢葛奏狀	·····	三二五
謝除中書舍人表	·····	三二五
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謝表	·····	三二六

撫州到任謝表	三二六
平江府到任謝表	三二七
潭州謝復次對表	三二八
代方務德廬州到任謝表	三二八
遺表	三二九
遺表	三三〇

全宋文卷五六九三

張孝祥 三

論總攬權綱以盡更化劄子	三三二
乞改正遷謫士大夫罪名劄子	三三三
論涵養人才劄子	三三四
請刪定列聖圖書劄子	三三五
乞不施行官員限三年起離僧寺寄居劄子	三三五
論先備劄子	三三六
乞更定太常樂章劄子	三三七
乞脩日曆劄子	三三八

論王公衮復讎議 三三八

進故事 一 三三九

進故事 二 三四〇

論薦劉澤奏 三四一

繳駁成閔按劾部將奏 三四二

論衛卒戍荊州劄子 三四三

論治體劄子 三四四

畫一利害 三四五

乞不催兩浙積欠劄子 三四六

論謀國欲一劄子 三四七

全宋文卷五六九四

張孝祥 四

論先盡自治以爲恢復劄子 三四八

論用才之路欲廣劄子 三四九

赴建康畫一利害 三五〇

論蕭琦第宅及水災賑濟劄子 三五〇

乞擇近臣令行荆襄參酌去取牧馬專置一司奏狀	三五
辭免除起居舍人奏狀	三五二
再除中書舍人辭免奏狀	三五三
辭免參贊軍事兼知建康府奏狀	三五三
辭免知靜江府奏狀	三五四
辭免復待制奏狀	三五四
辭免知潭州奏狀	三五五
辭免知荆南奏狀	三五六
乞引太后壽慶恩加封父母奏	三五六
乞開濬河道奏	三五七
言秦淮水利事奏	三五八
御試策一道	三五八

全宋文卷五六九五

張孝祥 五

代摠得居士上宰相啓	三六三
代摠得居士上葉樞密啓	三六四

代季父賀湯丞相啓	三六五
賀湯丞相啓	三六六
洪帥魏參政啓	三六七
上王樞密啓	三六八
代揔得居士上徐敦立啓	三六九
上淮東漕魏郎中啓	三六九
上新巢縣許宰啓	三七〇
答吳將仕啓	三七〇
除禮部郎官謝沈左相啓	三七一
上湯右相啓	三七二
謝劉提舉啓	三七二
撫州到任謝執政啓	三七三
上王提舉啓	三七三
上陳運使啓	三七四
上任提刑啓	三七四
上黃運使啓	三七五

上鄭大資啓	三七五
上陳正字啓	三七六
上提幹啓	三七六
上建昌趙知府啓	三七七
上黃知府啓	三七七
上孫參議啓	三七七
上王教授啓	三七八
與通判以下啓	三七八

全宋文卷五六七四

朱 熹 二四七

少傅劉公神道碑

淳熙五年秋七月某日，觀文殿學士彭城劉侯珙薨於建康之府舍。疾革時，手爲書，授其弟珣，使以屬其友朱熹，若曰：「珙不孝，先公少傅之墓木大拱而碑未克立，蓋猶有待也。今家國之讎未報，而珙銜恨死矣，以是累子，何如？」熹發書慟哭曰：「嗚呼！共父遽至此耶？且吾蚤失吾父，少傅公實收教之。共父之責，乃吾責也。」即訪其家，得公弟屏山先生所次行狀，又得今江陵張侯枻所爲銘，以次其事曰：公姓劉氏，諱子羽，字彥修。其先自長安徙建州，今爲崇安縣五夫里人。曾大父贈朝議大夫太素，大父贈太子太保民先，皆以儒學教授鄉里。而皇考資政殿學士、贈太師忠顯公遂以忠孝大節殺身成仁，事載國史。公其嗣子也，少以父任，補將仕郎。積勞，轉宣教郎，權浙東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入主太僕、太府簿，遷光祿丞。辟河北、河東宣撫司書寫機宜文字，以功轉朝請大夫，授直

秘閣。建炎三年，擢充秘閣修撰、知池州，改集英殿修撰、知秦州。未行，除御營使司參贊軍事，辟川陝宣撫處置使司參議軍事。四年，除徽猷閣待制。紹興二年，領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除寶文閣直學士，封彭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三年，責授單州團練副使，白州安置。四年，還故官，提舉江州太平觀。復爲集英殿修撰、知鄂州，權都督府參議軍事，宣諭川陝。踰年還報，復待制、知泉州。八年，落職奉祠，尋責散官，漳州安置。十年，以赦得還。十一年，復故官，起爲沿江安撫使、知鎮江府。十二年，復待制，進爵子，益封二百戶。是歲罷，復爲太平祠官。五年而薨，年五十矣。公天姿英毅，自少卓犖不羣。年二十四五時，佐忠顯公守越，以羸卒數百破陸寇方臘數十萬衆，卒全其城。復佐忠顯公守真定，會女真入寇，以大兵圍其城。公設方略，登陴拒守數月，虜不能下而去。忠顯公既以節死，公扶喪歸葬，號天泣血，以必報讎恥自誓。朝廷亦素知其材，使參御營使軍事。時叛將范瓊擁彊兵、據上流，召之不來，來又不肯釋兵，中外汹汹。知樞密院事張忠獻公與公密謀誅之。一日，爲遣張俊以千人度江捕他盜者，使皆甲而來。因召瓊、俊及劉光世詣都堂計事，爲設飲食。食已，諸公相顧未發，公坐廡下，恐瓊覺事變，遽取黃紙執之趨前，舉以麾瓊曰：「下！有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瓊愕不知所爲，公顧左右擁置輿中，衛以俊兵送獄。使光世出撫其衆，數瓊在圍城中附賊虜迫脅二聖出狩狀，且曰：「所誅止瓊耳，汝等固天子自將之兵也。」衆皆投刃曰諾，因悉麾隸他軍。頃刻而定，瓊竟伏誅。張公由此益奇公，及使川陝，遂辟以行。至秦州，立幕府，節度五路諸將，規以五年而後出師。明年，虜窺江淮急，張公念禁衛寡弱，計所以分撓其兵勢者，遂合

五路之兵以進。公以非本計爭之，張公曰：「吾寧不知此？顧今東南之事方急，不得不爲是耳。」遂北，至富平，與虜遇，戰不利，虜乘勝而前。宣撫司退保興州，人情大震。官屬有建策徙治夔州者，公叱之曰：「孺子可斬也！四川全盛，虜欲入寇久矣。直以川口有鐵山棧道之險，未敢遽窺耳。今不堅守，縱使深入，而吾乃僻處夔峽，遂與關中聲援不復相聞，進退失計，悔將何及？今幸虜方肆掠，未逼近郡，宣司但當留駐興州，外繫關中之望，內安全蜀之心，急遣官屬出關，呼召諸將，收集散亡，分布險隘，堅壁固壘，觀釁而動，庶幾猶或可以補前愆，贖後咎。」然公言，而諸參佐無敢行者。公即自請奉命北出，復以單騎至秦州，分遣腹心，召諸亡將。諸亡將聞命大喜，悉以其衆來會。公命驍將吳玠柵和尚原、守大散關，而分兵悉守諸險塞。虜諜知我有備，引去。明年，虜復聚兵來攻，再爲玠所敗，俘獲萬計，蜀土以安。宣撫司移軍閬州，公請獨留關外，調護諸將，以通內外聲援，軍民之心翕然向之。又明年，漢中大饑，諸帥閉境自守，因有建言「三」，皆願得公與連兵。張公承制，可其請。公至鎮，開關通商輸粟，輯睦鄰援，飭兵練卒，柵險待敵。會虜復入寇，將道金商以鄉四川。公以書諭金州經略使王彥，使伏彊弩於險以俟之。彥習用短兵，屢平小盜，不以公言爲意。虜猝至，不知所爲，逆戰，果敗走，保石泉。時吳玠爲秦鳳經略使，公聞彥失守，亟移兵守饒風嶺，且以語玠。玠大驚，即越境而東，一日夜馳三百里。中道少止，請公會西縣計事。公報曰：「虜旦夕至饒風下，不亟守此，是無蜀也。公不前，吾當往。今又西走，不知者謂吾懼而逸爾，諸將得無解體乎？」玠得書，即復馳至饒風，列營拒守。虜人悉力仰攻，死傷如積。更募死

士由間道犯祖溪關以入，繞出玠後。玠遽走還漢中，且來邀公，欲與俱去。公不可，留玠共柵定軍山以守〔四〕。玠不可，公不得已退守三泉，從兵不及三百人。與士卒同粗糲，至取草牙木甲噉之。遺玠書與訣，玠持之泣下，欲馳赴公。未果，其愛將楊政者大呼軍門曰：「公今不行，是負劉公，政輩亦且舍公去矣。」玠乃來會三泉。時虜游騎甚迫，玠夜不寐，起視公方甘寢自若，旁無警何者。遽起公，請曰：「此何等時？而簡易若是。」公慨然曰：「吾死命也，亦何言？」玠慚嘆泣下，竟不果留。公以潭毒山形斗拔，其上寬平有泉水，乃築壘守之。儲粟十餘萬石，盡徙將士家屬柵中，積石數十百萬，下臨走蜀道。數日，虜果至營數十里間。一夕候騎報虜大軍且至，諸將皆失色。入問計，公曰：「始與公等云何？今寇至，欲避邪？」下令蓐食，遲明上馬，先至戰地前，當山角，據胡牀坐。諸將追及，泣請曰：「某輩乃當致死於此，非公所宜處也。」公不爲動，虜知不可攻，亦引退。自虜入梁洋，蜀中復大震。宣撫司官屬爭咎公，更爲浮言相恐動，力請張公徙治潼川。令下，軍士憤怒，或取其榜毀之。公亦以書力爲張公言：「此已爲死守，虜必不敢越我而南。藉令不能守，我死行未晚也。今一旦輕動若此，兵將忿怒，恐將有齟齬公墳墓者，柰何？」張公發書大悟，立止不行。虜遣十餘人持書與旗來招公及玠，公斬之，餘一人使還曰：「爲我語羣盜，欲來即來，吾有死耳，何可招也？」因復與玠謀，出銳師腹背擊之。未及期，而虜已遁矣。蓋方虜未至，公已悉徙梁、洋官私之積置他所。虜既深入，無所得而糧日匱，前後苦攻，死傷十五六，又聞公之將襲已也，懼，故遁。公亟遣兵追擊之，墮谿谷死者不可計。其餘衆不能自拔者猶數十柵，皆降之。是時，虜大酋撒離喝兀朮輩主兵

用事，計必取蜀以窺東南。其選募戰攻，蓋已不遺餘力，而我之謀臣戰將亦無敢爲必守計者。獨公與張公協心戮力，毅然以身當兵衝，將士視公感激爭奮，卒全蜀境，以蔽上流。寇退，又方相與定計，改紀軍政，以圖再舉。而張公已困於讒，公亦相次得罪，徙白州矣。始，吳玠爲裨將，未知名。公獨奇之，言於張公。張公與語，大悅，使盡護諸將。至是上疏，請還所假節傳檄贖公罪。士大夫以是多玠之義而服公之知人。既張公入相，大議合兵爲北討計，召公赴闕，使諭指西師，且察邊備虛實。公還，奏虜未可圖。宜益治兵，廣營田以俟幾會。時又方議易置淮西大將，且以其兵屬公。公復以爲不可，遂以親老丐郡以歸。泉僧可度以賂結中貴人，屬戚里陳氏誣奏，奪陳洪進守冢寺，符州奉行。公曰：「此細事爾，然小人罔上如此，是乃履霜之漸，不可長也。」即疏其事以聞。僚屬相顧，莫敢連署，公乃獨奏極言之，可度等皆抵罪。既又大興學校，以教其人，堂序規模，略放大學，至今爲閩中諸郡之冠。已而淮西軍果亂，議者反謂公實使然，不責，無以係叛將南歸之望。於是有臨漳之行，聞者嗤之而公不自辯也。在鎮江，會金虜復渝盟，公建議清野，盡徙淮東之人於京口，撫以威信，兵民雜居，無敢相侵擾者。嘗得盜，劾之，乃楚州守某者所爲。前後攻劫不可計，悉具獄棄之市，某者亦坐遠竄。於是境内帖然，道不拾遺。既而虜騎久不至，樞密使張俊視師江上，以問公。公曰：「此虜異時入寇飄忽如風雨，今更遲回，是必有他意。」已而果復以和爲請。使至，植大旗舟上，書曰「江南撫諭」。公見之，怒，夜以他旗易之。翌日，接伴使者見旗有異，大懼，索之急。公曰：「吾爲守臣，朝論無所與。然欲揭此於吾州之境，則吾有死而已。」索猶不已，乃遣人境外授之。會張俊歸

奏事，上聞公治狀及料敵語，於是復有待制之命。公以和戎本非久遠計，宜及間暇時修城壘、除器械、備舟楫以俟時變。宰相秦檜不悅，諷言者論之。罷歸，遂不復起。薨後十有六年，和議果敗，虜騎直抵采石瓜洲，江津幾不守。於是人始服公前慮之深而恨其不及用也。熹之先人晚從公游，疾病，寓書以家事爲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幼得拜公左右，然已不及見公履戎開府時事。獨見其居家接人孝友樂易，開心見誠，豁然無纖芥滯吝意。好賢樂善，輕財喜施，於姻親舊故貧病困阨之際，尤孜孜焉。因嘗從公門下士及一二故將問公平生大節，又知其忘身殉國之忠，決機料敵之明，得將士心，人人樂爲盡死，事皆偉然，雖古名將不能過。至其爲政，則又愛民禮士，敦尚教化，決姦擿伏，不畏彊禦，乃有古良吏風。及公既沒，然後得其議奏諸書讀之，知其痛憤無日不在於讎虜，而其識慮之深又如此，未嘗不慨然撫卷廢書而歎也。公元妃福國夫人熊氏，葬拱辰山忠顯公墓次，而屏山先生實表之。繼室慶國夫人卓氏，公沒，持家二十餘年，細大有法，內外斬斬。彭城侯雖熊出，然其撫之厚而教之嚴，所以成就其德業爲多。遇族黨親疏，曲有恩意。薨荆南府舍，葬甌寧縣演平之原。公子三人：彭城侯爲長；次瑞，承務郎，出後公弟秘閣公，早卒；次珏，從事郎，亦以公命爲屏山先生後。孫男二人：學雅，承務郎；學裘，尚幼。女二人，長適將仕郎呂欽，次未行。熹惟公家三世一心，以忠孝相傳，事業皆可記，而公所處尤艱且勤，績效最著，人至于今賴之。於是既悉論載其實，又泣而爲之銘，以卒承彭城侯之遺命。其銘曰：

天警皇德，曰陂其平。復畀人傑，俾扶厥傾。薄言試之，于越于鎮。卒事于西，亦危乃定。

始卻于秦，偃仄飄搖。一士之得，厥猷以昭。再蹶于梁，莫相予死。亦障其衝，校績愈偉。岷嶓既奠，江漢滔滔。爾職于佚，我司其勞。曾是弗圖，讒口磬磬。載北載南，倏貶其褒。曰和匪同，識微慮遠。豈不諄諄？卒莫予展。我林我泉，我寄不淺。莫年壯心，有逝無反。惟忠惟孝，自我先公。勉哉嗣賢，克咸厥功。豈不咸之？又毀于成。詩勸來者，永其休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又見《濂洛風雅》卷一，康熙《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二四，《秘笈新書》卷八，雍正《陝西通志》卷八一，《南宋文範》卷六九，《南宋文錄錄》卷二四，光緒《鳳縣志》卷九，《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二。

〔一〕扶：原作「挾」，據《劉氏傳忠錄》改。

〔二〕贖：原作「續」，據宋閩、浙本改。

〔三〕建：原作「違」，據《劉氏傳忠錄》改。

〔四〕共：原作「先」，據宋閩、浙本改。

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

淳熙十年夏六月□日，龍圖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臨海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戶致仕吳公薨于台州仙居縣湖山私第之正寢。訃聞，天子閔焉，詔有司以光祿大夫告其第如故事。冬十月癸酉，嗣子津等葬公石井中奧之原。既畢事，將考令式，勒文螭首，顯誦公德，傳之無窮，乃相與謀，使仲子洪

以公門生臨川太守陳侯庸之狀來，即建安山中，請其文於熹。熹竊聞之，當紹興之季年，天子憤戎虜之憑陵，痛神人之羞辱，慨然有意，收用耆俊，以遂中興之烈。其所引拔以爲諫諍論議之官者，多得直諒敢言之士。而吳公者，又其偉然有聞於時者也。迨其晚歲，竟以剛鯁，不得盡行其志，退而老於湖山之下，極登臨游泛之樂者十餘年，天下莫不高之。而其所立之詳，世猶有未悉聞者。幸今有碑，以詔後世。是筆所屬，可非其人？欲謝不能，則又顧念往以使事過公里門，公聞其來，野服以便興出見，邀於湖上，延坐與飲，論說平生，俯仰感慨，遂以身後之傳爲託。於時謂公特戲語耳，不敢承亦不敢辭。今雖極自知其不稱，然昔既不及辭於公，今又安得辭於公之子耶？乃考臨川之狀，以次其事如左：公諱芾，字明可，世爲仙居人。上世隱德不仕，至公大父贈武略郎諱允昭，始教子孫爲學，而公與從兄詠、謙遂連取科第。及公至大官，而贈其父諱師錫至光祿大夫，母鄭氏臨海郡夫人。公幼莊重，嶷然如成人。讀書刻苦，至忘寢食。登紹興二年進士第，始爲温州樂清尉。瀕海細民以負販魚鹽爲生業，屬更定法，有私以鹽越境者，尉皆劾免。旁縣跡捕紛然，公獨若不聞，曰：「此貧民之失業者，吾其忍以一身之病而愈蹙之耶？」大治學宮，聚其秀民子弟教之。其後人材輩出，有以直言冠多士、爲名臣者。更調平江府錄事參軍，除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遷秘書省正字。始，公與秦丞相檜有舊，至是秦已顓政事，士夫趨附者衆。公處其間，獨退然如未嘗相識者，公坐旅進寒溫而已。秦固已疑之，會四川宣撫使鄭公剛中薦公自代，其狀謂公雖適效一官，而高遠之度常若超邁。秦見之愈不樂，一日，語公曰：「高自標置，是豈長者之爲乎？」諷言者論罷之。差通判處州事，歷佐婺州、紹

興府。檜死，乃得知處州。未行，丁外艱。服除，知常州，又改處州。始至，諸邑以例獻錢實公帑。公曰：「縣經賦猶不足，而欲以此自媚，得無病吾民乎？」盡斥還之。民舊苦丁絹重，公命損之，而以新丁補其額，人以爲便。踰歲，以憂去。未終喪，而諫官何溥薦公材中御史，薦有召命。免喪入對，即除監察御史。時金亮將渝盟，公勸上專務修德以服之，「彼以其力，我以吾德，則雖彊弱之勢不侔，而勝負之形已見。顧今誠能毋以敵之進退爲憂喜，毋以事之緩急爲作輟，每下詔令，必務痛自悔咎；延見羣臣，必使力陳闕失；隱之心而悉有合於天地，發之政而盡無愧於祖宗，則人心悅服，天亦助順矣。」上韙其言，顧而歎曰：「何溥知人哉！」未幾，除殿中侍御史。會兩淮戰不利，人情惴恐。廷臣爭陳退避之計，公獨奮然請對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進爲上策，退爲無策。若誤聽此屬之言，臣恐士氣衰竭，人心沮喪，大事去矣。有如六飛未遽行，且以建王爲元帥，先往撫師，其亦可也。」上然之，未及發而亮已被屠。中原遺民日望王師之至〔一〕。公數奏，請乘此機會，決策親征，速圖進取。既上至建康，公又言：「金陵自古英雄以爲帝王之宅，矧今北土之人謳吟未改，既聞大駕臨江，此必延頸舉踵以望振拔。宜遂駐蹕，以繫其心。」上已開納，會有密啓還東者。事下侍從臺諫集議以聞。公曰：「今欲控帶襄漢，引輸湖廣，則臨安不如建康之便。經理淮甸，應接梁宋，則臨安不如建康之近。議者徒以一時扈從之人內顧思歸，故爲是說以悅其意，豈爲國計者哉？過聽其言，臣恐回鑾之後，西師之聲援不接，北土之謳吟絕望，非細事也。」然時上下欲歸者衆，公言雖苦，竟不能奪，天下至今惜之。高麗舶主詣明州，自言其國願得遣使入賀，詔將許之。公言：「高麗與金人接

壤，爲之役屬，無故有此，安知其不爲間？」乃詔却之。是時天子臨御既久，專以文德厚下，故其末流下吏奉承不無因循之弊。公於是抗疏，力陳更化之說，欲以救時病，彊國勢。又言：「欲求死節之士於倉卒之時，不若進剛直之士於閒暇之日。去歲兩淮望風奔潰，曾無一城能拒守者。此秦檜壅塞言路、摧折士氣之餘毒也。能反其道，則士氣日振而見危致命者亦有人矣。」至於廟堂不守詔條，以啓僥倖；扈從官吏無功受賞；大將失軍，長吏失守，未正刑典；戍役方還，復行揀點，以動衆心，凡事有不合於理、不便於時者，無不悉意盡言，補助爲多。薦周操、陳良翰、陳良祐爲御史，後皆以諫諍顯。在職才半歲，用事者惡之。以公有會計名，亟白使權戶部侍郎，實以解其言職。會有詔問足食足兵之策，公言：「今大農歲入視景德盛時什加其四，而內藏激賞不與焉，則賦不可以有加。中外兵籍，略比太宗定天下時，而糧賜什九於他費，則兵不可以更募。獨有節浮侈、精簡閱，使官不蠹財而人皆可用，則庶乎其可耳。」俄以集英殿修撰知婺州。時今上初即位，公陛辭，首陳裴垍對唐憲宗爲治先正其心之說，以爲臨御之初，出治大原無越於此，上嘉納焉。未入境，先詢邑宰能否，去其尤罷懦不任職者。人問其故，公曰：「令於民最親，苟非其人，太守雖有愛民之心，亦何自而達乎？」郡帑空乏，軍餉不時，負上供課亦以大萬計。公曰：「是所謂無政事者也。」即禁掊克、減征賦、窒滲漏，官吏之侵漁假貸者，悉寘之法。不一兩月，而公私已告足矣。常患差役不均，多致爭訟，欲勸民爲義役。有言金華長仙鄉民十有一家，自以甲乙第其產，以次就役者幾二十年矣。公聞之喜，帥郡佐及縣長吏輿致所謂十一人者，與合宴于平政堂，而更其鄉曰「循理」，里曰「信義」，以褒異之。

又以鄉之前輩梅公執禮、宗公澤、潘公良貴、鄭公剛中皆以名節才行聞當世，乃自爲文，以醞其墓。居無何，詔以公治郡有異等之效，改知紹興府，充兩浙東路安撫使。始至，宗室子有橫於市者，公致之獄。宗正司遣吏索之，相持誼誼。公即自劾以聞。詔公無罪，而以宗室子屬宗正司施教刑焉，一郡竦服。會稽民貧賦重，而折色爲尤甚。公以永祐菑宮在焉爲奏，得視永安縣故事，免支移折變，邑人便之。高麗竟遣使來，公聞其至明州，亟草奏申前議，得卒謝遣。城南鏡湖自東漢時漑以溉田，爲利甚廣。中廢不治，南豐曾舍人佐郡時，嘗爲之圖而序之，論其利病甚悉。公前嗣其官，讀其文而有志焉。及來鎮守，逢歲大饑，上親札命公賑救，乃得奏請，發常平米募饑民以就其役。既成，取凡奏請施行之語刻石湖上，所以禁防者無不備。然公去不一年，守臣不能安集流徙，反歸咎復湖。姦民大姓利於爲田，亦結權貴騰謗議，而湖復廢矣，論者惜之。前虜騎度浙江，郡守以城降，而衛士唐□抱石狙擊其酋帥不中，死罵不絕口，越人祠之。歲久廢壞，公爲改築宮而記其實，以勸忠義。除權刑部侍郎，召對，言：「臣自越來，竊感勾踐卧薪嘗膽之意，願陛下毋恃虜之必和，而益求所以自治，如勾踐之爲者，以俟時至而後圖之，蔑不濟矣。」又言江浙大水，乃陽不勝陰之咎，因舉康澄六事爲獻。遷給事中，謝日，面賜金帶象簡。宗室居廣祈恩過制，公引前詔却之。不踰月，改吏部侍郎。會臨安守坐不能詰盜免，詔以公爲敷文閣直學士、知府事，充兩浙西路安撫使。命下之日，都人相賀而吏屬屏氣。入謝廷中，內侍省爲人求薦，及以他鄙事爲屬者。公曰：「吾薦章不可以求而得，若某事，則詣府自言，吾得以法決之耳。」自是人莫敢干以私。大閹高思聰家僮毆傷酒保，公命捕論如法，以徇。

于市。宗戚貴人私營佛屋，錯雜民廛，藏匿姦盜，吏不敢捕。公奏請盡撤之，由是權豪仄目〔三〕，而執政亦不悅。託以使虜，復除吏部侍郎，且議以龍大淵爲副。公曰：「是可與言行事者耶？」語聞，得罷不行，而下遷禮部侍郎。公力求去，乃以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始，公與今退傅陳福公俱以剛直見忌於時宰，至是陳公以書賀公，有「鴻鵠高翔」之語。未幾，亦引去。而中書舍人閻安中乘間爲上言，二臣之去，非國之福云。居再歲，起知太平州。當塗民淳事簡，舊爲樂土，而連年調發，凋瘵特甚。公一意拊摩，常賦外一毫不以取民。城樓圯壞，歲調諸縣葺之，民病無窮而形制衰削。公命撤而新之。又維舟以梁姑溪，令可度。朝命賦覽諸郡，以城兩淮。公以羨財募陶旆，又先事以集，而民皆莫之知也。歷陽築者久役潰歸，聲言欲趨郡境，吏民振恐。公呼至城下，厚犒遣之，而密捕倡亂者，繫獄以聞，有詔褒諭。二年，進徽猷閣直學士、知隆興府，充江南西路安撫使。江西地廣多盜，而大姓武斷鄉曲，爲良民害。公繩以法，不少貸。曰：「稂莠去然後嘉穀蕃，吾非得已也。」會歲大札，巫覡乘間惑人，禁斷醫藥，夭橫者衆。公命縣賞禁絕，集群醫分井治療，貧者食之，全活不可計。城舊有豫章溝，比久湮塞，民病塗潦。公曰：「溝洫不通，氣鬱不泄，疫厲所由生也。」亟命疏濬，民得爽塏以居。公凡六爲郡，政各因其俗爲寬猛，實惠之可以及人者爲多。事有關於教化者，未嘗不以爲先。嘗言：「爲邦之惠，欲其有以徧於里閭，唯受兩稅之輸爲不可以不謹。」故所至必擇廉吏以司之，省其沿納諸費，而揭其所不可已者於場門，輸粟者使得自概量，吏無所容其巧，人甚便之。自當塗及是凡六上章丐閑，不允，三和陶公《歸來》之章以見意。至是，遂以納祿爲請，乃復得

太平祠官以歸，實乾道之六年也。公自少即以氣節自負，爲人夷曠無城府。早歲游太學，人已自目爲「豪吳」矣。建炎初，宗澤留守東都，天下倚以爲重。一日，士女傾都南下，皆行哭失聲，言宗公死矣。公時未仕，客臨安，聞之嗚咽流涕，終夕不寐。爲詩哭之，語甚悲壯。即日傳播，郵亭傳舍處處題寫，讀者至爲感泣，識者因是益以奇之。自爲小官，一時卿相名人見者無不推重。歸自冊府，徊翔十有八年，僚友有先進用、居廟堂者，公未嘗以一言求薦引。居常慷慨，謂直道可必行，而勲業可立就。中間立朝，多骯髒不偶，又不肯少貶以求合，始浩然有歸志矣。故嘗卜居其鄉石井之西，負山臨湖，雜蒔華竹，築亭館其間，延袤數里，榜曰「湖山」，清曠窈窕，甲於東中。至是來歸，遂決終焉之計。乃作「休休」之堂而賦詩焉，自謂有七宜休者。連上章告老，不得謝。及年七十有一，請愈力，乃得以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於是又作「景疏」「希白」之堂，而自號曰湖山居士，日與賓客浮舟倚杖，徜徉其間，酌酒賦詩，竟日夕不倦。如是者十有四年，蓋已翛然若無意於世者。而獨其愛君憂國之心未嘗一日忘也。中以太上皇帝慶壽推恩，故侍臣，加以耄老，自中大夫特遷通奉大夫。薨時年適八十矣。娶縉雲郭氏，贛州興國縣丞澠之女，累封碩人。孝謹和懿，治家有法度，先公兩月卒。子男五人，津，承議郎、通判紹興府事。洪，宣教郎、浙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沃，承事郎、簽書鎮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泊，承奉郎，永康縣丞。深，將仕郎。女三人，嫁承議郎王鏞、將作監主簿陳揚善者，皆先卒。幼未行也。孫男女二十人，機，從事郎；樸，承務郎；餘皆幼。曾孫男一人。始，公葬先大夫於石井，而度其旁百許步，預爲壽藏。至是津等奉公以窆，而碩人附焉。公性至孝，遭喪

必廬墓側，終制不交人事，無墨衰經。先人貲產，悉推與二兄，育其孤女，厚贍以遣之。官其兄弟之子孫二人。方爲義莊、義學、義冢，以俟宗族之貧者，而未克就。尤拳拳於鄉邑，遇歉歲，捐己資，合公私之力以賑之無所愛。好善如己出，嫉惡如私仇，延接後進，多所成就。平居嚴毅，若不可犯。然謙虛好問而樂聞其過，不間微賤。教子弟尤力，嘗語之曰：「若等從宦，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私事。必不得已，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上官。吾平生無他長，惟不敢以一毫自欺耳。」蓋其大節之見於朝廷、達於四方者已卓然不可掩，而其私行纖悉又如此。自少至老，手未嘗釋卷，屬文不事彫刻而豪健峻整，指意明白。爲詩平淡慕樂天，而渾厚莊栗，又自類其爲人。有表奏五卷，詩文三十卷，《和陶詩》三卷，《當塗小集》、《湖山遺老傳》一卷藏於家。嗚呼！是可銘已。銘曰：

士孰不材？病氣與節。方春爭華，未凍先折。有偉豪吳，一世之傑。睨彼權相，弗媚而謁。始雖偃蹇，竟偶明哲。彼覲我仁，大論橫發。乃贊征謀，乃軔還轍。言雖弗用，時仰壯烈。中去朝行，偃息名都。賦平役義，惠達信孚。越城之南，日活萬夫。思樂鏡水，有龜有魚。天邑嚴嚴，貴彊屏氣。張旛以行，孰俾吾貳？公顧曰嘻，是足與治。于廟于藩，姑適吾意。姑溪油油，惠澤春流。鍾陵有莠，則廩其秋。我湖空明，我竹修修。我倦而歸，其樂休休。大耄之年，從容委蛻。循始訖終，俯仰奚愧。中輿之原，有窅其隧。我銘不刊，以篤來裔！《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八八。又見《秘笈新書》卷七，《赤城後集》卷一〇，康熙《仙居縣志》卷二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六一，光緒《仙居縣志》卷二一。

〔二〕日：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三〕大：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仄：原作「反」，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六七五

朱 熹 二四八

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三〕

淳熙五年夏，觀文殿學士、太中大夫、知建康府事、江南東路安撫使、行宮留守彭城劉公寢疾府舍，即拜疏言：「臣病，力不任府事，願上符鑰，歸死故山，惟陛下哀之〔二〕。」時天子方倚公以重別都，旦莫且召用之，未即聽許。而公疾已革矣，再疏請老。於是上乃深以爲憂，亟遣中貴人挾侍醫馳驛診視。未至，秋七月甲子，公召門下生〔三〕，口授千餘言，使具爲奏，極言時弊根本，且薦群臣之可用者，畢封上之，有頃而薨。上覽奏驚歎，即日出公前請老章，使以通議大夫致仕。及訃聞，益嗟悼，詔贈光祿大夫，罷朝一日，且命有司護致其喪，仍給葬事。明年二月〔四〕，公之嗣子學雅等遂奉公柩葬於建寧府甌寧縣豐樂里新歷之原，而請於朝，冀有以易其名者。事下奉常，以公廉公方正，威德克就，宜謚「忠肅」。過考功無異詞，詔報曰可，於是公之終始哀榮無所不備。獨墓隧之碑久未

克立，學雅等懼，數相與涕泣來請文。熹蚤託公諸父間，遂與公相長大，知公爲詳。而公晚歲相予亦益篤，顧雖不文，義有所不得辭也。公家唐末自長安南徙，遂爲建人，世居崇安縣五夫里。有諱民先者，敦樸有行，從安定先生受《春秋》學。晚以累舉得官歸家，教授學者至數百人。累贈太子太保，於公爲曾祖。太保生忠顯公諱幹，靖康之難，秉義不屈而死，累贈太師。忠顯公生徽猷閣待制諱子羽，建炎、紹興之間佐川陝軍有功，累贈少傅。公其長子也。諱珙，字共父，少以恩補承務郎，長從季父屏山先生學。舉進士乙科〔五〕，調監紹興府都稅務、潭州南嶽廟，主管西外敦宗院。遭少傅及祖母韓國夫人呂氏憂，除喪，爲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權秘書省校勘書籍官、禮部郎官、中書舍人。時秦氏用權久，士大夫已竊竊言符讖事。檜欲因以追謚其父，召會禮官議問其法，以公不時至，怒而逐之。踰年，檜死，乃得主管台州崇道觀。召爲大宗正丞，改秘書丞，遷尚書吏部員外郎，除監察御史。避薦者，還故官。銓曹法密吏姦，官不能制。公實令式庭中，使選集者得指其違以詰吏，人甚便之。兼權秘書少監，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金亮渝盟，天子震怒，悉師北伐。一時詔檄，多出公手，詞氣激烈，聞者或至泣下。御史杜莘老劾大閹張去爲忤旨左降，公封還詔書，莘老得不去。從上幸建康，兼權直學士院。時張忠獻公留守行宮，衆謂車駕東還，必以征討軍事爲寄。俄而詔下，乃以楊存中爲江淮宣撫使，中外大失望。公奏論其不可，上曰：「此特爲張浚地耳。」命再下，宰相召公諭旨，且曰：「再論，則累張公矣。」公曰：「某爲國家計，豈暇爲張公謀哉！」再論愈力，事乃寢。真除中書舍人、直學士院。會詔立建王爲皇太子，宣入視草。今上即位，借禮部尚書使金國。是

時南北甫罷兵，始爲鈞敵之禮，使者往輒困辱而歸，人皆爲公危之。公受命慷慨，戒家人悉裘葛兼副以行，曰：「藉令不死，歸未可期也。」上聞副使以賄除吏，而公獨無所私，手札褒諭甚寵。然竟以議禮不決，不果行也。詔以星變旱蝗，大詢闕政。公言：「比年以來，綱維解縱，有賞無罰。外則諸將刻剝軍士，以事交結；內則朝廷不恤諸路，路不恤郡，郡不恤縣，縣不恤民，甚或重爲貪虐，以快己私。軍民之怨日積于下，其禍將有不可勝言者。願陛下擴恭儉日新之德，屏馳騁無益之戲，登崇俊良，斥遠邪佞，然後信賞必罰，戢近懲遠，以修軍政之闕；節浮冗、寬賦歛，精擇郡守，誅鋤臧吏，以厚吾民之生，則災異庶乎其可消矣。」間又嘗爲上言：「應敵無一定之謀，而疆國有不易之策。夫曰和，曰戰，曰守，皆所謂應敵之計，不可預圖者。惟修政事以彊國勢，使三者之權在我而用無不利，乃爲不易之策耳。」故將田師中死，其家請得賜第京師。又有李珂者，以關通貴幸得官，而自奏求爲督府掾。詔從中下，公皆奏以爲不可。不聽，再奏極論，竟皆罷之。然由此遂多忤近習意，而宰相又有陰忌公者，出公爲集英殿修撰、知泉州。未行，改知衢州。始至，委事僚屬，一無所問。人或以公未更治民，意頗輕之。既而欺者得，枉者伸，羣下斂手，不能有所爲，始大畏服。凡吏員外置者，悉罷之。受租米，使民得自操概。其發鈔消籍，皆有程式，田里大安。乾道元年，湖南旱饑。郴州宜章民李金以縣抑買乳香急，乘衆怒猝起爲亂，衆踰萬人，分道南出，犯廣東、西九郡之境。還，入道州桂陽軍界，殺掠萬計。連破郴、桂兩城，數道大震。朝廷憂之，以公爲敷文閣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公受命兼行，以五月入境，則賊衆已數萬人矣。亟以實奏，請下荆襄發卒奔命。且

移書制置使沈介曰：「道遠賊熾，比詔下，且不及事。請以便宜出師，即朝廷以擅興爲罪，吾自當之，不敢以累公也。」制置使即爲遣兵，而詔報亦如公請。然皆未有至者，而賊勢愈張。湘陰橋口，羣盜又數百人乘亂竊發，密邇府下，人心益搖。公簡役兵擊之，募民有得盜斬首者，皆厚其賞。盜所隱賊，無多少，官一不問。不數日，悉捕斬無脫者。於是賞信刑威，士氣大振，人知破賊之有期矣。六月，制置使所遣將田寶、楊欽乃以其兵數千人至，公所以迎勞慰撫之者甚厚。諸軍感奮，願盡死力。公與欽語，知其能，檄諸軍皆受節度，使率其衆，鼓行而前。下令募賊徒相捕斬詣吏者，除罪受賞。於是欽等連戰破賊，諸將後至者亦遣四出，以分賊勢、通糧道，大軍遂入宜章。八月，麀龍岡下。賊兵數萬，自辰至申，官軍稍却。欽被髮大呼，策馬橫衝之。賊分爲兩，其前列精兵殲焉，餘皆遁走。追至莽山，賊黨曹彥、黃拱遂執李金與其腹心黃谷以降。欽因窮追深入，盡誅其酋豪，而支黨脅從竄匿山谷者尚衆。公諭欽等卻兵而聽其自詣，則皆相率聽命。歲盡師還，金等數十人皆伏誅，餘皆稱詔釋之，復故田宅者以千數。奏官曹彥、黃拱而列上諸將功狀，又不以一毫有所私。上嘉歎再三，進職敷文閣直學士，且賜璽書曰：「近世書生但務清談，經綸實才蓋未之見，朕以是每有東晉之憂。今卿既誅羣盜，而功狀詳實，諸將優劣、破賊先後歷歷可觀。宜益勉旃，以副朕意。」賊地既定，境內正清。於是公乃宣布上恩，力行寬政，且爲請於朝曰：「今以陛下神靈，雖幸破賊，然不亟擇守宰、寬賦歛以安居民，即一李金死，一李金生，臣恐湖南自是無寧歲也。」又奏留鄂兵以戍郴、桂，而益廣蒐募，以補州兵之缺，厚撫犒、嚴紀律而時勒習之。於是湖南隱然爲重鎮，姦盜屏迹，商旅復

野宿焉。三年召還，見上首論獨斷雖英主之能事，然必合衆智而質之以至公，然後有以合乎天理人心之正，而事無不成。若棄僉謀、徇私見，而有獨御區寓之心焉，則適所以蔽其四達之明，而左右私昵之臣將有乘之以干天下之公議者矣。次論稅絹退剝、羨餘和糴之弊，又以州郡禁軍紀律不明，驕惰自恣，請亟選武臣之奮行伍、習戎事者，使爲將副，責以訓練，而貴游子弟、閤門國信、五房出職之輩不得與焉。上皆然之，以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間復從容言於上曰：「世儒多病漢高帝不悅學，輕儒生。臣竊獨以爲高帝之明，其所不悅，特腐儒之俗學耳。誠使當時有以二帝三王之學告之，臣知其必將竦然敬信，而功烈所就不止此矣。」因爲上言聖王之學所以明理正心而爲萬事之綱者甚悉，上亟稱善。是歲小不登，公請亟詔監司郡守先事條畫荒政所宜，不者亦使任其無他。又奏州兵營伍教戰之法甚備，事皆施行。十一月，遂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公辭不獲，乃進言曰：「汪應辰、陳良翰、張栻學行材能皆臣所不逮，而栻窮探聖微，曉暢軍務，曩幸破賊，栻謀爲多。願陛下亟召用之。」上可其奏，以次登用焉。公入西府，日召諸軍將佐從容訪問，盡得其材用所宜，以待選用。一日，上顧輔臣，圖議恢復。公曰：「復讎雪耻，誠今日之大計，然所以求之，必有其道。臣願陛下以周宣王爲法，側身修行，任賢使能，以圖內修之實，則外攘之効將有不能自己者。計不出此，而欲淺謀輕舉，以幸其成，臣未見其可也。」上悅。明年七月，詔兼參知政事。公方與一二同列夙夜悉心竭力，益圖所以叙進人材，寬養民力，討理軍政，卒成上意之所欲爲者。蓋除福建鈔鹽歲額二萬萬，罷江西和糴及廣西折米鹽錢，又蠲諸路累年逋負金銀穀帛巨億計。而公尤以輔成上德、振肅朝綱，抑僥

倖，獎廉退爲己任，以是近倖側目，而流俗亦多不悅。蓋上嘗以久旱，齋居請雨，一夕而應。諸公皆賀，公復進言曰：「陛下誠心感格，其應如響，此足以見天人相與之際，真有不容髮者矣。然則隱微之間，纖介之失，其應豈不亦猶是乎？臣願陛下察此而益謹其獨焉，則天下幸甚！」上爲竦然，改容稱善。龍大淵、曾覲既逐去，未幾而大淵死，上憐覲，欲還之。公言：「二人之去，天下方仰威斷而慶盛德之日新，柰何遽復爲此？且此曹奴隸耳，憐之則厚賜之可也。若引以自近而賓友接之，至使得以與聞幾事，進退人材，則臣懼非所以隆德業而振綱紀也。」上感其言，爲止不召。殿前指揮使王琪嘗密薦士，得召用。公請其所自，上以琪告。公退，坐堂上，呼院吏作頭引召琪至而詰之。琪恐懼，不能置對，請後不敢，乃叱遣去。無何，楊守來言，琪嘗檄郡，稱受密旨增築新城若干尺。公與諸公請之，則上未嘗有是命也。公未出殿門，遣吏馳取其牘。琪不得隱，遂以罪罷。諸公因奏：「自今聖旨不經三省密院者，所下之官皆請俟奏審乃得行。」上欣然從之。公即從密院移中外諸官府，而內侍省與焉。明日，忽復有旨，前奏審事勿行。因諭諸公，即如此，則禁中或時須一飲食，亦必待奏審然後可得耶？公即以藝祖熏籠事對。退，又與諸公合奏言曰：「朝廷者，陛下之朝廷；命令者，陛下之命令。臣等典司出納，不敢廢職而已。今方舉行舊典，以正紀綱，而已出復收，中外惶惑，臣等竊爲陛下惜之。」時諸公雖更進合辭，而公尤激切，殿中皆驚。以故獨罷爲端明殿學士，使奉外祠。上意尋寤，亟詔改知隆興府、江南西路安撫使。公入辭，猶以開廣言路、講明聖學、敦本節用、虛己任賢、斥遠邪佞、選將撫軍數事爲獻。上蹴然曰：「卿雖去國，不忘忠言，而材又非他人所及，行召卿

矣。」至鎮，首蠲稅務新額，及罷苗倉大斛。屬邑奉新有複出租稅〔七〕，攤配諸鄉，歲久民窮，相率逃去，反失正稅不勝計，亦奏除之。又除二稅合零、租米暗耗、免役足錢之弊。人或爲公憂不足，而公量入爲出，未嘗有所乏也。明年，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荆湖北路安撫使。始至，條上荆襄兵少財匱之狀，詔即諉公經畫。公因行視襄鄂兵屯，並邊形勢，盡得其實以聞。凡回圖役使、詭名虛籍之弊，與夫部伍教習之法，有不善者，皆奏罷之。先是，荆南兵戍襄陽者累年不得歸。公奏爲半歲番休之法，春夏三軍，秋冬四軍，更迭往來，軍士感悅。荆襄故有民兵，皆農家子，敦樸豪勇，土著自愛，且居近邊，知虜情，輕戰鬪。比稍墮廢，公更爲簡閱，寬其取丁之數，貧者弛其賦役，隨鄉團結而歲閱習焉。其資糧械器，亦爲處畫，各有條理。撫循犒賞，歲費錢一萬萬，而不以一介有取於民也。明年，遭繼母慶國夫人卓氏憂。又明年，起復同知樞密院事、荆襄宣撫使。遣中使奉璽書，即喪次宣押奏事。公引經援禮，涕泣懇辭，凡五六上，不得請。時宰相方以恢復大言中上意，而政事不修，舉動煩擾，識者憂之。公乃手疏別奏，具言：「天下之事，有其實而不露其形者，無所爲而不成；無其實而先示其形者，無所爲而不敗。今吾所以自治而爲恢復之實者爲如何？而乃外招降附，內徙營屯，規算未立，手足先露，其勢適足以速禍而致寇，臣不知爲此議者將何以待之也？且荆襄，四支也；朝廷，腹心元氣也。今不憂元氣之憊而慮四支之不彊，非臣之所敢知也。」上納其言，爲寢前詔。八年免喪，乃復除知潭州，安撫湖南。過闕，見上言曰：「人君能循天下之理，然後有以得天下之心而立天下之事。然非至誠虛己，兼聽並觀，使在我者空洞清明而無一毫物欲之蔽，亦未有能循天

下之理者也。」因以極論時事，言甚切至。上加勞再三，進職大學士以行。公再臨舊鎮，不懈益虔，蓋所以自律者愈嚴而所以撫民者愈寬，以是人愈畏服而敬愛之。歲旱民饑，公亟遣吏行田蠲租如法，而檄轉運、常平司移粟諸郡。且慮姦民乘時竊發，則又遣將益兵戍守，遂以無事。一旦，湖北茶盜數千人入境，公盛軍聲以威之，而開其自新之路，盜多散去，其存者蓋無幾人。公乃遣兵，然猶深以迎戰邀擊爲戒。盜意益緩，於是一戰敗之，而盡擒以歸，獨誅其首惡數人，餘悉以隸軍籍。明年，盜之餘黨賴文政等復入境，後帥欲盡誅之，盜因悉力死戰。既勦湖南軍，遂入江西，犯廣東，官軍數敗，將尉死者數十人，爲費以大萬計。於是人乃服公爲有謀也。淳熙二年，除知建康府，安撫江南東路，留守行宮。會水且旱，公奏閣夏稅錢六千萬緡，蠲秋苗米十有六萬六千餘斛，沿納他物稱是。仍請下漕司，遣吏覆視諸州所蠲租，其頗未盡者，悉以予民。禁上流稅米遏糴，即他路有敢違者，請亦得以名聞，抵其罪。詔皆從之，以是得商人米三百萬斛散之民間。又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籍農民當賑貸、客戶當賑濟者，戶以口數給米有差。村落又皆運米置場，平價賑糴，而貸者卒亦不取償焉。以府佐趙善珏、王以寧及寓士李宗思、劉煒領其事，分遣群屬循行境中，無遠不到。公又蚤夜咨訪，幽隱畢聞。縣給印曆，手書告諭，誠意既孚，而賞信罰必，是以人爭效用，如辦己事。起是年九月，盡明年四月，闔境數十萬人無一人捐瘠流徙者。上嘉其績，賜書褒諭焉。公治財寬於民而急於吏，所以禁其漁取、察其蠹弊者甚悉。自累鎮所施行，每益加詳，至是人被其澤尤深。凡屬縣所負課，度不能償者，悉以丐之，而獨重禁其非法病民者。被旨覽城，面以丈計者

數十萬，用緡錢數萬，米千餘斛，而役蓋不及民也〔八〕。上積公勞效，手札勞獎，賚以鞍馬器物甚厚。明年，進觀文殿學士，蓋將復登用之，而公病不起矣。臨沒時所上疏極言近習用事之禍，至引恭、顯、伾、文以爲戒。所薦則故相魏國陳公、桂帥張栻敬夫也。別以手書訣敬夫，而熹亦與焉。其言皆以未能爲國家報雪讎恥爲深恨。蓋其忠孝誠篤，雖蹈死生之變而未始須臾忘也。公爲人機鑑精明，議論英發，遇事立斷，其威不可犯。而居家極孝慈，母福國夫人熊氏早薨，公哀慕無以自致，則以任子恩官其內弟。事繼母禮敬飭備，遭喪時年逾五十，盡哀致毀，得疾幾殆。友愛諸弟，晚歲彌篤。歲時祭祀，酌古今禮而敬以行之。內外功總之戚，必素服以終月數。在官爲罷燕樂，同寮有喪亦如之。將薨，遺命治喪毋得用浮屠法，後諸賢公往往效之。其在州郡治平聽察，令行禁止，而於愛民厚俗之意尤孜孜焉。事或小失，雖下吏言之，無不立改。大脩潭州嶽麓書院，養士數十人，而屬張子敬夫往遊其間，告以古人爲己之學。謂明道程公先生嘗官建康屬邑，爲之立祠學宮，而刻陳忠肅公《責沈》之文於壁，以示學者。民有骨肉之訟，躬以恩義反復辨告，甚或深自引咎，聞者皆失所爭而去。其在朝廷，危言正色，直前無所避，忠義奮發，未嘗以死生動其心。而愛君憂國，審密持重，不肯爲僥倖嘗試之舉。蓋其飭躬應事，規模科指，晚歲皆益精密。故上則人主知之愈深，下則學士大夫望之愈重，以至兒童走卒，莫不知公之忠烈。而在荊州時，北虜亦每使諜者謁公家世，蓋知其忠義之有傳也。及薨，所臨之邦軍民往往罷市巷哭，相與祠之，而建康爲尤盛。且自數歲以來，國家每有四方之故，而有識之士相與私憂，語未嘗不及公也。公薨時年五十有七，封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

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其配曰新定郡夫人呂氏，故兵部尚書祉之女。新興郡夫人韓氏，淑人韓氏，皆魏國忠獻公四世孫也。二男子：學雅，承務郎；學裘，承奉郎。二女，長適迪功郎、南劍州劍浦縣尉呂欽，次適某官趙崇憲。文集八卷，奏議十卷，內外制二十卷，藏於家。公自少即以文學知名，及登朝廷，論思潤色，當世尤稱其得體。然未嘗爲無用之文，其駁議又多削藁，故所傳止此云。學雅以公從弟從事郎珣所狀公行事視熹，熹受而讀之，皆昔所見聞者也。因剟其大者，著之石而系以銘。銘曰：

昔在陽九，失我泰平。東游三紀，汴洛羶腥。帝始靈承，俯仰顧歎。曰汝在廷，孰抗斯難？爰有俊哲，三世一心。忠精義烈，思遠憂深。沫血奮辭，曰此讎耻，乃盟乃歡，顙得無泚？不有豪聖，孰慮孰圖？孰秉武節，以行天誅？抑臣有聞，在周中圯，既脩乃攘，厥仆斯起。惟聖時監，利伸否蟠。毋棘其欲，毋溺其安。帝曰俞哉，予欽汝誨。既啓于中，盍布于外？澤流威燁，汝則來歸。卒輔吾志，以究汝爲。四鎮十年，帝適西顧。彼皇顙蒼，胡奪之遽？我最其迹，有孝有忠。有政有事，有言有功。嗟爾嗣人，尚承厥慶。公思不忘，天子聖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八。又見《彙苑詳注》卷一三，《劉氏傳忠錄》正編卷四。

〔一〕此碑與卷九七《劉珙行狀》大段文字無異，可以互校。

〔二〕陞：原作「陞」，據宋浙本改。

〔三〕生：原作「主」，據宋閩、浙本改。

〔四〕二：原缺，據《劉珙行狀》補。

〔五〕乙：原作「一」，據宋閩、浙本改。

〔六〕災：原作「大」，據《劉珙行狀》改。

〔七〕複：原作「復」，據宋閩、浙本改。

〔八〕及：原作「反」，據宋閩、浙本改。

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

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閣修撰、荆湖北路安撫、廣漢張公卒于江陵之府舍。其弟衡州史君杓護其柩以歸葬于潭州衡陽縣楓林鄉龍塘之原，按令式立碑墓道，而以書來謂熹曰：「知吾兄者多矣，然最其深者莫如子，今不可以不銘。」熹嘗竊病聖門之學不傳，而道術遂爲天下裂。士之醇慤者拘於記誦，其敏秀者銜於詞章，既皆不足以發明天理而見諸人事，於是言理者歸於老佛，而論事者驚於管商，則於理事之正反皆有以病焉而去道益遠矣。中間河洛之間，先生君子得其不傳之緒而推明之。然今不能百年，而學者又失其指。近歲乃幸得吾友敬夫焉，而天下之士乃有以知理之未始不該於事，而事之未始不根於理也。然又不得盡其所爲而中道以沒，不有考焉以垂於世，吾懼後之君子將有憾於吾徒也〔一〕。熹之愚固不足以及此，然於共學輩流偶獨後死，矧定叟之所以見屬者又如此，其何以辭？

顧以疾病之不間，後五六年乃得考其事而叙之曰：公諱某，字敬夫，故丞相魏國忠獻公之嗣子也。生有異質，穎悟夙成，忠獻公愛之。自其幼學，而所以教者莫非忠孝仁義之實。既長，又命往從南嶽胡公仁仲先生問河南程氏學。先生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公退而思，若有得也，以書質焉。而先生報之曰：「聖門有人，吾道幸矣。」公以是益自奮厲，直以古之聖賢自期，作《希顏錄》一篇，蚤夜觀省，以自警策。所造既深遠矣，而猶未敢自以爲足，則又取友四方，益務求其學之所未至。蓋玩索講評，踐行體驗，反覆不置者十有餘年，然後昔之所造深者益深，遠者益遠，而反以得乎簡易平實之地。其於天下之理，蓋皆瞭然心目之間，而實有以見其不能已者。是以決之勇，行之力而守之固，其所以篤於君親、一於道義而沒世不忘者，初非有所勉慕而強爲也。少以蔭補右承務郎，辟宣撫司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秘閣。是時天子新即位，慨然以奮伐仇虜、克復神州爲己任。忠獻公亦起謫籍，受重寄，開府治戎，參佐皆極一時之選。而公以藐然少年周旋其間，內贊密謀，外參庶務，其所綜畫，幕府諸人皆自以爲不及也。間以軍事入奏，始得見上，即進言曰：「陛下上念宗社之讎耻，下閔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之所存也。誠願益加省察而稽古親賢以自輔焉，無使其或少息也，則不惟今日之功可以必成，而千古因循之弊亦庶乎其可革矣。」上異其言，蓋於是始定君臣之契。已而忠獻公辭位去，用事者遂罷兵，與虜和。虜乘其隙，反縱兵入淮甸，中外大震。然廟堂猶主和議，至勅諸將毋得以兵向虜。時忠獻公已即世，公不勝君親之念，甫畢藏事，即拜疏言：「吾與虜人乃不共戴天之讎，向來朝廷雖亦嘗興縞素之師，然

玉帛之使未嘗不行乎其間，是以講和之念未忘於胸中，而至誠惻怛之心無以感格乎天人之際。此所以事屢敗而功不成也。今雖重爲羣邪所誤，以蹙國而召寇，然亦安知非天欲以是開聖心哉？謂宜深察此理，使吾胸中了然，無纖芥之惑，然後明詔中外，公行賞罰，以快軍民之憤，則人心悅，士氣充，而虜不難却矣。繼今以往，益堅此志，誓不言和，專務自強，雖折不撓，使此心純一，貫徹上下，則遲以歲月，亦何功之不成哉！」疏入不報。後六年，始以補郡。臨遣，得復見上。時宰相雖以恢復之說自任，然所以求者類非其道。且妄意公素論當與己合，數遣人致殷懃。公不答，見上，首言：「先王之治，所以建事立功無不如志，以其胸中之誠足以感格天之心而與之無間也。今規畫雖勞而事功不立，陛下誠深察之。」日用之間，念慮云爲之際，亦有私意之發以害吾之誠者乎？有則克而去之，使吾中扃洞然，無所間雜，則見義必精，守義必固，而天人之應將不待求而得矣。夫欲復中原之地，當先有以得其百姓之心。欲得中原之心，當先有以得吾百姓之心。而求所以得吾民之心者，豈有它哉，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矣。今日之事，固當以明大義、正人心爲本，然其所施有先後，則其緩急不可以不詳；所務有名實，則其取舍不可以不審。此又明主所宜深察也。」明年召還，宰相又方謂虜勢衰弱可圖，建遣泛使往責陵寢之故，士大夫有憂其無備而召兵者，皆斥去之。於是公見上，上曰：「卿知虜中事乎？」公對曰：「不知也。」上曰：「虜中饑饉連年，盜賊四起。」公又對曰：「虜中之事臣雖不知，然境中之事則知之詳矣！」上曰：「何事？」公遂言曰：「臣竊見比年諸道亦多水旱，民貧日甚，而國家兵弱財匱，官吏誕謾，不足倚仗。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

上爲默然久之。公因出所奏書讀之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誠臣子不忍言之至痛。然今未能奉詞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絕之，乃欲卑詞厚禮以求於彼，其於大義已爲未盡。而異論者猶以爲憂，則其昧陋畏怯又益甚矣。然臣竊揆其心，意其或者亦有以見我未有必勝之形而不能不憂也歟。蓋必勝之形當在於蚤正素定之時，而不在兩陳決機之日。」上爲竦聽，改容稱善，至于再三。公復讀曰：「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顯絕虜人，不與通使，然後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帥、練甲兵，通內修外攘、進戰退守以爲一事，且必治其實而不爲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雖有淺陋畏怯之人，亦且奮躍而爭先矣。」上爲嘆息褒諭，以爲前未始聞此論也。其後又因賜對，反復前說，上益嘉歎，面諭「當以卿爲講官，冀時得晤語也」。時還朝未期歲，而召對至六七。公感上非常之遇，知無不言。大抵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權倖、屏讒諛之意。至論復讎之義，則反復推明所以爲名實之辨者益詳。於是宰相益憚公，而近倖尤不悅，遂合中外之力以排之，而公去國矣。蓋公自是退居三年，更歷兩鎮，雖不復得聞國論，而蚤夜孜孜，反身修德，愛民計軍，以俟國家扶義正名之舉，尤極懇至。於是天子益知公可用，嘗賜手書褒其忠實，蓋將復大用之，而公已病矣。病亟且死，猶手疏勸上以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以清四海，克固丕圖，若眷眷不能忘者。寫畢，緘付府僚，使驛上之，有頃而絕。嗚呼！靖康之變，國家之禍亂極矣。小大之臣，奮不顧身以任其責者蓋無幾人。而其承家之孝，許國之忠，判決之明，計慮之審，又未有如公者。雖降命不長，不克卒就其業，然其志義偉然，死而後已，則質諸鬼神而不可誣也。始，公出幕府，即罹外艱。屏居舊廬，不

交人事。會盜起郴、桂間，聲搖數路。湖南帥守劉公珙雅善公，時從訪問籌策，卒用以破賊。還朝，爲上極言公學行志業非常人比，上亦記公議論本末，除知撫州。未上，改嚴州。到任問民疾苦，首以丁鹽錢絹太重爲請，得蠲是歲半輸。召爲尚書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時廟堂方用史正志爲發運使，名爲均輸，而實但盡奪州郡財賦以惑上聽，遠近騷然，人不自安。賢士大夫爭言其不可，而少得其要領者。公亦爲上言之，上曰：「正志以爲今但取之諸郡，非取之於民也，何傷？」公對曰：「今日州郡財賦大抵劫劫無餘，若取之不已而經用有闕，則不過巧爲名色而取之於民耳。」上聞之矍然，顧謂公曰：「論此事者多矣，未有能及此者。如卿之言，是朕假手於發運使以病吾民也。」旋閱其實，果如公言，即詔罷之。兼侍講，除左司員外郎。經筵開，以《詩》入侍，因《葛覃》之篇以進，說曰：「治常生於敬畏，亂常起於驕淫。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而其後妃不忘織紵之事，則心之存者寡矣。周之先后勤儉如此，而其後世猶有以休蠶織而爲厲階者，興亡之效，於此見矣。」既又推廣其言，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當時興利擾民之害詳焉。上亦歎曰：「此王安石所謂人言不足恤者，所以誤國事也。」俄而詔以知閣門事張說簽書樞密院事，公夜草手疏，極言其不可，且詣宰相質責之，語甚切。宰相慚憤不堪，而上獨不以爲忤，親札疏尾付宰相，使諭指。公復奏曰：「文武之勢誠不可以太偏，然今欲左文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也。」於是上意感悟，命得中寢。然宰相實陰附說，明年，乃出公知袁州，而申說前命，於是中外謹譁，而說後竟謫死云。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上復念公，詔除舊職，知靜江府，經略

安撫廣南西路。廣西去朝廷絕遠，諸州土曠民貧，常賦入不支出。故往時立法，諸州以漕司錢運鹽鬻之，而以其息什四爲州用，以是州得粗給而民無加賦。其後或乃奪取其息之半，則州不能盡運〔三〕，而漕司又以歲額責其虛息，則高價抑賣之弊生而公私兩病矣。公始至，未及有爲，專務以訪求一道之利病爲事。既得其所以然者，則爲奏，以鹽息什三予諸郡。又因兼攝漕臺，出其所積緡錢四十萬而中分之，一以爲諸倉買鹽之本，一以爲諸州運鹽之費。奏請立法，自今漕司復有多取諸州，輒行抑賣，悉以違制議罪。其敢以資燕飲、供饋餉者，仍坐贓論。詔皆從之。所統州二十有五，遼復荒殘，故多盜賊。徼外蠻夷俗尚讎殺，喜侵掠，間亦入塞爲暴。而州兵皆脆弱慵惰，又乏糧賜，死亡輒不復補，鄉落保伍亦名存而實廢。邕管斗入群蠻中，最爲重地，而戍兵不能千人，獨恃左、右江洞丁十餘萬爲藩蔽，而部選提舉巡檢官初不擇人。公知其弊，則又爲之簡閱州兵，汰冗補闕，籍諸州黥卒伉健者以爲效用，合親兵摧鋒等軍，日習而月按之。悉禁它役，視諸州猶有不足於糧賜若凡戈甲之費者，更斥漕司鹽本羨錢以佐之，申嚴保伍之令而信其賞罰。知流人沙世堅才勇，喻以討賊自效，所捕斬前後以十百數。又奏乞選辟邕州提舉巡檢官以撫洞丁，傳令溪洞酋豪，喻以弭怨睦鄰，愛惜人命，爲子孫長久安寧之計，毋得輒相虜掠，讎殺生事。而它所以立恩信、謹關防、示形制者，亦無不備。於是境內正清，方外柔服，幕府無南鄉之慮矣。朝廷買馬橫山，歲久弊積，邊氓告病而馬不時至，至者多道死。公究其利病，得凡六十餘條。如邕守上邊，則瀕江有買船之擾；綱馬在道，則緣道有執牽之勞。其或道死，則抑賣其肉，重爲鄰伍之患。是皆無益於馬而有害於人，首奏革之。其他如給納等量支券

之姦，以至官校參司名次之弊，皆有以究其根穴而事爲之防，由是諸蠻感悅，爭以其善馬來，歲額率常先期以辦，而馬無滯留，人知愛惜，遂無復死道路者。上聞公治行，且未嘗叙年勞，乃詔特轉承事郎、進直寶文閣再任。五年，除秘閣修撰、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湖北尤多盜，州縣不以爲意，更共縱釋，以病良民。公入境，首劾大吏之縱賊者罷之，捕姦民之舍賊者斬之，群盜破膽，相率遁去。公又益爲條教，喻以利害，俾知革心，開其黨與，得相捕告以除罪。其餘禁令方略，大率如廣西時。於是一路肅清，善良始有安居之樂。郡去北邊不遠，雖頗有分屯大軍，而主兵官率常與帥守不相中。帥守所將獨神勁親兵及義勇民兵若干人，比年亦廢簡閱，不足恃。公既以禮遇諸將，得其驩心，而所以恤其士伍之私者亦無不至，於是將士感悅，相戒無輒犯公令。每按親兵，必使與大軍雜試，以相激厲。均犒賞，修義勇法，使從縣道階級。喻以農隙閱習武事，以俟不時按驗而加賞罰焉。其後團教，則又面加慰諭，勉以忠義而教以敦睦。首領有捕盜者，爲奏補官。由是戎政日修而士心亦益感奮。會有獻言於朝，請盡籍客戶爲義勇者。公慮惑民聽，且致流亡，亟取丁籍閱之，命一户而三丁者乃籍其一以爲義勇副軍，別置總首，人給一弩，俾家習之。三歲一遣官就按，它悉無有所與。且爲奏言所以不可盡取之故，闔境賴焉。辰、沅諸州自政和間奪民田募游惰，號刀弩手，蓋欲以控制諸蠻而實不可用。中廢復修，議者多不以爲便，詔與諸司平處列上。公爲奏去其病民罔上者數條，詔皆施行，人亦便之。並淮姦民出塞爲盜，法皆處死。異時官吏多蔽匿弗治，至是捕得數人，仍有胡奴在黨中。公曰：「朝廷未能正名討賊，則疆場之事不宜使數負吾曲〔四〕。」命斬之，以徇於

境，而縛其亡奴歸之。北人歎其理直，且曰南朝於是爲有人矣。信陽守劉大辯者，婺州人也，怙勢希賞，誘致流民而奪見戶熟田以與之，一郡汹汹。公爲遣吏平章，乃定。及是聞北人逐盜有近淮者，則又虛驚，夜棄城郭，盡室南走數十里，軍民復大擾。公方劾奏之，而朝廷用大辯請，以見戶荒田授流民。事下本道，施行如章。公復奏曰：「陛下幸哀邊民，前詔占田已墾者不復通檢，其未墾者二年不墾，乃收爲營田，德至渥也。今未及期，而大辯不務奉承宣布，反設詐譖，虧國大信，以濟凶虐。且所招流民不滿百數，而虛奏且十倍。請并下前奏，論罪如法。」章累上，大辯猶得易它郡以去。蓋方是時，上所以知公者愈深，而惡公者忌之亦愈力。公自以不得其職，數求去不得，尋以病請，乃得之。然比詔下，以公爲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冲佑觀，則已不及拜矣。卒時年四十有八。柩出江陵，老稚挽車號慟，數十里不絕。訃聞，上亦深爲嗟悼。四方賢士大夫往往出涕相弔，而靜江之人哭之尤哀。蓋公爲人坦蕩明白，表裏洞然，詣理既精，信道又篤，其樂於聞過而勇於徙義，則又奮厲明決，無豪髮滯吝意。以至疾病垂死而口不絕吟於天理人欲之間，則平日可知也。故其德日新，業日廣，而所以見於論說行事之間者，上下信之至於如此。雖小人以其好惡之私，或能壅害於一時，然至於公論之久長，蓋亦莫得而揜之也。公之教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其剖析開明，傾倒切至，必竭兩端而後已。所爲郡必葺其學，於靜江又特盛。暇日召諸生告語不倦，民以事至廷中者，亦必隨事教戒，而於孝弟忠信、睦婣任恤之意尤孜孜焉。猶慮其未徧也，則又刻文以開曉之。至於喪葬嫁娶之法，風土習俗之弊，亦列其事以爲戒。命閭井各推耆宿，使爲鄉老，

授之夏楚，使以所下條教訓厲其子弟，不變，然後言之有司而加法刑焉。在廣西，刑獄使者陸濟之子棄家爲浮屠，聞父死，不奔喪。爲移諸路，俾執拘以付其家。官吏有犯名教者，皆斥遣之，甚或奏劾抵罪。尤惡世俗鬼神老佛之說，所至必屏絕之。蓋所毀淫祠前後以百數，而獨於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奉爲兢兢，雖法令所無，亦以義起。其水旱禱祠，無不應也。平生所著書，唯《論語說》最後出，而《洙泗言仁》、《諸葛忠武侯傳》爲成書。其它如《書》、《詩》、《孟子》、《太極圖說》、《經世編年》之屬，則猶欲稍更定焉而未及也。然其提綱挈領，所以開悟後學，使不迷於所鄉，其功則已多矣。蓋其常言有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而義也者，本心之所當爲而不能自己，非有所爲而爲之者也。一有所爲而後爲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矣。」嗚呼，至哉言也！其亦可謂擴前聖之所未發，而同於性善養氣之功者歟！公之州里世系已見於忠獻公之碑，此不著。其配曰宇文氏，朝散大夫師中之女，事舅姑以孝聞，佐君子無違德，封安人，前卒。子焯，承奉郎〔五〕，亦蚤世。二女，長適五峰先生之子胡大時，次未行而卒。孫某某，尚幼。後數年，胡氏女與某亦皆夭。嗚呼！敬夫已矣！吾尚忍銘吾友也哉？銘曰：

闔尹之忠，文子之清。匪欲之徇，而仁弗稱。孰的孰張，以詔後學？公乘厥機，如寐斯覺。自時厥後，動罔弗欽。孝承考志，忠格天心。唯孝唯忠，惟一其義。惟命有嚴，豈曰爲利。群邪肆誕，公避而歸。兩鎮餘功，以德爲威。帝曰懷哉，汝忠而實。姑訖外庸，來輔來拂。上天甚神，曷監而遺？彼頑弗夭，此哲而萎。往昔茫茫，來今不盡。求仁得仁，公則奚恨？《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八九。又見《楚紀》卷五七，《秘笈新書》卷八，《宋元學案》卷五〇，雍正《湖廣通志》卷八一，嘉慶《湖南通志》卷一八二，道光《綿竹縣志》卷三八，光緒《湖南通志》卷三七，《張宣公年譜》卷二。

〔一〕懼：原作「恐」，據宋閩、浙本改。

〔二〕誠：疑當作「試」。

〔三〕州：原作「非」，據右引改。

〔四〕場：原作「場」，據宋浙本改。

〔五〕奉：《正訛》改作「事」。

全宋文卷五六七六

朱 熹 二四九

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

紹興之初，天子痛念宗社阽危之辱久而未報，寤寐俊傑，以圖事功。既得趙忠簡公、張忠獻公而相之，又俾兩公博求天下之英材以備官使。於是忠賢畢集，讜言日進，國以大競，仇虜讐焉。其後兩公相繼去位，秦檜遂以講和誤國，脅主擅權，一時諸賢率以異議擯逐。二十年間，堙阨淪謝。其幸及檜死，復見收用者什不二三，然亦往往遲暮奄忽，而不及究其所爲矣。嗚呼，此豈獨士之不幸也哉！若故直秘閣范公，則其一人已。公諱如圭，字伯達，建州建陽縣人。曾大父履謙、大父補之皆隱德不仕。父舜舉始登進士第，官從事郎以卒。其學行志業，延平楊文靖公實銘之。以公故，贈左朝議大夫。母胡氏、葉氏皆封恭人。公生數歲，遭母喪，哀毀如成人。未冠而孤，奉繼母尤謹。撫弟妹曲盡恩意，有人所難能者。從舅氏胡文定公受《春秋》學，鄉舉類試皆第一。對策廷中，極論人主正心立

志之方，力詆和議宴安之失，言甚壯切。張公時爲考官，讀而異之，第以爲選首，而同列有病其言者，抑寘乙科。授左從事郎、武安節度推官。始至，帥將斬人。公白其誤，帥爲已署，不易也。公正色曰：「節下奈何重易一字而輕數人之命？」帥矍然從之，自是府中事無大小，悉以咨焉。居數月，以憂去。時虜騎已陷長沙，湘中大亂。公崎嶇避地，艱苦百罹而志業益修。開口論議，皆切當世之務。諸公多訪以事，而文定亦亟稱之。辟江東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近臣交薦，召試，除秘書省正字，改宣義郎，遷校書郎，兼史館校勘。會秦檜力建和議，虜使鼎來，而朝廷草創，無所於館，將虛秘書省以處之。公亟見趙公曰：「秘府謨訓所藏，平時以館好使猶不可，況今日之仇虜，而可使腥羶之乎？」趙公竦聽，即爲改館。既而使至悖傲，所議多不可從者，中外憤鬱。公與同省十餘人合議，拜疏爭之，既具草而駭懼引卻者衆。公乃獨手書抵檜，責以曲學倍師、忘讎辱國之罪，且曰：「公不喪心，不病狂，奈何一旦爲此？若不改圖，必且遺臭萬世矣。」檜以是怒，而公所議奏草卒與史官六人者上之。未幾，虜歸河南以嘗我，檜方自以爲功，公曰：「是亦安能久有？顧今日之義，則有不可不爲者。」乃因輪對言曰：「兩京之版圖既入，則九廟八陵瞻望咫尺。今朝修之使未遣，何以仰慰神靈、下萃民志？」上泫然曰：「非卿不聞此言。」立命遣使。於是檜以公不先白己也，益怒。公亦以先墓久寄荆門，中更變亂，乃謁告，奉柩歸葬故鄉。飯蔬帶經，往返數千里。既寔，即以病告。差主管台州崇道觀。前後三請，杜門讀書，不與人事者十餘年。尋起通判邵州，又通判荆南府事。荆南戶口舊數十萬，寇亂荒餘，無復人迹。朝廷爲蠲口賦以安集之，百未還一二也。而議者希檜意，遽謂流

庸浸復，可使稍輸什二而歲增之。吏不能供，顧無敢言者。至是，積逋二十餘萬緡，他負亦數十萬。戶部日下書責償甚急，曰不且有譴。時檜晚節悖亂，喜怒不可測，爲戶部者又其姻黨，凶焰赫然。帥孫汝翼懼，欲賦於民以塞責。公持不可，曰：「吾寧被譴，此不忍爲也。」無何，孫去，公言於後帥王公師心，悉奏蠲之。時檜已死，公所與同時去國者多召用，公亦被命入對。上猶記公前議，勞問久之。公因進言爲治以知人爲先，知人以清心寡慾爲本，語甚切至。又論東南不舉子之俗，傷絕人理，請舉漢胎養令以全活之，抑亦勾踐生聚報吳之意也。上善其言。時陳文恭公知政事，亦欲留公朝著，而同列有以檜黨暴起秉事者，忌公前輩，不肯媚事己，乃以直秘閣、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出之。公辭行，復奏言：「今日屯田之法，歲之所穫，官盡征之，而田卒賜衣廩食如故，使力穡者絕贏餘之望，惰農者無饑餓之憂，貪小利，失大計，謀近效，妨遠圖。是以歷年久、用力多而無成功。謂宜舉籍荆淮曠土，畫爲丘井，放古助法，酌今之宜，別爲科條以令政役，則農利修、武備飭而復古亦有漸矣。」章下，任事者或笑以爲迂闊，寢不奏。公平時所至詢究利病，搜訪人材，汲汲如嗜慾。至江西，論奏數事，皆一方久遠之利。薦臨川宰陳鼎有古循吏之風，聞者亦以爲當。改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以病，復請爲祠官以歸。時宗藩并建而儲位未定，道路竊竊有異言。公雖在遠外，獨深憂之。嘗剡至和、嘉祐間名臣章奏凡三十六篇，合爲一書，至是囊封以獻，且言曰：「願陛下深考群言，仰師成憲，斷以公道，無貳無疑，則天下幸甚。」人或以越職爲公危之，公不顧也。上感其言，以語輔臣而歎之曰：「如圭可謂愛君矣。」遂留陳公決定大計，即日下詔，以普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因復

起公知泉州，公辭不得請而行。既至，舉大體，盡下情，擇丞史任之，郡以大治。蠲屬縣負課久不能償者什三四，度其力而寬與之期。縣感公誠意，輸將惟謹，財用以紓。泉地瀕海通商，民物繁夥，風俗錯雜，而經用常不足，人始以公不更治民理財爲憂。至是，乃大服。南外宗官寄治郡中，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於舶司者三年不得直。占役禁兵以百數，復盜煮海之利，亂產鹽法，爲民病苦。公皆以法義正之，則大沮恨，密爲浸潤以去公，遂以中旨罷公領祠如故。邦人涕慕，欲相與號訴於朝，公禁之不得行。遂邵武僦舍以居，門巷蕭然，士大夫益高仰之。遠近學者多從質問經子疑義，公亦孜孜引接，朝夕不倦。屬疾，移書政府舊交告訣，語不及私，惟以中原未復，民力未蘇，遺賢未用爲寄。戒諸子強學，且毋得用浮屠法治吾喪。以紹興庚辰六月十八卒，享年五十有九。後兩年，今天子遂由青宮受內禪即皇帝位，父堯子舜，海內大安，而公已不及見，世亦莫知公之嘗有言也。近歲士大夫頗有見紹興日曆及陳公手記者，然後乃知公之忠精爲不可及。公爲人篤厚易直，不飾邊幅。忠孝誠實，得之於天。其學根於經術，不爲無用之文。有集十卷，皆書疏議論之語，藏于家。所議屯田，嘗別草具其施行之目數千言，未及上。其後張公總師江淮，奏下公家取其書，而張公尋罷，亦不果行，識者恨之。公累官左朝散郎，贈朝議大夫。娶葉氏，封安人，後贈恭人，公繼母之弟、右文殿修撰宗諤女也。靜淑儉素，配公無遺德。後五年卒，與公合葬建陽之渭曲村，公始嘗欲卜居處也。子男三人，念祖，通直郎、知撫州宜黃縣致仕。念德，今爲朝奉郎、江南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念茲，早卒。女二人，通直郎、利州路提點刑獄折知常，從事郎劉珏其壻。

也。始，公之葬不及銘。既葬，諸孤始屬其故賓客魏君掞之狀公行，將請文於上饒汪公，而刻石以表其隧。又未及，而汪公薨，則公之同時輩流已無復在者矣。乃奉其書泣以屬熹。熹愚晚出，何以及此？然惟先人爲史官時，實常與公連名奏事。及罷而歸，又與公同日艤舟國門外，其相與期於固窮守死之意，晚而愈篤。先人既沒，公所以憐熹者亦益厚。至於親爲講畫，反復辨告，蓋惟恐其迷昧沒溺，喪失所守，以辱其先人也。此意豈可忘哉！乃受其書考之，而論著其大者如此，且系以銘。銘曰：

嗚呼惟公，廣博易良。不耀其章，不劇其方。斤斤其容，坦坦其行。懇懇其言，循循其政。剛毅勁切，以時發之。賁育雖強，孰能奪之？晚殫厥猷，遂啓明聖。萬世之傳，一語而定。凡今有慶，孰匪公功？我銘斯闕，以詔無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九。又見《楚紀》卷四三，《秘笈新書》卷一〇，《南宋文範》卷六九。

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

宣和之末，國家承平百有餘年，中外無事，乃有二三弄臣竊國大柄，建取燕雲以召非常之變。有識之士已私憂之，而衆莫之覺也。捷書日聞，官吏相慶，獨信德府司錄事邵武黃公有憂色。人問其故，公蹙然曰：「太平日久，軍旅遽興，廩無兼歲之儲，不取於民，將何以濟？顧今歲荐饑，民死無

數，況河北天下根本，又可重困之邪？」聞者莫不笑之。俄而河北盜賊果蠡起，信德城守屢危。金虜乘之，遂不能支。官吏相與匍匐拜降，唯恐居後，而公獨奮然，誓死不屈。虜既入城，放兵四出，有挺刃脅公以降者。公顧左右，踣之而逸，變姓名匿里巷中，虜退乃出。則先降者皆已抵罪，而宣撫使獨奇公節，俾行府事。公亦撫摩瘡痍，期復按堵。未幾，以內禪轉朝議大夫，則以資高，不當復屈佐郡而省罷以歸矣。靖康元年，還次京師，遭圍城之變。而明年，欽宗出幸虜營，虜遂以兵威脅城中擁張邦昌而立之。一時公卿繇千百數，相顧俛首，唯唯聽命。公獨感憤，義不辱身，即日移檄，致其事而去。蓋當是時，不約而去此者亦四十人，然不數日而公竟以病卒矣，二年二月丙子也。嗚呼！祖宗百年禮義廉耻之化，其所以涵養斯人者可謂至深遠矣。夫以熙寧以來，羣小相師，滅理窮欲，以逮于茲，適已六十年矣。士大夫酣豢之餘，心志潰爛，不可收拾，宜其禍變危迫而皆不知以爲憂，敗衄迎降而皆不知以爲耻，棄君叛父、奉賊稱臣而皆不知以爲辱也。而猶復有如公等者出於其間，是雖人之秉彝不容泯滅，然而祖宗所以涵養斯人至深且遠者，亦豈不於此而少見遺餘哉？公卒時年始六十有三，夫人林氏携挈諸孤奉公之柩，崎嶇兵火亂離之中，川陸五年，乃能達於故里。紹興乙丑之歲，然後始克葬焉。而公之子永存寢以材能有聞於世，上聞其名，召以爲尚書郎、軍器監，出爲淮南轉運副使，俾脩農戰之業，以爲北向之漸。前後贈公至光祿大夫，而夫人自公時已封宜人，又以子貴，屢逢慶恩，得賜冠帔，累封至始興郡太夫人。淳熙乙未八月五日，年九十七而薨。又以郊恩，贈蘄春郡夫人。而副使歸自淮南，則使人以同郡徐君復之狀來謂新安朱熹曰：「吾先君之德如是，而葬久未銘。」

且先夫人率履持家，克享上壽，世鮮及之，亦當得附先君遺事，以垂後世。子其圖之。」熹受書考之，具得光祿大夫、蘄春夫人行事本末，歎息久之。因論其大者如此，并記其州里世次閥閱。公諱中美，字文昭，其先自潮入閩，居建之浦城，徙邵武，始別于建〔二〕，遂爲郡人焉。曾大父夢臣、大父局皆有隱行。至公父蒙始舉進士，後贈中奉大夫。中奉娶施氏，生公七年而卒，後贈令人。中奉沒時，公年甫冠，勵志爲學，而貧不能得書，常假於人以讀。率一再過而歸之，則已成誦而不忘矣。中元祐九年進士第，調真定府左司理參軍，知邢州平鄉縣，皆善其職。以守正不阿忤上官，罷退久之，貧甚，不以爲意。親友強起之，乃更調鎮西軍節度推官。鄰極邊〔三〕，守武將〔三〕，視法令僚屬蔑如也。公不爲撓，事有不可，必庭辯之，守愧屈焉。改宣德郎，知濬州衛縣令。縣民有被誣殺人者，公察其冤，縱之。同列有害公者，謂公故出死罪，守疑之，公不恤也。會河決〔四〕，敗數郡，詔諸令長各護丁夫疏鑿隄障，縣獨不擾而集。以功轉奉議郎，除河北都轉運司屬官，北京留守辟以爲真定府錄事。是時河北連歲不登，民多相聚爲盜，而郡守歡燕敖逸如平時。公獨憂之，每當集輒辭不與。守問其故，公對以實，守默然不說。於是乃移信德，而遂去以卒焉。其爲人坦易，不事邊幅，而與人交必以誠。當官不爲赫赫之名，而於事細微無不謹。旁郡有疑獄，部刺史多奏以屬公，往往得其情。樂施予，不問識否，人雖負之不悔，有求輒復周之。在鎮時，府丞陳紹夫死，公以俸錢遣其喪。女兄寡居，迎養三十年，始終如一日。故人有通貴者招致之，謝不往。都轉運使呂公頤浩及他使者多知其材，欲薦之，未果而竟沒，論者惜之。公初娶宛句劉氏，贈和義郡夫人。蘄春其繼室也，延平人，贈

少師積之女。夫人渾厚靜專，歸黃公甚貧，處之自若。晚雖豐泰，亦未嘗改其度也。事公之女兄如姑，公之沒而歸其喪，教其子務以忠言直節立其志，使卒爲聞人，以大其家。歲幾滿百，而神明不耗，起居不衰，又似有道者。家人百口，撫之一以慈愛而教告勉飭隨之，未嘗見其有嚴厲之色，而中外整整，莫敢越軌度，鄉黨傳以爲法。公葬邵武縣仁澤鄉寶隆山之原，夫人葬永城鄉黃溪保銅青山下，相距蓋十里。子男五人，曰端愿、端平，皆有俊才，卅角已與薦送，而皆早卒。次端方，亦卒。次永存，今爲朝請大夫、主管武夷山冲佑觀。次永年〔五〕，右儒林郎、知靜江府理定縣，亦先卒。女五人，其壻宣德郎朱康年，保義郎朱郁，修職郎趙舜臣，通直郎杜鐸，進士李先之也。孫男十人，龜朋，儒林郎。格、鉞、南卿、範、樞、勛、夏、欽、鈞，皆未仕，而格、鉞、欽亡矣。孫女六人，其壻周敦書、李廔、李徽、將仕郎吳時萬、上官珪、上官揚。曾孫十七人，大正、大時、大椿、大全、大猷、大學、大昌、大淵、大□、大聲、大韶、大受、大嚴、大任、大用，餘未名。女十四人，其壻任斗南、林杞、李价，餘尚幼。玄孫男六人，公震、公升、公顯、公回、公煥、公章。嗚呼，是亦盛矣！黃氏之昌阜於世也，其可量哉！銘曰：

暨暨黃公，逢時之危。跡隨衆兆，思屬眇微。之死弗汙，以全其歸。溫溫夫人，克相其夫。又詔其子〔六〕，以成厥家。壽考尊榮，百歲而徂。寶隆之阿，黃溪之里，東西相望，兩闕對起。子孫盈前，曾玄滿後。尚有寵靈〔七〕，不遠來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九。又見《名賢氏族言行

類稿》卷二七，《永樂大典》卷七六五〇，《蒐古彙編》卷六〇，《閩中金石志》卷九，《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

五，《福建金石志》石九，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

〔一〕此句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明天順本、萬曆本「鄰」上有「毗」字。

〔三〕宋浙本、明天順、萬曆本「守」下有「城」字。

〔四〕會：宋浙本作「後」。

〔五〕年：宋浙本作「平」。

〔六〕又：原作「人」，據宋浙本改。

〔七〕寵：原作「寵」，據宋浙本改。

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銘

孝宗皇帝嗣服之初，慨念陵廟之讎恥未報，中原之版圖未復，寤寐俊傑，以圖事功。而羣臣驚下，曾莫有以當上意者。蓋十餘年，乃得金部郎官王公於奏對間，意聳然異其言。既退，又出手札以訪焉，俾悉其詞以對。公自以孤遠一朝，得見人主，論天下事，便蒙開納，而詔墨下詢，其勤又如此，誠爲不世之遇，遂極言無所隱。上益嘉歎，詔兼崇政講官，夜直必召，反覆咨訪，屢移晷刻。大臣忌之，啓以爲淮東帥。上不許，曰王某諫官御史材也。由是忌者愈側目，則使人通慫慙，更以美官

啖公。公不爲屈，彼計無所施，而猜懼益深。會公與本曹尚書爭職事，乃潛相表裏，爲巧語以中公，使出補郡。蓋公自是轉徙於外幾二十年，而孝宗念公終始不替，數對近臣及公，猶有臺諫語。比復召還，則已迫移御，不及對矣。以是公訖不得復與朝廷議以沒。有識爲公歎恨，而公處之怡然，無幾微見言面。其所以言於上者，亦未嘗以一字語人，雖親子弟，莫得聞焉。蓋公之爲人，於此可見其梗概，而君臣之際，從古所難，可勝歎哉！公世爲婺州人，八世祖始自義烏之鳳林徙居金華郡城下。曾祖□、祖□、父□皆不仕，而父以公貴贈中散大夫，母賈氏亦贈令人。公諱師愈，字與正，一字齊賢。生七年，逢兵亂，從父嬰城，誓死不暫去其側。少長，讀書郊外精舍，鄉先生潘舍人義榮出游，見而異之，指菴前竹命賦詩。公遜謝一再，操筆立成，其卒章有「願堅松柏操，同保歲寒心」之句。潘公大嗟賞之，命刻其語竹上。後復以書論爲文養氣之法於潘公，時年甫十三，而義正詞達，意象和雅，蔚然有成人之度。潘公益奇之，召致門下，教視均子姪。與見龜山先生楊公，受《易》、《論語》之說，公又自從東萊呂舍人居仁問知中朝諸老言行之懿，二公皆器許之。於是益自刻厲，大肆其力於六經子史百氏之書，手抄口誦，晝夜不息。俄遭父喪，貧不得窆，族姻欲使從俗爲火葬。公號泣不食者累日，見者感動，合力助之，乃克襄事。終喪，家益窮空，教學以養母，而自奉甚薄，人所難堪。其教飭子弟極懇款，與其父兄言，亦未嘗不依於孝弟忠信。而閭巷田野之間，情僞休戚皆習知之，其所以動心忍性、拂亂增益而進於日新者，又非他人所及知也。年二十有七，乃登進士第，調建州崇安尉。未行，遭母喪，哀毀骨立，得疾幾殆。服除，調臨江軍軍學教授。江西之俗，右

文詞而左學行。及公之來，諸生見其色溫氣和，言動有法，固已深敬服之。及開講席，則又告以學爲君子之說，聞者亦動心焉。其不率者教詔懇惻，亦多自悔改。行僧杲有時名，竄嶺外得歸，所過士大夫爭先禮敬。至臨江，郡守延致，俾升高坐說佛法，而率其屬往聽焉。召公與俱，公謝曰：「彼之說某所不能知，然以儒官委講而北面於彼，某縱自輕，奈辱吾道何？」守不能強，識者韙之。再調和州教授，軍興官省，更授提點坑冶司幹辦公事。未赴，改潭州南嶽廟，蓋居閒又七八年，生事益落而德學益進。朋舊間有去登要路者，視之漠如也。尋改京官，知潭州長沙縣事。其爲政一以仁恕安靜爲本，而綱目嚴整，守之有常，人亦莫得而犯也。民以事至廷中，降意循撫，辨告諄悉。事有難處，爲之反復計慮深遠，不以一旦決遣快健爲己能，而要以民不受弊於數十年之後爲己安。人始而或笑其迂，久而後服其存心之厚、愛人之周也。里正之役困於科擾，故多隱避。吏又操先後予奪之柄以導其爭，而又久不爲決，使必破產而後已。公至，罷諸無名之歛，人已欣然就役。至有當代，則又第其丁產之高下，停年之近遠，先期下之，俾自推擇定當役者以告。於是民無以役訟至常平使者之臺者。臺吏病之，反白使者下書詰公爲骫法徇情者。公不爲變。楚俗尚巫鬼，窮山中有叢祠，號影株神，愚民千百輩操兵會祭，且欲爲亂。郡議發兵討之，公曰：「此非所以靖亂也。」退，密召語一二土豪，貼以射士，出其不意，往悉禽其魁桀以送州，而散其黨與。因撤其廟，禁勿復祠。民間疾病婚嫁，舊皆決於巫史，俗以甚弊。而官利其多鬻乳香，不之禁也。公復下令毋以香市於巫，其爲奇袤以惑衆者，必罰無赦，俗爲少變。時汶上劉子駒、廣漢張敬夫皆居郡中，公以暇日與之遊，從容講貫，所造益深。

遠。一旦莫府所下文書有不便於民者，公以利害爭之不得，退將引去。敬夫疑之曰：「行而無資，柰何？」公曰：「吾之來也固已慮此，而先辦歸裝矣，豈待今日而後計耶？」敬夫面歎加敬，而事亦竟得寢。帥守張安國舍人知公深，既剡薦之，及移荊州，又奏取以爲屬，而公已有召命矣。入對，首論人主不可自用其聰明以失委任之體，又論災異之來，當恐懼修省，以盡應天之實，言甚剴切，上皆嘉納。公復進言：「辛巳之變，天實授我以中原，而我無以待之，坐失機會。今當亟爲修德惠民、搜羅俊傑、屯據要害之計，庶幾異日幾會復來，有以待之。」因及邊事甚悉，上意良悅。問：「卿何以知此？」對曰：「臣在長沙，戍將往來，臣必詢之，故得其實。」上益喜曰：「卿爲縣，乃能留意於此耶！」除知嚴州。先是，張敬夫守此邦，民安樂之。既召還，而諸公難其代，故特以授公。公至，一躡其故迹，無所更改，民又益喜。敬夫嘗奏請蠲丁鹽細絹之稅，得免一年。至是公又奏曰：「州土窮瘠，唯產蠶桑，乃不取其細絹而使折錢，已非任土之意。而所折又太重，是以民尤苦之。今未能盡罷，而僅免其一年，不若但令歲輸本色，猶足以少紓民力也。」會歲旱，爲請於朝，得移婺州米五千斛以糴，且俾糴於秋成以償。公又奏曰：「郡無良田，多水旱，有如異日復致饑饉而後奏請俟報，則恐有不及事之悔。況郡素少米，使糴以償，亦非計也。願詔有司異時嚴州饑，則移婺州之粟如今歲，而即以其直歸之，則於事爲兩得矣。」詔皆從之。公爲政大略如長沙時，然於權豪則用法無所貸。大姓倚勢合黨，貪賴民田，公數其罪，杖之，而奪田歸其主。凡姦民大賄，詐冒侵誣，皆下吏案驗，悉置之法。賞信罰必，威令肅然，姦凶帖息不敢犯，而善良獲安其業。邦人畏而愛之，至今猶曰：「安

得復如王奉議時也。」然嚴距行都密邇，士大夫往來無虛日。公莊正自持，接遇以禮，不以形勢有所低昂，以故多不悅者。因謂公政過嚴，相與騰口以撼公。會上饒驕兵譟譟，臺臣因露章請移公守信以彈壓之。蓋名以材選，而實非善意也。然公威望素孚，驕兵聞風畏讐，不敢復爲故態。公至，更爲申明紀律，而壹以寬惠撫之，遂以無事。歲復大旱，它郡流民就食者衆。公先事定計，時方仲秋，即議發廩以糴。或咎其太蚤，恐後無以繼。公曰：「此非若所知也。救之早則民心安而流移少，且各愛其屋廬生業，而無與爲亂。矧吾已致米二十萬斛矣，不患其無以繼也。」即命揭榜賑糴，始自今日，以盡來年八月而後已。時民間米價已騰踴，公命官糴之直財少損之，使不至大相絕。視私價自平，則又益下之，故無冒濫之姦而私價亦不得起。於是人心帖然，而富室自知無所牟大利，莫復有閉糴者，願有以佐縣官者聽之，而亦弗之強也。公又益以金錢致船粟，來者舳舳相銜，日糴千斛而猶不乏。常平司下書，俾移五萬斛於番陽，官吏皆言勿予，父老亦遮道泣訴。公曉之曰：「彼與若曹皆國家赤子，吾食既有餘矣，亦何忍視彼之孳死而不之救乎？」亟具舟輸之，番陽賴以濟。明年，流民欲歸其郡者復予行資以遣之。蜀人黃鈞仲秉，知名士也，聞其事，貽書贊美，以爲富公青社之功不是過，以是政譽日聞。有旨召對，除金部郎官，尋兼崇政殿說書，乾道七年也。公時年已五十餘矣，數召對言事，上所賜書若曰：「比聞奏對，頗及治道之具而未詳也。尚有可裨政體而宜於今者，亟復條奏。」其眷待之渥，一時在廷之士莫得望焉。執政曾懷以財利進，而前在版曹，貸內府緡錢數百萬，未有以償。一日，上以問戶部尚書楊倓，倓不知所對。退，取諸郡積逋緡錢七百萬付金部，使督之。公曰：

「此錢徒有名耳，督之未必有得，而文移一下，所擾者不知幾何人。且中外一體，若邦計未裕，不若歸誠君父，以幸寬免，豈宜舉此虛籍以罔上而病民耶？」持其事不下。倓大不樂，乃密言於上曰：「王某以學術自負，不肯屑意金穀事。」而曾懷亦畏公在上左右斥其短，又譖公漏洩省中語，上始怒，詔罷公。而臺諫有爲公辨明者，上復問懷所洩何語，懷不能對。上悟，遂改知饒州。待次兩年，以例入奏，所論縣令宜以三年爲任，事亦施行。當軸或欲留公以自助，公遂辭謝去。上命更以公爲京西路轉運判官，公以楊倓方帥湖北，兩路事多相關，不欲行，乃卒赴番陽。番陽久廢不理，公私凋弊。公到郡，爲振綱維、決滯訟，政始有經；塞弊源、革浮蠹，財用有紀。郡歲輸米十二萬斛於建康，僦載之資取之民者有常數。後多爲總所移它處，而道里或過倍，則其費無所取，郡常輟它錢以續之，以故郡日益貧而綱運亦有愆期折閱之患。至是，公力請於朝，凡綱運皆無得改撥，有不獲已，即先期告下，俾得預辦其費以行。朝廷從之，綱運遂得無耗失，而郡歲省緡錢六七萬云。郡故多盜，妖賊酋帥韓政黨衆日盛，且爲亂。公設方略禽捕獲之。及將受代，淮甸劇賊劉五從惡少五十餘人轉掠入境，殺人縱火。與官軍遇，輒以九人分三隊以迎敵，其鋒不可當。或被圍，則合其衆爲圓陳，外向潰出，所殺傷官軍民兵甚衆。公不以當去自弛，調兵定計，命毋得與賊戰，但嚴守津要而日驅逐之，晝夜毋得休息。一旦乘其憊盡獲之，於是羣盜震懾，其後累年猶相告戒，以番陽爲不可犯也。就除本路轉運判官。時諸郡多賢守，而政事之才不能無短長。有訟不決而訴於臺者，公爲更互委屬而陰喻以意，要使訟者得伸而聽者無所貶，一路稱治。會歲大旱，奏請出椿積米百萬斛分子諸郡，使爲賑糶，以安民

心，人以爲便。而用事者靳之，僅得其什一。又奏閣畸零夏稅，免甲札牛皮馬穀諸賦，詔皆從之，饑民賴焉。改除荆湖北路轉運判官。而湖北之旱甚於江東，公究心賑恤，奏請規畫曲盡其至，遂得寒疾，得請主管武夷山冲佑觀，除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未行，改福建路轉運判官。始至，承空乏之後，入不支出。公念一路之寄獨仰漕司，而經費猶不給，柰緩急何？即爲校索源流，整飭程度，節冗費、檢吏姦，要使歲用之餘常有倍積而後已。行之有常，不徐不疾，未幾，帑藏日充而民不告病。後之繼者皆莫能及也。閩上四州官鬻鹽以給歲費，始皆爲民病。後屢改法，三郡得少蘇，而汀之爲郡，獨以兵寇之餘，田稅隱陷，故公私百計皆倚鹽以辦。而鹽所自來，則官運遠而私販近，故官價高而私直平。又以距諸使治所皆絕遠，故抑配劫假之公行而民無所訴，困極無聊，數起爲亂，輒見夷滅。議者欲變官鬻爲鈔引以救之，公獨言：「鬻鹽固不能無弊，然異時鈔或不售，則科買之害必有甚於鬻鹽者。今但盡蠲汀州宿負漕司緡錢若干，而下其鹽直斤十有五錢，其當送漕司以轉餉者若干，分隸諸司者若干，皆丐之以足留州之用，則一歲之間，公私所損合爲緡錢五萬有奇矣。若更精擇守令，一意奉行，自爲悠久之利，而法亦不必改也。」然鈔議既寢，而公說亦竟不行，汀民之病迄今不得瘳，議者蓋兩惜之。孝宗猶念公不忘，屢欲召用，而輔臣以宗屬爲嫌，竟不果。垂滿，乃詔公以直秘閣居故官。餘年，上更用宰相，乃除公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促召入對，會孝宗已厭萬機，乃見今壽康皇帝，即奏宜體付託之重，勿忘未報之讎，并及中外輕重大勢，上亦褒歎再三。始至，即發平江通守姦贓累鉅萬，畿甸肅然。然公於是時已決退休之志，未數月，即上章丐閑。詔進職一等，提

舉武夷山冲佑觀。公從容還家，燕閒自適，讀書玩理，教誘後進，德望隱然，爲東州之重。明年，紹熙改元七月七日，以疾終于居第之正寢，時年六十有九矣。階至中奉大夫，職直煥章閣，爵金華縣男、邑戶三百。蓋公爲人沉靜篤實，簡淡和粹，得之天資。平居莊默，不妄言笑。雖在暗室，如對大賓。其於接物溫恭誠信，充積有餘，而出之謹嚴，如有劑量，使人可親而不可狎。嘗念親在時貧無以養，食飲服用終身不忍有所加。歲時祀享，輒哀慕如弗勝。書史外，泊然無所嗜，几案間無一長物。居官取予，問法如何。推達賢才，不爲勢屈。其見於施設者，大要以聖賢之言爲必可行，師友之論爲必可信。雖其中所以自守者凜然有不可奪之操，至於稱人之善，則又色愉神暢，如己有之。雖剗繁治劇，剔蠹鉏姦，隨事制變，各有條理，然仁厚之意、惻怛之誠藹然行於其中，則又有非一時長於吏治者所能及。晚年更練益精，涵養益厚，渾然不見圭角。病革，猶爲諸子誦說前賢事業，勉勵訓飭，語訖而逝。其間於死生之際又如此（三）。公於文不苟作，議奏又多削稿，今次其存者若干卷藏于家。娶同郡俞氏，封令人。其父持國倜儻有遠志，蚤以文試有司，不合，遂放意山水間，自號溪西老人。令人歸公時，公甚貧，佐公養親盡其力，斥奩中裝以遣諸妹，無少吝。後公居閑累年，相與攻苦食淡，處之甚安。使公得以厲志德業而無內顧之憂者，令人之力爲多也。及公宦達，而令人儉素勤力不改平日之舊。治家甚整，教子甚嚴，遇族姻甚厚，奉祀享賓甚敬而潔。至是哭公過哀，後三月，亦不起疾。子男四人，長瀚，從事郎、新武當軍節度推官。次漢，迪功郎、新臨安府仁和縣尉。次洽，未仕。次潭，迪功郎、新紹興府會稽縣主簿。女五人，長適進士陳思，次適太學上舍生時涇，次適進士

俞袞，次適進士葉紹彭，次適將仕郎潘晉孫。孫男六人，桐、集、操，餘未名。明年十月，諸孤奉公及令人之柩葬于金華縣白沙鄉石筍原之臺山。後三年，乃以太府寺丞呂君祖儉之狀來請銘。熹與公雖同年進士，視公爲前輩。自公在長沙時，始獲從遊，固已敬愛其爲人。及公入閩，而聞其議論，觀其行事又益熟，義不得辭。且讀呂君之狀，事皆詳實不誣，乃刪其要而系以銘。銘曰：

天賦之奇，又粹以溫。篤行敏學，有本有文。誠意所通，士服民信。入告于廷，帝有清問。孰媒而合？孰隙以離？歛其餘功，梟凶哺饑。曰首來歸，謂諧曩契。時與事違，卒不大試。白沙之里，石筍之原，一丘之閼，萬世之安。石筍之原，白沙之里。孰詔無窮，視此哀誄。《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八九。

〔一〕彼：原作「被」，據宋浙本改。

〔二〕帑：原作「孥」，據右引及明萬曆本改。

〔三〕間：四庫全書本作「見」。

全宋文卷五六七七

朱 熹 二五〇

屏山先生劉公墓表

屏山先生劉公既沒二十有一年，一日，其嗣子珵涕泣爲其故學者朱熹言曰：「珵不幸蚤孤，先人葬既不及銘，而墓道亦至今未克表。大懼不孝，獲戾幽明，亟欲建石琢辭以覺于後。而惟先人不及用於世，其事業無得而稱。唯道德之懿不可以不白，而知者又益鮮，未有所屬筆。獨吾子嘗學於先人，盍以所見聞者爲我書之？」熹竊伏原念所以得遊先生之門者，具有顛末，其於今日之誼，固不敢辭，而又有不敢不辭者。蓋先人疾病時，嘗顧語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熹飲泣受言，不敢忘。既孤，則奉以告于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先生之兄侍郎公尤以收卹孤窮爲己任，以故熹獨得朝夕于先生之側。而先生亦不鄙其愚穉，所以教示期許，皆非常人之事。今乃幸得屬辭比事

以相茲役，顧恨弗獲，其何敢辭？惟是駑劣，老矣無聞，蓋未有以副先生疇昔之意，而慰吾父泉壤之思，其何能有以究闡幽微，信示久遠？此又熹之所以不敢不辭者「二」，則起拜辭謝不敢當。而坪重以大誼要責，於是不得終辭，而輒論次其事如左方：謹按建之劉氏至忠顯公始大，公以節死于靖康之難，而歸葬其鄉崇安縣拱辰山之南。今其墓西二十有五步少南有丘焉，則先生之所藏也。先生忠顯公之季子，諱子翬，而彥冲其字也。世系本末，具刻于忠顯之賜碑，此不復著。先生少負奇才，未冠遊太學，聲譽出等夷。以父任補承務郎，辟真定幕府。旋屬禍亂，忠顯公薨京師。先生痛憤家國非常之變，執喪過禮，哭墓三年。服除，通判興化軍事。秩滿，以最聞，詔還蒞故官。先生始以哀毀致羸疾，至是自以不復堪吏責，遂丐閒局，主管武夷山冲佑觀以歸。世家屏山下潭溪之上，有園林水石之勝，於是俯仰其間，盡棄人間事。自號病翁，獨居一室，危坐或竟日夜，嗒然無一言。意有所得，則筆之於書，或詠歌焉以自適。間數日，輒一走拱辰墓下，瞻望裴回，涕泗嗚咽，或累日而後返。事繼母呂夫人盡誠敬，兄弟之間怡怡如也。侍郎公之子珙幼開爽嗜學，先生愛且奇之，教以文行經業不少懈，而必使務其遠者大者。與胡、劉二先生爲道義交，相見講學外無一雜言。他所與遊，亦皆海內知名士，靡不歎服深遠，自以爲不及。而先生之心未嘗少自足，雖聞常人有片言之善，無不從容咨叩，必竭兩端而後已。至族黨後生來問學者，則亦隨其器質，告語成就，終日無倦色。如是者蓋十有七年，四爲崇道祠官，累階右承議郎，享年四十有七，以紹興十七年十有二月丙申卒。始得疾甚微，即入詣家廟，泣別母夫人前，徧以書告訣素所與往來者。召珙付以家事，指示葬處。中外孤遺，人人爲

計久遠昏官舍業之既已〔二〕，則日與學者論說修身求道之要，作訓戒數百言，彈琴賦詩，澹然如平日。熹時以童子侍疾，一日，請問先生平昔入道次第。先生欣然告之曰：「吾少未聞道，官莆田時，以疾病始接佛老子之徒，聞其所謂清淨寂滅者而心悅之，以爲道在是矣。比歸，讀吾書而有契焉，然後知吾道之大，其體用之全乃如此。抑吾於《易》得入德之門焉，所謂不遠復者，則吾之三字符也。佩服周旋，罔敢失墜。於是嘗作《復齋銘》、《聖傳論》，以見吾志。然吾忘吾言久矣，今乃相爲言之，汝尚勉哉。」熹頓首受教，居兩日而先生沒。所著書詩合爲文集二十卷。娶陸氏，封孺人，先先生十七年卒。無子，葬忠顯公墓東三十有五步，有先生所紀其家世德善刻焉。蓋先生不再聘，則以侍郎公之幼子珙爲後。今爲右修職郎，實立此表。熹方爲次其文，而西府建安公亦以書來曰：「叔父之墓弗識，珙則與有責焉。」熹讀之瞿然曰：「是乃吾之罪也。」乃亟起書石而系以銘。銘曰：

神心惚恍，經緯萬方。孰握其機，而挈其綱？嗟惟先生，立德之本。既覺而存，復則不遠。亦曰于仕，我止我行。亦生而死，我安且寧。拱辰西南，有銘斯碣。嘉我後人〔三〕，仰止遺烈！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六八七，《朱子年譜》卷一，《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三。

〔一〕敢：宋浙本作「能」。

〔二〕官：右引作「宦」。

〔三〕我：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作「與」。

朝奉劉公墓表

淳熙五年正月丙辰，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劉公卒于豫章之私第。四月癸酉，嗣子孟容等奉其柩葬于臨江軍清江縣思賢鄉安陽里全塘之原。明年，孟容衰經來見予廬山下，奉公族弟鄂州通守清之子澄之狀，泣而以告曰：「孟容之先人不幸不及從先生遊，而孟容顧得問學承教於左右。惟是先人之墓當有碣，而未有文以刻焉，敢介叔父以其狀爲請，惟先生幸哀憐之。」予與子澄故友善，今孟容來，又謹潔自好，學問有方，固知其故家遺業之傳爲有自來。讀其狀，又知公德性履行之詳如此，問之嘗識公者，皆如狀言不誣，則亦自恨其不幸而不及識公也。既乃爲序其事而銘之。公諱龜年，字且老，其先從李氏朝京師，始自袁州臨江徙其籍開封府祥符縣魏陵鄉吳兒村，遂爲聞家。公之曾祖公非先生諱攸，以文學致大名，元祐中爲中書舍人卒。祖方，雄州防禦推官，贈右通奉大夫。父襄，右朝請大夫，贈朝議大夫。公以從祖奏爲將仕郎，又以大夫公奏爲從事郎，調峽州司戶參軍。遭喪不赴，改臨安府錢塘縣主簿。歷道州軍事判官，改宣教郎，知常德府武陵縣事，通判沅州事，主管台州崇道觀。累階朝奉郎，賜服五品而卒。其爲人靜重純篤，十三歲遭母吳夫人喪，哀慕如成人。從大夫公居番陽餘二十年，日以讀書作文爲事，無故未嘗出齋扉，鄰里或不識其面。大夫公性嚴，與人多忤。公左右承順唯謹。退而接其鄉黨族姻，又皆曲盡其情，以故其不能無憾於大夫公者，亦往往銷釋，無復芥

蒔，皆曰公之能子也。少時銳意決科，稍不遇，即舍去。居常晦默，不自矜伐，謹嚴拘畏，無一毫自放繩墨之外。所居一日必葺，服器一物必整，盛夏衣冠襪履不暫釋。居閑亦必雞鳴而起，處閭室如對大賓，待童僕小人亦盡誠慤。所居之室，必書「謹獨」、「正心」字揭之座右。錢塘今爲赤縣，公爲主簿時，秦檜方用事，鄉黨姻舊或以文字見知登顯仕者，謂公曰：「盍亦求之？」公不應，退治簿書益謹。至他職事，亦多與貴要人接。公益自閉匿，以故得竟秦氏敗無所污，人以爲難。在道州，太守季公南壽深知公，既以政事文詞薦諸朝，比去，懷其餘章以授後守曰：「判官賢而不求人知，恐君或失之也。故留此以俟，惟君留意。」後守許諾，及其去，又如之。公以是改官。在武陵，遇民以寬，吏有罪則立治之不少貸，然亦不求其過也。縣境田多荒，冒耕者衆，其健者與吏爲一，侵漁訴訟，展轉不止。公爲推窮本始，必見端緒而予奪之，訟爲少息。楚俗右鬼，其淫祀有曰潘仙翁者，歲時集會，撓金鼓、執戈矛，迎而祭之。公命尉杜師顏撤屋毀像，收其兵刃，罪其倡之者，衆然後定。縣十年不升降戶等，賦役不均，咸以爲病。公始爲改造帳籍，民無異詞。部使者相與以其治行聞于朝，有旨記姓名中書。然公秩滿，則詣尚書銓注官以歸，卒不一見丞相也。沅並邊，蠻人侵掠無寧歲。公佐郡時，群獠大動，守懼求去。公攝其事，按邊防舊法，訪問財處，立爲條約，以授邊吏，明諭威禁而以無事鎮之，蠻果帖服。公佐州，常言長貳失和，多由下有勝心以駕其上，故雖善意，亦或不得伸。惟盡吾所以事長官之禮，而行吾所以佐長官之義，則庶其見信矣。晚見孟容從子澄學，聽其誦說而悅之，謂子澄曰：「君言之善，吾亦且將從事於此，顧恨晚矣。」一日，召諸子告之曰：「觀星曆書，

吾殆止此。汝曹勉旃，毋爲門戶羞也。」因誠以誠實詳審，謹禮擇交，嚴分守察細微數事，藹然皆長者之言。居二年而病，既病，猶扶掖以奉家祭。病革，孟容泣而誦其平日正心之訓，則微視而領之，蓋其爲人始終之概如此。嗚呼，是亦可謂善信人矣！而其官不遂，壽不長又如此，其可悲夫！公娶昌黎韓氏，生兩男子，孟容爲長，免喪舉進士，中其科，授迪功郎、新袁州分宜縣主簿。孟將，以公遺澤補將仕郎。一女孟蓁，未行。予觀孟容固賢，而聞孟將亦好學，然則公世之興蓋未艾也，其又足以少慰也夫。其銘曰：

吁嗟劉公篤世休，道雖晚聞德蚤脩。長途方騁歲不留，志業有嗣無餘憂。清江之曲全塘幽，方趺圭首千千秋。過者視此式其丘！

按《會要》，臨江軍以筠州清江縣置，新喻自袁州、新淦自吉州來隸。而歐陽公作主客、集賢墓碑皆云「吉州臨江人」，今狀又云「袁州臨江人」，恐有差誤，請更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九〇。

韓溪翁程君墓表〔二〕

韓溪翁，先君子韋齋先生之內弟程君也。諱鼎〔二〕，字復亨，徽之婺源人。少孤，從先君子學於閩中，因得講聞一時儒先長者之餘論，而心悅之，抄綴誦習，晨夕不少懈。先君子愛其勤敏，於其歸

書六言以贈之，皆事親、修身、爲學之要。君拜受其言以歸，益自樹立，務記覽、爲詞章，思所以大其門者〔三〕。然君爲人坦夷跌宕，不事脩飾，好讀左氏書，爲文輒倣其體，不能屈意用舉子尺度，以故久不利於場屋。家故貧，至君益困。中歲奉親徙居窮山中，自號韓溪翁。山田百畝〔四〕，環堵蕭然，無以卒歲，而君處之泊如也。晚益不得志，因自放於杯酒間。酒酣，諷左氏書，雜以《國風》、《雅》、《頌》之篇。坐者聳然傾聽，其俯仰疾徐之間，頓挫抑揚，如有節族。至於放臣孤子、怨夫寡婦之辭，又未嘗不三復感慨而出涕流漣也。庸夫孺子從旁竊觀，時或笑而侮之。君瞽然不以爲意，蓋其中所抱負有不得騁者，故託此以自遣。至它行事，則其不合於理者固鮮矣。乾道元年，年五十九，以疾卒。後十年，君夫人胡氏亦沒，遂合葬于懷金鄉福林冷水之原〔五〕。蓋新安、番陽、信安諸程皆出梁鎮西將軍忠壯公靈洗，其家婺源者又自歙之黃墩徙而來，譜牒具在。聞之先君子，忠壯公葬黃墩，其墓以石爲封，今尚在也。君家自其大父翔始與鄉薦〔六〕，父著亦以郡學上舍當貢京師〔七〕，皆不幸蚤卒。至君學益勤，而其師友淵源所漸者益遠，顧亦不逢以沒其世。而有子曰洵，好學而敏於文，君奇愛之，曰：「是足以成吾志矣。」既又屢薦不第，今乃以特恩授信州文學，識者恨之。然洵故嘗從熹論爲學大要，意其所以成君之志者，在此而不在彼也。熹祖母君之姑，因謂君叔父。幼從先君子在臨安時，時見君來，先君子或留與飲，君必盡醉而論說衮衮，不能自休。既長歸鄉里，又得拜君。而君辱教誨之，則君益以老矣。然得酒輒歌呼談噱，意氣猶不衰也。今又三十餘年，洵乃以書奉君學徒李君縉之狀，請表君墓。惟念始終〔八〕，顧二父於今皆不可見，而熹與洵孤露之餘，亦俱老

大，乃流涕而書之。蓋以重歎君家之不遇，又惟潦倒〔九〕，無以副君疇昔之意而自悲也。嗚呼，洵尚勉之哉！淳熙八年八月乙卯，表姪具位朱熹述〔二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八七，《南宋文範》卷六九。

〔一〕韓：《新安文獻志》卷八七作「環」。正文同。

〔二〕鼎：原缺，據右引補。

〔三〕「門」下右引有「戶」字。

〔四〕百：右引作「數十」。

〔五〕福林冷水：右引作「福臨里兑泉」。

〔六〕翔：原作「某」，據右引改。

〔七〕著：原作「某」，據右引改。

〔八〕惟：右引作「慨」。

〔九〕惟：右引作「予」。

〔二〇〕具位：右引署作「宣教郎、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

曹立之墓表

淳熙乙未歲，予送呂伯恭至信之鵝湖，而江西陸子壽及弟子靜與劉子澄諸人皆來，相與講其所聞，甚樂。子壽昆弟於學者少所稱許，間獨爲予道餘干曹立之之爲人，且曰：「立之多得君所爲書，甚欲一見君與張敬夫也。」後五年，予守南康，立之果來。目其貌，耳其言，知其嘗從事於爲己之學，而信子壽昆弟之不予欺也。欲留與居，而立之有宿諾，不果。及予受代以去，而所請白鹿洞書院賜額有旨施行如章，郡守吳郡錢侯子言以予之惓惓於是也，亟以書來問孰可爲師者。予因以立之告，子言聞之，欣然具書禮授使者，走餘干，踵立之之門以請，而立之病不能行矣。十年二月辛亥，竟不起，年方三十有七。子靜以書來相弔，具道立之將死，其言炯然在道，不少異於平日，相與深歎惜之。嗚呼！吾道之衰久矣。比年以來，敬夫、子壽、伯恭皆以盛年相繼淪謝，而後進之可冀以嗣事於方來者，亦多夭沒。今又失吾立之，然則子靜與予之相弔也，豈徒以遊好之私情也哉！立之名建，其先自金陵來，徙家至立之八世矣。立之父諱天明，始爲儒。立之幼穎悟，日誦數千言。少長，知自刻厲，學古今文皆可觀。一日，得河南程氏書讀之，始知聖賢之學爲有在也，則慨然盡棄其所爲者，而大覃思於諸經。歷訪當世儒先有能明其道者，將就學焉。聞張敬夫講道湖湘，欲往見之，不能致。有告以沙隨程氏學古行高者，即往從之，得其指歸。既又聞陸氏兄弟獨以心之所得者爲學，其說有非文

字言語之所及者，則又往受其學，久而若有得焉。子壽蓋深許之，而立之未敢以自足也，則又寓書以講於張氏。敬夫發書亦喜曰：「是真可與共學矣。」然敬夫尋沒，立之竟不得見。後至南康，乃盡得其遺文，以考其爲學始終之致。於是喟然歎曰：「吾平生於學無所聞而不究其歸者，而今而後，乃有定論而不疑矣。」自是窮理益精，反躬益切，而於朋友講習之際，亦必以其所得者告之。蓋其書有曰：「學必貴於知道，而道非一聞可悟，一超可入也。循下學之則，加窮理之工，由淺而深，由近而遠，則庶乎其可矣。今必先期於一悟，而遂至於棄百事以趨之，則吾恐未悟之間，狼狽已甚，又況忽下趨高，未有幸而得之者耶？」此其晚歲用力之標的程度也。今歲元日，知病之不可爲矣，猶書其牖曰：「未死之前，不可自棄。」遷善改過，自是愈篤。死之日，起正衣冠，危坐如平日，語其弟廷曰：「吾雖甚病，而學益進，此心瑩潔，無復纖翳。如是而死，庶其可以言命矣。」語訖，就枕未安而沒。嗚呼！立之雖不幸蚤死，不卒其志，然所以自樹立者至此，亦豈他人所及哉！立之事親孝，菽水之養驩如也。愛其弟甚至，與相切磋，如嚴師友。姊嫁而卒，撫其孤以有成。與人交敬而忠，苟心所未安，雖師說不曲從，必反復以歸於是而後已。其於予規正尤切也。視人有急難，周之必盡其力，雖貧病不計。榜其齋曰「無妄」，杜門終日，里巷有不識其面者。日用間自省，小有過差，即書之冊。其討論經學有得，亦悉記之，及爲他文甚衆。病中欲舉而焚之，廷弗忍。既沒而視諸篋，則已亡其半矣。乃哀自論定以來所作，得十餘卷，其他猶多可傳者，顧以立之遺意，弗敢出也。立之嘗娶婦，不悅於姑，教之不從而去，故卒無子。至是廷以母命立宗人之子愿爲後，而葬立之萬春鄉栗田原先塋之

右。且以立之遺文數篇及其友成忠郎趙君伯域之狀，不遠數百里來請銘。予於立之相得雖晚，而知之深，望之厚，哀其死而屢出涕焉，其可以無從乎？然立之已葬，不及識于壙中，乃書其事，使以表于墓上。又系之曰：

胡子有言，學欲博不欲雜，欲約不欲陋。信哉！如立之者，博而不雜，約而不陋，使天假之年，以盡其力，則斯道之傳其庶幾乎。嗚呼！今短命而死矣，豈不可哀也哉！

是歲五月乙酉，新安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道光《萬年縣志》卷一九，同治《餘干縣志》卷一八。

〔二〕干：原作「千」，據宋本改。

西山先生李公墓表

西山先生李公者，龜山先生楊文靖公之門人也。龜山既受學於河南程氏，歸以其說教授東南，一時學者翕然趨之。而龜山每告之曰：「唐虞以前，載籍未具，而當是之時，聖賢若彼其多也。晚周以來，下歷秦漢，以迄于今，文字之多，至不可以數計。然曠千百年，欲求一人如顏、曾者而不可得，則是道之所以傳固不在於文字，而古之聖賢所以爲聖賢者，其用心必有在矣。」及李公請見於餘杭，

則其告之亦曰：「學者當知古人之學何所用心，學之將以何用。若曰孔門之學仁而已，則何爲而謂之仁；若曰仁人心也，則何者而謂之人心耶？」李公受言，退求其說以進，愈投而愈不合，於是獨取《論語》、《孟子》之書而伏讀之，蚤夜不懈，十有八年，然後渙然若有得也。龜山蓋深許之，而公之語學者亦曰：「學者於經讀之又讀，而於其無味之處益致思焉，至於羣疑並興，寢食不置，然後始當驟進耳。」龜山既沒，後進多從之遊。後舉遺逸召對，卒官福建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而葬其鄉邵武軍光澤縣東黃嶺之原。學者共追號爲西山先生云。公諱郁，字光祖，元祐黨人朝散郎深之子。母安仁縣君陳氏，贈諫議大夫陳忠肅公之女兄也。公幼不好弄，坐立必莊。少長，學於舅氏，陳公器之。踰冠，乃見龜山而請業焉。龜山一見奇之，即妻以女。既而以朝散公遺命，出爲叔父將仕郎庭之後。中間游大學，被鄉薦，皆不第。紹興初，天子慨然有志中興大業，思得山林遺逸魁傑非常之材而用之。會遣御史朱異行郡國，詔俾搜訪以聞。異聞公名，使還以對。召對便殿，所陳皆當世大務，上爲改容傾聽，請退而留者再。詔以爲右迪功郎，尋除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未久，以憂去。用進書恩，特改承務郎。及免喪，會秦丞相檜已用事，公自度不能俯仰祿仕，遂築室邑之西山，往來讀書其間。家益窮空，人有不堪其憂者，公獨曠然不以爲意。然當世賢士大夫益高仰之，遷官者多引以自代。久之，起家佐閩帥幕府。人謂非公所宜處，而公不辭。既至，人謂公且不屑爲。而公治文書惟謹，日訪民情戚休利病以告其長而罷行之。一日，帥用小人言，欲毀民居數十爲列肆，酤酒以牟利。公白其非便，帥不樂，頗見色詞。公即移病告老。帥悟慚謝，公爲強起。二十年七月壬辰，竟以疾

卒，年六十有五矣。公天資粹美而涵養有方，其事上恭而有禮，其御下嚴而有恩。平居未嘗有惰容，誨人終日無倦色。自奉甚約而事親極其厚，於所後尤兢兢致孝，服喪毀瘠如禮，治喪必誠信，至竭其貲不吝。兄階官杭州，罵賊死，公事寡嫂如母，教孤姪、遣遺女，皆如己子。其於世務人情、官政文法，下至行陣農圃之事，靡不究知。然竟不及用於世以沒，識者恨之。所著書有《易傳》、《參同契》、《論孟遺秉》及平生遺文，合數十卷，藏于家。夫人楊氏，龜山先生第三女，有賢行。通經史大意，平居誨飭子孫，整齊內外，皆中禮法。後公十六年卒。子揆，承務郎〔二〕，陳公誌於將仕之墓，所謂延孫者也。晚以德壽慶恩補官而卒。女適同郡上官墨卿。孫男閑、闡、閱、闌，女適某人。閑於是以迪功郎爲全州州學教授，始將伐石以銘其墓〔二〕，而來請文以識焉。嗚呼，聖賢遠矣！然其所以立言垂訓，開示後學，其亦可謂至哉。顧自秦漢以來，道學不傳，儒者不知反己潛心，而一以記覽誦說爲事，是以有道君子深以爲憂。然亦未嘗遂以束書不讀、坐談空妙爲可以徼幸於有聞也。若龜山之所以教與西山之所以學，其亦足以觀矣。予是以著之而并記其行事，後之君子尚有考也。淳熙十有二年秋八月己卯，具位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乾隆《福建通志》卷七三，道光《福建通志》卷四六，《閩中金石志》卷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光緒《重纂光澤縣志》卷一四。

〔一〕承：原作「成」，據宋浙本改。

〔二〕銘：右引作「表」。

太孺人邵氏墓表

金華時鎬既奉其母夫人邵氏之柩祔于循理鄉九里原先府君之墓，使其子源以永嘉葉適所爲行述及別記事實各一通來告曰：「先人之喪，先師東萊夫子幸與之銘，而吾子書之矣。今又以不孝罹大禍，間雖幸畢藏事，惟是幽堂之刻所以垂永久者未有所屬。敢介前惠，重拜以請。」予時病卧田間，起受其書讀之曰：「夫人婺州金華縣人，曾祖瓊，祖悅，父之才。嫁其縣清江時君汝翼。時君世昌樂，而魁虬沉厚。方臘之亂，寇燔略空，君一一自建置，盡絕其前人。夫人能左右以敏，無荒事焉。家既成，時君遂用法度嚴內外，文學訓子孫，立信務與，稱重鄉閭〔一〕。夫人又能奉承以恪，無逸志。時氏族良家巨，子孫競於文科，舉上其名，人皆尊愛時君以及夫人。時君沒，夫人亦將老矣。具呼家人與爲條約，親寫刻之屏，使合居有禮，綴食無專，以不忘時君之法。清江東南畦戶數百，臨水而茆舍，時潦出其上，民往往棲木自救，有浮去者。夫人始命舟糗飯拯之，歲以爲常。豫蓄棺，告疫死者以斂，人懷其惠，晚遭太上皇帝、皇后慶壽恩，得封太孺人，加賜冠帔。淳熙十年七月庚寅卒，年七十有一。三子，鎬、錡、錮。二女，適劉晏、陳褒。孫濤、源、淇、演、溱、灋、瀾、潭、澡、潒。孫女其二適陳之望、汪叔貽，餘尚幼。曾孫榘、桌、杲。女莊、菑。」蓋葉君所叙云爾。其於夫人始終之際詳矣，而別記手書條約之詞，一曰子孫謹守家法，毋得違悖。二曰晨興鳴板，長幼詣影堂早

參，次會中堂叙揖。三曰男女出入，財貨出納，僕妾增減，必稟家長。四曰凡爲子婦，毋得蓄私財。五曰女僕無故不許出中門，蒼頭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則予於是有以知夫人之所以教者，得齊家之要。至其又謂夫人天性儉質，不徇華靡，服御有常，未嘗追逐時好，有所變易；歲時奉祭甚謹，嘗以冬享割肉，手寒刀墜，諸婦請代而弗許也；母何晚得末疾，歸省輒惓惓不忍去，比卒，年幾六十矣，猶蔬食以終喪；女兄孀居貧病，護視周悉，遇其子弟恩意有加；時君篤於教子，一時髦俊多客其門，夫人日飭饌具，必躬臨之，雖勤劇無倦意，則予於是又有以見夫人之所以教者，蓋以其身而不專在於言語之間也。嗚呼，是可尚已！既以病不果銘，姑記其實如此以授源，使歸刻石表墓上。淳熙十有二年冬十月戊辰，新安朱熹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

〔二〕鄉：原作「郡」，據宋浙本改。

董君景房墓表

番陽董君景房者，諱爲良，世家德興之海口。大父濬始仕，至宗正少卿。父元一，秀州司法參軍。君少有大志，嘗學於江山徐公誠叟先生之門，受其說而歸。益務求友，講而修焉。不數年，遂以文行聞於州鄉。再試禮部不第，退處于家，讀書講學，不復以聲利榮達爲事。鄉人相與益高仰之，而

君之學蓋日進月益而未可量也。淳熙十一年九月〔二〕，一旦得疾卒，年甫五十有四。士友聞者莫不哀之。蓋君爲人儻蕩無城府，家故饒給，兄弟始求分異，君力止之，不可，則盡聽其所擇，而獨取其所遺及故書數篋藏焉。既而兄弟或破其產，君極力資奉，不計有亡，死者葬之而撫其孤焉。族姻鄉黨之貧無歸者衣食之，罷不能者教誨之，不幸而有急難者救護之，皆極勤懇。鬭訟之不決者，爲曉譬以義理，往往心服，失其所爭而去。歲饑，姦民肆掠，物情大恐。君爲官畫策，以便宜發廩振貸，而密以兵掩其渠帥寘于法，人賴以安。雅有當世之志，於官政民俗弛張之際尤孜孜焉。嘗記其見聞思慮所及者，作《活國書》一編，其言質懇詳盡，不爲華靡，而所規畫常以厚下固本爲先，識者韙之，恨其不得見於用也。君娶周氏，子男二人，從起、從治。女六人，其三已適人，進士齊節、程矩、齊牧其婿也。君卒之明月，葬其里之黃栢原。沙隨先生程公可久雅知君，實銘其壙。而從起又以君友人太學生程端蒙之狀來請文，以表墓上。予故家君旁縣，頃歲還里中，君以所論經子諸說來見。別後又數以書來，有所問辨。時君猶有四方之志，予因以所聞古人爲己之說告之，而君不以其言爲非也。然則其可無詞？乃取程生狀，撫其可紀之大者，書以授從起，俾歸刻之。嗚呼，君則已矣！而予言不沒，則百世之下於此尚有考也。淳熙丙午三月庚辰，宣教郎、直徽猷閣、主管華州雲臺觀新安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同治《德興縣志》卷九。

〔二〕年、月：原作「月」、「日」，據宋浙本改。

令人羅氏墓表

故左司郎中張公之配曰令人羅氏，南劍州沙縣人。世爲縣望姓，家法嚴整。令人生二十有二年而歸張公，事姑羅恭人以孝謹聞，恭人愛之如己女。張公故貧，初仕，將遣其女弟而無資。令人悉出橐中裝以奉之，無吝色。事公二兄，旦暮率諸幼稚以次問起居，無一日闕禮。子姪就學歸沐，輒具湯餅，會諸娣姒男女，語次從容問所學業，勞勉諸姪，以勵其子，油油如也。羅恭人嘗苦末疾，令人靜夜必露香致禱，願損己壽以延姑年。如是者數月，恭人疾頓平。而後三年，令人一旦暴卒。恭人哭之慟，至老念之不能忘。與人言必稱其孝，至於泣下。且歎曰：「不意吾兒失此內助之賢也。」令人性儉約謙下，好禮法，有識度。嫁時篋中有黼色絺衣，忌日輒被以奉祭，稱慰如儀。常所服禮衣橫帔，如民間法。或告以張公且通朝籍，盍改用命服，令人曰：「此非拜恩，何敢服也？」卒以禮終。生以政和戊戌，卒以紹興癸酉，葬劍浦縣吳張氏大墓之左若干步。後三十八年，嗣子士佺來訪予於臨漳，請銘左司公之墓。一日，復奉令人之事，涕泣以請曰：「吾母之賢孝如此，而不幸蚤終。士佺兄弟生不及養，已負終天之痛矣。今又不能述其德善以垂久遠，其何以見於地下？惟吾子哀之。」予不忍辭也，既受其書而讀之，因竊惟念孝愛和謹，婦道之常，世猶有難之者，而令人至委身以代姑死，守禮以終其身，是其賢於人也遠矣，其可以無傳也哉？因爲叙此，以表其墓。令人生二男，士佺，今爲朝

奉郎、通判融州事。其弟士儗，嘗爲修職郎、監藩葑酒庫以卒。四女，進士宗大同、謝舒、宣義郎陳善慶、文林郎黃東其婿也。紹熙二年二月日，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

全宋文卷五六七八

朱

熹

二五一

程君正思墓表

士患不知學，知學矣，而知所擇之爲難；能擇矣，而勇足以行之，內不顧於己私，外不牽於俗習，此又難也。嗚呼！若番陽程君端蒙正思者，其所謂知所擇而能行之者歟。乃不及一試，而又無年以死，使人不得見其德業之所成就，是可哀已。正思天資端慤，自幼已知自好。稍長，即能博求師友以自開益，遂以詞藝名薦書。既乃見予於婺源，聞諸老先生所以教人之大指，退即慨然發憤，以求道修身爲己任。討論探索，功力兼人。雖其精微或未究極，而其固守力行之功，則已過人遠矣。始時名下之字同於周程，至是亟請其父而更焉。其居家事親能開義理於幾微之際，多所感悟而不失其驩心。喪母，葬祭推本古經，以正流俗之謬，鄉人多以爲法。其在太學，儕輩類趨時好，不復知有聖賢之學。正思擇其可告語者，因事推誠，誨誘不倦，從而化者亦頗衆。然其爲人剛介，不苟合。聞人講學

議政有所未安，輒造門辨質，或移書譬曉，必極其是非可否之分而後已。會大臣有樂豪縱而賤名檢者，見修士即以邪氣目之，而又言於上曰：「是屬且能亡人之國。」於是學官承其風旨，因課試發策，直以王、程、蘇氏之學爲問，蓋將以其向背爲取舍，對者靡然，無敢正言其失。正思獨奮筆抗論，無所依違，而所以分別邪正之間，輕重淺深又皆中理。雖竟以是無所合而歸，然其抑邪與正之助亦多矣。既歸，即以病不起，紹熙二年十一月一日也，享年四十有九。聞者莫不哀之。方疾革時，手書來曰：「端蒙死不恨，恨不克終養而卒業於門耳。然已無可言，願先生自愛，蚤就羣書以俟來哲。世不知我知，天豈亦不我知也哉！」予雅意正思任道勇而用志專，必能卒究精微之蘊，以廣斯道之傳者。遽讀其書，不覺失聲流涕。既而視其筆跡謹好如常日，又知其間於死生之際如此，爲之痛惜，久而不能平也。明年，正思之父將葬正思於其鄉之某處，使其二弟端臨、端本狀其事以來，請所以表其墓者。予按其言，正思曾祖宏，祖汝能，皆有鄉行。父易，今以修職郎致仕。母俞氏，妻王氏。生一男，師聖；一女，適同縣董濬，而它則與予所聞者皆不異。又觀其言，正思自少謹信異常兒，大父將沒，知其可託，以一老婢諉焉。正思時年十四五，涕泣受命，護視勤懇，十有六年，始終無少懈。至是屬疾，雖病，尊親臨之，必冠巾乃敢見。將卒，悉屏婦女戶外，戒治喪無用浮屠法。所以告二弟朋友，皆人倫大法所繫，不雜它語。是皆宜書，因并前所論者書之，使碣墓上，後之君子庶有考焉。紹熙三年秋九月乙亥〔一〕，新安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六九，《南宋文錄錄》

〔二〕紹：原作「淳」，據宋閩、浙本改。

程君公才墓表

紹熙二年冬，番陽程君正思病且革，以書抵予告訣，且書其先大父府君之行事，而求識其墓。予既哀正思之力學任道而不幸蚤死，又知其大父之賢如此而無所聞於後世，矧其將死，深悲之屬不在它人，是固不可以無言也。按正思言，府君諱汝能，字公才，天資純篤，不由學問而孝弟忠信自有以絕人者。父性嚴，府君事之順焉。於其行事有未安者，必以正諫，諫而不入，則退而謹伺之，意解復諫，卒聽從乃已。母得末疾，三年衣不解帶，居不入室，時其起居飲食之節而躬致養焉。雖矢溲之役，不以累它人也。事兄謹甚，兄好飲佚遊，府君懼顯兄過以貽親憂，委曲其間，彌縫甚至，卒以無間言。親沒析其產，兄欲善田宅，恣所取無難色。平生口無惡言妄語，足迹不涉官府之門。居鄉接物恂恂謹敕，不怒而人敬畏之。周人之急必盡其力，雖或負之不計也。鄉人有死而亡子者，治其喪甚飭。或欲沒入其貲產，爲告官立後，至今不絕。處家慈愛而能嚴，子弟不敢爲纖芥非理事。今沒三十年，鄉人行旅言之，猶有思慕出涕者。嗚呼！茲非夫子所謂十室之邑，忠信如己者乎？是乃三代之遺民，而非今世之士所能及也。使其得聞聖賢之教而講學以明之，其所至可量哉！正思病亟，作書其詳如此，而字畫謹細如常時。且謂它行之懿，猶有不及書者。今問其家，得其世系，則番陽之程皆祖梁

忠壯公靈洗。唐乾符間，有名維者，以金紫光祿大夫、海州鹽鐵使將兵討巢賊不利，始居饒州樂平之銀城。後徙新建，而地析爲德興縣，故今爲德興人。自鹽鐵十二世而生府君之父諱宏，亦有鄉行。娶齊氏，生府君。府君娶□氏，生二子，曰晟、曰易。晟先卒，易今以修職郎致其事，而又有正思爲之子，意者程氏其將興乎！今正思雖不幸，而二弟亦知爲學，是固未可知也。乃書此碑，刻石墓左以俟。墓在□鄉□里某處。晟之子曰端友，曰伯雲。易之子曰端誠，曰端蒙，曰端臨，曰端本。正思即端蒙也，予亦已別識其墓云。三年壬子秋九月丙子，新安朱熹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

《新安文獻志》卷九一。

安人王氏墓表

國子博士成都范君文叔以書致其母夫人之事於熹曰：「仲黼不天，蚤失先人之教。先夫人撫育成就甚艱且勤，以及于茲，而葬不及銘，無以發其潛懿。吾心惄然不敢寧也，敢拜以請。」熹讀其書，既蹙然不敢當，又讀其狀，益惟文字之蕪淺，而無以信夫人之德於後世。顧文叔之賢，未及識面而心已敬之。且其所以屬我者又如此其重也，乃不敢辭。而按其狀，則簽書東川節度判官廳事盧君蹈之所述也。其言曰：夫人成都華陽人，姓王氏。祖曰贈金紫光祿大夫諱延，妣文安郡夫人勾龍氏。父曰左朝議大夫諱輔，妣宜人何氏。夫人自幼以專靜才明稱於其家，年甫笄，歸同郡范君諱淮。蓋范氏自蜀

郡忠文公、中書榮國公徙居許、洛，至是始還故鄉。文獻未遠，子弟皆有典刑，非清門淑質，不易作對。夫人一踐其庭，禮容肅穆，纖悉中度。雖在房闈，禮敬自將。燕私之言，無一不可道於外者。范君始爲仙井監錄事參軍，後以宣教郎知雅州廬山縣事。夫人居家儉約，不以出內細故累其君子。范君閱具獄，晨夜寒暑不少懈。夫人猶從旁從臾之曰：「毋憚淹晷之勞，而使彼負沒世之冤也。」故范君爲吏以清白著，其治獄以平允稱，夫人蓋有助焉。范君既從官，不復問生理，身後家事益落落。夫人慨然自力，以濟其艱。使二子得以盡力於學，繼踐世科，人以爲榮而夫人不色喜。顧語之曰：「吾悲汝父之不及見也。雖然，汝家世以清德直道爲門閥，汝曹問學宜知所本。仕不患不達，患無以稱耳。藜糗吾能甘之，毋遽以三釜爲也。」二子以是益自厲於學，而仲黼杜門幾十年，不汲汲於進取，蜀人高其行。東游吳、楚，張敬夫、呂伯恭一見皆歎賞，具以其學告之。今在朝列，尊守所聞，不徇世習，而忠君愛國，惓款無已，識者皆倚重焉。此又夫人之教有以成之也。初，范君仲兄洪雅君蚤卒無子，范君將以少子仲芸後之，未及而終。後六年，仲芸奏名南省，夫人大合族黨，申范君之命以告于祖禰，而卒使奉其祀焉，聞者皆以爲難。洪雅之妻前已更嫁，至是乃卒，人以其服爲疑。夫人曰：「禮不爲嫁母服，而律有心喪三年之文，且是嘗爲洪雅配，得不爲芸母乎？」即日命仲芸服喪如律，聞者益以爲難。歲時典祀，身親蠲潔，待賓客、接宗姻曲盡禮節，而御下一以慈恕。至其平居教詔子孫，援前言、質往行，又皆有本有末，蓋可書而誦也。卒於淳熙八年六月甲辰，葬於十三年八月丙申，墓在雙流縣宜城鄉曹池山，實從廬山君之兆。始以夫封孺人，後以子贈安人。仲黼今以通直郎爲

國子博士，兼皇姪許國公府教授。仲芸嘗以從政郎爲彭山令而先卒。女五人，一適王睎孟，一適程師夔，一未行，餘皆夭。嗚呼！夫人之所以相其夫而成其子者，盧君狀之詳矣，然猶事之常也。至其出少子以後仲父，既又使之服其所後嫁母之喪，則處變事而不失其權，有當世士大夫之所甚難而深愧焉者。嗚呼賢哉！茲其所以爲吾文叔之母也歟。嗚呼賢哉！紹熙三年玄默困敦秋九月戊子，具位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又見《南宋文範》卷六九，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民國《華陽縣志》卷一九。

聘士劉公先生墓表

先生姓劉氏，建州崇安縣五夫里之白水人。其曾大父諱滋，起身農畝，以進士高第仕至尚書職方郎中，累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大父諱照，朝請郎。再世皆有清德，中歲即休官退處，以大耄終。父諱元振，始不仕，然亦以馴行稱。先生諱勉之，字致中，自幼強學，日誦數千言。耳目所接，一過不復忘。其爲文肆筆而成，滂沛閎闊，凌厲頓挫，儕輩少能及之。踰冠，以鄉舉詣太學。時蔡京用事，方禁士毋得挾元祐書，制師生收司連坐法，犯者罪至流徙。名爲一道德者，而寔以鉗天下之口。先生心獨知其非是，陰訪伊洛程氏之傳，得其書藏去。深夜，同舍生皆熟寐，乃始探篋解裘，下帷然膏，潛抄而默誦之。聞涪陵譙公天授嘗從程夫子遊，兼邃《易》學，適以事至京師，即往扣焉，

盡得其學之本末。既而遂厭科舉之業，一日，棄錄牒，揖諸生而歸。道南都，見元城劉忠定公，過毗陵，見龜山楊文靖公，皆請業焉。而劉公尤奇其材，留語數十日，告以平生行己立朝大節，以至方外之學，它人所不及聞者，無不傾盡。先生拜受其言，精思力行，朝夕不怠。久而若有得焉，則疇昔所聞一言之善融會貫通，皆爲己用，而其踐履日以莊篤。與籍溪胡公原仲、屏山劉公彥冲兩先生友善，日以講論切磋爲事。其於當世之務若不屑焉，而論說區處，鉅細顯微皆有條理。亂後，故山室廬荒頓，乃即建陽近郊蕭屯別墅結草爲堂，讀書其中，力耕稼以自給，澹若無求於世。而一時賢士大夫莫不注心高仰之。中書舍人呂公居仁知之尤深，嘗以小詩問訊，有「老大多材，十年堅坐」之句，世傳以爲實錄。是時國家南渡幾十年，謀復中原以攄宿憤，而未有一定之計。方且寤寐俊傑，與圖事功，呂公乃與同列曾公天游、李公似之、張公子猷三數人者共列其行誼志業以聞於朝，特詔詣闕。將行，屏山先生爲作《招劍》之文以祝之。其卒之亂曰：「寶劍徠，奉君王。撫四夷，定八荒。時乎時，毋深藏。」其所望於先生者蓋如此。既至，會秦丞相檜已顓國枋，爲其事非己出，不能平。時又方決屈己和戎之策，惡聞天下正論，意山林之士不顧利害，敢盡言觸忌諱，尤不欲使見天子，談當世事，第令策試後省，給札俾上其對。先生知道不易行，即日謝病歸。杜門高卧十餘年，造養益熟，名聞益尊。故相趙忠簡公出鎮南州，道出里門，紆轡入謁，坐語移日，彌加歎重。然其去未幾，即遭讒竄海外以沒，同時知先生者亦皆廢錮不復用，於是先生竟不及一試於用而卒于家。享年五十有九，有志之士莫不哀之，紹興十九年二月十日也。先生學本爲己而才周世用，臨事財處，不動聲氣。平居嚴

敬自持，若不可犯，而接物之際恂恂和悅，色笑可親。其臨財廉，一介不妄取。少時婦家富而無子，謀盡以貲產歸女氏。既謝不納，又擇其宗屬之賢者舉而畀之，使奉其先祀。其與人交誠信懇惻，同里胡公明仲侍郎蚤出爲季父後，不自知其本親，鄉人多竊議之而莫以告。先生獨爲移書，具陳本末所以然者，胡公感其言，爲數歸省，恩禮略備，議以少息。熹之先君子蚤與先生遊相好，將沒，深以後事爲寄，且戒熹往學焉。及棄諸孤，先生慨然爲經理其家事，而教誨熹如子姪。既又以其息女歸之。親舊羈貧，收恤扶助亦皆曲盡恩意。學子造門，隨其材品爲說聖賢教學門戶以及前言往行之懿，終日媿媿無倦色。自壯至老，如一日也。娶連氏，無子，以從兄之子思溫爲後。二女子，其長歸于我，次適朝奉郎范念德。思溫亦無子，又以從弟之子禮後之。建州於今爲建寧府，先生墓在草堂涉溪西北七里所羣玉鄉三桂里之學士原。其葬時不及銘，逮今且五十年。後生之及見先生者日加少，熹懼其益久而遂將無所考也，乃追記其世家學行之最而伐石以表焉。慶元戊午正月己亥朔旦，門人朝奉大夫致仕朱熹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〇。

〔二〕紆：宋浙本作「紆」。

劉十九府君墓誌銘

熹年十四五時，以先君遺命學於故聘士劉君先生。時幼且愚，未足以識其大者遠者，特觀於容貌詞氣之間，知其偉然非今世之士也。既又獲見于先生之兄十九丈府君者，詞色俯仰，蓋與先生不異，而溫厚謹良則又過之。因亦甚敬愛其爲人。及少長，而先生以女妻之，又得數往拜於府君之側。時府君老矣，然其持己接人動有法度，危坐終日無怠惰偃側之容。與人言，必依於孝弟忠信。至於治生處事之方，耕稼蠶績之務，亦皆纚纚有條理。間而及於先世遺事與夫鄉里故家舊俗之傳，則必顧而歎曰：「吾之不復見此也久矣夫！」熹於是退而每爲朋友道之，以爲前輩氣質淳厚，惓惓無華，而其謹於禮法，粲然有文又如此。蓋不惟其天資之美，抑亦昇平教化之餘澤，衣冠文物之遺風。其視今人誦書業文，沾沾自喜，而輕儇浮媚反無以異於市井之人者，相去遠矣。如是三十餘年，而府君卒。既葬，其子某狀其行以授熹，使爲之書以表于墓道。熹按府君諱某，字致端，建寧府崇安人。其曾大父職方郎中、贈開府儀同三司諱某，始以文學起家，歷典數州，皆有惠愛。大父朝請郎諱某，爲縣有所不得行其志，年未七十即致其事以歸。父某，明經勵行，不仕以卒，而鄉人敬之。娶同郡余氏，讀書史，有智識，實生府君兄弟，國子祭酒翁公所爲志其墓者也。府君於兄弟爲最長，自少則任家事，以故不及於學。而其孝愛恭敬、誠信敦篤自有以過人者。家世清貧，至先府君時食口益衆。府君經營纖

密而不失大體。蓋凡春秋晨夕之奉，婚喪燕勞之須，以至族姻黨友賀吉而弔凶，其厚薄往來之數無不稱情而合禮者。先府君於是得以放情事外而遂其高，諸弟亦皆得以遊學四方，親師取友，各成就其器業。而聘君先生卓然傑立，遂爲一世之聞人，名立於不朽，實府君有以相之也。府君自少無外慕，晚歲足跡不出里門者數十年。其精神氣力老而不衰，登山臨水常翛然獨往。其所以自樂者，人不得而言也。年八十有五，以乾道癸巳正月□□病卒于家，而葬於宅之西南數百步曰彭原者。府君娶信安祝氏，有賢行，前卒。子男某也。女適進士江之瑞。孫男潤，女三人。凡狀之所載如此，與熹前所竊論者實相發明。謹叙而并書之，且爲之銘。銘曰：

士學口耳，弗誠以身。既佻以儇，汙我冠紳。孰如丈人，庸信庸謹？詞無支葉，動有繩準。

彭原之木，有翳其陰。我銘斯刻，以詔來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五三。

國錄魏公墓誌銘

元履姓魏氏，舊名挺之，後更名掞之，則字子實。然其以元履聞也久，故稱者莫能易也。家建寧府建陽縣之招賢里，以儒學顯。其胄出遷徙之所繇，則故侍郎胡公寅已識於元履先君子之墓矣。元履幼有大志，少長遊郡庠，事籍溪先生胡公憲，先生奇之。已而徧從鄉之儒先長者遊，間適四方，又盡

交其先達名士，於是聞見日廣而聲稱日益大。嘗客衢守章傑家，會故相趙忠簡公薨海上，歸葬常山。傑雅怨趙公，又希秦檜意，逮繫其家人，劾治甚急。人畏其凶虐，無敢議者。元履獨慨然以書嚆讓傑，長揖徑歸，傑亦不能害也。兩以鄉舉試禮部，皆不第。閩帥汪公應辰、建守陳公正同知其賢，相與論薦于朝。時相尼之，又不得召。後數歲，詔舉遺逸。部刺史芮公燁遂帥其寮與帥守六人者共以元履行誼爲言，於是詔特徵之。元履辭謝不獲，則以布衣入見，極陳當世之務。大要勸上以修德業、正人心、養士氣爲恢復之本，上獎歎開納，勞問移時。明日，遂有詔賜同進士出身，授左迪功郎，守太學錄。乾道四年十有二月也。異時學官不與諸生接，亦漫不省學事，徒養望自高而已。元履既就職，則日進諸生而教誨之。且視其居有壞者，或幾壓焉，則請于朝，得緡錢四十萬以葺之。釋奠孔子祠，職當分獻先賢之從祀者，則先事白宰相：「王安石父子以邪說惑主聽，溺人心，馴致禍亂，不應祀典。而河南程氏兄弟唱明絕學，以幸來今，其功爲大，請言於上，廢安石父子勿祀，而追爵程氏兄弟，使從食。」不聽。它日又言：「太學之教宜以德行經術爲先。其次尤當使之通習世務，以備官使。今壹以空言浮說取人，非是。」又不聽。至它政事，有係安危治亂之機，而宰相不能正、臺諫侍從不敢言者，亦無不抗疏盡言。以諫疏至三四上不納，則移病杜門，以書質責宰相，語尤切。宰相雅知元履，招徠之，至是始不能平。而元履前已數求去矣，遂以迎親予告使歸。行數日，罷爲台州州學教授。元履自少則有志于當世，晚而遇主，謂可以行其學。然其仕不能半歲而不合以歸，間獨喟然嘆曰：「上恩深厚如此，而吾學不至，無以感悟報塞，吾罪大矣。」先是，嘗榜其書之室曰「艮齋」，至

是日處其間，方將條理舊學以益求其所未至，從遊之士稍有自遠來者，而不幸病不起矣。病革時，顧念君親，處理家事，無一言之繆。其母視之，不巾不見也。戒其子毋以僧巫俗禮浼我，且以書召其友新安朱熹，至則盡以終事爲寄而訣。卒之日，實九年閏月壬戌，其年五十有八矣。娶同郡劉氏，徵士勉之之兄女，先十九年卒。繼室虞氏。子男二人，孝伯，國學進士；孝朋，尚幼。所爲文章若論議訓說合數十卷，藏于家。元履於學無不講，而尤長於前代治亂廢興存亡之說，以至本朝故事之實，皆領略通貫，識其大者。平居論說，聽者悚然。居家謹喪祭，重禮法，恤親舊，雖貧不懈。從父有落南者，千里迎養，死葬如禮，而字其孤尤有恩。歲饑，爲粥以食餓者，而力請移粟於官，邑里賴焉。又嘗請督鄉人之不葬其親者，富予期，貧予費，而掩其無主後者以千數。爲文以戒生子而不舉者，所全活者亦甚衆。與人交尤盡情，嘉其善而救其失，如恐不及。後進以禮來者，苟有一長，必汲汲推挽成就之。其處心制行類如此。故嘗有病其爲人太過者，元履笑曰：「不猶愈於橫目自營者耶？」至或訾其近名，則蹙然曰：「使夫人而皆避此嫌，則爲善之路絕矣。」此其學道愛人之本意也。嗚呼！使其老壽通達，舉而施之，則其所以及人者爲如何哉！孝伯將以七月己未奉其柩葬所居之南不十里所謂長坂者，元履平生時所樂處也。予往蒞其卜，孝伯泣拜，奉嚴君士敦之狀以銘文爲請。予惟元履垂絕之言若有及此者，顧雖不能，不忍負也，則應曰諾。退視其狀不誣，因掇其大者序而銘之。銘曰：

謂天嗇之，則曷其材且志也。曰其德之，則又不年以位也，竟使抱其餘以沒於地也。我銘以

哀之，又以掩其隧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嘉靖《建陽縣志》卷六，《秘笈新書》卷五，

《南宋文範》卷六六。

〔一〕疏：原缺，據淳熙本補。

陳師德墓誌銘

自周衰，官失而民無常產，士不知學。或者務爲剽掠纂組之工以希名射利，蓋本出於俯仰寒餓之迫，有不獲已者。而其後或更以爲能焉，俗弊風訛，迭相夸尚，於是公卿子弟之才者往往亦慕而爲之，無所於迫而徒取衒鬻之羞。顧反薄君恩、輕世祿，捐本學以從事於場屋無用之文，舉世競馳，恬不覺悟。而聖賢修己治人之方，國家禮義廉恥之教益泯泯矣。嗚呼，斯其爲弊也久矣！不有卓然高志遠識之士，其孰能有以反之哉？如吾師德者，蓋庶幾焉。而又不及就其志而疾病以死，其亦可哀也已。師德莆田人，姓陳氏，名定。丞相信安公之第三子也。母曰福國夫人聶氏。師德生秀異，自孩幼已有成人之度。年十二三，則已知古人爲己之學而不屑爲舉子之文矣。一日，以公命，因予友括蒼吳君耕老以書來道其志而請業焉。予三復其辭而嘉之，然亦意其必已淫思力索於空幻恍惚之場也，則報之曰：「聖賢之學雖不可以淺意量，然學之者必自其近而易者始。」師德於是始欲因予言而反求之，既疲於宿昔思慮之苦而感疾殆矣。其後屢欲求見，且將徧求世之有道君子而師友之，竟以病不果行。

且死，猶語其友方耒耕道，使言於予，以不及相見爲深恨。明年，其仲兄守師中見予於建陽，遂以耕道所狀行實一通屬予銘其竈。予不忍辭也。狀言，師德性至孝，事信安公及母夫人曲盡愛敬，劑和烹飪必躬必親，左右周旋不違義理而未嘗失顏色，於兄弟尤友愛。以公奏授右承奉郎。娶同郡林氏，朝請郎一鳴之女，年二十有五，以淳熙甲午七月己亥卒。於其疾之革也，公夫人往視之，謂曰：「死生有命，汝所知也。」師德拱手對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顧其兄，屬以問學修身之意，越夕而逝。公夫人哭之哀，以其伯兄之子福孫後之，而葬之石泉祖塋之側。嗚呼！有如師德之志，而其行事可得而書者止於如此，是不亦可哀也哉！然其所立，視世俗之學昧利辱身，得已而不已者，則既絕矣，夫豈不足以頗慰公、夫人之念與其兄弟朋友之思哉？予是以銘曰：

士孰不學？其方則殊。毫忽之差，有蹠其徒。卓哉若人，惟義之學。刻意劬躬，蹈履前覺。天不耆之，以駿其奔。淵冰免矣，志氣則存。石泉之瀕，于祔于宅。孰全其歸？視此幽刻。《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

全宋文卷五六七九

朱

熹

二五二

何叔京墓碣銘〔二〕

邵武之東百里而近，七臺之麓，小溪之濱，有君子者，曰何君，名鎬，字叔京，予獲從之遊相好也。今年冬，過予於寒泉精舍。留止浹旬，歸而屬疾。既病，則手書來告訣，語不及私，獨以不獲終養卒學爲深念〔一〕，而於當世之慮亦眷眷不忘也。時予別君甫踰月，發書驚歎失聲，亟走省焉。至則君已逝矣。既入哭盡哀，明日，君之親友門人以予至，皆復來會哭相弔，議語葬故。君嗣子琰亦衰經杖出拜伏哭，固以銘墓爲請。予惟君實以其死累我，今其子又哀以請如是，其何說之辭？則與諸來會者共訂君事，皆曰：君家臺溪且數世〔三〕，世有隱德。至君皇考諱兌始仕，爲左朝奉郎、通判辰州事。娶陳氏、劉氏、林氏、鄧氏，皆封安人，而君劉出也〔四〕。生孝謹有器識，既出就傅，暮歸則不復去親側。誦書日數千言，爲文敏而有思，趣尚高遠，識者奇之。辰州嘗受程氏《中庸》之學於故殿

中侍御史東平馬公仲，服行不怠。又以其忠節事狀移書太史，忤秦檜，下吏竄南方。危死不恨，間復悉以其所聞者語君。君既受其說，則益務貫穿經史，取友四方，博考旁資以相參伍，蓋久而後有以自信之。於是一意操存，杜門終日，澹然若無所營者。至其論說古今，指陳得失，則又明白慷慨，可舉而行。平居崇德義、厲廉節，絕口未嘗及功利。至於收族恤孤〔五〕，興事濟衆，則又懇惻憂勞，如己嗜欲〔六〕。言行相循，沒身不懈。由此南州之爲程學者，始又知有馬氏之傳焉。始用辰州致仕恩補官，授泉州安溪主簿。未赴，鄧舅祚帥江西，辟掌書寫機宜文字。再調汀州上杭丞。數行縣事〔七〕，專用寬簡爲治。白罷稅外無名之賦〔八〕，人便安之。部使者鄭君伯熊名好士，行部得君，喜甚。顧郡事爲不理，囚繫或累歲月不得釋，檄君佐其守。君入幕，悉取文書閱視，具得其所以然者，持白守決遣之，旬日皆盡〔九〕。又以田稅不均，貧弱受病，夙夜疚思〔一〇〕，爲所以均之之說甚備。他所以彌縫補助者，亦盡其力。而守顧不悅，君即謝去。君事鄧安人素謹，其赴上杭也，安人以瘴毒爲憚。君不敢請，遂單行。至官，歲以公事一再歸省，每行輒不受俸。秩滿，計其月十有四，悉歸其券於有司。一時學士僚友高君學行，多師尊之。而當路鮮識之者，君固不求，亦不自悔，獨以年格循資調潭州善化令。將行而卒，年四十有八，淳熙乙未十有一月丁丑晦也。君爲人清夷恬曠，廉直惠和，談經論事簡易條暢。所著書有《易》、《論語》說、史論、詩文數十卷，其言多可傳者〔一一〕。晚築書堂所居南坂上，名以「高遠」，用見己志。疾病，召子弟教戒，一以義理，終不及家人生產事。獨曰治喪以禮，勿用浮屠鬼教亂吾法而已。娶同郡李氏，其叔父郁學於龜山楊公，所謂西山先生者也，奉君命

無所違。將以明年某月日葬于臺溪東楊之原。子男三人，琰爲長，次璣、瑀。女三人，長女適吳大同，次適馬棟，次未行也〔二二〕。諸君所論君行事如此，皆予所聞知。琰等葬君東碭之原，予既書其最納竈中，然間嘗竊目君學行可以司教育，論議可以陪獻納，而其心誠才實又可以宣德澤而惠鰥寡，今乃僅得一縣令，而又不及試以死，此爲重可哀者。乃復叙次其詳，刻石表墓，且系以銘。銘曰：

清直而溫，夷易而方〔二三〕。惟學不懈，厥猷以光。孰啓于家，而尼于邦？孰豐其粹，而嗇其長！帝罔弗衷，氣或交沴。既欽厥承，君則奚愧！莫尊匪德，莫久匪言。銘以相之，刻石墓門〔二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楚紀》卷四三，《南宋文範》卷六九。

〔一〕碣：淳熙本作「誌」。

〔二〕獨、獲：右引作「惟」、「及」。

〔三〕此句右引作「君家邵武七臺之麓小溪之濱也」。

〔四〕劉：右引作「林」。

〔五〕至：右引作「唯」。

〔六〕「則又」二句：右引作「爲無所愛其力而」。

〔七〕數：右引作「攝」。

〔八〕白：右引作「且」。

〔九〕日：右引作「月」。

〔二〇〕疾：右引作「究」。

〔二一〕言多：右引作「間皆」。

〔二二〕「奉君命無所違」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右引增補。

〔二三〕易而：右引作「直以」。

〔二四〕「氣或交沴」以下，右引作「氣則靡定。惟欽厥承，斯得其正。君乎知此，既順且寧。何以昭之？幽竊其銘」。

夫人呂氏墓誌銘

夫人姓呂氏，建寧府建陽縣長平里人。其先世於唐爲河東著姓，乾符中，有侍御史行立者避地，始家建陽。入宋餘百年，乃有顯人，而夫人之父希說亦進士中第，剛介不苟合，晚乃爲劍浦令以卒。夫人生愿慤，不妄戲笑。未笄，失其母，劍浦俾治家事、撫弟妹如成人。尋以歸邵武饒君偉，事舅姑甚得其懽心。餘年生子幹，甫晬而寡。夫人誓志秉節，毅然不可奪。無何，劍浦及皇舅漳州府君亦皆卒，而姑氏固前沒。饒氏固清貧，諸叔妹皆幼稚，夫人以孀婦抱弱子，持守門戶，奉承賓祭，和輯上下，內外斬斬無間言。其出內用度不以一錢自私，文簿整整，雖龠合分寸無所漏。少或遺亡，則爲之躊躇不憚者累日。指馭僕妾、接鄰婦里嫗咸有恩意。幹幼時，愛之異甚，捧視漱沐，一不以委他人。

及少長，遣就學，則程其術業，謹其出入交遊之際，未嘗輒借以顏色。幹亦孝謹敦實，能自力學問，見稱朋友間。中淳熙二年進士第，人謂夫人盛年苦節，以有斯子，今且享其報矣。始，夫人女弟爲劉氏婦，早卒。至是，其子崇之與幹偕選。夫人爲其母之不見，每及之，未嘗不悲嘆出涕。人又以是知夫人之薄於榮利而厚於孝慈也。幹調吉州吉水縣尉，將行，夫人屬微疾，一夕遂不起，聞者莫不哀之。歲丁酉秋七月十四日也，時年五十有六。明年，幹卜葬夫人於其鄉之思順里，而奉其友江州錄事參軍游九思之狀來請銘。拜起，涕泗嗚咽不能言。予哀其志，亦雅聞夫人行實如游掾言，因刪取其大者叙而銘之曰：

皇皇后帝垂三綱，制婦繫夫陰統陽。盛衰修夭初莫量，有繫弗改茲厥常。吁嗟夫人仁且莊，祇若帝訓篤不忘。疚瑩艱棘廩欲僵，卒濟厥子後以昌。玉靈食墨此澗岡，納詞誄行告幽荒〔二〕，山夷淵實無壞傷！《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嘉靖《邵武府志》卷一。

〔二〕誄：原作「誄」，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改。

特奏名李公墓誌銘

邵武軍光澤縣東里所有地曰烏洲，李氏世居之，爲郡著姓。其先有贈大理評事者諱鐸，始以文行

知名鄉黨。生太常博士誥，始登進士第，卒贈朝請大夫。陳忠肅公賢之，稱其真率樂易，有古人之風。其仲子深，紹聖間以論斥時相之姦，與任公伯雨等俱入元祐籍。季曰處士濬，隱居不仕。而其葬也，右文殿修撰李公夔實銘之。蓋自其先世，所與交游姻好盡一時知名士，故其子弟見聞開廓，趣尚高遠，不與世俗同。若特奏府君諱某，字得之者，則處士之長子也。少治《周禮》學，兼通《左氏春秋》，爲文簡古，不逐時好。弱冠遊太學，薦而不第。舍法行，當充貢，又不果行，竟以累試禮部恩奏名天府〔二〕。將入奉廷對，前一日卒於臨安之客舍，實紹興五年八月十八日，年才五十有二。歸殯，宅之東岡。三十二年，其子呂乃更卜兆于烏君山下獅子嶺之原，奉其柩而遷焉。淳熙六年，呂始見予廬阜之陽，如舊相識。一日，泣而言曰：「呂不孝，先人之沒二十七年，而後克以禮葬。葬又十有九年矣，而未克識，將無以爲幽遠無窮之計。惟吾子幸而予之銘。」因出其親友、崇陽大夫游君豈之狀以請。予辭謝不獲，乃次其事如右。按狀又言，府君爲人事親孝謹，友愛其弟甚篤，之死不少衰。遇族黨有恩意，少有忿爭，則爲居間極力平處，不令入官府。不幸死喪，則爲經理其家事而任其婚嫁之責。嘗有死上庠者，遣仲弟護其柩以歸。里人有以惡聲至者，未嘗與之較。至周其急，則輟衣食不顧也。諸弟嘗問善人之道，府君語之曰：「臨事而無陰據便利之心，斯可矣。」又嘗語人：「事有當爲，力雖未及，亦勉爲之。若必有餘而後爲，則終無時矣。」此其行身及物之本意也。平居方嚴，不妄戲笑，而遇事輒應，無所凝滯。從弟西山先生嘗面歎曰：「兄於答問若不經意，而受其言者反覆十思，終無以易。此非諸弟所能及也。」性尤敦厚質實，發言處事不以幽顯物我爲間。樂聞人善而務

掩其惡，所與交皆巨人長者，無不愛而敬之。縣嘗以民兵爲屬，府君爲制戰陳擊刺之法而以時閱習之，甚可觀也。令欲以聞，冀爲府君得勳賞，府君笑謝去，不復有所預。時海內多虞，舉人有不能試禮部者，往往以恩直補官。人有謂府君盍自言者，府君不答。老之將至，婆娑丘林，吟諷書史，適然自適，未嘗有不遇之歎也。嗚呼！予生晚，不及識府君，而游君不予欺也，則府君者可謂好德有常之士矣。乃不得少見於用以沒其身，其亦可悲也夫！夫人上官氏，朝議大夫合之女。繼室黃氏，曲江令銓之女。子男三人，呂爲長，次某，次某。女四人，游君與將仕郎高志旻、從政郎何鎬、保義郎上官賁其婿也。孫男女於今二十有六人。而呂之彊學既有聞，又教諸子皆有法，天之所以報府君者，其將在於此乎。乃爲之銘，使刻宰上以竢。其詞曰：

利不自予，惟義之取。義則彊爲，惟仁之歸。孰長其源，不豐其委？斯丘斯藏，有起無墜！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

〔二〕恩：原作「思」，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改。

金紫光祿大夫黃公墓誌銘

淳熙六年春正月，端明殿學士黃公寢疾于邵武故縣之私第。熹往問其起居，謁入，公正衣冠，舉

扶起坐，顧中子瀚召熹入。至則又扶以立，辱與揖讓爲禮，共坐食飲，恭謹不懈如常時。卒食，又扶而起，涕泣爲熹言曰：「中也先考妣之藏久未克識，蓋不敢輕以屬人。今以累子，子其爲我成之。」熹頓首辭謝，不敢當，而公命之不置。熹懼以久勞公，則不敢辭而受命以出。歸，又以書辭，未報而公薨。諸子遣使來訃，且致遺命，以同郡李君呂之狀來。熹既哭公盡哀，且念今則無所於辭，乃考其狀而附以所聞，爲列其事曰：謹按右宣義郎致仕、贈金紫光祿大夫黃公諱崇，字彥高，其先光州固始人。十一世祖膺避地閩中，今爲邵武軍邵武縣人。曾祖宸有隱德，爲鄉里所尊。晚以子仕登朝，授太常丞以卒。故知制誥呂公夏卿實銘其墓。後以孫履爲尚書右丞，累贈司徒。祖汝臣，不仕。父豫，用右丞奏爲右承務郎，皆以孝謹聞於鄉黨。公自幼力學，日誦千言，人謂是且大其門矣。既長，承務公任以家事，於是無復進取意。既孤而貧，悉力治喪，不以累其昆弟，而所以爲禮者無不備，觀者歎息。母孫夫人春秋高，性嚴而多病。公致養勤劇，得其驩心。鄰家有李永者，尚氣節，雅敬慕公。察公養親之意有餘而力不足，請助公以經紀。公亦信之不疑，竭貲付之，一不問其出入，如是者十有五年。李銜公德，將死，感慨執公手曰：「子吾父也。」公之兄客遊以疫死，人無敢往視之者。公獨毅然告行，千里還柩，視其槨，得餘貲尚百餘萬，悉奉以歸其丘嫂，不以一毫自私。平居恭儉自守，不妄取予。至其教子擇師，雖輟衣食無所愛。由是二子皆舉進士，及公時取高科，以德業風概各有聞於當世。既又並登朝列，遇郊慶，奏公爲右宣義郎而致其事。公乘安車東西就養，二子皆孝謹篤至。諸孫滿前，晨夕所以奉養娛樂公者甚備，鄉黨榮之。紹興癸酉正月十九日，以疾卒于南劍州沙縣之寺。

舍，享年八十有一。其年十月，葬于九墩先塋之次。娶建安游氏，先卒，亦以二子故追封孺人。一女，適貢士劉紀。公卒時，端明公方以某官通判建州事，而季子章亦以某官知沙縣事。其後端明公被遇太上皇帝，擢館職、郎曹、史官，攝贊書命，兼司業、祭酒、侍講，歷工、吏、兵、禮部侍郎，又以府教授、給事中、兵部尚書事今上皇帝，侍讀禁中，正色立朝，聲烈甚茂。以顯謨、龍圖閣學士退老于家，天子又乞言焉，即拜端明殿學士。恩禮殊渥，而海內有識之士亦莫不歸心焉。沙縣屢宰劇邑，有能稱。然不肯媚事權豪，後以御史中丞湯鵬舉薦入臺爲主簿，以又持論不阿而去。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知台州，所至聲績皆可紀。以是累贈公至金紫光祿大夫，夫人亦啓封本郡。而孫曾仕者又十餘人，然後鄉人知公所以遺其子孫者爲無窮也。李君又言，「呂以壻公孫女，嘗得拜公堂上。間竊窺觀公之爲人，望之儼然，即之溫然，危坐竟日無惰容。雖遇臧獲，不妄言笑。自少至老如一日。」熹以是又知端明公之德之盛，所以沒身於禮而不倦者爲有自來也。嗚呼，公其亦賢矣哉！敬爲作銘，銘曰：

司徒之德，浹于州鄉。矧其孫曾，弗俊以良。光祿之賢，克篤其慶。隱耀弗章，及子而盛。其盛伊何，學士尚書。介也英英，亦假節符。國慶所覃，逮其考廟。結紫垂黃，天子有詔。匪爵之貴，惟德之褒。保而弗墜，有積彌高。我思古人，恍其對接。承命作銘，用亶來葉。《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民國《重修邵武縣志》卷二八。

建安郡夫人游氏墓誌銘

有宋建安郡夫人游氏，右宣義郎致仕、贈金紫光祿大夫邵武黃公諱崇之妻，而子端明殿學士諱中，台州史君諱章之所追爵也。世爲建州建陽縣長平里人，曾祖正卿、祖希古、父儀皆不仕而有隱德，鄉里推長者。夫人資靜淑，族母阮氏以婦德爲女師，夫人幼嘗學焉，受班昭《女訓》，通其大義。至它組紉筆札之藝，皆不待刻意而能輒過人。早孤，其母鍾愛之，以歸大夫公。事舅姑、承祭祀勤肅不懈。舅喜賓客，佳辰令節，親舊滿門。夫人供饋唯謹，未嘗頃刻自逸而委勞於娣姒也。姑性嚴，諸婦侍旁，有二十年不命坐者。夫人獨能順適其意，盥櫛溫清，禮無違者。姑有疾，非夫人進藥不嘗。每因事指言以爲諸婦模楷。遭舅喪，大夫公素貧，昆弟相顧，謀鬻田以葬。夫人曰：「毋隳爾先業爲也。」退斥橐中裝以奉其役，以故大夫公得以不煩於衆而襄大事。大夫公爲人誠慤莊重，夫人以柔順堅正佐之，相敬如賓，謀無不協。其待遇族姻謙謹有禮，樂道其美而不喜聞其過。至其貧困，則賙之必盡其力。日誦《女訓》及它經言，以自箴警。亦頗信尚浮屠法，娠子則必端居靜室，焚香讀儒佛書。不疾呼，不怒視，曰此古人胎教之法也。故其子生皆賢材。而夫人所以教之者又甚至，稍能言，則實膝上授以詩書。少長，即爲迎師擇友，教詔諄悉。從兄御史先生學於河南程氏，行業淳懿，爲學者所宗。夫人每語諸子曰：「視乃舅而師法之，足以爲良士矣。」紹興壬子四月二十三日，以疾卒。

病革，大夫公泣視之。夫人曰：「生死聚散，如夜旦然，何以戚戚爲哉？」於是年五十有六矣。二子皆舉進士，中其科，而端明公實以第二人賜第。其後侍從兩朝，出入二十餘年，忠言直節老而益壯。退居于鄉，天子閔勞以事，嘗遣信使奉璽書就而問之。其忠孝大節固已偉然，而其言行之細又皆可紀，人以爲夫人之遺教也。台州嘗爲御史臺主簿，亦以治行精敏、議論慷慨有聞於時。二公前後凡□逢慶恩〔二〕，得追榮其母至今封，里人榮之。一女，則貢士劉紀其壻也。卒之明年，葬于邵武縣石岐之原。大夫公嘗命台州狀其行，而未有所託銘。後四十有六年，端明公乃以命熹。其語具於大夫公之誌，此不著。獨按狀文，剟其大者書而銘之。銘曰：

長平之游，世有德人。弗耀于世，乃里其仁。女士攸宜，壺彝是式。配德娠賢，慶餘善積。尚書刺史，之德之才。湯沐之封，本邦是開。煌煌命書，賁此玄宅。伐石篆辭，永世貽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永樂大典》卷八八四三，光緒《重纂邵武府志》卷二八。

〔二〕此句缺字明萬曆本作「遭」，四庫全書本作「累」，恐屬臆補。所缺當爲逢恩之數。

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

公姓黃氏，諱中，字通老。其先有諱膺者，自光州固始縣入閩，始家邵武。至公間十有二世矣。

公之曾大父汝臣，不仕。大父豫，假承務郎。父崇，贈金紫光祿大夫。母游氏，追封建安郡夫人。公生而穎悟端慤，少長受書，不過一再讀，退輒默然危坐竟日，問之則皆已成誦矣。未冠，從舅御史先生定夫愛其厚重，手書爲夫人賀。踰冠入太學，會京城失守，僞楚僭位號，公即日出居于外。既而邦昌果遣學官致僞詔藥物勞問諸生，公以前出，故獨無所汙。建炎再造，丞相潛善公族祖父也，雅器重公，薦諸朝。詔補修職郎、御營使司幹辦公事。紹興五年舉進士，對策廷中，極論孝弟之意，冀以感動聖心。天子果異其言，擢置上第，名次舉首，授左文林郎、保寧軍節度推官。改宣義郎、主管南外敦宗院。代還，秦丞相檜方用事，察公意不附己，差通判建州事。罹外艱，服除，復差通判紹興府事。時公登第二十有餘年矣，轉徙外服，士友嘆其滯淹，而公處之泊如也。檜已死，公道稍開。上記公姓名，乃召以爲秘書省校書郎，兼實錄院檢討官。遷著作佐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遷司封員外郎，兼權國子司業。滿歲，爲真。紹興二十八年，充賀金國生辰使，與賀正使、秘書少監沈介相先後。明年公還，獨言虜作治汴宮，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迫，不可不早自爲計。時約和既久，中外解弛，無復戰守之備。上聞公言，矍然曰：「非但爲離宮耶？」公曰：「臣見其營表之目，宮寢悉備，此豈止爲離宮者？以臣度之，虜勢必南。虜南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事勢已迫，惟陛下亟深圖之。」上是公言，而宰相皆不悅，顧詰公曰：「沈監之歸，屬耳不聞此言，公安得獨爲此？」殊不以爲意。踰月，公復往扣之，且曰：「即不以鄙言爲可信，請治其罪。」又皆憮然莫應，而右相湯思退怒甚，至以語侵公。公不爲動，已乃除沈吏部侍郎，而徙公秘書少監以抑之。公猶以邊

備爲言，不聽，則請補外。上不許，曰：「黃某可謂恬退有守矣。」除起居郎，賜以鞍馬，非故事也。踰月，兼權中書舍人。顯仁太后崩，百官朝臨，將避辰日。公以非經，且引唐太宗哭張公謹事爭之。已而卜殯日，適在權制釋服之外。有司議百官以吉服陪位，公又論之曰：「唐制，殯在易月之內，則曰百僚各服其服。啓殯在易月之外，則曰各服其初服。今殯雖過期，獨不得以啓殯例之而服其初服乎？且喪與其易寧戚，惟稽古定制，有以伸臣子之至情者，則幸甚。」尋差同知三十年貢舉，權工部侍郎，奏：「御前軍器所領屬中人，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而聞者，非祖宗正名建官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不報。金人來賀天申節，充接伴使。故事，錫宴使者謝於庭中。至是辭以方暑，請拜宇下。公持不可，乃如故事。遂爲送伴使。還，又言聞虜日繕兵不休，且其重兵皆屯中州，宜有以待之。明年，兼侍講，又兼吏、兵部侍郎。會將有事于明堂，公請毋新幄帟，毋設四輅，以節浮費。詔從之。既而虜使復以天申來賀，方引見，遽以欽宗皇帝訃聞，且多出不遜語。諸公恇駭，不知所爲，至謂上不可以凶服見使者，欲俟其去乃發喪。公聞之，馳白宰相：「此國家大事，臣子至痛之節，一有失禮，謂天下後世何？且使人或問故，將何以對？」於是始議行禮。公又率諸同列請對，論決策用兵事。衆莫有同者，公乃獨陳備禦方略，且曰：「朝廷與仇虜通好二十餘年之間，我未嘗一日言戰，虜未嘗一日忘戰。以我歲幣，啗彼士卒，我日益削，虜日益彊。今幸天褫其魄，使先墜言以警陛下，惟陛下亟加聖心焉。」蓋公自使還三年，每進對未嘗不以茲事爲言。至是上始入其說，然不數月而虜亮已擁衆渡淮矣。遷權禮部侍郎，入謝，因論淮西將士不用命，請擇大臣督諸軍。既而殿帥楊

存中以御營使行，公又率同列論存中不可遣狀甚力。虜騎至江壩，朝臣震怖，爭遣家逃匿。公獨晏然如平日。家人亦朝暮請行，公曰：「天子六宮在是，吾爲從臣，獨安適耶？」比虜退，唯公與左相陳魯公家在城中，衆皆慚服。於是車駕將撫師建康，而欽宗未祔廟，留守湯思退請省虞以速祔。公持不可，上納用焉。而議者猶謂凶服不可以即戎，上曰：「吾固以縞素詔中外矣。」卒從公言而行。月朔，留司百官當入臨，思退復議寢其禮，公又力爭，得不罷。比作主，當瘞重，公又以初服請。右相朱倬不可，曰：「徽考大行有故事矣。」公曰：「此前日之誤，今正當改之耳。」倬因妄謂上意實然，臣子務爲恭順可也。公曰：「責難於君，乃爲恭耳。」虜既易主，明年，復遣使來通好，議者皆曰土地，實也；君臣，名也。先實後名，我之利也。公又奏曰：「君臣之名既定，則實將從之，百世不易。若土地〔二〕，則其得失取予非有定也，安得反謂之實而先之乎？」上然之，詔公去權號。會有詔問足食足兵之計，公以量入爲出爲對，且曰：「今天下財賦半入內帑，有司莫能計其盈虛，請悉以歸左藏。」且引唐楊炎告德宗語曰：「陛下仁聖，豈不能爲德宗之爲哉？」上亦善之，然未及行也。未幾，今天子受禪登極。公始蓋嘗與聞其議，至是自以舊學老臣，且察左右有以術數惑上聽者，首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所傳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之說爲上敷陳甚悉。會詔給筆札侍臣，論天下事。公既條上，且申前奏，極論內帑之弊。於是有詔，更以內藏激賞爲左藏南庫。明年，兼國子祭酒。詔以旱蝗星變，命近臣言闕政。公曰：「前給筆札，群臣悉已條對，今什未一二施行。夫言非難，行之爲難。願陛下力行而已，無以多言爲也。」已而有旨，自今太上皇后令皆以聖旨爲號。公以故典爭之，

不得。宰相建遣王之望使虜約和，公又論之，亦不從。俄兼給事中。明年，天申上壽，議者以欽宗服除，將復用樂。事下禮曹，公奏曰：「臣事君猶子事父，《禮》親喪未葬不除服。《春秋》君弑賊不討，則雖葬不書，以明臣子之罪。況今欽宗實未葬也，而遽作樂，不亦失禮違經之甚乎！」退復以白宰相，且引永祐龍輜未返時事爲比。左相湯思退曰：「時已遣使奉迎，今則未也。」公曰：「此又誰之責耶？」右相張魏公亦曰：「今乃爲親之故，不得以前日比。」公曰：「太上皇帝於欽宗親弟昆，且常北面事之，有君臣之義，尤恐非所安也。」退具草，將復論之，詞益壯厲。尋有旨集議，而廟堂間遣禮官來偵公意。公出奏草示之，知公議正不可屈，乃寢。公在東臺不半歲，詔勅下者，問理如何，未嘗顧己徇人，小有所屈。內侍李綽、徐紳、賈竑、梁珂遷官不應法，諫官劉度坐論近習龍大淵忤旨補郡，已復罷之，公壹不書讀，繳奏以聞，左右已深忌之。會復有旨賜安穆皇后家墳寺田，而僧遂奪取殿前選鋒軍所買丁禩田以自入，軍士以爲言。事下戶部，尚書韓仲通以爲不可，而侍郎錢端禮觀望，獨奏予之。公復封上曰：「今若奉行前詔，則當以官田給賜，不當取諸軍家所買。若謂丁禩得之非道，軍家不應得買，則亦當還直取田，不當遽乾沒也。」疏奏，群小相與益肆媒孽公，遂以特旨罷中書舍人。馬騏上疏留公，未報，而言事官尹穡希意投隙，詆公爲張公黨。騏後亦不能自堅，而公竟去國矣。明年，乾道改元，公年適七十，即移文所居邵武軍，引年告老。除集英殿修撰致仕，進敷文閣待制。久之，上亦寢悟，思公言，將復用之。五年，因御講筵，顧侍臣曰「三」：「黃某老儒，今居何許？年幾何矣？筋力彊否？」於是召公赴闕。公辭謝不獲，明年乃起。公以老成宿望、直道正言

去國七年，至是復來，觀者如堵。入對內殿，問勞甚寵。時用事者方以權譎功利日肆欺罔，公因復以前奏正心誠意、致知格物者爲上精言之。又言：「比年以來，言和者忘不共戴天之讎，固非久安之計；而言戰者徒爲無顧忌大言，又無必勝之策。必也暫與之和而亟爲之備，內修政理而外觀時變，則庶乎其可耳。」上皆聽納。以爲兵部尚書，兼侍讀。每當入直，上常先遣人候視，至則亟召入，坐語極從容。如是數月，月必一再見。公知無不言，其大者則迎請欽廟梓宮，罷天申錫宴也。初，公在禮部論止作樂事，公去踰年，卒用之，然猶未設宴也。至是，將錫宴，公奏申前說，且曰：「三綱五常，聖人所以維持天下之要道，須臾不可無也。欽宗梓宮遠在沙漠，爲臣子者未嘗以一言及之，獨不錫宴一事僅存，如魯告朔之餼羊爾。今又廢之，則三綱五常掃地盡矣，陛下將何以責天下臣子之不盡忠孝於君親哉？」已而詔遣中書舍人范成大使虜，以山陵爲請。公又奏曰：「陛下聖孝及此，天下幸甚。然置欽廟梓宮而不問，則有所未盡於人心。且雖夷狄之無君，其或以是而窺我矣。」上善其言而不及用，虜於是果肆慢言，人乃服公論之正而識之早也。公又嘗奏請命有司作《乾道會計錄》以制國用，罷去發運使及它民間利病、邊防得失數事。公前以不得其言而被讒以去，其復來也，將有以卒行其志，而上意鄉公亦益厚。至是不能卒歲，又以言不盡用，浩然有歸志。然猶未忍決求去也，乃陳十要道之說以獻曰：「用人而不自用者，治天下之要道也。以公議進退人材者，用人之要道也。察其正直納忠，阿諛順旨者，辨君子小人之要道也。廣開言路者，防壅蔽之要道也。考核事實者，聽言之要道也。量入爲出者，理財之要道也。精選監司者，理郡邑之要道也。痛懲臧吏者，恤民之要道也。求

文武之臣面陳方略者，選將帥之要道也。稽考兵籍，省財之要道也。」言皆切中時病，每奏一篇，上未嘗不稱善。公遂從容乞身以歸，詞旨堅確。上不能奪，乃除顯謨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入謝且辭，上意殊眷眷，內出犀帶香茗爲賜。既歸，再疏告老，遂以龍圖閣學士致仕。淳熙元年，上意猶欲用公，以公篤老不敢召，則上手爲書，遣使詣公，訪以天下利害、朝政闕失。進職端明殿學士，且以銀絹將之。公受詔感激，拜疏以謝。略曰：「朝政之闕失多矣，其尤失者，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政出多門，言路壅塞，廉恥道喪，貨賂公行也。天下之利害多矣，其尤害民者，官吏貪墨，賦歛煩重，財用匱竭，盜賊多有，獄訟不理，政以賄成也。臣願進君子，退小人，精選諸道部使者以察州縣，則朝政有經，民不告病矣。」公之復歸又十年，雖身安田里，老壽康寧，無復它念，然其心未嘗一日忘朝廷。間語及時事，或慷慨悲辛不能已，聞者蓋動心焉。然尚冀公之復起，而卒有以寤上心也。七年八月庚寅〔四〕，竟以疾薨于家之正寢。先是，屬疾踰年，手草遺表，猶以山陵境土、欽廟梓宮爲言，而戒上以人主之職不可假之左右，言尤剴切，至是上之。上聞悲悼，朝野相弔。詔以正議大夫告其第，享年八十有五，累封江夏郡開國侯、食邑千五百戶、實封百戶。娶熊氏、詹氏，又娶詹氏，封淑人。三男：源，通直郎；瀚，承務郎；浩，從政郎。六女，承議郎倪治、通直郎吳應時、宣教郎謝源明、承事郎張鑄、承事郎陳景山其婿也。第三子及第二女皆夭〔五〕。孫男七人，女五人。公天性莊重，終日儼然，坐立有常處，未嘗傾側跛倚；語默有常節，未嘗戲言苟笑。它人視之若有所拘繫而不能頃刻安者，公獨泰然以終其身。雖在燕私，亦未嘗須臾變也。居家孝友篤至，夫婦相敬如

賓。與人交恭而信，淡而久，苟非其義，一介不取諸人，亦不以予人。少時貧窶，炊黍或不繼，而處之甚安。至其力所可致，則亦不使親與其憂也。晚歲宦達，而自奉簡薄不改於舊。惟祭祀則致豐潔，細大必身親之。仕州縣奉法循理，敦尚風教，在朝廷守經據正，思深慮遠，不爲激訐之言、表襮之行以矜己取名。然誠意所格，愈久而上下愈信服之。上雅敬重公，屢有大用意。而公卒不少貶以求合。上問進取，必謹對曰：「先自治。」問理財，必謹對曰：「量入爲出。」始終一說，未嘗少及功利。至於忠孝大節，敬終追遠之際，則深有所不能忘者。蓋自始對詔策，已發其端，而痛夫欽廟梓宮之未返，則論之終身，至於垂絕之言不釋也。嗚呼悲夫！推公此心，可謂無歉於幽明，而其法戒之所存，雖與天壤相弊可也。尤恬於勢利，興廢之間，人莫見其喜愠之色。爲郡從事時，驗茶券有僞者。吏白公當受賞，公謝却之。罷惇宗而造朝也，臨安學官與試貢士，公以朝命攝其事。時見官外猶有缺員，用事者故以嘗公。已而試事畢，公即解印去。其人曰：「所攝黨缺員，盍亦自言以審之乎？」公竟不顧，用事者以是惡之。在王府時，龍大淵爲內知，已親幸。它教授或與過從觴詠，公獨未嘗與之坐，朝夕見則揖而退。其後它教授多蒙其力，公獨不徙官。爲司業時，芝草生武成廟，武學官吏請以聞。公不答，則陰圖以獻。宰相召長貳而詰之曰：「治世之瑞，抑而不奏，何耶？」祭酒周公綰未對，公指所畫對曰：「治世何用此爲？」周退語人曰：「黃公之言精切簡當，惜不使爲諫諍官也。」六和塔成，宰相命諸達官人寫釋氏《四十二章》之一刻之壁間。公謝不能，請至再，終不與。其不惑異端又如此。所居官人莫敢干以私，然公初未嘗有意固拒之也。蜀士有仕于朝者，同列多靳侮之，獨感公遇

己厚，然公亦未嘗有意獨厚之也。尤喜薦士，王詹事十朋、張舍人震皆公所引。張忠獻公、劉太尉錡之復用，公力爲多。然未嘗以告人，諸公或不之知也。致事里居前後十五年，收死恤孤，振貧繼絕，蒙賴者衆，而公未嘗有自德之色。平居門無雜賓，邑里後生有來見者，躬與爲禮，如對大賓。諄諄教語，必依於孝弟忠信，未嘗以爵齒自高而有懈意惰容也。蓋公之爲人生質粹美，天下之物既無足以動於其心，其學於天下之義理又皆不待問辨而已識其大者。若其誠意躬行，則又渾然不見其勉強之意。而謙厚慤實，尤以空言爲恥。以故當世鮮克知之。然親炙而有得焉，則未有不厭然心服者。嗚呼！所謂訥言敏行，實浮於名者，公其是與。明年將葬，嗣子源使其弟瀚狀公行事〔六〕，屬熹以銘。熹辱公知顧甚厚，且嘗受命以識先大夫、先夫人之墓矣，不復敢辭，乃敬叙其事而銘之。公墓在邵武縣仁澤鄉慶親里居第之北曰石歧原〔七〕，葬以十二月初五日。其銘曰：

天下國家，孰匪當務？曷爲斯本？身則其處。事物之理，指數其窮，曷其大者？維孝與忠。我觀黃公，天畀淳則。植本自躬，有大其識。儼其若思，履衡蹈從。盛德之表，見于聲容。烝烝于家，懇懇于國。敬終厚遠，靡有遺貸。根深末茂，綱舉目隨。行滿當世，言爲寶龜。出入兩朝，初終一意。酬酢佑神，表裏一致。因而不究，君子惜之。勒銘幽宮，維以質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翰苑新書》前集卷一八，《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三〇，《駢語雕龍》卷二，《秘笈新書》卷四，《山堂肆考》卷四九。

〔一〕悵：原作「惟」，據宋浙本、明天順本改。

〔二〕若：原作「者」，據宋閩本、明天順本改。

〔三〕曰：原作「力」，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改。

〔四〕庚寅：原缺，據淳熙本補。

〔五〕三：原作「二」，據淳熙本、宋浙本改。

〔六〕瀚：原作「翰」，據淳熙本、宋浙本改。

〔七〕慶親、石歧：原缺，據淳熙本補。

全宋文卷五六八〇

朱 熹 二五三

武經大夫趙公墓誌銘

公諱某，字夢周，有宋太宗皇帝之六世孫也。其曾大父某，大父某，皆爲開府儀同三司、贈太師，追王韓、成二國，事皆見國史。父某，舉進士中第，未及仕而卒，贈中奉大夫。公生睦親宅，以郊祀恩補成忠郎。少孤，能自植立，刻意爲學，欲以文字成名於世。遭亂轉徙，不克遂其志。年甫冠，調監常州宜興縣稅。是時寇難未夷，道路艱棘，公治征算不以苛斂爲事，往來便之。在官獨居一室，日以讀書鼓琴爲事，一無他嗜。同寮莫測其所爲，至使人陰伺之，已乃信服。參知政事張公守亦知其賢，更以爲饒州永平監。舊法，課卒淘土取棄銅以益鑄用，數登萬斤，輒書勞受賞。前後相承，程董峻切，役者病之。公至，獨歎曰：「瘠人肥己，吾弗忍也。」亟罷去，而節他費以足用。守董耘賢之，且愛其詞章，薦於朝，請爲易文資，不果去。居信之弋陽，一時名勝爭迎致館穀，且遣子弟從

之遊。久之，自請爲祠官，得主管華州雲臺觀，始來居邵武。時中書舍人王洋知軍事，尤深禮敬，與酬唱往來，稱嘆不置。秩滿，爲建昌軍兵馬都監。郡守知其廉，帑藏出納悉以諉之。復監泉州軍郡使司糴事〔二〕。公知前積蠹弊，歎曰：「踵是則吾固不能，正之則蒙其辜者必衆，吾豈爲禍始乎？」因力辭之。既而有求代其任者，果不免，聞者歎服。晚再爲福建路兵馬鈐轄，累官至武經大夫，行年七十有三，淳熙六年七月某日以疾卒。公配恭人滿氏，某官中行之曾孫女。子男五人：善俊，朝議大夫、直龍圖閣、知廬州、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善佐，朝散郎、知常德府事；善儀，秉義郎；善任，承節郎；善傑，忠翊郎，而善任蚤卒。女七人，其二亦夭〔三〕。其五人，則從政郎鄧祖攸、迪功郎楊理、李綱、黃造、司馬遘其壻也。孫男女各二人，皆幼。明年，諸孤特奉公柩葬于邵武縣新屯西宅之原，而書其事狀如此，使人來請銘。熹雅聞公爲人恬淡寬博，自少以廉謹自將。平居未嘗有愠色，尤不喜言人過。以急難告者必周之，未嘗計有無也。生長太平公族間，不爲華靡之習。從宦所至，壹以仁恕惻怛爲心。雖勢卑不得盡行其志，然其隨事及物，亦足以見其胸中所存者。滿恭人有賢行，諸子皆以文學稱。而淮西、常德連中進士第，皆及公無恙時，被遇通顯，知名當世。公晚更得閒適，因不復問家事，顓用棋酒自娛而老壽以沒。嗚呼，是亦可以無憾也夫！乃考其狀叙而銘之。銘曰：

唯紆人之勞，寧却己之進。豈曰己之廉，而速人以病？仁夫趙公，有睪其官。我銘斯石，以

〔一〕軍：原缺，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補。

〔二〕其二：原缺，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補。

夫人徐氏墓誌銘

夫人徐氏，温州瑞安縣人，世隱德不仕。夫人生柔順靜正，父母愛之，擇所宜歸，以配郡人張君某。既歸，事舅姑盡禮。晨夕敬問衣服食飲寒燠之宜而節適之，舅姑未食不敢食，未寢不敢寢。姑性嚴重，事有不可其意，終日不懌，左右莫能近。夫人獨從容娛侍，所以開釋其意者萬方。俟其語笑復常，乃敢退。如是者十有八年，鄰里親族覲之，不見其一日懈也。舅姑沒，哀毀不勝衰。張君家故饒財，喜賓客。中歲少窶約，然不以屑意。朋舊過門，輒飭庖具饌，相與樂飲如故時。館客於家，至或旬月不厭。夫人節衣食以奉其費無難色，不使張君知其有異於前也。佐張君教諸子，皆有文行。既而其長揚卿遂登進士第，仕州縣以敦樸詳練爲諸公長者所知。張君由此，亦以太上慶壽恩補承務郎而致其事，老壽家居，子孫滿前，鄉鄰以爲榮。而夫人已不及見久矣。蓋夫人以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卒，享年五十有五。凡生三男三女，揚卿之弟曰振卿，曰□卿；女伯、季蚤卒，仲適成忠郎、監左藏西庫林鏞。孫男八人，女六人。卒後四年，乃克祔於先姑周氏之塋。又二十有五年，而揚卿以從政郎爲南康軍學教授，與予聯事相好也。一日，狀夫人之行以告曰：「揚卿之祿已不得逮其母，日

夜痛于厥心。如又不能以表其行實之懿於方來，則不孝之罪死有餘責。敢敬泣拜以請，夫子幸哀而予之銘，是使揚卿得以不死其親而免於戾也。」予辭謝不獲，而未及爲。明年去郡，揚卿又以書來請不置，乃序其事而銘之。其詞曰：

既孝既敬，又儉以勤。天曷報之？子秀而文。生短慶長，儲豐饗裔。銘以訂之，百世其澤！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民國《平陽縣志》卷八八，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一。

劉氏妹墓誌銘

新瀏陽丞建安劉君子翔彥集之妻吳郡朱氏者，先太史吏部府君之女，而熹之女弟也。爲人質實易良，自幼不見其有妄言愠色。生五年而失先君「二」，先孺人愛之。年二十有一以歸劉氏，事皇舅大夫公禮敬飭備，下及旁側侍御，委曲逢將，尤有人所難者。大夫公沒，佐彥集理家事，勤約不懈。撫教諸子，愛而有節。其逮下有恩意，門內之治雍如也。淳熙八年，年四十有三，二月乙未，以疾卒。子男二人，瑾、瑱，皆將仕郎。女二人，未嫁。彥集將以是歲十月辛酉藏其柩於崇安縣西三里大夫公塋左若干步，謂予曰：「子盍銘諸！」予寡兄弟，先君之遺女唯此妹。予既杜門山間，而妹亦幸不遠嫁，一歲中率再三見。其遠別惟從其家之官時爲然，然不一二歲輒歸，復相見。今其病死，而予適從吏役歸，則不復相見矣。獨與彥集相持大慟，而彥集又爲予道其將死時與家人訣別，付託兒女狀，尤

使人不忍聞。嗚呼！孰謂吾妹而遽至此耶！老病且哀不能文，彊書此以識其壙，且爲銘曰：

哀哀吾弟，歸藏其丘。懿此遺德，後人之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

〔二〕而：原作「面」，據宋浙本、明萬曆本改。

邵武縣丞謝君墓碣銘

臨川有隱君子，曰溪堂先生謝君，名逸，字無逸，與其弟竹友先生名邁，字幼槃，俱學詩於黃太史氏，而以清介廉節有聞於時。然皆不遇以死，是以獨以其詩行於四方，而其行業之懿，則非其邑子有不得而詳焉，是可歎已。竹友之子曰敏行，字長訥，自號中隱居士，娶季氏，生子曰源，字資深，始以進士得官，爲文林郎、邵武軍邵武縣丞。且以慶恩，得封其母爲太安人，蓋將有以大其門者。而不幸以卒，識者莫不傷之。資深自幼日誦數千言，少長受經屬文，有聲庠塾間。士大夫之賢者來臨川，聞其名莫不延致而賓禮之。再試禮部中第，宰相以兩先生故，不使從吏部選，言於上，以爲建昌軍學教授。居官靜重有守，然事有當爲，亦不憚改革也。嘗祠其鄉之賢者五人於學，以勸諸生，而故劉侍郎季高爲之記。秩滿，諸生相率狀其行治，扣漕臺請留之。使者知其賢，顧法不可，因相與薦之，得稍遷秩，復教授江州州學。未行，遭父喪。終制，調隆興府南昌縣丞。會李侍郎仁甫將漕江

西，披輯舊聞，以修一路圖經，於官屬中獨以資深爲可與於此者，又與諸使者共薦之。嘗行邑事歲餘，屬帥守以聚斂爲急，諸邑奉承唯謹，而資深獨無所屈，常歎曰：「迫貧民以奉上官，吾弗忍爲也。」帥守以是於資深獨不悅，而邑人深德之。既去，父兄子弟相與送之，數里不絕。帥守愧歎，亟以薦書追而與之。詣曹校考，當改京秩。會舉將有故不果，遂來邵武。當路者多知其賢，而常平使者宋君若水尤敬重之，又率同列交薦。章下而資深已病不起矣，時年五十有八，淳熙辛丑九月己丑也。資深天資渾厚，人少見其喜怒。未第時，數學以奉甘旨。教撫弟妹而婚嫁之，鄉黨稱其孝友。家世清貧，獨有園廛數畝，中隱君既以其號榜之。至資深，雖從官，然於生產亦不能有所增益，獨葺此園，築室其間，雜蒔花木蔬果桑竹，暇日挾冊吟哦其間。雖飯蔬飲水，不自知其有不足也。其詩秀潤和雅，有二祖風致。存者百餘篇，號《空齋詩稿》云。資深娶同郡黃氏，生三男五女。男曰樞，曰機，曰椿。女所適曰嚴享甫，曰饒祁，餘未有行也。資深在邵武時，嘗以檄書便道過我。予雅聞資深名，一見即知其長者。既去，遊武夷山水間，得予所結廬處，復留詩見屬。予以是又知其句律之妙可追前輩無慚也。顧未及酬而聞其訃，又以病不能往弔。今樞等既葬資深中隱君墓之側，而以書奉資深親友吳君炳若之狀來請銘。時予方病，欲謝不能，又念資深前日賦詩相屬之意不可以終莫之償也，乃爲之銘。銘曰：

惟君家，世隱淪。載其德，之後人。君承之，勢欲振。塗未半，隕厥身。藏於斯，從隱君。

陵爲谷，訂此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嘉靖《邵武府志》卷一二。

司農寺丞翁君墓碣銘

紹興中，宰相秦檜專柄用事，諸有故怨及不附己者，皆誣以罪，竄嶺海。故相趙忠簡公用此死朱崖，天子哀之。還其柩，將葬衢州常山縣，郡將章傑，紹聖丞相惇諸孫，雅怨趙公當國時奉詔治惇罪，又希檜旨，陽以善意檄常山尉翁君蒙之護其喪。一日，下書翁君曰：「趙氏私爲酒以飲役夫，亟捕寘之法。」而陰使人喻意，使并搜取趙公平日知舊往來書疏，欲以敗趙氏，快私憾，且媚檜取美官。翁君不可，則陷以利，又不可，則脅以威，往反再三。翁君度傑意壯不但已，或更屬它吏，則事有不可爲者，即密告趙氏，夜取諸文書悉燒之，無片紙在。翌旦，乃往爲搜捕者，而以無所得告。傑怒，又廉知翁君女弟適故禮部侍郎胡公寅，實當時草詔罪狀惇者，益怒，乃誣翁君它罪劾之。會胡公弟寧爲尚書郎，具以其事白檜。檜亦悟爲傑所賣，下其事安撫使問狀，徙翁君官旁郡，趙氏亦竟得無它，而傑遂廢，不復用。當是時，天下莫不高翁君之誼，慕翁君之名，而想見其爲人者。今天子即位，近臣乃以其事聞。上亟召見，嘉歎其節，改秩，再除中都官，皆以省員補外。晚乃歸爲司農寺丞，未幾而卒，聞者莫不哀之。君字子功，世家建寧府崇安縣之白水村。大父彥深，宣和中爲秘書少監。梁師成欲一見之不可得，遂久不徙官。其後歷國子祭酒、太常少卿，以集英殿脩撰歸老于家。父揆，文林郎、密州司士曹事，亦以文行知名，蚤卒。君以集英任補登仕郎，調右迪功郎，尉常山，移婺之蘭

溪。更調明州司理參軍，以母喪不赴。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又以少母喪去官。改□□郎，監登聞鼓院。出爲江南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當塗澇疫，君以檄按行，拯療極力，全活甚衆。除軍器監丞，又主江西安撫機宜文字。復值歲凶，君佐其府咨訪處畫，用力尤多。使龔公茂良與諸使者合言於朝，乃召丞大農。卒時年五十有二，淳熙元年二月十三日也。君自幼卓犖不群，曹偶敬憚。而孝謹順悌，事集英及母兄無間言。兄沒，撫其孤甚厚，嫁其女先己女。集英引年恩當及君子，君推以予從祖弟履之。家居不問有無，仕官不計升黜。至於周人之急，則亦不復知有難易多寡之擇，即有不逮，雖奔走乞貸勞辱不憚也。歷陽張晉彦以子孝祥被親擢冠多士故忤相檜意，逮繫廷尉。親舊畏禍及己，莫與通，求所以爲橐餗費者無所得。君聞之，獨慨然謁其兄，罄家貲，得白金百兩遺之。會檜死，事壹解。後張氏父子俱官達，以此德君，終其身不能忘。君與之遊，亦每規正其失無所避，人兩賢之。在江西時，同寮劉氏子琦奔父喪，病疫甚殆，人莫敢視。君獨輿致其家，蚤暮躬治粥藥，琦得不死。它所爲類此人所難者甚衆，不勝紀。平居食客滿堂，莫非有求於君者，而君不之厭也。娶李氏，紹興史官彌正之女，先卒。無子，以從祖兄誠之之子樗年爲後。一女，適修職郎王仲。君家自集英時有別業金陵，君即居之。既卒，遂葬江寧縣西北村，祔以李氏。後數年，君之甥豫章通守胡君大原狀君行事以來曰：「舅氏志未克申而不幸至此，其高節馴行有不可以弗識者。子盍識諸？吾且刻其墓上。」予婦家與君有連姻，得蚤從君游，相期甚厚。讀其書爲出涕，不忍辭也。乃書其事而銘之。銘曰：

仁全故家，知折姦謀。勇蹈大難，賁育其儔。偉哉若人，躬此達德。俛焉終身〔二〕，靡有回適。無曰斯丘，四尺之崇，忘私起懦，千載高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一。又見《南宋文範》卷六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一。

〔二〕焉：原作「哉」，據宋閩、浙本改。

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

公姓郭氏，諱份，字仲質。其先自吉水徙新淦，曾祖亶、祖麾皆不仕。父彌約始仕，有能稱，至朝散郎以卒。誅其行者，皆當世達官名士。公幼沈敏，能自力學問。甫冠，中進士第，爲辰州、道州、南雄州州學教授，荆湖南路轉運司幹辦公事。湖南自軍興治戰艦，積材於場，久而腐敗，相承募丁卒守視不已。公白之臺，毀材爲薪，歲省衣糧萬計。官有羨緡數十萬，議欲獻諸朝。公曰：「此非可繼也。」使者爲止。醴陵有豪族，取民田以治居室。上流有古陂，輒徙之，田以蕪廢，訟數十年不息。公曰：「是不難辨。」以地比與圖視之〔二〕，一訊而決，還陂於上流，溉田如初。用轉運使黃鈞等薦，得通判常德軍府事，賜緋衣銀魚。常德在湖北爲望郡，更二太守無善狀。公至，委曲扶持之。靖獠干紀，王師討之。公主督運，山行既艱，而水道經若水寨，溯流百餘里，尤險惡，漕幾不通。公

命輕裝淺舟，水陸俱進，軍用不乏。師還，第功遷秩，擢守興國軍。至郡，承前守罪去之餘，帑庾空乏。北軍以廩假不時至，或羣噪府下。公奏留上供萬斛以寬郡計，而申著令以戒有司，凡給俸賜，以下爲先，衆乃悅服。未久，以憂去。免喪，奏事闕下，即日除知岳州。又積年勞，轉朝散郎。還至豐城，暴得疾，卒於館舍，年五十有七。公娶李氏，再娶喬氏。男曰蒙，今爲迪功郎、新贛州瑞金縣東尉。女二人，長適彭浩，前卒，次未嫁。公性純儉，被服如寒儒。家人習慣，不知爲驕奢。居官斂晦，不爲赫赫之名，然所至爲上官所推舉。平時溫溫，不妄喜怒，及其遇事，破姦發伏，人亦不能回也。公最樂義，亦勇於有爲。有疏屬之女，受鬻于人。公聞之，遽投牒遣幣，贖而嫁之。鄉人有旅死者，公爲棺斂，歸其柩于家。有舊同僚之官，地遠，貧不能行。公爲裝遣之，雖靴袍巾幘之類畢具。周人之急，皆此類。嘗因講治道，以義役節目授其門人李伯賢，令推行之，自其鄉始。今江西諸郡義役，公實發之。嘗謂門人曰：「九重有規恢之志，而文武士不任其責。寬恤令屢下，而百姓無固結之心。北軍就食東南，布滿州縣，無以善其後。是三患也。」嘗因賜對，建言：「常德當夷獠出沒之衝，比年復有茶寇之警，而屯兵財二百人，不足用以彈壓。湖北一道，北被邊，南控溪洞，多寇賊，而城壁皆不治，尤非所以備不虞者。請以荆鄂千人戍常德，而諸郡城惡者亟治之。」便又言：「獄者，人命所繫，故推吏賦祿厚，而受賕輒以重法論。至獄卒陰操木索笞箠輕重之權，慘虐尤甚，而今以無祿，故爲姦利者得從輕坐，甚亡謂。請詔有司議廩獄卒而重其法。義倉歲賑矜寡孤獨甚厚，然其惠偏於市井而不逮山谷。請即鄉落寺觀分置居養院，以活遠民之無告者。」蓋公雅有當世之志，而於吏事

尤不苟。其所欲爲固不止數事，然即此而觀，亦足以見其所存矣。使究其用，當如何哉！天資樂善，見當世德人莊士，必慕與遊。在長沙，善故張侍講敬夫，敬夫稱其靖端有守，數爲延譽諸公間。居鄉厚，今劉常州子澄，子弟皆從之學，有立志。公沒，而蒙愈自力於爲善，嘗以田二頃爲義莊，周貧族，人以爲猶用公平日之意也。公卒以淳熙某年某月某日，葬以九年正月乙酉，墓在吉水縣同水鄉赤石潭之原。蒙以子澄之狀來曰：「吾先君子甚高下風之義，顧不幸，不得卒其定交之願以死。蒙又不孝，無以慰其泉壤之思。唯是表墓之碣未有以書，敢介常州以請。吾子惠而許之，則爲有賜於吾先矣。」予聞其言而悲之，讀其事狀，又知公之爲人如此，亦恨前此之未始得從公遊也。既次其事，又作銘以系之。銘曰：

端而靖，足以有守。敬而敏，足以有爲。胡嗇於年，不卒其施？惟後有人，克堂厥基。我銘斯石，以詔無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二〕與：疑當作「興」。

宜人王氏墓誌銘

右朝請大夫任公諱賢臣之妻宜人王氏，明州慈谿縣人，故朝奉大夫、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諱庭

秀之女。年十七歸任氏。任氏世爲眉山人，後徙蔡州。靖康之亂，大夫公昆弟始奉其母魏國太夫人奔走南渡，生理蕭然。宜人嫁時裝甚厚，盡捐以佐朝夕之用。事太夫人盡愛敬，甘旨無闕供。無故未嘗輒去左右，遇有疾，衣不解帶，粥藥嘗而後進。與大夫公相敬如賓，所以輔佐之者甚至。大夫公嘗通守武昌，久攝郡事。前例，攝事者受俸給與諸司問遺往來皆如真太守。大夫公疑之，以語宜人。宜人曰：「異時貧甚，宜不聊生，亦且至今日矣。今幸粗足，何以是自汙爲哉？」大夫公以爲然，皆謝不取。大夫公歷守數郡，晚歲奉祠以歸。或以其精力未衰，猶可以復仕，而宜人深以止足爲戒，大夫公乃不行。宜人治家嚴而有法，歲時祭祀，先旬月戒具，至期齋肅，每事必親，雖疾亦強起，中饋酒食之事，蓋終身不以諉人。教飭子孫甚嚴，未嘗假以言色，而視其飲食、時其寒燠皆有條理。遇下有恩意，然敝衣袴亦不妄與。既病，猶治家事不廢，中外肅然者十年。以淳熙九年十一月三日卒，享年□□□□。子男三人，璜，宣教郎、知江州德化縣事。玠，承務郎、知臨江軍清江縣事。皆先卒。璋，迪功郎、袁州萬載縣丞。女一人，適通直郎、通判容州程說之。孫男七人〔二〕，希夷，舉進士，調迪功郎、建寧府浦城縣主簿。圖南，迪功郎、嚴州建德縣尉。斗南、應南、鵬南、搏南。女三人。璋、希夷將以十年七月□□奉宜人之柩葬於邵武軍邵武縣長樂之原，使其友方士繇述宜人閥閱事狀來請銘。予先君子嘗與大夫公昆弟游，義不可辭，而希夷、士繇又皆嘗來學，其言宜不妄。乃刪取其大者而系以銘。銘曰：

奉饋高堂恭敬止，佐夫子治成厥美。肅如嚴君秉周禮，考終卜吉藏於此。土平川紆山崛起，

長樂之樂詔孫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二〕《記疑》云「七」疑當作「六」。

全宋文卷五六八一

朱 熹 二五四

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

吾友石君子重諱某，其先世爲會稽新昌右族。曾大父諱某，不仕。大父諱某，避庚子之亂，始居台州臨海縣，後以遺逸召，授右迪功郎以沒。父諱某，贈朝奉郎。母安人朱氏，太宜人陳氏。君幼端慤，警悟不群。年十二，即自知刻意爲學，晝夜不怠。年十八，擢進士第。丁外艱，服除，授左迪功郎、郴州桂陽縣主簿。會故參知政事李安簡公謫居郡下，性嚴重，不輕許可。一見君，深器重之，授館其家，日與論說前言往行，勵以致遠之業。常語人曰：「吾閱人多矣，未有石君比者。」秩滿，循從事郎，調泉州同安縣丞。天旱民饑，縣白府，請得蠲歲租如故事。太守怒，檄君杖主吏。君移書太守曰：「杖一吏細事耳，然其所繫則大。民今皇皇無以爲命，縱不能救，忍復箠其口乎？」守怒未已，遣幕府官按驗，至則希守意，以爲不當蠲。君爭益力，部使者聞之，因以其事諉君。君既行視

歸，即揭榜喻民，蠲之什九，然後言府。且亟召鄉吏閉廨中，使鄉爲一榜，戶列所蠲與其當輸之數。既成，立授里胥，使走揭於其所。於是上官不得變其說，鄉吏無所逞其姦，邑人便之。改宣教郎，知常州武進縣事。民訟有數年不決者，君一訊立辨，雖姦民健猾者亦皆驚服愧謝而去。它邑滯訟，多請屬君以決。郡守欲爲寓客治第而屬役於縣，其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爲天子牧民，豈爲若人治第者耶？且浚吾民之膏血以媚人，吾不忍也。」守怒，欲中以法，掇拾亡所得。會君有親嫌，法當兩易。君不顧，求罷徑歸。民數千人詣郡請留君，不可，則相與伺守出遮道號訴，至有褫其檐帷者，守不能禁。君因更調南劍州尤溪縣待次，家食三年，雖貧不戚也。至官，吏以財匱請借民租，君不答，但日治稅籍，凡民逃絕而田入見戶者與鬻產而不能更其籍者皆正之。又謹視其出內之際，要爲簡易以便民，而吏不得以容其姦。關市之征亦損其數，於是官無苛擾，農商得職，租入以時，力役有序，至有爭先爲里正者。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寡見聞，不知所以爲學。君至，即命其友古田林用中來掌教事，而選邑子願學者充弟子員。始教之日，親率佐史宿賓客往臨之，因爲陳說聖賢教學，凡以爲修己治人之資，而非如今之所謂者，聞者皆動心焉。自是五日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員外諸生數十，或異邦之人，皆裹糧來就學。君視故學宮爲不稱，乃廣其規模，新其棟宇，市書萬卷，買田數百畝以充入之。既成，爲考古制，舉鄉飲酒禮以落之。於是士始知學而民俗亦變。君又撫其舊俗之不美者數事，爲文以訓飭之，民皆傳寫誦習焉。遠鄉有據險自豪，不輸租賦數十年，日與比鄉爲仇敵者，君爲榜以喻之，即歛手聽命，輸賦解仇，復與齊

民齒。民王某者有刑罪，具獄上，府吏以邀求不厭，欲致之死。君爭之不聽，則請自對獄，與吏辯，代民死，民乃得免。歲大疫，多治藥劑，分遣醫者散之村落，自爲詩以勸之，賴以活者甚衆。及代去，民或畫象祠之。監察御史陳公舉善聞其賢，薦之朝，而君自從吏部選授福建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以去。會丞相史公再入，薦一時名士數人，君復與焉。有旨召對，君辭不獲，乃入見。首陳人君之道與天同方，天心至公，故人君之心不可以有一毫之私。因歷引時事以質之，言甚剴切。上皆然之，差監登聞檢院。未幾，除將作監主簿，尋改太常。居頃之，有所不樂，因謁告歸省，請得奉祠終養。除知南康軍事，將行而遭內艱。未終制，有詔舉材堪刺舉者。吏部尚書鄭公丙以君對，然君已不及聞矣。其卒以淳熙九年六月乙丑，享年五十有五，積官至朝散郎。君爲人外和內剛，平居恂恂，如不能言者。而遇事立斷，毅然有不可犯之色。事繼母承順不違，兄弟之間怡怡如也。族黨有貧不能自活者，買田捐金以振業之。教其子與己子等，嫁孤女多得所歸。道遇棄子，募人母之，月有給焉。其爲政一主於愛民，而憂國之心又甚切，於賢材之用舍，政令之得失，一有所聞，憂喜之誠形於言色，至或累日不解。然自處甚約，自律甚嚴，在州縣未嘗屈意上官，在朝廷未嘗造請當路。繇疏賤一旦見天子，盡言竭忠，未嘗少爲迂回避就之計。其爲學自聘君朝奉時已傳其業，後更從舅氏太子詹事陳公良翰受書焉。聞人之善，必手記而心慕之。其人可見，雖少賤僻遠不憚。其與予遊，相好尤篤也。晚名其燕居之室曰「克齋」，讀書其間，沒身不懈。後生執業就正者，皆賴君知所鄉，而君未嘗少自足也。此其志豈可量哉！予前年守南康，朝廷以君與予善，除以爲代。予亦日夜望君至，冀得用疲甿學子爲

寄，而君不果來。當年奉使浙東，聞新剡饑民轉入台境甚衆，亟以屬君。君即慨然以爲己任，其得免於饑凍捐瘠而歸者蓋數百人。然其後予以事至台，則已不及見君而哭其殯矣。嗚呼悲夫！君之配朱氏、劉氏、李氏，皆贈安人。姜氏，封安人。子男四人，繼微、繼喻、繼善、繼周。女五人，長適范籍，次許嫁商月卿，餘尚幼。君爲文明白徑切，似其爲人。然非有故，未嘗作。今有文集十卷藏於家。所集《周易》、《大學》、《中庸》解又數十卷傳學者。繼微等將以十二月庚申葬君龍谷山雲溪先塋之側，使來請銘。時予已病，歸卧故山，念不得往而祖君之行也，乃叙其事而銘之。其詞曰：

予悲斯人之病，而莫與瘳也。悼斯學之孤，而莫與儔也。又哀君之有志，而久不酬也。時若可竣，而君不留也。龍谷之城，雲溪之宅，詔彼茫茫，不在斯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又見《赤城後集》卷一五，《經義考》卷二八。

榮國夫人管氏墓誌銘

故參知政事、會稽李安簡公之配曰榮國夫人，姓管氏。其先齊大夫敬仲相桓公霸諸侯有功，世紀於齊。中徙秣陵，後避五季之亂，復徙處州龍泉縣，久未有顯者。及夫人之曾大父諱大忠，以子師仁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子少師，始爲郡著姓。樞密之弟師醇贈承事郎，生子時可，以明經飭行爲鄉里所宗，遠近受業之士甚衆。嘗有欲薦之朝者，謝而不許，竟不仕以卒。鄉人皆以先生稱之，後亦贈承事

郎。夫人其季女也。生有淑德，族姻稱其婉嫕，李公聞而聘之。時公方以侍御史言事謫官，貧甚。夫人入門泰然，無纖芥不樂意。後公復爲時用，入參侍從，出殿藩維，遂登廟堂，位亞丞相，祿賜豐矣。而夫人處之以約，食飲居處，所以自奉者不少異於前日也。從公守郡，輒戒家人無得買官下一物。在宣城時，巨盜猝至，攻圍甚急。公方悉力拒守，而夫人以免乳得疾，危甚。公以爲憂。夫人曰：「死生命也，公宜一意捍賊，無念我。」公壯其言，厲氣循城，賊爲解去。及公以忤秦檜謫嶺外，遂浮海南，居儋耳，久不得還。家留故里，日復窮空。夫人至斥賣簪珥以給用度，身不肉食者十餘年，而亦無甚戚戚也。檜憾公不釋，捕公子孟堅繫廷尉，誣以私史，遣吏索其家。或以告曰：「夫人亦且逮矣。」闔門恟懼。夫人獨夷然不爲動，曰：「禍福之來，非可避就，自是無愧斯已矣。」已而卒無它。始，夫人嫁不及舅姑，以爲恨。歲時祠祀齋潔嚴敬，凡滌濯烹飪之事，必身親之，比老愈篤。諸子女多出元妃黃氏，夫人獨生二男二女，而撫愛均一，人無間言。公南遷時，二男者皆方數歲。夫人教之學，既冠，皆以文行稱。公及見之，喜曰：「吾自教之亦不過如是耳。」待諸婦如己女，遇左右寬而有節，有所不及，務掩覆之。平居端莊靜一，舉動有常度，內外親黨皆法象其賢。嘗從容語諸子曰：「凡人處心宜公，待物宜恕。吾雖不學，然於此若有得焉，行之終身，不敢一日忘也。」蓋李公平生以剛直聞，晚歲遭讒去國，投荒蹈海，九死不悔，而夫人之德所以配之者如此，亦可以無愧矣。累封縉雲郡夫人，以淳熙二年二月某日薨，享年七十有二。十月丙申，葬會稽縣太平鄉官漾之村。後以子孟珍請貤所遷官以益封，於是乎有榮國之贈。子男五人，孟博，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

觀。孟堅，右宣義郎、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公事。孟醇，不仕。皆先卒。孟珍，通直郎、權發遣江陰軍事。孟傳，從事郎，浙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女五人，長適左朝散郎曹粹，次適登仕郎陳汝楫，次適進士陸權之，次適承直郎沈程，再適奉議郎章駒，次適朝奉大夫潘時〔一〕。孫男八人〔二〕，知常，從事郎，早卒。知微，從事郎。知言、知易，皆承務郎。知退、知孝、知和，皆未仕。女十一人，其四已適人。曾孫男女各一人，皆幼。初，大理卿章貢曾公逢以女妻浙東從事，深知夫人事之實。既爲之狀，將以請銘而未有所屬也。曾公卒，江陰使君乃以狀授熹。熹既晚出，又滯窮鄉，不及升堂盡敬以觀夫人門內之治，而曾公又先達也，初不敢當。顧先君子實嘗爲安簡公所知，則義又有不得辭者。敬爲之銘。銘曰：

婦德之美，維順以柔。有以幹之，其德乃修。人曰夫人，匪慈則孝。我相其中，不可屈撓。貧安富節，執禮勝私。逢世之紛，蹈險若夷。維其堅剛，以一其度。俾易其艱，以燕以譽。惟公夫人，合德殊施。此內而安，彼外以危。要其所終，兩絕慚悔。匪篆匪辭，曷詔冥昧？《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一〕時：原作「時」，據宋閩、浙本改。

〔二〕八：《記疑》云疑當作「七」。

朝請大夫李公墓碣銘

右朝請大夫李公諱縝，字伯玉，濟州巨野人。故駕部郎中、贈太子少傅諱景山之曾孫，朝請大夫、贈少師諱瑑之孫，而參知政事、贈太師諱邴之嗣子也。公之家自少傅之第四子樂靜先生諱昭玘者，學於高郵孫公覺、眉山蘇公軾之門，文甚高而廉靜樂道，不求人知。仕元祐及建中靖國中，爲起居舍人。至太師公，遂以文字行中朝，有重名於政、宣之間。及參建炎大政，又以忠節爲詔所褒。退而老於江海之上，餘二十年，當世益高仰之。公生有奇質，警悟絕人。年十二三時，賦盆池詩，有「疑與月相吞」之句。故相何桌一見嗟賞。既長，益自植立，務記覽，爲詞章，其言奧雅靚深，有非一時文士所及者。而深自閉匿，惟恐人之或知也。性至孝，事太師公及母和國夫人油油翼翼，無故未嘗輒去左右。雖近出數里，必取期以還。少以父任補承務郎，監南嶽廟，差充福建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再除轉運司主管文字。公以去親遠，不欲行，太師公強遣之。至官，竟不一歲，兩易主管敦宗院以歸。未幾，丁內外艱。服除，連丐宗官舊秩及爲崇道祠官，退處于家，不復有仕進意。蓋方是時，秦丞相檜當國，猜暴叵測，故家大族一罹飛語，無不糜碎。公雖棲遲冗散，猶懼不得脫，於是益務潛晦，息絕交遊，雖親戚少見其面。如是累年，人亦莫測其意也。買園居第之東，結廬種樹，翛然其間，自號萬如居士而爲之傳。其詞曰：「居士少知讀書，通訓詁，不能洽浹如當世儒者，然亦無所不讀。其於授

受必以義，接物必以誠。逕情直行，不屑毀譽。雖仕宦連蹇不遂，視一時儕輩官尊祿厚而不肯一動其心。爲敦宗凡三十年，官不易而家益貧。常誦其先訓曰：『與其有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以是當官及家居未嘗求人知，而人之知之者常出於意外。少慕阮思曠、尚子平之爲人，既孤，買宅東隙地僅五畝，爲屋數楹，植花數十本，竹百箇，而置常所閱書數十卷，朝夕徜徉於其間。雖金石絲竹之音，姬嬙環珥之飾，車馬旌旗之列，五鼎方丈之食不以易其樂。性懶甚，不喜爲文，酒酣興發，時爲詩以舒懷。至其得意，擊節慷慨，自以爲未後於古人。性謹密而胸次蕭然，無所適莫。顧不喜與俗子語，稠人廣坐，或終日不交一談。而藜杖幅巾，率然乘興訪高人勝士於閑暇時，談世外法，至或忘歸。間問祖師西來意旨，僅識其趣，不能悟解也。」其胸懷本趣蓋如此，然知公者猶以爲文不足而實有餘也。秦丞相死，衆賢稍稍登用。丞相陳魯公雅知公，推挽甚力而不能致，乃白以爲通判福州事，而公已病矣。連帥汪公應辰亦知公賢，禮敬之，且不欲煩以事。公曰：「食焉而怠其事，豈吾心哉？」力請得復奉祠以歸。居二年而卒，時年五十有六，隆興二年十二月某日也。公娶趙氏，寶文閣待制思誠之女。再娶馬氏，中大夫安仁之女。皆封宜人。子男二人，諫，承務郎。爽慧秀發，年甫十三而讀書作文有兼人之功，公奇愛之，不幸蚤卒。公哭之哀，久而不能平也。訥，今爲從事郎、福州長樂縣主簿。女四人，其壻右通直郎徐樗、文林郎劉琬、進士周庭實、承信郎陳時可。孫男一人，啓宗，將仕郎。始，公葬太師公泉州南安縣石鼓山，而指其北百餘步曰：「此吾之所歸也。」卒之明年三月某日，訥奉公柩藏焉。又集公所爲文十卷、《梅百詠》一編藏于家。

熹之先君子太史公嘗獲從太師公遊而辱知焉，及熹試吏泉之屬邑，又得拜公函丈。每白事府下，退輒詣公，公必爲置酒，留連竟日，論說古今，商略文字，皆極其趣。下至吏道物情，利病纖悉，亦無不盡。至於有所難言，則其悼歎閔惻之情未嘗不鬱然見於眉睫之間。熹以是知公非真無意於世者，意公猶且進而有爲也。後三十年，再至溫陵而拜公墓，則其木拱矣。俯仰今昔，爲之流涕。蓋不唯荒煙野草之悲，亦以重歎公之終不遇也。於是訥狀公行來請銘，熹不得辭，乃爲銘曰：

右史之德，冲靖淵默。太師之文，洸爲忠勳。公承厥家，克篤其慶。惟德與文，既積而盛。胡不逢遇，達于事功？浩其永歸，闕此幽宮。《萬如》之篇，公實自贊。銘以昭之，不遐有歎！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九九，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乾隆《曹州府志》卷二一，道光《鉅野縣志》卷一九，《曹南文獻錄》卷七五。

夫人虞氏墓誌銘

建陽縣崇政鄉百樂里有君子居焉，曰左宣教郎江公諱琦（二），字全叔，以學行有聞，所與遊多當世鉅人長者。沒而徽猷閣直學士胡公寅實銘之。其夫人虞氏亦有賢德，後公四十有一年卒。其嗣子明將以淳熙甲辰二月庚申朔旦葬于其居里普光之原，而使介子嗣奉書及承議郎同里賈君應之狀來請銘。予家建陽、崇安間，距夫人之居不百里。蚤得與夫人二子遊，因得講聞夫人之行事而竊高仰之，獨恨

未及進拜堂下而夫人沒。今乃幸得託名立石以詔後世，其何敢辭？夫人諱道永，字無盡，本劉氏女，其父處士棐同產有適虞君恂者，自夫人之幼而愛之，携以歸鞠虞氏，因冒其姓。少長聰明，識義理，不樂爲世俗華靡事。往來兩家，愛敬曲盡，恩義兩得，兩家父母皆憐之，擇其配以歸江公。入門時，舅姑年皆甚高，禮法峻整，諸婦少得當其意者。獨夫人左右奉承，禮無違者。凡調脯烹飪之事，既躬服其勞，而薪火之節，亦必謹候視，務爲敏給，以稱微指。既進饋，則又退屏側立，蹑蹻以聽，唯恐小不中度。至或陰儲它饌，以備更索。雖在亂離顛沛乏絕之中，亦必多方營致，不使有纖芥不滿之意。皇舅朝奉公年九十餘，每語人曰：「是善事我。」其居家、事夫、教子皆有法度，閨門之內肅然以莊，雍然以和。江公性剛直，居官遇事有可否，必極力論辨。人有過失，至面質責之。夫人視其或過甚者，輒從容諷解，江公敬焉。江公沒時，諸子皆幼。夫人年甫四十，以禮法自將，持守門戶，教督諸子，親授經訓。歲時薦享，細大必親。江公從官時，先疇之入恣兄弟衣食無所問。既沒，夫人命諸子悉推與之，且別其籍曰：「此前人之志也。」虞君老且失子，夫人歸養益謹，送其終哀戚甚，蓋不沐浴、不鹽酪者三年，且爲之選於宗人以奉祀而歸其貲產。江公女兄適人，既老且貧，夫人迎以歸，厚其養給，禮敬飭備，十五六年不少懈。既又爲之室其子焉。聞人之善，如出諸己，見人疾病困窮，閔惻調護唯恐不及。性喜觀書，讀《易》、《論語》得其大意。下至練養醫藥，卜筮數術，無不通曉。平居處事詳練縝密，與人言必依於孝弟忠信，詞甚簡而理無不足。族姻内外咸高其行，服其言，有疑必就咨焉。事有難平者，衆口方譴呶不解，有告曰：「夫人之言如是」，則往往翕然以定。晚學

浮圖法，一旦脫然若有會於心者，即屏簪珥，却酒肉，布衣蔬食以終其身。遭淳熙慶壽恩，當得封。諸子言於有司，將上其事。夫人聞之曰：「吾已棄人間事，何以此爲？且命而不謝，是爲欺君，吾敢安乎？」竟留其狀不復上。九年，歲在壬寅，夫人年八十矣。一日，語諸子曰：「我將行矣。」諸子驚，遽呼醫進藥，皆揮去曰：「毋勞我。」蓋甘寢六日而沒，三月十五日也。子男四人，曰渙，曰明，曰紹，曰嗣。渙、紹早卒，明、嗣皆以文行知名，嘗以選士貢京師。孫男五人，女四人。賈君所狀夫人之行如此，大抵予所逮聞也。蓋嘗竊謂夫人資稟高明，器宇恢廓，凜然有烈丈夫之操。使其生於治古禮義隆洽之時，習聞姆師之誦以盡夫人倫物理之精微〔三〕，則其所以自立於世者詎止於此？然今以其所就而論之，則爲子孝，爲婦順，爲妻正，爲母慈，嗇於奉而豐於施，厚於義而薄於財，於人之所以爲人者，亦幾可以無憾，是則可不謂賢乎哉？而世或以佛學稱之，亦淺乎其爲言矣。爲之銘曰：

士誦聖賢，以沒其世。孰不有聞？鮮克身詣。豈如夫人，弗學而知。知之所至，其行亦隨。俾究而窮，曷內而外。藉令不然，亦寡其悔。彼幽者禪，此明者天。有如不信，訂此豐鐫！《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一〕公：原作「君」，據宋閩、浙本改。

〔二〕渠：原作「某」，據右引改。

〔三〕誦：宋浙本作「訓」。

篤行趙君彥遠墓碣銘

淳熙四年冬十有二月戊寅，崇道趙公善應卒于餘干私第之正寢。明年，葬縣東北華林岡。後六年，今少傅福國陳公乃大書其碣之首曰：「皇宋篤行趙君彥遠之墓。」於是趙公嗣子汝愚方以敷文閣待制知福州，充福建路安撫使，涕泣手疏，使人奉其書及故荊州牧張侯杞、鄂州守羅君願所序行實若狀兩通，致之新安朱熹曰：「請得銘而刻于下方。」熹竊惟念平日所聞太宗皇帝之元子漢恭憲王實以至德高行爲宋太伯，後世雖屬籍疏遠，爵秩寢微，然猶多法象其賢者。蓋歷七世而得公，則又以孝友仁厚、被服儒雅，克篤于家而聞于邦，卓然爲宗室儀表。雖士大夫之賢而有禮者，皆自以爲不及。益教其子移孝爲忠，對策庭中，無所諱避。天子異之，擢以爲天下第一。後歷館閣侍從，奉使典州，皆以風節惠愛有聞於時。然天下不以賢其子，而曰子直之能爲此，嗟乃其父之教也。嗚呼，其真可謂篤行君子者矣！陳公之目之也，豈虛也哉。是法宜銘。顧陳公書法之嚴已足傳世，而熹愚賤，又所不當得爲。既禮辭不獲命，則敬考其書而悉次第之。蓋公之曾大父曰開府儀同三司、建寧軍節度使、建國公仲企者，恭憲王之曾孫也。實生東頭供奉官士慮，供奉生成忠郎不求，成忠娶濟陽晁氏，生公。公生於政和戊戌，卒時年六十。自建炎初補承信郎，八遷至脩武郎。歷監秀州崇德、饒州餘干、安仁縣、景德鎮之酒稅，潭州南嶽廟，江南西路兵馬都監，主管台州崇道觀卒。後五年，汝愚逢

宗祀恩，始更贈爲通直郎。公資純篤孝謹，少時父病，訪醫行禱，暑不解帶。遭喪，不內勺飲。既殯，居廬歆粥；既葬，乃食菜果；終喪，比御猶弗入也。事母益兢兢致養，嘗以寒夜遠歸，從者將扣門。公遽止之曰：「無，恐吾母爲也。」露坐達旦，門啓而入。以母畏雷，夜或聞雷，必披衣走其所，視門隙有光，則扣而入，否則屏立以待。官薄食貧，諸弟未製衣不敢製，已製矣，未服不敢服。雖一瓜果，必相待共嘗之。諸妹遠嫁者，極力致之，相與娛侍親側。內外諸孫合貴賤且百口，菜羹蔬食，恩意均洽，人無間言。從姊妹之遠而貧者，亦以令分俸給之。遭母喪時，年五十有五矣。始侍疾時，嘗刺血和藥以進。至是哭泣嘔血，毀瘠柴立，終日俯首柩旁。聞雷猶起，側立垂涕。凡食之可於口者，不必酒肉；衣之適於體者，不必華采；聲之悅於耳者，不必音樂，皆弗忍以身接。雖其哭泣有時，而哀痛之心無時忘也。三年之外，生朝必哭于廟。有欲爲禮者，號泣向之。其後累年，言每及親，猶未嘗不揮涕。晉陵尤袤延之見而歎曰：「古君子也。」父以肺疾終，終身不忍以諸肺爲羞。母生歲直卯，謂免卯神，亦終身不食也。墓戶有不能事其母者，觀公之爲，惕然悔悟，遂以孝稱。識度超曠，不計有無，平居自奉甚約，而汲汲然惟以愛人及物爲事。故人許珪死，家貧，女無所歸。公即聘以爲次子婦。嘗與台人蔣彝者同僚，後至其鄉，首問之，則死久矣。貧不克葬，而子亦謀食于外，即往哭之，還其子，予貲使葬。它若是者不勝紀。道見病者必收養，躬爲煮藥。比瘡，或解衣遺之。歲饑，設器於庭，每食先舍其半，家人繼之，則取以濟饑者。其用心之微密，至於夏不去草，冬不破壤，懼百蟲之游且蟄者失其所也。爲人謙和坦易，與人語惟恐失詞色。至誼有不可，則奮然無所顧。

雖以公族疏遠留落江湖，而憂國之深，如在廊廟。聞當世進一善人，行一善政，則喜不自勝；聞遠近或水旱，則憂見顏色。辛巳江淮之警，爲流涕不食者數日。同僚有會飲者，公獨悵然北望曰：「此豈諸君樂飲時耶！」衆爲失色罷去。好讀書，所藏至三萬卷。所著有《唐書錄遺》三十卷、《幸庵見聞錄》三卷、《台州勸諭婚葬文》一卷。居家不設條約，於子弟無所程督，而躬行之實所漸漬而興起者甚衆。居常稱曰：「欲學聖賢，當消客氣，灑掃應對，是其入處也。」汝愚從屬籍、冠多士，國朝故事所未有。人爲公喜，而公處之如平時。及聞其入館，適與莆田林光朝謙之同舍，然後喜可知也。於其守上饒而來迎也，故不往。一日，呼二田夫肩輿潛入其境，訪問民情，閱信宿，意無所忤，因稍進至近郊，人始知之。其爲人大略如此。顧宗室之在右列者，例不得爲要官，故其事業無以見於世。至其潛德隱行與其志念之精微，則人又有不得而言者。嗚呼，其真可謂篤行君子矣！陳公之目之也，豈虛也哉！其配令人李氏，丞相文正公七世孫，家號西李，司馬公所謂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也。方承平時，宮宅婚姻皆勳侯貴戚，公父子獨再世娶儒家。令人明達剛果，居家以孝聞。既嫁，事姑如母，嘗刲股以愈其疾。公罷崇德歸時，晁夫人尚無恙。篋有餘金，將出以獻而探之不獲，蓋令人已奉而致之姑矣。服飾之具，擇其新美以奉公諸妹而躬取其故敝者。公既勤其家，不吝一錢「三」，而令人安貧自力，所以成公之志爲多。先公十二年卒，葬縣西雕峰，距公墓三十里所。子男四人，汝愚，既爲時名卿。次汝拙，承信郎。汝魯，保義郎。汝悉，未仕。亦皆斤斤謹質，能守其家法。女三人，長適宣教郎逢維石，次適將仕郎路希傳，季未行也。孫男十二人，女七人。而其長曰崇憲，亦舉進士，中其

科云。熹聞公之名蓋久而不及識，居常以爲恨。今乃獲叙德美以贊誅事，而附於陳公所書之石，則既幸甚。然每讀行實之書，而於呂伯恭氏之言又未嘗不廢卷太息也。因頗采其意，銘以系焉。銘曰：

漢邸之別，去本而支。心融迹泯，世莫予知。建土分封，再世弗振。逮公而顯，匪爵其仁。孝不老衰，惠不約弛。忠不遠忘，以畀厥子。篤行之表，華林之皐。惟其不愧，日遠彌高。嗟爾後人，益謹毋怠。出者難工，德友所戒！《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八，同治《餘干縣志》卷一八，《南嶽志》卷一一。

〔二〕于：宋浙本作「諸」。

〔三〕吝：右引作「名」。

全宋文卷五六八二

朱

熹

二五五

迪功郎致仕王君墓碣銘

淳熙十有一年秋八月，迪功郎致仕番陽王君彥暉卒。冬十月，葬其家山先塋之右。既卒哭，其子安墨衰經走謁予於建安潭溪之上，拜泣且言曰：「安不天，往歲失吾母，東萊先生既不鄙辱而銘之，今重不幸而失吾父，則東萊亦既沒矣。兄弟聚謀，大懼不朽之託無所於歸，敢使安也介東萊之文以爲重，而謀於下執事。惟吾子之有以哀之也。」予以病衰，久廢筆硯，四方知舊文字之屬所拒者無慮數十家。既以例謝不能，而視安之來，布衣蔬食，重趼十舍，踰越險阻，蒙犯霜雪，所以不死其親之意，有非人所及者，不忍使之徒手而歸也。且吾伯恭父之病矣，而亦既銘其母焉，我其得辭之耶？則應曰諾。於是安乃出其友安遠節度掌書記章洙之狀以視予曰：王氏唐末避地，始爲饒州德興人。中有名申甫者，以能雅歌，補郡博士弟子員。晚歲教授縣東三十里所曰柘溪者，樂其山水之勝，却諸生歲

時脯脩而易其地以居焉。生四子，其仲曰畿，隱居自放，里人高之。其後子孫益蕃昌，遂盡有柘溪地，人因以里名其家。畿生之純，之純生居立，君居立之子也。字子充，少孤，自植立，以勤儉持家。娶程氏，生四男子，曰賓，曰安，曰憲，曰宗，皆教之學，斥家貲爲市書史、聘師儒。日釀黍爲具，博延四方名士，使與之接。雖殫貨詘力不計。既而安業獨先就，鄉里父兄賢之，多遣子弟從之遊。郡有司亦以其程試應書再送禮部，未第。會天子奉觴德壽宮，勞賜耆老，而君夫婦皆以安故相先後得官封。君卒時年七十有二，四子皆儼然服儒冠。獨兩女前卒，而孫男女已十有四人矣。君性修潔，嚴重不苟。所至必拂拭正席乃坐，及將去，猶徘徊周視乃行。生平謹禮，比老益虔。鄉鄰慶弔必先，雖幼賤必躬造。族姻有喪，戒門內毋食肉，以屬親疏，爲日久近有差。輕財好施，樂成人之美。人有未善，苟知之必告，雖以賈憎不自悔，更爲竊歎如己憂。其嫁姜氏二女事，則伯恭父已書之程氏之墓矣。蓋君之志而其室有以相之也。予雖不及識王君，然既嘉其子之能修身以幸於先生君子也，又哀其能始終勤劇以覬顯其親於無窮也，而既諾之矣。今又觀於王君之行事如此，蓋亦庶乎孔子所謂十室之忠信者。是以三復其書而歎息焉，因輯其事而詩之，俾歸刻墓上，既以表王君之德，而又申伯恭父之遺意，以厲其後之人。其詩曰：

鹿鳴先生詩禮傳，荒此柘溪祀邈綿。逮君教子子能賢，千里丐我銘君阡。至哉我友授子言，皇皇業業無窮年。眇思所屬非華軒，有能力此榮其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又見同治

通判恭州江君墓誌銘

君諱介，字邦直，姓江氏。曾大父時，大父夢符，父衍，世居徽之婺源，未有仕者。至君始居饒之德興，以鄉舉中第，至通朝籍而贈其父宣教郎，遂爲德興人。君少穎悟，年十五六治舉子業，鄉先生亟稱之，君不自多。一日，讀程子書至水清性善之說，喟然太息。視平日所學，不過爲利祿，有不足爲者。亟走謁衢州徐先生誠叟，以書道其所志而請業焉。徐讀書，喜謂其徒曰：「此可與共學矣。」居數年而歸，更以其說授學者，多所興起。初仕迪功郎、興國軍司戶參軍。先是，受俸米者率倍其券，君獨不取，其予人也亦然。郡將試以難事，又皆從容以決，遂以廉吏薦之。陞從事郎，調隆興府進賢令。將行，會天旱民饑，度比至官，且不及事，亟移文喻民廣殖牟麥。民知君之愛己也，聞其且至，爭相扶携，拜迎馬首。既至，不暇燕饗，倍道趨府，極陳所以拯救之策甚備。富民舒氏當出穀餘萬斛以糴，而自請以緡錢輸府，冀得免糴規賞。君爭之力，帥守龔公茂良不悅，而君執議愈堅。龔公始悟，從君計。而君不俟報，已先喻舒氏出其穀矣。視饑民尤困憊者收養療治，賴以全活者甚衆。既而旁邑官吏多以救饑受賞，或喻君盍自言。君曰：「民饑而令食之，猶子饑而母乳之也，敢幸賞乎？」會詔蠲民田半租，君白部使者程公大昌曰：「常時輸租，雖合勺之畸，亦必使就盈數。今若但減其半，則全戶輸一升者名減五合，而實猶輸一升也。」若自全戶三升以下悉蠲之，則貧民被實惠

矣。」程公以君語聞，詔從之。程公喜，舉酒屬君曰：「君宰百里而惠加一路，可謂仁人之言矣。」君始至官，有旨新沿道廐置。時民方饑瘁，聞是令下，欲相率逃去。君喻以不得已之故，且爲率溫戶金，伐道旁木，徹廢佛屋，以助其役。民喜趨事，而執牽者亦便安之。未幾，密院又頒新圖，漕臺趣使改爲甚亟。君言：「前役未既，後役復興，民且不堪。況廣西之馬歲不過三十綱，綱不過五十疋，新圖乃度爲容二百四十疋者，亦何爲乎？且馬之息耗，在芻秣之盈虛。今不察兵吏之盜其廩，而必病民以豐其屋，尤非分之所安也。」使者是其言，縣得罷役，而旁邑亦有賴以免者。天子以連歲旱饑，詔吏敕民修築陂塘以爲之備。吏情不供而畏罪以希賞，至有未嘗一施畚鍤而以訖事告者。君獨出入阡陌，推上德意，喻民以利害之實而身勸督之。民感君誠意，作治如法。後雖惡歲，猶得半稔。君又深以獄事爲己憂，籍逃田，收其租爲繫囚食飲醫藥之費。言於憲臺，而刻其事於石。暇日延見學子，教以孝弟忠信，亶亶不倦。且祠唐故隱者崔君於學，以風勵之。改宣教郎、知興國軍永興縣事。君舊爲郡掾，習知其俗。到官，移書諸臺，爲陳五事：一曰稅重之弊，二曰准衣之弊，三曰續起上供之弊，四曰累年不放水旱之弊，五曰魚池榷稅之弊。其言明白懇切，覽者動心，然卒無有能行之者。盜劫民尹惠政家，殺其奴而逸。尉恐負課，脅惠政使自誣爲殺奴者。知君不可欺，賂吏移鞠軍獄。君條其可疑者九事，毅然以去留爭之，惠政乃得免。永興田多水少，君以水種豐凶不可期，則兼課陸種，立賞勸募，父老傳誦，至於感泣。天申錫宴，舊例百物皆取之民，吏緣爲姦，費且數倍。君白太守和市予直，民甚便之。郡當通衢，使客接踵而力役不均，有一歲而數役者，有終身不一行者。君至，始爲籍

以均之。他所以便民者多此類也。轉奉議郎、四川總領司主管文字。總領主餉大軍，平時未嘗與民事。至是，東川大饑，君言於其長太府卿李公昌圖，請得庫之羨錢往賑之。李公以爲然，得緡錢五十萬以行。漕米勸分，極力拯救。既又盡蠲被災郡縣田租，而以所賫官錢代輸。水浮陸走，衝冒暑暍，至感疾以歸。而果、合、昌、普、廣安數郡之民爭繪像立祠以報其德。金州民千餘家以負茶租逮繫笞箠十餘年不得釋，君一旦白除之，無不鼓舞感泣而去。遂寧守李公燾聞之，以書遺君曰：「公兩邑之政，可比古之循吏。而見於文字者，又皆如絲麻穀粟之有用於世。今來佐饋軍而幕府施設有忠厚之稱，蓋賢者之助多矣。」秩滿將歸，而諸使者留之，使從外銓調補通判恭州事。非其志也，因以檄書至武昌，已事而歸。舟次江陵，則不幸而以疾卒矣。卒時年五十八，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君爲人誠懇敦重，不妄言笑。意所與合，開心見誠；即與異趣，雖對之終日，如未嘗有人。少時貧窶，裋褐不完，而處之怡然，不妄以一毫取諸人也。喪親，毀瘠甚。事兄敬愛有過人者，自奉省約而周贍族姻甚厚。徐先生之喪，爲位以哭。遇諱日，爲却酒肉以報。居官廉直，不可屈撓，孜孜焉以愛民爲事。興利除害，如己嗜欲。至於身之利害，則未嘗有毫髮顧藉意也。於上官有所不合，爭辨反復，詞旨慷慨。始雖小忤，然以其發於誠心，卒多聽納，或遂爲知己。如龔公，尤相愛重，還朝欲薦之，迫銓法當試邑不果。君於聽訟折獄察見底蘊，而風喻開誘，卒多歸於仁恕。所治兩邑，獄空皆歲餘。它日道出其竟，民老稚相携持，羅拜道周，有屑涕扶輿而不去者，送之或越竟而後反。君爲文不務雕刻，而辨說縱橫，詞氣卓犖，曲盡事理。有《玉汝堂集》藏於家。君之配孺人胡氏。子男四人，

元恭〔二〕、仲恭、叔恭、懿恭。女二人，其壻舒竦、汪升之也。君卒之明年，元恭等乃克以君柩還里中。又明年二月壬戌，遂反葬於婺源瀛山大田之原。元恭以予之與君善也，使君門人程端蒙狀其行事，來拜泣請銘。其事皆予素所聞者，且哀君之命止於此而不得盡其用以厚其澤於吾民也，爲之銘曰：

學以爲己，仕以爲人。廉直不撓，有志必伸。惠滿一同，溢于四鄰。士飽餘功，野殍懷仁。才雄氣剛，一言萬鈞。退省其私，嗛嗛恂恂。宜登天朝，正色垂紳。嬰鱗折角，卒惠我民。云胡不弔，隕于中身？欲考其德，訂此墓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二〕實：原作「亦」，據宋閩、浙本改。

〔三〕元：宋浙本作「允」，下文同。

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劉君墓誌銘

淳熙十二年夏六月二十三日，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建安劉君平甫卒于家。予往哭之再三，其兄子學雅與諸孤學古等遂以墓銘爲請。予初嘗受學于平甫先君子之門，因得與平甫相長大。其後平甫諸兄遊宦四方，平甫多家居不從，以故予於平甫又獨得久相與，於今四十有餘年矣。然予長平甫八九

歲，又以勞悴早衰，而平甫優游彊健，雖少年有不及。豈意今乃反哭平甫而遂銘其藏哉！顧與平甫遊最久而知之深莫如予者，不忍辭也。平甫名珌，建之崇安縣人。屏山先生諱子翬之子，而贈太師文安忠顯公之孫也。忠顯公以忠義死國，著名靖康、建炎之間，國史有傳。生三子，長曰寶文閣直學士、贈少傅諱子羽，而屏山先生其季也。少嘗一仕，爲莆陽郡丞。秩滿，即稱疾奉祠以歸。樂道著書十有七年而卒，其書皆傳世。平甫以少傅公幼子爲之後，補官餘三十年，亦未嘗一日仕州縣。雖其邂逅不遭，事有適相似者，抑其家法之傳亦有自也。蓋平甫自始仕即爲南嶽祠官，嘗調諸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福建路安撫司準備差遣，皆未及赴而以省員罷。最後從兄忠肅公強使出爲注官，得邵武軍司戶參軍，則平甫山林之趣已成，不能俛首從吏役矣。亦會忠肅公薨，平甫遂決長往之計，力請諸公，復得爲祠官，超然自放以歿其身。蓋其年少時氣甚豪，自再直廢省，即自知其不偶。而先廬屏山之下，前帶潭溪，館宇靚深，竹樹蒙密，顧而樂之，不忍去也。因以暇日廣其觀游，種木疏泉，上下澗谷，竟日不厭。自以爲退隱于家，兼農圃漁樵之役，而隨緣閱世，復善修身，又庶幾古人日損日益之意，則自名其室曰「七者之寮」而刻文壁間以志其目。中葬其妻武夷東南十里許，即預卜壽藏其旁。因山田闢臺館以達于溪上，良辰勝日，往來兩山之間，弦琴觴酒，屬客賦詩，其樂雖與人同，而其習聞先君子之遺風餘韻與夫當世之儒先長者之雅致，泯然有以會於其心而適於其身，至於不知爵祿之可懷、勢利之可悅，則人有所不能及也。天資孝友，事世母慶國夫人及忠肅公甚謹，服其喪皆過禮。嗣主家政，聚族衆多而法度修整，恩意均洽。少有逸才，而不肯事舉子業，賦詩甚敏而工，然亦

未嘗深留意也。爲人簡易跌宕，衣冠食飲取具無所擇，而蒐輯先世遺文軼事纖悉無遺。聚書教子，校讎課督皆有程品。爲州縣董社倉歛散，爲帥司賑貧民舉子者，詢究利病，鈎校簿書，其夙夜之勤，居官者有不及，鄉人德之。而論者於是乃知平甫非漠然無意於世者，於其死也，莫不哀之，以爲使得試用，所立當何如也！平甫娶同郡范氏，直秘閣如圭之女。無子，而撫愛諸子如己出。事慶國夫人孝愛尤篤，苟可以已其疾，雖體膚無所愛也。先平甫十六年卒。平甫有六男七女，學古，迪功郎、泉州同安縣主簿。學博，將仕郎。學圃，尚幼。而學正、學箕、學稼皆出爲諸兄後。其次女亦嫁而夭云。平甫卒時年四十八，葬以是歲十二月十二日，墓在范夫人塋東十有八步。其銘曰：

嗚呼平甫！寧其材之不信，而不忍其志之詘也。寧其躬之不燕，而不忘其鄉之卹也。幔亭之南，其川齠淪，岡嶠萃也。生樂其遊，死銘其丘，彌百世而不歿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

二。又見《劉氏傳忠錄》續編卷四。

贛州趙使君墓碣銘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某日，知贛州軍州事、朝請郎趙公某卒於官。明年二月某日，歸葬所居邵武軍城西南樵嵐山。其友沅州呂使君勝己實銘其行內壙中，而其弟善傑以書來曰：「仲兄之志蓋常欲有以自見於當世，今不幸蚤死，未有以償其平日之願。士友之相知者，莫不痛之。其所以告諸幽者，既雖

幸有沅州之文矣，而所以表其墓上，使百世之下過者讀之而想見其爲人，則未有託也。仲氏蚤從張荊州遊而晚交於子，子其哀之。」予發書慨然曰：「吾交於佐卿固久，而自其守贛，知之始深。今其弟以是爲屬，其何可辭？」蓋始佐卿赴鎮時，嘗以書來問政所宜先，予以所聞告之。佐卿至官未幾，往來者稱其政不容口。久之，乃來告曰：「臯所聞者，至是訪之皆如言，既一二罷行之矣。顧所以病吾民者，猶不止於是也，如某事，如某事。吾代而歸，將以告於上而革之，則一方永久之利也。」予聞之喜甚，蓋不獨爲佐卿喜，又爲贛人喜也。然未久而聞佐卿之訃，則又爲之悲歎出涕而不能已。佐卿素彊健，至是暴得疾，頃刻遂不可救。州人聞之，驚恸啼號，老稚相扶携，走哭府下，皆失聲。退，相與畫其象而祠之。嗚呼，是豈人力之可爲者耶！因考呂使君所記，則曰：公六世祖商恭靖王元份，我宋太宗皇帝之第四子也。曾祖仲□，開府儀同三司，贈太師，追封成王。祖士崱，舉進士中第，未仕而卒。父不衰，武經郎、福建兵馬鈐轄，贈朝散郎。母滿氏，太碩人。鈐轄公恬淡寡欲，太碩人名家子，有賢行，閨門肅穆，爲士大夫所稱。公天資闡爽好學，遊庠序有聲名，同業者皆自以爲不及。以宗室子試有司，連中其科。初補承節郎，改授左承務郎、知南劍州將樂縣丞，簽書武安軍判官廳公事。差通判鎮江府，未赴，改知泰州，徙知常德府，以家難不行。及是爲贛州踰年，年甫五十有二而遂以卒。嗚呼，是可哀已！其佐湖南軍時，帥張公孝祥深知之，沈公介亦奇其材，遂與轉運副使黃公鈞合章薦之。爲郡奉法愛民，以勤儉自約飭，不妄費公家一錢。干請無所應，雖有挾而至者不爲動也。在贛遇旱，禱祠賑貸必盡其力。節遊宴，罷土木，勸民藝麥瀦水，寬諸縣逋負，損市

人酒課，人甚便之。常時州郡別以使臣掌牙兵，公罷之而歸其職於兵官，責以嚴紀律、謹訓練。未幾，營部肅然，吏士皆可用，鮮犯禁者。舉吏必先寒峻，權貴請屬皆置不問，吏服其公。於是州人相率以其治行數十言於使者之臺。公聞，亟喻止之曰：「太守德薄政荒，不能布宣聖天子寬大之詔，使早至此。父老不以爲有罪，則已幸矣，何善之可稱？父老其亟歸教子弟，孝於親，弟於長，忍小忿，敦大信，使太守之政爲能善其俗者，則父老之賜厚矣。天暑道遠，毋苦父老爲也。」聞者感歎，益相告戒毋違公令。在長沙，從張敬夫遊，受其學以歸。其後待次遭憂，閒居累年，尋繹舊聞，講習不倦，而尤究心於《易》。築室所居之南，朝夕讀書其間，疏泉種樹，有以自樂。其於進退得失之際，有未數數然者，人亦不意其壽之不永而遂葬於此也。初娶王氏，福建安撫參議康功之女。再娶黃氏，湖南轉運判官洧之女。皆先卒。子男一人，汝掖，尚幼。公沒三年，太碩人故康寧，而伯氏龍閣公數典巨藩，亦以寬惠見紀。蓋其家法傳有自云。予惟公之志雖未克大施於時，而二邦之政所以及人者已廣。以其地遠，且無門人故吏之記，故不得書。其與子書諭贛事者，又逸不存，而不得附見，以俟後之君子，則予於此不獨爲公恨之，又爲贛人恨也。爲書其事，使以刻於其碣，且爲之銘。銘曰：

於皇上聖，哀此下民。吏壅其流，澤涸以屯。惟時若人，有聞于古。肆其所臨，霖若膏雨。章貢之間，禾黍油油。公胡遽歸，樵嵐之丘？我銘其阡，用勸來者。毋以惠文，易此章甫！《晦

〔一〕恹：原作「佈」，據宋閩本改。宋浙本作「怖」。

〔二〕元份：原作「某」，據《宋史》卷二四五《宗室》二補。

〔三〕四：原缺，據《宋史》卷二四五《宗室》二補。

郭德誼墓銘

東陽郭君德誼之墓，新安朱熹銘之。其詞曰：

才百夫之特，而身不階於一命。志四方之遠，而行不出乎一鄉。然而子弟服師儒之訓，州閭識孫弟之方。霍然其變豪俠之窟，煥乎其闢禮義之場。是則其思，百世而長。勿替繩之，有永彌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又見《金華先民傳》。

夫人許氏墓碣銘

夫人許氏，其先太岳之後。在三代爲姜姓，國於陳、鄭之間，其後子孫居高陽者爲望族。中徙丹陽，又徙永嘉。至唐末〔一〕，有令環者仕江左，爲集賢院學士，貶山陽令，謫居建州關隸鎮，因家所謂梧桐村者。關隸今爲政和縣，而梧桐之許特盛。其散漫四出者無慮數百家，猶以天祐、保大譜牒相

傳，世次尚可考也。夫人父名颺，娶同郡丘氏。丘亦儒門令族，故夫人生而靜淑，治絲枲鍼縷皆過人。生十九年，嫁邑士黃君朝佐。嫁八年而卒。嘗生一女，失之。又生一男，曰石，纔二歲而夫人屬疾，自度且不起，指以屬其姑曰：「新婦即死，願以是兒爲託。然教之必嚴，勿以其無母而厚於慈也。使其幸而有立，則新婦爲不亡矣。」既而石長，遊太學有聲稱，遂擢進士甲科以歸。中外長老始相與傳誦夫人臨絕之言，而歎其識之遠也。夫人始葬屋山之東，遭亂不保，再遷得某鄉某里延福僧舍之左。石嘗教授某州學，又教授敦宗院，承紹興之上虞。年甫若干，以末疾致其事，自從政郎特遷通直郎，賜緋衣銀魚以還故里。予一日過之，見其病雖廢而神氣不衰，出故鄂州教授吳君特所狀夫人世系行實一通，泣語予曰：「石生不幸，不及識吾母，無以解終身之憂。猶冀行身不辱，有以卒顯吾親於無窮也。今病若此，恐又不克其志。且墓道之銘未立，吾子其有以哀之。」語未既，復感慨嗚咽，泣數行下。予亦悲不能仰視，亟許諾，受書而出，不忍無以慰其心也。乃序而銘之。銘曰：

夫人系家出高陽，世紀有牒存餘唐。睨化罔怛音琅琅，教而弗愛後以昌。賢乎孝哉遠弗忘，

我最其實崇斯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二〕末：原作「宋」，據宋閩、浙本改。

潘氏婦墓誌銘

新海門尉金華潘友恭以書來曰：「友恭少受室于穀熟之王氏，於今十有五年矣。與之俱從家君以適南海，而不幸疾病以沒。二親哭之過時而哀，友恭亦不自勝其悲也。惟王氏婦自居家時事親孝，親愛之。年十有九而嫁，移所以事親者事舅姑，舅姑亦愛之。處娣姒長幼之間，肅穆無間言。御下寬而有節，爲人簡靜莊重，恭儉信實。於婦功不少懈，然不務爲纂組華靡之習。所以謹嫌微、安貧約，又有人所難者。喜讀《論語》、《大學》、《中庸》、《孟子》諸書，略通大義。每語人曰：『吾常自省終日之間承上接下幸無一失』，然後得以退休而少安。」此意日新而未已也。淳熙丙午某月某日卒，年甫三十有三。今將以其柩歸葬會稽上虞之徐山，惟先生幸哀而與之銘，則猶足以少慰也。王氏曾祖姓，光祿大夫。祖令洙，朝議大夫。父琮，奉議郎。母孺人潘氏。王氏歸友恭，生子曰履孫，用家君奏補將仕郎，年十有三矣。」予昔從友恭尊君湖南公遊，見其施於官者治，友恭兄弟皆來學，見其飭於身者嚴；履孫七歲，侍立王父之旁，見其視聽專一而進趨有度。今讀友恭之書而以是質之，知其婦之賢不疑也。爲之最其語而銘之曰：

越江之潯，徐山之阜。孰藏斯丘？恭叔之婦。匪婦則然，是實良友。我銘畀之，百世其久！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

〔二〕常：原作「嘗」，據宋閩、浙本改。

宣教郎方君墓誌銘

予始仕，爲泉州同安主簿，得莆田方君德明而代之。一見傾倒，如舊相識。既去，聲問往來無虛月。間以其詩遺予，語亦清麗奧博，非常人所及也。予後數以檄書往來莆中，君必爲予置酒，留連款曲。其後數年，予以病不能事，奉祠里中，而君來爲建獄掾，又得相見，握手道舊，如平生懽。又二十年，而予復以事至莆，則君宰上之木已拱矣〔二〕。其子注來見，且爲予泣出君州里世系官閥之狀一通，請銘君墓。予固悲君之不遇，而又歎交舊之零落，蓋凡三十餘年之間，而同安寮友所繼所同無一人在，則不忍辭而受其書以歸。顧以病未及作，而注數使來請，其詞益悲。乃出其書而叙之。蓋方氏之先有諱某者始家莆田，六子宦皆通顯〔三〕，遂爲郡著姓。君其第五子，禮部郎中仁達之八世孫也。父諱□，母林氏。君諱士端，少苦學，年十八以鄉薦試南省不利，益務記覽，不顓爲舉子業。以授室宗邸補登仕郎，試吏部，復高選，授右迪功郎，調主同安簿。攝尉得盜，當受賞，棄不顧，遂爲建寧府左司理參軍。改宣教郎，知福州福清縣事。福清故號難治，令多以罪去。君始至，慨然以公勤自勵曰：「是豈不可爲哉！」然不一歲，竟亦以公事免。君不戚戚，歸家日治具，召賓友飲酒賦詩以相娛樂。後雖以恩得還舊秩，而君已無復仕宦意矣〔三〕。乾道六年閏月八日，遂以疾卒，年四十五。夫人

濮國趙氏，武略大夫士續之女，後君三年亦卒。淳熙乙未，乃得合葬於楓嶺三山之原。子男三人，注、清、汪，皆業進士，而清嘗以承節郎試禮部，與汪皆蚤卒。女四人，其壻林瓘、林叔子、鄭鐸，季未行也。孫男女各四人，皆幼。嗚呼！君之才不後人而仕竟不偶，既退而休矣，又不得永終壽考，以遂其優游閒適之願，是可悲夫。爲之銘曰：

猗君之才，足以自奮。仕而不遭，樂亦無悶。乘除有數，奚又不年？尚覆來者，百世之延！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六。

〔一〕宰：原作「塚」，據宋閩、浙本改。

〔二〕宦：原作「官」，據右引改。注〔三〕同。

全宋文卷五六八三

朱 熹 二五六

女已埋銘

朱氏女，生癸巳，因以名，叔其字。父晦翁，母劉氏。生四年，呱失恃。十有五，適笄珥，趙聘入，奄然逝。哀汝生，婉而慧。雖未學，得翁意。臨絕言，孝友悌。從母藏，亦其志。父汝銘，母汝視。汝有知，尚無畏！宋淳熙，歲丁未，月終辜，壬寅識。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又見《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五五。

江君清卿墓誌銘

淳熙十有四年春二月庚午，鶴山江君清卿卒。冬十有一月庚申，葬于其里少東夏嶺之原。前期，

其弟嗣以書致今臨江通守賈侯應之狀來請銘。予幸蚤得從清卿游，然家居相距百餘里，不得旦暮相與切磋琢磨以究其學也。然每一相見，則心愈益敬愛之。及聞其死，以病未克赴弔。至是乃輿疾而往哭之。入其門，望其几筵像設，見其子甚幼，纍然服喪，撫其柩於西廂，不自知其慟也。歸乃發賈侯之狀，又附以予所知者而具論之。君諱明，清卿其字也。世家建陽縣北樂里。曾大父諱測，以學行教鄉黨，仕止將作監主簿，而贈官至太中大夫。大父諱立，左朝奉郎，以吏治循良受知於司馬文正公。父諱琦，左宣教郎、永州州學教授。覃思《春秋》之學，龜山先生楊公見其書而稱之，尤以文學行義知名當世。娶同縣虞氏而生清卿焉。清卿生有異稟，書過目輒成誦。作文操筆立成，皆有思致。見者驚歎，以爲江氏有子矣。以童子見張魏公，即開口論天下事，儼然如成人，公亦奇之。年十七遭外憂，執喪如禮。既冠，益從諸長老遊。讀書問學，探討不倦，而不肯輕爲論說。持守踐行，造次必以規矩，而不務過爲崖異斬絕之行。其接物薰然以和，然亦未嘗苟然有所阿徇，鄉人無不悅而親之，然其恬曠虛遠之懷，安靖篤實之操，誠於中而形於外者，人亦望而敬之，不敢有以加也。始，教授公無恙時，嘗欲盡以先世遺業奉其兄，未及而卒。清卿卒成其志，自處雖約，不以爲慮。母夫人有賢行，自寡居即布衣疏食以終身。及春秋高，遂抱羸疾。清卿左右奉養無違。既沒，葬祭如法。父同產有適人而老且貧者，迎養周給，以立其家，始終不懈。鄉人有死於遠宦者〔二〕，爲之糾合親故，還其喪而窆之。有以昆弟訟其先人之遺澤而累歲不決者，喻以恩義之重，一言而解。蓋其志行之所以信於人者非一日也。嘗以進士試禮部，不合而歸，遂無復有進取之念。而獨於脩身進德益孳孳焉，不以歲年之

晚、疾病之侵而少有自安之意也。始亦嘗有意爲浮圖學，至是乃喟然曰：「徒亂人耳。」卒時年六十有二，篋無完衣以斂，而一子宗老才七歲。鄉人無問親疏賢否，哭之皆出涕。退而相與咨嗟悼歎者無異詞也。妻吳氏，先卒。二女，適翁益、李懷祖。其遺文十餘卷藏於家。嗚呼！君家比三世以儒學起家從宦〔二〕，而皆不大顯，至君而學益明，行益修，人曰是必且爲世用而有以大其門矣，而又不位不年以沒于地，於是人莫不以是疑於造物之理而爲君惜之。予獨有以知君之志，其所以爲欣戚者，有不在是也。然則文卿之託銘於予也，豈不有以也哉。銘曰：

不同乎今人者君之樂，不及乎古人者君之憂。蓋其所樂者人以爲戚，而其所憂者我以爲休。

銘焉不慚，子孫是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二〕宦：原作「官」，據宋閩、浙本改。注〔三〕同。

轉運判官黃公墓碣銘〔二〕

公諱洵，字清臣，姓黃氏，建寧府人。其先世相傳自光州固始入閩，居建陽之水東，後徙甌寧之演平。曾祖執矩。祖伯堅，贈承議郎。父銳，朝請郎、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坑冶公事。公以遺廕補官，調筠州高安尉。時江西群盜充斥，王帥討捕相繼。公以射士爲大軍前行，數與賊遇。已事，例受

薄賞，不復以功自言，論者多之。郡獄治盜，詞有白金百兩藏某處〔二〕，檄公取之。得金數倍，從者請私其餘。公不可，悉以送官，人服其廉。秩滿，授興化軍司理參軍。問事既得其情，即復告以法所當得之罪，且問「若此寧有冤乎」，必反復無異詞，已乃具獄上府。以是凡公所鞠，雖重辟皆合爪扣額〔三〕，自以不冤。軍院官謂公曰：「兩獄一也，即有移鞠，幸勿爲異，吾亦不敢自異於公也。」公愀然曰：「事惟其是而已，況司獄人命所繫，吾固不敢以徇公，公亦安得以徇我乎？自今理院所移有不當者，幸公改之，勿以爲嫌也。」部使者私欲出一重囚，公持不可，乃因行部慮問釋之。公白太守，復致之獄，而竟按其罪。太守汪公待舉以是賢公，待遇有加，一郡之事必咨而後行。公亦益爲盡力，境內稱治。監紹興府錢清鹽場，改宣教郎，知福州侯官縣，治以寬簡，先教後刑。訟者反復曉譬之，或失所爭而去。民爭先爲里正曰：「官無賦歛，里無盜賊，吏不敢跼號村落間，此時不可失也。」母太碩人江氏故家福州〔四〕，族黨衆盛，歲時往來，親親之意甚厚，而無一人敢以私事爲請者。簽書平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郡守辛公次膺、鄧公柞、范公如圭皆當世賢大夫，咸委重焉。秩滿造朝，給事中黃公祖舜薦公材堪治劇，清可律貪，欲留官中都。公辭母老，求通判福州以歸。未上，而太碩人物故〔五〕，執喪哀毀，治葬勤劇。家益窮空，當路有欲周之者，顧非其義不取。陳正獻公時在從班，應詔舉公可奉使典州。喪畢，除知南雄州。遵近制入奏，論今日郡縣長吏不惇教化，不理獄訟，而上一以財賦爲急，民不堪命。若不降詔戒厲，非重本愛民之道。時朝廷議役法，公又論不必議改法，當申明法意，止以煙火盜賊責里正。至於催私代納、追呼應辦悉行禁止，則可免民產破蕩。玉音嘉獎，

有「卿熟於民事，更留意勿忽」之語。既之任〔六〕，郡小，用度不饒，舊常法外重贖以取資，且榷酒酤、增稅柵，民告病矣，而官用猶不足。公至，一切罷之，人以便安，而郡亦未嘗乏事也。州故與建、饒、贛州代輸坑冶司，歲貢白金各若干兩，故事皆取於民以辦。公請以郡大小爲差，詔悉蠲之，郡人賴焉。改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帥守市賈胡香不償直。公舉法移州，帥愧且懼，亟召歸之。更爲轉運判官，廣學租、禮名士，益勸諸生以學。番禺令近在帥守諸司治所，肆意爲姦，無按舉者。公素聞之，至是誨厲之，不能改，乃捕其吏屬劾之。一夕而獄具，奏上閱實，抵罪以去。其餘不循法度以病民者，隨罪大小，以次繩治。於是一路肅然，官吏始知有法守矣。市人困於官估丐奪之擾，公爲移書一路，罷官估、除市籍，百賈得職，物價爲平。復上奏請均其法於諸路，詔施行之。丁籍久失開收，口賦之逋均及鄰伍，流亡日衆。公選吏分行，覈其實而除之，一路所蠲凡十有五萬口，流冗浸復。瀕海蜑戶數萬生理至微，亦有役於州縣，公悉免之。按行所部，雖煙瘴荒遠無所憚。訪問疾苦、伸理冤抑不可勝計，革外銓匿闕徇私之弊，人無怨言。江浙歲饑，有旨發二廣義倉米航海詣永嘉。往時嘗有此役，吏並緣以擾民而米不時達。公處之有方，且并西道所發轉致之，不越月而至永嘉者八萬斛。永嘉之人焚香迎拜步下曰：「此廣東運使活我也。」史正志爲發運使，專以括取諸道羨錢爲己功，諸道承風聽命不暇。公曰：「嶺外貧薄，安得視它路？」財予緡錢千數。正志怒，欲陷公以罪，有以公爲人告者，乃已。改使荆湖南路，首論：「諸州以租米饋荆、鄂、襄陽諸軍，地里之遠近不同，則運載之費出於民者宜有多寡。今諸州不能前知所當詣，因悉以遠地爲準而取其費。如潭州歲輸三十萬斛，

則稅外當歲輸錢十萬緡，民力安得不重困？謂宜詔總領所前期下諸州，使知所當詣，而隨其遠近以收運費，庶以少蘇民力。」異時郡縣預借民田租稅及它非法取民，如茶租，如甲札，如戶帖，如乳香，如茶引之屬者，壹禁絕之，官吏或奏抵罪。檄州縣勸民益廣陂塘，貸以金穀，不越月而所修復以萬計，詔頒諸道以爲法。會有訴耒陽令程資忠營道薄邑〔七〕，貪殘不法，事敗而逸者，又有訴胥吏挾私枉法，黥配士人者。公以屬吏，則其事乃連提舉常平官胡仰貨賂關通。證驗明白，公不得已，具以上聞。仰黨援衆，反得美遷而去。公力不勝，獄囚久不決，尋以被旨按行諸郡。入舂陵界，聞郴、桂饑民相聚剽劫，即日還車，披山通道，不一二日而至郴州。問賊所巢，乘夜深入。群盜不意公來之速，相顧駭愕，一夕潰去。公又召其酋豪，譬以禍福而慰安其餘衆，檄州運米，躬視賑給，遂以無事。兩郡之民德公之爲，悉畫其象生祠之。還臺未幾，一日得疾遂卒。積官朝散郎，享年六十有二，淳熙元年五月十七日也〔八〕。久之，臺臣乃有論胡仰姦狀者。於是仰抵罪，而公言始信。公早孤，事母孝，持身廉介謹密，輕財重義。貧苦乏絕，有人所不能堪者，而處之泰然。益以暇日誦書史，從當世賢人君子遊，孜孜焉問所以修己治人之術，一時先達無不推重器許之。爲人內剛外和〔九〕，接物謙卑，雖童隸無所忽。人有片善，稱之不容口。至論天下事，有不可其意者，則未嘗有所假借也。居官聽斷，分別枉直，詳審愜當。雖累歲不決之訟，案牘如山，一閱盡得其情。平居未嘗少自暇逸，雖疾病不謁告。與家人言，亦必依於孝弟忠信。久官不遂〔一〇〕，益以廉直自將。晚雖小試，然亦未究其用而忽焉以沒。死之日，家無餘財，還其鄉，妻孥無所託宿，士大夫之賢者莫不傷之。葬所居慈善鄉豐樂里。

下原之陽。娶李氏，文定公孫，朝散大夫、知建寧府佩之女，封安人〔二一〕。子男四人，概，今爲文林郎、監文思院門。格，鄉貢進士。次棫，次梔。女七人，長適福州鄭農卿〔二二〕，次同郡張伯愈〔二三〕，次適朝請郎、知贛州軍州事趙善佐〔二四〕，次尚幼〔二五〕。而某與張趙氏女皆早卒。孫男九人，孫女一人。概等以公之與予善也，狀其事來請銘。予自少從公遊，察公始終表裏，殆所謂俯仰無愧作者。又按公官第七品〔二六〕，當立碣。乃叙其事而系以詩，使刻實公墓上，以示公之子孫與凡鄉人之從宦者，使知有所畏慕而興起云。其詩曰：

嗟若黃公，懷瑾握瑜。半生下僚，坦其舒舒。晚使于南，志則少攄。乃其清剛，之死弗渝。威讐權豪，澤流鰥孤。而其永歸，柩靡所廬。故山北東，有坎其墟。我最其蹟，圭首方趺。咨爾後人，毋迷厥初。過者考德，亦式其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一〕淳熙本題首有「荆湖南路」四字。

〔二〕百兩：原作「若干」，據右引改。

〔三〕爪：原作「瓜」，據右引改。

〔四〕太碩：原作「夫」，據右引改。

〔五〕碩：原作「夫」，據右引改。

〔六〕「遵近制入奏」以下原缺，據右引補。私：疑當作「租」。

〔七〕營道薄局：原缺，據右引補。

〔八〕淳熙：原作「乾道」，據右引改。十七日：右引作「壬寅」。

〔九〕和：右引作「柔」。

〔一〇〕官：右引作「宦」。

〔一一〕安：右引作「太恭」。

〔一二〕福州鄭農卿：原缺，據右引補。

〔一三〕次：原缺，據右引補。

〔一四〕軍州：原缺，據右引補。

〔一五〕尚幼：右引作「四人在室」。

〔一六〕第：右引作「正」。

朝散黃公墓誌銘

始予試吏泉之同安，聞旁邑永春有賢令尹曰黃公，公廉強介，察見微隱，吏不能欺而民不忍欺。它縣民有冤訟，率請諉公以決。其條教科指、操驗稽決，人皆傳誦以爲法。間嘗以檄書案事涉其境，道傍小民稱說令尹不容口。其禁令要束，大抵皆敦禮義、厚風俗、戢吏姦、恤民隱之意。其言明白簡切，其達之也，遠近幽隱無不暨焉。過門入謁，則公方危坐堂上，閱學官弟子程課，廷中闐然無人

聲。問公所以爲此者，公不鄙，告語甚悉。恨所案事有程，不得久留聽公語也。泉之士大夫爲予言，永春自故司諫江公民表爲令〔二〕，有善政，民稱思之，以爲無能繼者。今黃君節守始無愧江公，而吏事精密有過之者。予既罷歸，聞近臣有薦公者，天子擢以爲監察御史，謂公得以行其志矣。未幾，聞其以病去，竟不復起，識者恨之。後十餘年，屏居里中，有書生來請受學，思苦業精，久而益篤。問其出，則公之季子也。一日，出其兄東之書與其母之外弟、今提舉廣東市舶江君文叔之狀，泣而請曰：「先君子幸相與有一日之舊，敢請銘以賁其幽。」予不得辭也。公諱瑀，字德藻，其先世居福州長樂縣青山下，後乃徙家郡城之東，爲閩縣人六世矣。曾祖徽、祖時皆不仕。父南仲，七試禮部不偶，以公故贈朝奉郎，而妣陳氏亦封太安人。公中紹興八年進士第，初任爲饒州司戶參軍。提點鑄錢官欲市冶工餘糧以規贏利，強公高其估。公不可，則怒，欲中以法。而求其罪無所得，乃更欲薦之。公謝不受。歲旱，郡檄視屬縣民田當免租者。公請免之什九，而行它縣者以什一告。太守洪忠宣公以爲疑，却公所上文書，俾更之。公曰：「官可罷，此不可易。且吾已聞之諸使者矣。」既而洪公使視諸縣，則公所行縣民獨無流徙，乃復善公所爲而薦之。罷官貧甚，與一力徒步以歸。更調湖北轉運司主管帳司，使者向公伯奮一日謂公曰：「人皆求薦，君獨未嘗一言，何也？」即袖中出奏牘，上公司親民者，且以心源淵靜、夷險一操目之。公於是改官，而人亦以賢向公焉。及來永春，承寇亂蠱弊之餘，田萊多荒，民力凋瘁。公至，首蠲其宿負。民有鬻業而稅籍不除者，悉釐正之。其文書或不具，則履畝而均其稅。於是豪民無得幸免，而貧弱以蘇。民輸賦或後期，不使吏與其間，獨揭其姓名於

市，爲之期日，而聞者相先以至。間不一歲，流庸盡復，賦入再倍其初。公又痛以廉儉自約飭，凡例所當得公廨錢悉輸之官。到罷挈家，法當計傭受直，亦不取。至於燕遊饋送之費，又皆一切屏絕。而鈎考出內，則必以身親之，吏無所容其姦。於是廩有餘粟，庫有餘錢。乃視民所病，凡前日無名之賦可罷者，如浮鹽錢之屬，皆罷之。不可者，如上供銀，亦爲損其虛估之直。宗子米則以它錢代輸，一歲至數百萬。左翼軍自漳徙屯郡下，當治營屋。郡分以屬縣，它縣征調輸載，民不勝擾，公獨出庫錢，僦工徒，取竹木，具陶瓦，而分寓便舟以往，爲屋餘千間而邑人不之知也。里正舊以誅求破產〔二〕，前後相屬，當役者畏避百方，惟恐不得脫。至是乃有投牒爭先爲之者。嘗有寡婦負租而逃，公寬其期以召之，來則使之傭織於人以漸償所負。又嘗有請鬻牛以輸負租者，公閔然曰：「柰何使汝失一歲之計？今春姑以丐汝，秋成而輸未晚也。」其人欣然聽命，及期果如約〔三〕。蓋其及民之大者既已周浹，而於其細者又皆曲盡如此。獨豪宗大姓侵刻細民，則捕劾窮治之無少貸。他所聽斷，發擿隱伏，人以爲神，而卒亦歸於仁恕也。大治學館，闢其衢路，斥去喧雜，作亭其前，而刻詞以厲學者，語意甚偉。延擇修士，課試以時，士子上謁者接之於學。講學之外，一豪之私不敢及也。有儒冠而以博訟者，爲設席聽事之旁，課以《論》、《孟》。通者罷歸，否者呼其父兄懲以二物，由是俗爲一變。始至，款謁羣祀，以文告曰：「令有昏墨，神其殛之。」視社稷祠壇隳敝甚，即命改爲，而又植以名木，至今人猶指以思公，名之曰「御史林」。遭旱，出俸錢、具牲酒，躬走羣望，窮極幽險，不以勞爲憚，雨爲立應。愚民奉佛，往往私立塔廟，僧以是得雜處市里間，亂倫敗俗，爲良民患。公按

律令盡撤之，且禁僧無得復居外，宿弊頓革。丞有女病，若有物憑之者。巫曰：「故邏卒某也，死而役於城隍之神，實爲祟。」公怒曰：「是安敢然？」杖其土偶而投之溪流，女病即愈。始時縣人頗神事之，巫史因託以爲妖，至是乃息云。以郡守諸司薦，去爲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有獻鬻公田之策者，檄公視之。歷諸郡，盡得其多寡輕重不均之弊。還，極言其非便，且曰：「公田歲入若干，而畜牧芻蕘取具焉。今一旦鬻之，計其獲不過數歲之入，自是以往，能無橫斂於民乎？」貴將楊存中請地以廣其營，實規爲觀游，以奉權幸。公又以檄往視，還曰：「營卒若干人，度地若干畝而足。今所請地且數倍，若從其請，是壞民田廬冢墓不知其幾，而獨爲存中結驪於一幸臣也，不可予。」卒皆罷之。權秀州華亭縣事〔四〕，歲惡民饑，公白常平使者，請發廩以賑焉。使者以當俟奏報難之，公曰：「民命在朝夕，苟可以生之，雖重得罪不悔。」退即發常平廩粟之在縣者，全活萬計，而使者亦不能有以罪也。吏部侍郎汪公應辰、侍御史汪公澈交章薦公材中御史，除御史臺檢法官。未幾，擢監察御史，而公已病矣。告滿請外，除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未行，徙轉運副使。視事旬日，改知漳州。旋丁內艱，免喪，請就閑養疾，得主管台州崇道觀。乾道四年八月二日卒，年六十。官自左迪功郎七遷至朝散郎。即其年十一月庚申葬懷安縣靈山鄉長箕山。公娶葉氏，中奉大夫大任之女，封安人。五男子，杲，亦以進士選官至宣教郎、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後公十二年卒。東，從政郎、南劍州沙縣丞。查、榦，皆業進士，榦亦蚤卒。二女子，長適承議郎、江淮湖廣路總領司幹辦公事任文茂，次適奉議郎、知泉州同安縣余元一。而榦即來學請銘者也。公資剛介，自少即刻苦自厲。家貧，鬻麪

於市而挾書隨之。苟非其義，雖寒且饑，不可得而衣食也。閩俗多火葬，公遭父喪，親黨憐其貧，喻使從俗。公哀號不答，盡鬻家人衣具，卒葬以禮。事母兢兢，唯恐少傷其意，即有譴責，未嘗敢自辯數也。自奉簡薄而於奉親極其厚，至於兄弟族姻之間，周貧振乏，亦無所愛其力。官番陽時，有邑子爲糾掾，以職事不相中，尋以憂去。公極力調護之，其人初不敢以此望公，涕泣慚謝。爲舉子時，書皆手寫成誦。爲文不追時好，爲吏一心營職。其清苦之操非人所堪，而聰明仁愛，所以惠於民者亦非人之所能及也。平生一以直道自任，未嘗小降色辭以希薦寵。爲御史時，嘗病甚。臨安守趙公子瀟亦以廉節著，被旨視公家事。見其篋櫝蕭然，衣無兼副，俯仰歎息者久之。卒之日，家亡餘財。凡此皆人之所甚難而公之所甚易，人固多能言之。顧其中猶有大於此者，不幸未試，而人亦莫之知也。蓋公在臺時，與殿中侍御史杜公莘老雅相好，每以節義相勸勉。一日，杜以公疾來問訊，連呼不應，乃大呼曰：「吾今日擊去王繼先矣。」公矍然起坐曰：「君能任職，吾不病矣。」探枕中片紙示之，乃疏繼先罪狀甚悉。繼先者，以醫得幸，罪惡盈溢，公意蓋有待也。居無何，杜以論宦者張去爲不効求去〔五〕。公就與別，喟然太息曰：「君厚自愛，吾亦從此逝矣。」即日上疏請去。以此視公之志，豈但欲爲其所已爲者而止哉！是宜伐石刻辭以告後世之君子。乃爲之序其事而銘之。銘曰：

我觀黃公，古人之風。其剛方而潔廉者，義之操；其慈愛而惠利者，仁之功。其仁雖僅得施於十室之聚，其義則未及折乎百壬之鋒〔六〕。遽抱其餘，以息乎此，尚有以啓厥後於無窮！《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一〕諫：原作「課」，據宋閩、浙本改。

〔二〕產：原作「屋」，據右引改。

〔三〕果：原作「畢」，據右引改。

〔四〕事：原與下句「歲」字互倒，據右引乙。

〔五〕宦：原作「官」，據宋浙本改。

〔六〕壬：原作「王」，據宋閩、浙本改。

承事郎致仕潘公墓誌銘

維潘氏世居括蒼之竹溪，已號著姓，後徙金華，益爲聞家。君之曾大父諱某，贈右朝議大夫。大父諱某，始以儒學起家，仕至左朝奉大夫。父某，以右朝散郎致仕，累贈太中大夫。君諱景憲，字叔度。幼穎悟，日誦數萬言。年九歲，以童子貢京師，通念十三書，說六經大義，作三體字，詔許特試禮部，且賜束帛。後入太學，益自刻厲，一時學官如汪公應辰、芮公燁、王公十朋皆推重焉。擢隆興元年進士第，調荆門軍學教授。不行，請爲南嶽祠官。秩滿，宰相知君之賢，欲留以爲中都官。君獨力請太平州學教授遠次以歸。宰相問其故，君曰：「本無宦情，以汲汲於一官，政欲以慰親望耳。今二親俱老，得遠次尚可日從容於其側，它非所望。」宰相歎息，以爲不可及。君與東萊呂祖謙伯恭父

同年而齒長，聞其論說行身探道之意，慨然感悟，遂棄所學而學焉。既而遭太中公之喪，廬於墓者三年，毀瘠骨立，未嘗見齒，寢興食飲皆以古禮爲節。服除，遂不復仕。日遊呂氏之門，躬執弟子之禮，誦《詩》《讀》《書》，旁貫史氏，下至于茲，靡不該覽，而尤於程氏之《易》爲盡心焉。至它書史，考訂蒐輯，日有程課。鉛黃朱墨，未嘗去手。爲人峭直耿介，與世俗少所合。而事親從兄，友愛諸弟，怡愉肅穆，人無間言。家本富樂，躬率儉素，布衣蔬食，一室翛然。其枯槁淡薄，有人所不可堪者，而君處之甚安。以是中外化服，不敢爲纖芥浮靡事。族黨皆慕尚之，而君自視欲然，常若不足也。始嘗學浮屠說，既而學於呂氏。晚再悼亡，因葬金華之葉山，而虛其中以自處，築室其旁，取「朝聞夕死」之意，命之曰「可菴」。暇日往而遊焉，復取舊書讀之，悠然自得，不知儒釋之有間也。買田儲書，以待四方之學者。又嘗取建寧社倉法，出私穀數百斛，歲時歛散。自葉山以至太中公故居大墓之下，各爲一社，期歲廣之，及九而止。予嘗爲記其事，然亦未及盡如其志也。君既無當世之願，士友知其心者，如韓尚書元吉、張左司栻、曾卿逢、鄭卿伯熊，皆愛敬之，而不敢有推挽意。獨曾侍郎逮嘗引以自代。頃年，諸大夫薦天下士之賢者三十餘人於周丞相，君姓名亦在數中。而丞相不能用，蓋諸公或未始識君，而君亦漠然無所問。人或扣之，乃獨喟然以曾、鄭兩卿爲知己，人莫測其意也。紹熙庚戌，君之子自覺以進士試禮部中選。君聞之曰：「此足以代我矣。」即自列於有司，請致其事。遂請，得改京秩。命甫下，而君已卒矣，是歲六月己亥也。君先娶邢氏，故龍泉主簿邦直之女。繼室朱氏，其父翌新仲紹興間爲中書舍人。子男二人，長即自覺，其次自晦。女三人，長適朱

塾，次適蘇彪，次適邢文郁。孫男二，曰問學、問禮。蓋自覺嘗調蕭山主簿，而彪今爲臨海主簿。君卒時年五十七，病不伏枕，比終，猶斂襟端坐而沒，語未嘗及其私也。自覺將以十月丁酉葬君葉山之藏，而以書來屬予銘。予始因伯恭父以識君，志同氣合，遂結婚姻之好。往年以江西使事入奏，舟過蘭溪。蘭溪距金華不百里，金華親故往往來相勞問。獨君以書來曰：「甚願一見，以慰離索。然子今日之行名爲召客，吾是以不果來也。」比以口語罷歸，君又以詩來，若曰：「子今幾過七里灘矣，可以已乎？其未耶？」予不能答，而嘗以是愧其爲人，乃爲之銘。銘曰：

介剛之節，爲世玉雪。退省其私，敬順怡悅。却掃耽書，貶身訪道。忘食與憂，以遂于老。昔本不出，今復何歸？異世同心，子平孝威。葉山之陽，上盈下坎。我銘不亡，君則奚憾！《晦

全宋文卷五六八四

朱 熹 二五七

右司張公墓誌銘〔二〕

公姓張氏，諱維，字振綱，一字仲欽，南劍州劍浦人。世以長者好施予聞於鄉。曾祖某、祖某、父某皆不仕，而父以公故贈朝議大夫，母羅氏亦贈恭人。公弱不喜弄，自力於學。朝議公知其有立，常撫而誨之曰：「貴仕不足言，要當以清白大吾家耳。」未冠而孤，羅恭人躬服儉素而悉力以奉公學。中紹興八年進士第，調賀州司理參軍。不行，徙汀州軍事推官。事有不可，未嘗不力爭，郡以故鮮敗事。盜起屬邑，附從萬衆，抄掠三郡之境。公護巡尉兵會大軍討平之，身履巢窟，撫其餘衆而歸。第功當爲第一，而賞不及，公不以爲意也。秩滿，更爲漳州龍溪丞。改左宣教郎，知福州閩縣。首定差役條約，貲倍者半其停年，民以爲便。然以公政不苛，多欲及公時爲之，無爭承者〔三〕。已而制下，更定役法，適與公所議合，今遂定著令云。官募丁匠舟楫於民無度而不均，公與民約，一歲丁匠之役

不過三日，舟別若干爲甲，甲直旬日滿，則縱之唯所適。縣賦故多取具於僧坊，公爲區畫，使其徒自相督，僧得無吏卒之擾而輸益辦，今亦爲例。僧歲以荔子餉州縣，公一謝却曰：「豈可以口腹易吾操耶？」積餐錢數十萬，義不自取。會淫潦敗官舍，匠役或過前約，悉取以餽之曰：「毋使吾失信於民也。」民服其公而愛其廉，號之曰「張太清」。見御史家以訟奪僧田，公當受代矣，趣吏具案閱之，以田予僧而去。御史怒，思有以中傷之，求其過纖芥無所得，乃已。以便親自請，得主管崇道觀以歸。會陳正獻公知建康府，辟公通判府事，事無大小悉委。又遣攝守當塗，吏戢而民安之。朝廷亦知其治行，擢以爲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自虜再通好，公每謂符離之役失於輕舉，而人心終不以爲非。四郡之棄急於休息，而人心終不以爲是。先嘗告執事者，宜將順正救，使上意於起居食息不替坐薪嘗膽之誠，修明政事，使人心曉然知朝廷未忘中原。及對，遂以立志開上心，且引益之所以戒舜者爲言，以謂今日正當汲汲以自治，不可狃於小康，便謂太平，語甚切。上曰：「朕何敢望舜？」公對曰：「有爲者亦若是，願陛下加之意而已。」上嘉納之，且俾察部內守令臧否以聞。公到部，按行周徧郡縣，南薄瘴海，陳船欲渡。吏卒扣頭更諫，公不顧。半濟風作，舟師震駭，公又不爲動。所至邊氓歡噉〔三〕，以爲百年未始見使者旌節，官吏有望風解印綬去者。還臺，條上件臧否若干人，即日施行，且著爲令〔四〕。未滿歲，就除直秘閣、知靜江府，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公爲政平易近民，拊循周洽。間召長老從容與語，授以教條，使轉相告戒。禁吏妄賦，奏減經總之額。滯訟或數歲不決者，取故牘、置便坐，暇日躬閱視，予奪咸得其情，民以便安。而治軍甚嚴，有暴橫若亡匿者，立命誅斬亡

所貸。使者得盜百數，檻致之府，欲盡殺之。公爲區別，誅其渠率數人，餘悉遣去。郡學庫下，諸生議徙它處，咸以故始安郡治爲宜。而久爲浮屠氏之室矣，至是遺火，燔燒略盡。公取其地以爲學，使者惑異教，陰沮止之。不得，至箝以禍福。公又不聽，乃卒就功。而益之田以繼廩食，學者用勸。禱祠不於釋老房祀，始至，按故典新社稷、風雨、雷師壇壝，月遣官屬潔除，爲圖以著其兆域、陳脩、登降之位甚飭。水旱輒齊宿致禱，無不立應。南丹徭莫氏以賂結永樂王氏，藉兵以逐其兄而自立。既立而背其約，王氏以兵攻之。莫氏困急，請輸並塞田及銀冶稅場以乞師，寮屬皆以爲受之便。公曰：「莫王連兵，正坐貪此爾，又將以陷我耶？矧國家爲夷夏宗主，屬國不奉條約，正當以義詰之，顧反以利而動，彼且有以窺我矣。」於是遣一小校持檄喻之，二酋頓顙受命，即日釋兵去。莫氏前此數爲邊患，至是帖服，自請導羅殿馬以報國恩。又遣子弟效名馬爲公壽，公受而歸之郡廐，且厚遣之。或告昭州故盜甘文誠者謀叛去郡，紿而縛之，欲致之死。公察其非辜，撫而遣之。未幾，象郡徭反，使者欲調兵逐捕，公曰：「以官兵入箐歷險，與猿獠角勝負，非計也。」遣裨校戍山口，且文告之。徭曰：「前年殺凌鐵，往年殺王宣，今年又殺甘文誠，是非從若招者耶？誰敢聽命！」公遣文誠示之，則皆大喜，亟遣子入謝罪。江湖游民並海趨漁鹽，所過或掠爲盜，急之則黨益合，朝廷以爲憂，至遣荊州軍屯守之。公奏創効用軍五百人，悉募儔輩爲之，陰銷盜本，且賴其用，悉上還荊州兵。帥司舊以回易備邊，法久浸弊。公至，始爲經理均節。初年錢不過四千萬，季年乃以累萬萬計。其後數年，再平劇賊，皆以効用取勝而軍無乏興，皆公力也。朝廷知公可用，屢擬除代而難其人，乃進直徽猷

閣，留鎮五年。上方謀北略，移軍建康，使者護作屯營不如指〔五〕，士卒暴露。乃召公爲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趣入對〔六〕，面獎公治績，且屬以營屯事。公更營高燥以違淫潦，屋凡二萬三千間，先爲一間於治舍，用是計徒庸，慮材用，令役賦功，僂指而定。前使者苟於就事，榦植脆撓，衣以織葦，費二萬萬。公易以瓦，深廣堅緻於前而費半之。府司分作它營，以情屬軍中，先以辦聞，屬吏欲効之。公曰：「一椽未集，是亦欺君，吾不能也。」會軍帥亦與公議不相中，密白公稽緩，遣近璫持詔詰責。公以狀對，上大喜曰：「朕固料張某必辦此。」遣再獎諭，就加秘閣修撰，以寵其勞。江東歲和糴以備儲積，先是嘗糴三十萬，或以予直太高而損其半。公力爭不能止，至是復以命公，而詔問所以經畫狀，且曰：「監前失，毋傷民。」公即條奏曰：「前事之失，民以陛下爲不知，故獨歸其怨於有司。今既知之，乃曰姑以爲鑑而不能償，則天下將有以空言疑明詔者矣。且江上糴貴於吳中，而其直反下，陛下一視同仁，何愛十數萬緡而獨使江上之民缺望乎？」諸司餉遺一不受，有不可却者別儲之，積至三百餘萬。會和糴有未償之直而失於上聞者，即以丐之。尋召入奏事，因訪軍務得失。時頻年調諸郡兵團教帥府，公言：「南方兵宜安靜，不當數調發以搖人心。江東團教五閱月，費緡錢且二千萬，諸道計不減此。宜擇將分兵戍諸州，俾就閱習，以息大費，折姦萌，使廟堂之議得專意以圖北方。」又言：「兵無奇不足以取勝。今兵雖多，未必人人皆勇。宜詔諸將精擇驍銳，別籍而厚養之，以備緩急之用。」上深然之，留爲尚書右司郎中。遇事有未便，輒詣都坐白。或憖曰：「瑣瑣辨切非朝官體。」公曰：「都司助調鼎，實幾微所關。若視吏籤擬，即涉筆書，不置可否，安用我輩邪？」

居月餘，丁內艱。初對，因及西南徼外夷落，道里廣袤，上令爲圖以進。至是圖成，未上而去。服除召見，乃奏之。序言周公戒成王立政勿以儉人，惟吉士然後可以詰戎兵，陟禹蹟，服海表。言蓋有指，意切而辭不迫，識者知其忠藎。明年，除司農少卿。奏：「諸道糧綱歲凡百數，用官舟者多負，而雇商船者不虧。蓋商人自愛其舟，故不爲姦。權卒率募遊手，衣食於官，無所顧藉，歲率虧三萬斛。細民勺聚撮累以輸公上，而一歲之間輒捐三萬斛以惠姦，豈不甚可惜哉？且運脚與租同輸，官不僦運，運脚之利州郡私之，侵漏之失大農任之，孰若惜運脚以僦商船之爲便乎？」復爲左司郎中〔七〕。熙、豐行義倉法，獨不及南方。公守桂，嘗以爲請，不報。至是歲適薦饑，朝廷方講荒政，公又以爲言，乃得請。兼領贍軍酒筦，不盡其利而課入大增，歲羨緡百餘萬。會課當遷官，公辭不獲命，方請貶之其屬，會執政有罷去者，讒者意公其與也，又知公屢與權幸忤，因摺他事論去之。先時公已結廬延平溪南山水之間，疏泉發石，號曰盤澗。至是徜徉其間，縱觀古書以自娛。尤玩意於《春秋》，謂經有貶而無褒，傳者未盡得聖人意，方且緒正其說而未竟也。既而有知公去國之所以然者爲請祠官之祿，得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公不欲受，逡巡數月，乃拜命。秩滿踰年，不復請，期以明年七十致仕，未及而卒，淳熙八年六月癸亥也。始時桂人爲公生立祠，至是聞喪，相與哭於其下。後有賢牧守如李公浩、張公栻，多視公時行事以爲法。而刑獄使者鄭公丙閱其決事故牘，歎曰：「此判不可移，端如南山矣。」其爲名流所推伏蓋如此云。累階朝請大夫，娶羅氏，再娶宗氏，皆封恭人。子士侓，今爲朝奉郎、通判融州事。次士儔，嘗以修職郎監潘葑酒庫而卒。又次士伯，修職郎、常德府司

戶參軍。士儼，承信郎。女適進士宗大同、謝舒、宣義郎陳善慶、文林郎黃東。所爲文有《盤澗集》若干卷，奏議若干卷。士侓等葬公太平鄉天竺里大箕管蟠龍山之原，而以故右司郎中何侯萬之狀來請銘。予嘗一見公於閩縣，後不復相值，然公之行事則皆接於耳目，知狀爲不誣矣。何侯又謂公姿稟端裕，不見喜愠。家無姬媵，祿稍以班族里。平居接物甚夷，剗削之節，遇事乃見。意謂當然，怨怒不避也。中不自快，顯寵不願也。敷歷中外，聲績藹然，爲朝廷所嘉重獎寵者固以此；然天子知之，士論與之，卒不能與世合，不大見於設施者，抑亦以此歟。在江東時，卿命獎諭者皆寵昵信臣，力足以進退人者，公無所私媚。再還朝也，嬖近知上意向公，遣所親道上所稱賞語，且致願見之意。或勸一見即近用，公義不往。計臣幹利，以羨餘獻者往往見謂材，被進用。執政數語公以酒羨課獻內帑，公笑而不答。退曰：「一錢盡公家物，朝廷欲用當自取之，吾寧以獻自媒邪？」天官虛席，上閱班簿，謂執政曰：「張某資歷高，宣勞久。」且將用公。公於內外既兩無所諧附，竟莫有爲助者。邇公所守，與世相違如是，則夫難合而不盡用者，公已逆處懸斷於胸中久矣，不足爲公憾。此又爲知公之深者。予以是益恨前日之不獲蚤自附於交遊也。而士侓從予亡友張敬夫宦學有聞「八」，驗其操執器能，信其有似公者。乃悉序次其語而銘之。銘曰：

張公廉正蚤發聞，聰明仁愛又敏文。中歲仗鉞西南奔，百蠻震讟民懷恩。入掾宰府贊經綸，因事納諷忠且勤。一朝翩然謝垢氛，演仙仙去孰與羣？箕管之皐水清淪，佳城鬱鬱芘仍暉，我銘不滅公長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一〕右：原作「左」，據宋浙本改。

〔二〕《記疑》云「無」字疑誤。

〔三〕歡：原作「嘆」，據宋浙本改。

〔四〕著：原作「者」，據宋閩、浙本改。

〔五〕護：原作「謀」，據宋閩、浙本改。

〔六〕對：原與下句「面」字互倒，據宋閩、浙本乙。

〔七〕左：疑當作「右」。

〔八〕宦：原作「官」，據宋浙本改。

運判宋公墓誌銘

公諱若水，字子淵，成都府雙流縣人。其先唐相文貞公裔孫旦，以給事中從僖宗入蜀，遂家眉之彭山。生五子，散居成都、邛蜀之間，號五房宋氏，雙流其一也。公之曾大父右言、大父傑、父維皆不仕。其父以公故累贈奉議郎，母蹇氏亦贈安人。公自幼即知刻苦爲學，邑之賢令如任公淵、李公燾皆愛其文行，屈輩行與交。及將就舉，有欲移公試漕臺者。公曰：「欺君誣祖，吾不忍也。」卒從州舉試外省，得奏名，對策廷中，切直無所避。考官不說，猶以冠乙科，授左迪功郎、嘉州龍遊縣主

簿。未上，丁外艱。更調龍州仁壽縣主簿，監永康軍青城縣味江鎮稅，兼合同場。先時茶禁甚急而私販益多，商算甚重而歲額反耗。公至，弛禁薄征而舊弊頓革，課入大增。或勸獻其贏以規賞，公曰：「獨不爲後人計耶？」歲旱，民爭水泉之利，羣聚相毆擊，且欲爲亂。公單馬喻之，皆釋仗聽命。公又爲禱於靈湫，一夕不雨而水溢，溝澮皆滿，焦槁以蘇，物情乃安。明年荐饑，民又相聚剽掠以求食，有期以某日掠鎮民某氏者。公召諸豪語曰：「饑民求食，此易與耳。私販之徒負勇玩法，一與之合，非小變也。今能出力以致其黨，使爲一境之衛，不唯足以銷其姦心，饑民知吾有備，亦憚不敢進。此一舉而兩得也。」諸豪皆應曰諾，悉出金幣，椎牛醢酒，召致其徒，雜於居民保伍之間，日以兵徇于市。公亦帶劍躍馬其間，衆皆畏服，而饑民遂不敢犯。且曰：「是嘗爲我禱湫出泉者，吾當謹避之耳。」鎮故無學，公爲作孔子廟，考古制器，率諸生行釋奠禮，延師儒，躬講說，士子競勸。制帥汪公暨諸使者聞其賢，爭薦之，移知神泉縣。始至，承廢弛之餘，首罷追胥之擾，但以幅紙書負租，與民爲期，無敢後者。不數日，盡償前令宿逋。爲言州家，使得善去。邑產黃雀，歲供諸司至以百萬計。公請罷之，民用不擾而物生亦遂，至今爲法。諸司知其治行，徙知嘉州犍爲縣。神泉民相率留之，不能奪也。公於二邑皆治其學校，如味江所爲。民有訟者，躬以義理恩意辨告諄悉，皆大感悅，無復犯者。其尤無良、不聽令，敢以武斷病齊民者，乃捕劾之，上獄于州，罪至流徙。於是閭里正清，善良皆得其所。改宣教郎，幹辦諸司糧料院。擢太常寺主簿，齊宿必虔，濯漑必潔，同列愧歎，以爲非所及。新繁故有藝祖神御，蜀帥請改築宮于成都。事下太常，公聞其且將大興土木，窮極

侈麗，使民不得安，爲處駁議，事乃得寢。遷國子監丞，再入太常爲博士，轉而爲丞。兼吏部考功郎官，改兵部，除秘書丞，復兼吏部。三館將以故事爲暴書會，而上方閔雨，避殿降食。公爲官長言：「君父焦勞如此，而臣子相與燕樂，誠有不自安者。」官長是其言，白罷之。以旱故，詔館職條上闕政。公爲書數萬言，歷數當時刑賞之繆，以爲是所以干陰陽之和者。宰相聞之怒，出公提舉江東常平等事。上稱公誠實，俾移福建。閩俗故多不舉子，公與帥司合議，按律令，嚴保伍，爲所以禁防誨誘之具甚悉，全活者衆。汀州遠且多盜，又名瘴鄉，常時使者按行多避不往。至是羣盜甫平，死傷橫道，疫癘大作，又非常歲之比。公獨慨然引車深入，煮藥自隨，親問病者飲之。民爲盜所攻劫與能捍禦奮擊以助官軍，有勞効者，皆弛其租。汀民大喜，人人知戴公德。建陽招賢里故常別貯常平米數千斛，凶歲發以賑民。本隱士魏君揆之所爲，而歲久陳腐，出納不時，反以病民。有以版曹所下社倉法告者，公喜，立爲移書，更屬鄉人士君子歲斂散之，一方尤賴其利。除湖南提點刑獄公事，建人老稚邀遮戀慕，至竟日不得發。湖南尤多盜，皆晝伏豪民家，抵夜輒出，以故發不時得。公至，申明保伍之令，使相收司。盜無所容，至有扣頭車下，請得召保，復歸農業者。公皆撫而遣之。又檄諸郡精閱禁旅，按行所過，察視激犒如法。月調諸縣弓兵，校其藝而誅賞之。由是皆樂爲用，盜發輒得。奏獄官毋得兼攝它職，又條七事以申儆之。於議法尤兢兢焉，每論死刑，必齊戒露香，要質于天，然後敢決。決日輒罷燕設，所以致其欽恤之意者無不盡也。屬郡大札，遣吏挾醫載藥馳以救之。衡山浮戶有與土人不相中者，詣闕言：「衡山，國之壽嶽，祠城東故有溪，並城南出。後或鑿城北址，導水使

西，不能無斷地脉。請築山決水，使復故道。」下公平奏，公言：「水西出歲久，故道皆爲民居。今欲東之，則是數百家者不無蕩析離居之苦。且壽嶽之云，無所經見。就如其言，則國家中興、慈皇壽考皆在西流之後，尤不宜妄有改作。」事乃得已。衡州故有石鼓書院，墟廢亦久。前使者潘侯時始復營之，公成其終，爲增置弟子員，以永嘉戴溪爲之師。割田置書，教養如法。又知處士劉某之賢，與郡守劉清之交章論薦，詔特補官。於是學者乃知公好賢尚德之意，不獨爲科舉計也。被旨攝帥事，飛虎軍素驕悍，白晝掠人，吏不敢問。公一以軍律繩之，賞信罰必，士民以是得安其居，而軍吏亦皆悅服。會久不雨，請禱過勤，遂得疾。改除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而江西是歲亦大旱，下車首問荒政所宜，發廩勸分，蠲租乞米，以次施行。其奏請者亦多報可。又行帥事，事益叢委，公自力不少休。家人有諫止者，皆麾而却之，遂以大病。然夙興，猶視事如常時。夜過中，遂不起，淳熙十五年二月甲子也，年五十有八。方病革時，民相率爲公襁褓無不至，晨夕走府門，偵起居狀。及卒，皆縞素吊哭。行日，號泣挽車，哀送數十里不絕。湖南吏民聞之，有千里來赴義者。蓋公資稟醇厚，隆於孝友，處內外族姻、長少存沒之間，不見其少有遺憾「二」。爲學勤恪不懈，既脫場屋，益玩意於聖賢義理之學。近自周、程、張、馬之言以達于經，吟諷辨說，未嘗虛口。推以及人，一以仁愛惠利爲心。聞善即行，如恐不及。故所臨蒞，士民愛戴，見於風謠，非一時諛說空言也。其在朝廷，據經守正，不爲苟合，雅爲虞雍公所知。其爲之言，不過用人材、嚴守備，以俟敵人之釁而已。嘗因輪對，請戒羣下懷私立異、迎合紛更之弊，損宗戚歲時賜予、貴臣給使宣借、百司吏祿之費，及減畿甸房緡，以

惠貧弱，上皆稱善。公因極論恢復大計，反覆數百言。上益喜，顧曰：「即當相與赴功名之會耳。」事下有司，不得盡施行，而房縉之惠遂及於天下。他議貢舉銓注之屬，又皆廣恩優老、革薄從厚之意。而其應詔言事，則直指宰相挾私罔上之失無所避，雖以是不得久於朝廷不悔也。壽皇知公深，嘗語近臣：「斯人乃朕於奏對間得之。」其在湖南，蓋嘗有召用意。宰相猶以前忿尼之「三」，識者恨焉。而爲文汪洋融液，務極事情。晚歲乃更造約，尤好讀《易》，嘗夢有問《易》之一經孰爲門戶者，應曰：「陰陽兩畫「三」，非《易》門戶也耶？」其精詣純熟蓋如此。所著書有經解五卷，《書小傳》十卷，史論十卷，古今詩百卷，雜著三十卷，奏議五卷。前安人張氏，蜀之故家漢御史綱之後，歷千餘年而譜牒可考不紊。安人性賢孝，讀書史，善筆札，通古今，識義理，而不肯爲詞章。父岐嘗宰永康，頗以嚴治。安人每陳古誼以諫。既歸公，事舅謹敬，奉祀莊肅，和叔妹有禮，遇族黨有恩。舅喪，悉力佐公辦治如法，人以爲難。公居間久，上官有欲使攝局者，安人不懌，曰：「吾之貲尚足以伏臘，狗祿從人，得無隳素志乎？」公善其言，爲謝不往。其方直之操，士夫或有愧焉，不但爲婦人之賢而已。先公十九年卒。後安人宇文氏，宣教郎隲之女。子男三人，之源、之潤、之汪，皆嗜學而有文。女一人，適熊應，早卒。皆張出也。之源等以十六年十二月某甲子葬公及張安人於成都縣楊侯鄉癸山先墓之次，遣人來建安請銘，踰年乃達。而予適有臨漳之役，使者以書還。明年復來，則值予哭子悲甚，言不能文。顧與公相得晚而相知深，其爲社倉、書院，皆嘗爲記述，又重之源兄弟之請，越數千里，連歲再至而不倦也，勉爲之銘，以致吾意。銘曰：

資之厚兮學之博，退循循兮進諤諤。三方一節思無數，九原歸卧不可作。我銘其居詔冥漠，欲知斯人視斯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八三。

〔二〕憾：原作「恨」，據宋閩、浙本改。

〔三〕猶：原缺，據右引補。

〔三〕畫：原作「書」，據右引改。

太孺人陳氏墓誌銘

太孺人陳氏，建陽縣三桂里人。父安世強學博聞，嘗立義齋縣南，從而學者甚衆。娶何氏，生太孺人。年十有七，歸同里周君。周君爲人寬和樂易，不以家人生產爲事。太孺人佐以勤敏，持家儉而有法。訓督諸子甚嚴，至待姻黨、遇鄰曲，則又咸有恩意。少時喪其親，哀慕不懈。及嫁，亦不逮舅姑，而歲時烝享，執事必親。訖事，常嗚咽流涕。晚好浮屠法，得其大指，遂不復問家事。惡衣菲食，逾二十年。而憂人之憂，賑其厄窮病苦，雖極力不倦。中子舉進士，登王官，再逢慶恩，周君得以承奉郎致仕，太孺人後以宗祀霈澤，亦錫今號。鄉人榮之，而太孺人所以自處者不少異於平日也。紹熙元年三月某日，以疾卒于家。卒時精爽不亂，享年六十有八。周君名誼，字少賈，前五年卒，加

贈至通直郎。三男子，明佐、明仲、明作。明仲嘗以承議郎差知邵武軍光澤縣事，讀書處事精敏絕人，所至未可量也。女五人，其壻陳諄、蕭思濟、程必顯、陳瀏，而季未行。孫男二人，巽亨、震亨。女三人，尚幼。明年某月某日，諸子葬太孺人縣西新嶺天湖之陽，東望周君廣平山之墓才數百步。明仲以銘來請，予雅知之，不得辭也。銘曰：

母之賢，足以成其子；子之賢，足以顯其親。西嶺之阡，百世而新。我其銘之，以相後人！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宜人丁氏墓誌銘

濠州使君劉侯仲光以書來曰：「惟吾考妣皆有賢行，而祿壽不配其德。仲光既不幸蚤孤，又不能勉進德業，以求無負於明訓，徒賴遺澤，得階末第，從宦積勞，至叨郡寄。祿賜豐厚，足以飽妻孥、飫童僕，而慈顏永隔，不及少伸區區烏烏之養，每一痛念，不如無生。獨幸累年以來數逢國家大慶，累贈皇考至朝散大夫，皇妣至宜人，尚有以少慰人子罔極之思者。而先宜人之銘久未克立，自念老矣，或遂泯沒而無聞，則後生小子將不復知前人立家本末，重此不孝，且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惟吾子幸哀而與之銘，則仲光知免矣。敢泣血再拜以請。」余讀其書不能終篇，爲涕下不自禁。時方卧病田間，氣息奄奄，筆研廢棄久矣。然感其意，不忍辭也，乃考其事狀而次第之。宜人姓丁氏，世爲永嘉

大姓，以積善好施聞於鄉。父諱瑜，尤長者。兄弟皆以進士官州縣，練達有能名。宜人早歸同郡劉君諱某，字元默，而劉君之爲人亦誠實無表襮，樂善愛士。起居有常，雖甚暑不袒裼，家無蒲博之具。喜賙人急，遇下有恩。然其居家嚴，未明而起，內外井井。教子弟尤有法，而宜人配之無遺德焉。始入門時，舅姑皆亡恙，晨昏無違禮。內睦娣姒，謀嫁諸姑，外接親戚，輯鄰里，恩義俱稱，重輕有則，於是翕然稱爲賢婦。久之，舅病瘵，宜人侍養尤勤，羹非手調不進，舅亦非宜人所進不嘗也。姑爲比丘尼，與宜人年相近。病，迎歸，與共卧起，扶掖飲食，終歲忘勞。姑每感涕，謂曰：「病愈當終身事汝如母。」臨沒又謂曰：「即死，當報汝地下。幸復爲人，願爲汝子孫以事汝。」姻舊間有過失，輒爲曉譬諄復，甚或垂涕泣而道之，聞者感悟遷革乃已。劉氏與同里胡氏有舊好，宜人遇之，恩意尤篤，胡氏長老至今以爲言。里人有子，好讀書，欲爲儒而父難之。其母以告，宜人既好喻之，又資以金錢，使與其子俱試太學，以遂其志。其人後常以語人，且歎息曰：「今人不復有此風矣。」大父公既嚴於教子，宜人又能彌縫其間。教諸女以身爲法，自未笄時，已令夙興，備盥櫛、奉藥餌。夜常躬視扃鐃（二）、灑煬竈，輒令持燭行前。既笄，則教之酒漿烹飪蓋藏之事，祭祀賓客之奉，且戒之曰：「爾曹毋厭吾言，異日當蒙其力耳。」以故諸子皆以文行稱，而女適人者亦能持其家。某年某月日以疾卒，年四十有九。葬于某縣某鄉某里。子男三人，長曰昭，入太學，被薦，未第而卒。次曰某，亦早世。其季即仲光，今以朝散大夫權發遣濠州軍州事。女五人，嫁周氏、葉氏、潘氏，餘未行而卒。孫三人，曰邇，曰適，曰遲。曾孫七人，曰仁實、仁近、仁守、仁及、仁任、仁愿、仁履也。

濠州行篤厚，早以文學吏治著美稱。仕於朝且通顯，一旦求遠郡去，有挽而留之者弗顧也。士大夫莫不高其廉靜而服其明識，不知其母之賢，所以資之者如此其遠也。然則宜人之行其可以不銘？銘曰：順尊卑，睦婣黨。力豈多？惠能廣。勤夙宵，謹微細。男敏學，女恭饋。賁幽壤，疊閔書。季之賢，慕有餘。銜深悲，考潛德。授我銘，詔無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八一四。

〔二〕常：原作「嘗」，據宋閩、浙本改。

宜人黃氏墓誌銘

宜人黃氏，今宣義郎致仕陳君衡之配也。世爲福州侯官人。曾祖紹、祖遷、父仲文皆不仕。宜人性淳質，不解世俗機事，數見欺不自悔。既嫁，事舅姑夙夜唯謹，相其夫理家事甚飭，躬勤儉以衣食，撫教諸子甚恩。故諸子皆得以自力於學，而仲氏遂以進士中第，補婺州戶掾。宜人見其閱具獄，必戒曰：「人命至重，毋使有冤。」聞當答人，必戒曰：「輕之，毋使重傷。」見其被檄考貢士，必戒曰：「詳之，毋忘汝爲舉子時也。」初好佛書，讀誦拜跪，終日忘倦。一旦忽屏不事曰：「不在是也，無愧心足矣。」以慶壽恩三錫至今號。紹熙二年七月乙卯卒，年□□。子男六人，孔夙，嘗貢于鄉。

孔碩，文林郎、處州州學教授。孔易，亦嘗預貢籍。孔時，先八年沒，女五人，長婿潘子修，蚤世。次適修職郎、泉州司戶參軍趙彥夔，季尚幼。而二男二女皆夭。孫男四人，女一人，而女亦夭。諸子以宣義君之命，將以明年某月某日葬宜人某縣某鄉某里某處，而孔夙、孔碩皆嘗從予遊，狀其行事如此，來請銘。不得辭也。其銘曰：

有婦之德，爲母之則。無愧其心，反此真宅！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三。

迪功郎致仕董公墓誌銘

君諱琦，字順之，饒州德興人。董爲德興著姓，世有登儒科者。君之曾大父□，左朝奉郎、太醫令。大父林〔二〕，右從政郎、處州縉雲縣令。比兩世皆以才稱。父陸始不仕，而亦以氣節聞。君生有英氣，務爲倜儻可喜事，不肯踐繩約。縉雲君憂其過，名之曰執柔，而字以順之，曰：「以是爲爾韋絃之戒。」君佩服唯謹，及更今名，而猶以舊字行，示不敢忘也。年二十五，始從鄉先生韓溪程公受《春秋》學。程公命設几案，日與對誦《春秋左氏》及近世胡氏傳，時時爲說大義，稍以禮法開之。君自是寢若有省，痛自刻厲，雖益以風義自許，而不復事少年豪習矣。義役法行，首出田粟倡之，事以時定，里人賴之。嘗卜壽藏，既得吉，而所知有貧不克葬者，舉以畀之無吝色。少嘗從程君倜及其弟舟學，二君沒久，遇其子若孫恩意不少衰。其好義多此類。晚得諸公《家祭禮》，讀之曰：「是固

可勉。」自是歲時祀饗，齋潔灌薦，跪起如法，比老不倦。既絕意進取，漸屏家務，即所居旁雜藝花木蔬果以自娛。客至，開尊命酌，劇談終日。間及世事，而處其是非成敗，則雖老於朝市者不逮也。淳熙十三年（二二），天子奉觴德壽宮，推恩耆老。以子銖故，授迪功郎致仕。紹熙三年八月庚寅，以疾終，年七十有六。蓋君爲人精悍，議論貴決白，不爲模稜含糊態。有所喜怒，若茹物不下，必吐出乃已。然已過則夷然，未嘗宿怨。人或待以橫逆，往往更結以恩意，使自愧悔。以是士之賢者愛之，其不肖者傾事之。及其卒也，皆傷之。少嘗讀《馬援傳》，慨然慕之。既涉世不偶，又頗聞先生長者餘論，乃更折節爲儒生，自力於善，識之者謂其視疇昔猶兩人也。嗟夫！天下平治，士無功名，才否一區，之死無聲，昔人嘗恨之。如君者，使少有所遇合，以其才頡頏一世，可量哉！娶周氏、李氏，皆前卒。子男四人，鎬、銖、錫、鉉。女三人，嫁余梓、程徹、王中，皆周出也。而鎬、鉉及程氏女亦前卒。孫男三人，女二人。明年，銖將葬君湖山之原，以周氏祔，且屬新吉州錄事參軍程洵允夫狀君行如此，來請銘。予不及識君，而韓溪先生者，先君子之內弟，允夫即其子也。銖又來學，故聞君之行事爲詳，其可辭？始君自恨知學晚，教子甚力，故諸子多材，而鎬、銖皆舉進士。銖尤好學自立，庶能成君志者。銘曰：

才之良，氣之剛，有求必予義之方。能不試，老其鄉，嗚呼歸哉此其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九三。又見同治《德興縣志》卷九。

全宋文卷五六八四 朱 熹二五七

一八〇

〔二〕林：宋浙本作「材」。

〔三〕三：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六八五

朱 熹 二五八

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

公諱時，字德鄜，姓潘氏，婺州金華縣人。曾大父諱宗簡，大父贈中奉大夫諱祖仁。父贈通奉大夫諱良佐，始以儒學教授，諸弟皆從受學，而中書公良貴遂以清直致大名。公生穎悟，少長，莊重如成人。既孤，中書公愛而收教之，欲使後己。公以親沒無所受命辭，乃任以爲登仕郎，爲娶李莊簡公女。李公亦器許焉。初調袁州分宜主簿，躬校簿書，蚤夜寒暑不少懈，田里賴以安。監臨安府造船場，部使者以爲能，多屬以事，皆迎刃立解。且不上官喜怒爲向背，御史杜莘老聞而賢之，欲引以爲屬，會去不果。公亦未嘗求薦，而當路爭知之，改通直郎。宰相欲留官中都，公固求奉祠以去。已而差提轄雜買務雜賣場，嚴禁防、謹次第，大官要人無敢干以私。皇城邏卒挾恃干紀，公按致其罪不少貸。人爲公危之，然公以廉白自將，其黨雖怨之，卒無以報也。終更，宰相又欲留之，不可，遂出

知興化軍。莆俗險健多訟，公至，究其利病施置之方，爲科條以屬吏，簡易嚴密，無所偏倚，郡以大治。時即學宮召諸生而教飭之，遂無敢以事至廷中者。女官道士託妖妄求勅賜以表其居，挾簽樞張說書屬公上其事。公不可，說復喻意部使者以撼公。公卒不爲動。歲旱，禱雨不應。公慮獄有冤，亟往訊焉，果得二人，破械遣之而歸其獄於吏。車未及旋，大雨立至。郡故有洋城、陳霸二斗門及木蘭陂，溉田數萬頃，歲久廢壞。公爲興築，壯固牢實，民至今詠歌之。適歲荐饑，募客舟予錢博糴而寬其期〔二〕。人始莫喻其意，既而糴者得以其間往返一再然後及期，則糴價久已自平而民不饑矣，人始服公爲有謀也。請蠲歲輸丁米錢千萬，久之未報，輒移屬縣緩其輸。漕司不悅，督愈峻。公訴於朝，竟得罷乃已。召還賜對，公言：「郡縣者，朝廷之根本，而百姓又郡縣之根本也。今不計州縣之事力而一切取辦，又不擇人材之能否而輕以畀之，欲本固而邦寧，其可得乎？」上善其言，欲留以爲郎，而公有所不樂，力請外，乃除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至則罷中都饋餉之不如法者，豪貴已多不悅。而平江庫錢失漏，守因是誣富室以取償，一郡大擾，有死者。公檄罷之，守以是怨，陰以禁兵給白直而誅它司上其事。公坐削一官移江西，未行，又移江東。入境發贓吏一人，故相有爲請者，不聽，竟按逐之，列城震聳。行部所過，延見父老，使縣別爲輩，以次召問所疾苦及吏治得失。戒州縣毋得除舍館，飾供張，鈐鍵吏卒，所過肅然。父老歎息，以爲未始有也。池守趙粹中恣橫不法，遞卒廩給不時，有盜發邊奏，竄匿名書以訴者，詔以屬郡。粹中恐怒，捕繫卒汪清，訊治強服，亟奏誅之。刑獄使者丁時發過郡，聞其冤，取具獄閱之，將發其事。粹中遣其屬突入傳舍，即几間奪去，嫚

罵陵折，一郡大駭。公時出按旁縣，馳歸，與時發共劾之。會時發改使湖北，事久不報，而公繩之愈急。章三上，遂與俱罷。後得真竄書者，朝廷始罪粹中而恤清家。尋復起公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茶鹽事，入奏，爲上言：「比年戶部調度不繼，督賦苛急，監司州縣希意避罪，不暇復以百姓爲心。下失人和，上干天變，其原在此。願詔有司悉蠲州縣民間舊逋，而內出禁錢，以補上供之缺。其招衛卒、除戎器，皆許留經總制錢以充費，不則且止，以俟他年。更詔大臣選官置局，考校紹興以來出內之會，參互省嗇，繼續補助，爲經久計。常使戶部支計有餘，則州縣寬而民力紓，和氣應矣。」上聞公言，歎息稱善，且曰：「朕於戶部應副多矣，民間逋租、內藏積久亦已蠲放。卿言州縣擾民之事，朕亦聞之，蓋所謂黃紙放，白紙催者。若已蠲之而又責於戶部，此誠何益？正當一一與補還耳。」因諭所以寄任之意甚悉。宰相猶欲留公典選，公力辭之。承水旱之餘，教喻懲戢，安集賑救，曲盡其力。民又病疫，則遣醫視療，家至而日課之，以其死生多寡爲殿最，由是全活者衆。俗喜焚尸，公敕諸縣各治叢冢，焚者有禁，民莫敢犯。湖北故多陂澤，官不障，故使貧民得漁其間，賴以食者甚衆。既而或以輸租自占而顛其利，則民固已病之。至是議者請復增租，而吏緣爲姦，盡斥貧民所漁以給富家，失業狼狽者不可計。公爲申明其法，悉以還之。未幾，改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將行，猶爲條奏本道荒政數十事，詔悉施行。行之日，士民自言諸司，乞留公者以千數。出境猶遮道攀戀，涕泣不肯去。有盜殺人，而誣指賈人梁晚四爲罪首，論當殊死。前後七推具伏，錄問輒不承。最後至公親鞫，則方盜殺人之時，晚四實在他所。參驗行由印曆，晷刻不差，乃得其冤狀，即理出之，而劾官吏

失入者。上大喜，可公奏，下諸路以爲法。又奏：「新法獄經再鞫，詞或少異，必取初鞫官吏承伏而并按之，追逮往返，或淹旬歲。再鞫官憚於留滯，雖或有冤，亦弗敢白。以此獄少平反，枉濫者衆。請得復用舊法。」上亦可之。除直秘閣、知廣州，兼主管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公事。將行，猶奏郴州用度不足，多橫賦以供軍，馴致巨寇，前後非一。請下漕司通融補助，以息後患。廣東地接郴、桂、汀、贛之境，四州之民歲一踰嶺貿易，折閱即相聚爲盜，大羣至數千人。公入境，適捕得渠帥八人，即斬以徇曰：「三日而去者，吏不得格，期外不去，復捕如初。」於是皆散。有梁氏兄弟者，招納亡命，前後殺人無數，而掠其貲以致富。交通州縣，吏不敢詰，民患苦之，號爲「四彪」。公擒捕誅殺，汙瀦其居，它盜望風破膽「三」。大奚山斗入海中，寇攘所聚，雖良民亦以漁鹽爲命，急之則散入賊中，不可禁，所從來久。至是，新置都鹽使者，銳欲禁之，檄水軍逐捕。公曰：「水軍專受帥府節度，非它司可得而調也。且爭小利，起大盜，將誰使任其責耶？」卒拒法不爲發。良民既得少安，乃陰募其酋豪，使以捕賊自効。由是盜發輒得，有功者爲奏補官，鬪死即官其子而重責其坐視不赴救者。官屬不幸死者，厚賻遣歸，存沒老稚，無一人流落。如是者三十餘家。士族女失身非類，贖而歸之。上聞公究心獄事，詔特轉朝議大夫、進直徽猷閣、知潭州，安撫湖南。復值凶歲，精禱禱、廣咨詢、蠲稅租、弛逋負，民得小康，饑不爲害。飛虎軍驕橫不可制，有恃醉挾刃傷人者，案軍法誅之，於是帖服無敢犯。明年召還，以疾辭，進直顯謨閣、知太平州。未上，又明年，除尚書左司郎中，竟辭不就。乃申太平之命，未行而以疾卒，享年六十有三。累官中大夫，爵金華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其配李

氏，諱孟琰，字文靚，孝友聰明，識趣高遠。莊簡公南遷時，年未及笄，已能刻苦自厲，甘忍貧薄，周恤親黨，雖凶事無所憚。既歸公，諸妹多未行，奩具所須，推予不少靳。奉祭祀必誠敬，事公以義，衣必親製，食必親嘗，藥必親煮。從公居官，未嘗問外事、買市物，而門內之治雖細必親，條理精密，如嚴官府。每罷官治裝，皆一日辦。警敏絕人而不爲苛察，治家嚴整而御下有恩。縫紉必精，漱澣必潔，而不爲組繡華靡。與公言，未嘗以爵秩進退爲欣戚，其教諸子亦然，有識高之。累封令人，後公三年卒。子男友端、友恭，皆力學有志操。友端嘗以進士高選，今俱爲從事郎。女友松，嫁太常寺主簿史彌遠。孫男履孫，將仕郎。女二人，皆幼。友端等葬公紹興府上虞縣永豐鄉張澳之原，以令人祔。公少從中書公學，長壻李氏，又得莊簡公爲依歸。中年遊張敬夫、呂伯恭間，切劘不倦。晚歲讀書，厲志彌篤。自爲小官，即以治行有聞。治郡先教化而訟獄期會無不謹，務施舍而出納纖細無所遺。興利除害，皆有成績。爲部使者，廢置不避權門，糾劾不憚大吏。諮詢撫摩，無隱不達。至典方面，養威持重，務大體，不細苛。精擇丞史，隨才授任。治民訓兵，禁姦除暴，無一不可法者。蓋嘗自謂：「吾之爲治，主於寬而不使有寬名，輔以嚴而不使有嚴迹。唯其綱維總攝而脉絡通流，是以坐走百吏而我常無爲也。」有所弛張，必先究見利病本末，然後出令。恥爲姑息小惠以掠虛譽，每言欲寬民力，先恤州縣，州縣足則科歛自息而田里安矣。謂榷酤茶鹽非古法，不忍盡以律令從事。於犴獄尤兢兢，然亦未嘗縱釋有罪也。所至必問人材、興學校。潭州嶽麓、衡之石鼓，皆一新之，學者用勸。薦士唯公論是與，不私親故，不受請囑。有所薦輒閉閣草奏敕，吏莫敢言，雖被薦者亦事下然。

後知。伯恭聞而嘆曰：「潘公薦士，可謂盡善盡美矣。」所部水旱盜賊無巨細必以聞，以祥瑞告，則抑而不省。其愛民如子，馭吏如童僕，接寮屬如朋友，惜官帑如私財，治公事如家事。事有不便於文法，輒身任之，不以累其下。是以人爭爲盡力，所至稱治。近世士大夫間，號精吏道、有科指，而寬猛適宜、大小中度者，無出其右。其持身尤謹飭，言笑有常度。其仕進不即人而人即之，然有小嫌，輒避不處。曾覲貧賤時，嘗以詩文見。及貴，絕不與通。使人來致慇懃，輒不報，以書請事，亦不從。歸自江東，環堵蕭然，彈琴讀書，有以自適，未嘗一與諸公貴人通聲問。晚歲召還，蓋將有以處之，而公病矣。亦會有謀傾宰相者陰尼之，遂竟不獲究其用。論者莫不歎息，而公處之超然。少喜學書，得歐顏楷法，勁挺嚴密，如其爲人。雅不信浮屠詭異之說，嘗著《石橋錄》以斥其妄。喪祭不徇流俗，平居無所嗜好。既病，神明不衰，起居莊敬如常時。顧諸子，誦曾子易簣時語而絕。是則世之所以知公者，猶未足以議其方也。熹從公遊雖不久，然相知爲最深。友端等又來學，故於其葬來請銘，不得辭也。銘曰：

士患不學，學患不行。口榮心悴〔四〕，物重身輕。偉歟潘公！夙有奇尚。蹈履密微，老益堅壯。湖清海謐〔五〕，百辟儀之。歸歟憊矣，道固委蛇。唯其德學，知者蓋鮮。我銘其幽，以告悠遠！《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秘笈新書》卷六、八。

〔二〕博：原作「傳」，據宋閩、浙本改。

〔二〕故：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它：原作「宅」，據宋閩、浙本改。

〔四〕心：原作「身」，據宋閩、浙本改。

〔五〕謚：原作「謚」，據宋閩、浙本改。

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

公諱椿，字壽翁，洺州永年縣人〔一〕。曾祖安、祖泰皆不仕。父升進士起家，爲吏以廉正稱。累官朝奉郎，贈大中大夫。母楊氏、趙氏、張氏，皆贈碩人。靖康之難，汴都不守，大中公以衛父見傷，父子偕卒。公年尚少，藁殯佛屋，深竊而詳識之。奉母南走湖嶺間，備嘗艱窘而竭力以養，母子相慈孝，人不知其趙出也。用遺澤補官，調潭州衡山尉。擿姦發伏，人不能欺。決事問理如何，不爲勢奪。再調桂陽監司理參軍，盜發臨武，將尉縛六十餘人以獻。公辦理之，才六人抵死，它所活亦甚衆。以數爭獄事失守意，求去不獲。守悟，乃更相知。建復臨武縣，盜以不作者二十年。徙衡州軍事判官，守與部使者交惡，公諫止之，不聽。後闔郡坐劾去，公獨免。邵民有告兩人爲盜者，郡得其一，將寘之法，而囚家訴冤。公被檄鞠之，使召告者，則無其人。問其同徒，則已斃於路矣。閱故牘，則斃者是夕乃在他州，有左驗，囚乃得釋。徙寧國軍節度推官，豪民執僞券取陳氏田，陳父子斃

于獄，妻又將斃矣。公辨其僞，奪田歸陳氏。虜亮將渝平，亟白守將修城壁、葺軍械、料民兵甚整，人恃以安。張忠獻公節制兩淮軍馬，辟準備差遣。及拜宣撫都督，皆以自隨。蓋公始見胡文定公，退與其諸子遊，從容言曰：「椿願天下之人無不唯是之求耳。」胡公聞而異之。其子仁仲後見公所論富川六事，亦謂有經濟才。張公知之，故取以爲屬。諉以經畫淮甸事，公爲奔走兩路，綏集流民，布置屯兵，察廬、壽軍情，相視山水寨險要，凡四五反，詳審精密，所助爲多。它如謂督府當鎮無爲，請制戰車以易拒馬之屬，未及行者尚衆。至於事有不可，則固未嘗爲苟同也。宣司訖事，議請第賞官屬。公曰：「今未有功而遽求賞，已非所宜。且先將佐則無以勸士卒，溥及之則無以待有功，皆不便。」張公然之，爲止不上。後諸將有以北討之議聞者，事下督府，將從之。公在外，亟奏記張公曰：「復讎討賊，天下之大義也。然必正名定分、養威觀釁而後可圖。今議不出於督府而出於諸將，則已爲輿尸之凶矣。況藩籬不固，儲備不豐，將多而非才，兵弱而未練，節制未允，議論不定，雖得其地，不能守也。」書未入而師已行，則又言曰：「大將勇而無謀，願授成算，俾進退可觀，毋損威重。」既而果無功，張公悔之。一日，喟然歎實材之難得，公徐對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天下之大，豈可厚誣？誠欲致之，唯不惡逆耳而甘遜志，則庶乎其肯來矣。」張公復拜右相，公知事不可爲，勸之去。明年春又出視師，公曰：「小人之黨已勝而公無故去廟堂，此必危。」復申前議甚苦。張公心是之，而自以宗臣任天下之重，不忍決去計也。未幾果罷。公出幕府，得監登聞鼓院。在職數月，有所不樂，請通判廉州以歸。未上，召對，首請復廣西州縣運鹽而罷折稅、和糴、招糴之擾，二

請無汰去軍中百戰之士以壯軍勢、寬郡縣，三請以墾田爲課最，而更賦法、改祿令，多以穀帛，少以錢，皆當上意。除知鄂州，再對，請令墾荒田者三分其租，三年乃增其一，三增而畢輸。請罷經總制錢，悉爲上供，一其帳目以省吏姦。上可其墾田說。至鄂行之，復戶數千，曠土大辟。鄂地重而守權輕，賦薄而用廣。公交際以誠，調度從約，未幾，遽振而贏。嚴火備、禁姦盜，皆有方略。軍民之爭，一決以法，主將悅服。移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廣西舊遊，習其民情之欲惡，有所更革，不戒而孚。官吏有罪，免之而已，無所窮治。未竟之獄，一以輕平，所縱釋數十百人。盛夏按行，慮問諄悉。退閱文書，一夕千紙。奏罷發運司所復昭州金坑，請禁仕海南者無得市土物，事皆施行。移荆湖南路轉運判官，俾入奏事。行及近甸，時宰忌之，促使道之部。適歲大侵，官配民備賑糴〔二〕，民爭糴，米踴貴，復抑米價，商船不來。公至，損配數、除米估，人用不饑。奏請蠲歲糴代發二分米，出緡錢權楮幣，和糴米宜用市直，毋使太賤傷民，人以爲便。自爲少吏時，已病監司行部從吏卒擾州縣。至是當出，輒前戒吏具州縣所當問事日以行，而罷諸常從者。所至州取吏卒使令，凡以例致饋一不受。自是人多效其所爲，言事者亦請下諸道以爲法。召爲吏部員外郎，復論廣西鹽法。上是其說，俾條施行之目以上，遂改法焉。其後二十年間，法雖屢變，而折苗、和糴、招糴之擾竟罷，民賴以安。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三〕，小吏持南丹莫氏表來，請於宜州市馬，因簽書張說以聞。公語說：「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其前日故遷其塗，豈無意哉？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說又議諸郡招軍，宜立法以課殿最。公語之曰：「贛、吉、

建、劍等州民衆俗悍，雖多募不難致。淮、漢、荆、湖凋弊未復，若限以額，恐有抑挫之擾。」積二事忤說，說怒，語人曰：「吾乃無一可耶？」公聞之求去，上問知之，亟令慰喻安職。未幾說免，乃遷公左司員外郎，密裨國論，深抑吏姦，號爲稱職。嘗言：「三衙御前之兵有用，當益；諸州廂禁兵無用，當銷。銷之之術，死亡勿補，二十年之後，無復無用之兵矣。它時寧壹，以御前兵分屯諸州可也。」始，公在督府，嘗建軍民雜耕之策。既而詳其利病，乃欲盡捐以予諸軍，使歲分半卒以耕而益其食。至是亦爲上言甚悉。尋復請外，除直龍圖、知隆興、江南西路安撫。避祖諱，改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至未一月，移都大提舉四川茶馬，俄復歸故官。建請十三事，同日報可。大者減桂陽軍月椿錢歲萬二千緡，而損民稅折銀之直，民刻石紀之。免戶部配鬻乳香，諸路併得免，訖今不復配。衡嶽廟火，公言：「廟游火，天寔厭其非制，請毋復屋而築壇以望，用遵禮典，省財力。」不報。茶寇作，帥以失律免，公攝其事。時江西兵已集，寇勢窘，謀復南走。公亟收散亡分守要害，寇不能越，故江西得蹙而擒之。姦民有規聚徒應賊者，公募土豪捕其魁桀誅之，餘悉散走。事平，請於朝，歲分卒戍產茶處，盜以益衰。又言：「茶商買券於官而復市茶於園戶，與鹽商買券而即受鹽於官者殊科。今一其賈，是以茶商獨困而私販多，歲額不敷而民被擾，甚則鬪斂攻劫爲羣盜，前日之事亦可驗矣。請損其直以便事。」而有司吝出納，乃析小券，以一爲六，實無所損而重以煩費，人益病焉。召還，見上首論軍政之弊曰：「屬者鄂渚大軍三千，捕茶寇數百，亡失過半。小寇尚爾，如大敵何？臣嘗求其故矣，大抵將不得人，馭衆無術，廩食既薄，又苦侵漁；老成習戰之士一以疲老被汰，則挈其強壯子弟

以去，軍中唯有抑勒寄招之人，又皆不習戰陳而不可用。至於待遇，復不均壹，使吾老舊之卒自傷其不及歸正之人，而歸正者又自以爲待之不如俘虜之厚也。誠亟圖之，反此數者，則軍聲振而國勢張矣。」因復力陳茶法之弊，乃得頗增鹽數，而公意未已也。政府白擬司農少卿，上自用公爲正卿。京師月須米十四萬五千石，而省倉之儲多不能過兩月。公請給南庫錢以足歲糴之數，又糴洪、吉、潭、衡軍食之餘及鄂商舡，并取江西、湖南諸寄積米，自三總領所送輸以達中都，常使及二百萬石，爲一歲備。久之不行，公以不得其職求去，不獲，又以白宰相曰：「今豐儲倉、南上庫皆移東就西以眩主聽，而使朝廷、戶部自分彼此，告借索還，有同市道。願革而正之。凡百政事，各付攸司，委任而責其成，則名正而實舉矣。」臨安擇守，公在議中。執政或謂公於人無委曲，上曰：「正欲得如此人。」遂兼權臨安府事。守比非其人，日走權門、奉約束耳，民事悉付吏手，吏得徇勢爲姦。公既視事，親閱文書，躬自予決，要人請囑，一無所聽。府故以宦者爲承受公事〔四〕，守至例謁之。公不往，怒，因喻旨故遷延以相沮傷。公白政府無所用承受，請罷之。市有火，近巨璫所居舍，怒不專挾護，遣兩卒喧厲公所。公奏其狀，下兩卒大理獄。大理觀望，覆逮府吏卒。公即家居自劾，詔杖兩卒，釋府吏卒勿問。僧倚豪貴立私宇至百數，會有以姦穢事覺抵罪者，因悉以令没入之而逐僧，還所隸事。在府三月，竟以權倖不便亟解去，而民至今稱之。公在朝遇事輒言，執政故不悅。及是轉對，又言：「《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爲當位而詞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爲不當位而詞多吉，蓋君以剛健爲體而虛中爲用，臣以柔順爲體而剛中爲用。君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

同矣。陛下得虛中之道以行剛健之德矣，而在廷之臣未見其能以剛中守柔順而事陛下者也。願觀象玩詞，求剛中之臣，遠柔佞之士，以應經義、起治功。」由是執政滋不悅，沮公茶議，使不得行。公益論事自若，久之求去，復除江南西路轉運副使。陛辭，上曰：「卿未可遠去。」改知婺州，進秘閣修撰。上意猶欲留公，而公亟言軍政敝、武備弱，必誤事，不合旨，乃之郡。居數月，郡以大治。會詔市牛筋五千斤，公奏一牛之筋才四兩，今必求此，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爲收前詔，且思公前言，召以爲吏部侍郎。公又爲上言：「民貧多盜，非國之福。願詔中外有司各條所部冗費可省者以聞。」上善之，而亦不果行也。在吏部，與吏史約，予奪命士所陳身計，當悉疏著令，堅定其可否乃行。既行而有遺若未允者重坐。吏以此不能肆其姦。秀邸館客特注州掾，公言其人未試，且衝待次人，請更受員外，置不簽書公事。執政建議欲有所私而託以吏部所啓，公言是事雖小，所關則大，請究治。上嘉納焉。上親慮囚，命公與知閤門事張掄次比其事以聞。掄自以官承宣使，欲列名公右。公不可，白之丞相，亦右掄。公奏言：「臣固知承宣使序權侍郎上，但使事以閤門副侍郎耳，故所被旨臣實先掄，唯陛下財幸。」上不直掄，罷之。公以上常獨攬機務而羣臣偷安苟免，乃按《易》象爲上言：「《乾》首《坤》腹而六子之卦各象其事，故聖賢之訓皆以君爲元首，臣爲腹心、股肱、耳目、喉舌，各有攸主。今君勞臣逸，非治之體。且使出令用人或有未善，則過歸於上而政亂於下。願觀《易》卦之象，體《乾》剛健而使腹心、股肱、耳目、喉舌之臣各任其職，且察臣下有遊近習之門者，嚴禁絕之，而益以公道用人，名節取士，則士風振而人材出矣。」一時弊事，如衛兵壞僧廬、掠都市而朝廷

不深治，言事官彈劾不勝去職而取從風聞者坐黥隸，軍中結邏卒開鋪以搖主將，皆極言之。又建白凡選監司若大郡守，宜使侍從集都堂，公舉所知，而宰相拔其尤者以聞，皆切治體。又請凡應輸義米者皆置倉鄉社以藏，而凶歲還以予之，亦便於事。然皆不得行，獨衡州監牧諸軍回易竟罷如公言。又嘗抗言：「往者闔寺之盛，卒階靖康明受之變。今復盛矣，請抑制之，不使寢長。官置蠶室，限其進子之數。官高者使補外，而門禁宮戒之外，它毋得有所預。嚴士大夫兵將官與之交通之禁，則上下俱安而禍變潛弭矣。」上聞靖康明受語，頓蹙久之，曰：「幼亦聞此。」因納疏袖中以入。最後極言邊備不可以不豫，如欲保淮，則楚州、盱眙、昭信、濠梁、渦口、花靨、正陽、光州皆不可以不守。如欲保江，則高郵、六合、瓦梁、濡須、巢湖、北峽亦要地也。其形勢之緩急，兵力之多寡，計策之利鈍，皆歷陳之，如指諸掌。又論應城四達之衝，宜屯一軍以爲襄陽近援。荆南兵戍襄陽，宜徙其家屬營江南，毋使爲虜所襲。以病請祠，不許，面請益力，乃除集英殿修撰、知寧國府。數日，改太平州，賜尚方珍劑以遣焉。當塗重地，蓋以一面爲寄。公因自請以時行視圩垸，有機事得以密疏直達，上皆從之。既至，力圖上流之備，請選募橫江水軍千人，以爲濡須、東關、采石聲援。采石水軍舟多卒少，宜以步卒之半爲水戰之用，使可舟可陸，往來巢湖，爲必保濡須之計。而凡沿江津渡，宜使皆隸南岸。比來和州利商算，輒穿支港以內舟，首尾皆屬之江，此爲自隳天險。邊民盜虜馬或爲它盜來歸者，有司不問，甚或賞以勸之，皆不便。上納其言，亟命塞港，它亦頗施行。居年餘，年六十九，即上章請老。上初惜其去，三請，乃許以敷文閣待制致仕。越再歲，上以湖南兵役之餘，公私困敝，上

下恫疑，思有以鎮安之，謂公重厚可倚，復起公以顯謨閣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私禮免繫帥銜，以避家諱。公雅無復出意，再辭不獲，乃勉起。至無幾何，悴者蘇，疑者釋，氣象一切如盛時。復稅酒法，人以爲便。前此官市民物不予直者，悉爲償之。斗酒千錢，不妄用，故人賓客薄少周助，率以私錢。州宅火，徐葺之，不調一夫而復其舊。諸縣有羨賦，州竭取之，縣以不可爲。公歸其半曰：「歲饑用不足，少須之，當悉歸矣。」歲旱，賑廩勸分，蠲租十一萬，給常平米二萬，糴又數萬，民以不流死。飛虎軍新立，或以爲非便。公曰：「長沙一都會，控阨湖嶺，鎮撫蠻徼，而二十年間大盜三起，何可無一軍？且已費縣官緡錢四十二萬，民財力不可計，何可廢耶？亦在馭之而已。」異論乃息。郴民輸租，吏所加賦幾再倍，力請裁之，三去其一，民以小寬。前在兩州，再言配法之弊，請使凡應配者祇坐加役流法，髡鉗居作，三年而免；毋或黥涅，使得自新；免竄逸、免遞送，廣至恩，召和氣。至是，計長沙一歲所遞配卒千二百五十餘人，復申其說。朝廷爲下其事，而議者狃常，或笑以爲迂，不能革也。未滿歲，復告歸，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朝拜命，夕登舟，歸老衡陽故居野塘之上。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享年七十有三。公生十有五年，避地南來，貧無以爲養，不得專力於學。年三十，始學《易》。兩鞫郡獄，須慮問者累旬不至，因得晝夜研考，乃若有得，遂樂玩而沒身焉。其言於朝廷，措諸行事，無適而不於是也。尤惡佛老邪說，在臨安被詔擇靈隱寺主，因復于上曰：「天地變化，萬物終始，君臣、父子、夫婦之道，性命之理，死生之故，鬼神之情狀，《易》盡之矣，曷爲求之他？」他時僧或宣對後苑，復疏其失，請崇先王之道，正人倫之本，漸汰游惰，歸復

農桑。其在當塗，申法禁、戢誑誘，出教喻民，語極諄悉。至是病革，題詩一章，以示諸子，沐浴正衣巾而逝。人是以益知公之於《易》非徒誦說而已也。公莊重簡淡，嶷然有守，泊然無欲，喜怒不形見於色，故人不可得而親疏。而中夷易平直，廉不近名，介不絕物，應事存心，悉主於厚。平生未嘗失節於權倖，然非有意以矯厲爲高也。在六院時，淵、覲寵方盛，同舍日走其門，公恥之，自引去。晚登從列，覲已位使相，竟不往謁。它一二輩職事所及輒與忤，又嘗爲上指言其姦。其徒相與聚而訕公，有言太尉獨不柰李某何者。其人復之曰：「誠無柰其不顧官職何耳。」賴上知公深，屢歎其樸直，故小人無以行其計。公於中外鉅細知無不言，其尤致意焉者，邊備、軍制、賦法、祿令、茶鹽、屯田、經總制錢、揀汰、歸正、配法也。蓋自少日親罹兵難，復歷邊事，盡悴州縣，乃登使守，乃踐省寺，於大小之務皆身履而心喻焉，非如它人剽聞掠說而藉口嘗試者也。其從違忤合雖不可常，然持其見終身不易，言之懇懇，至於四三。其才通，其識遠，不阿主好，不詭時譽，無書生之輕，俗吏之陋。其所緼畜使得宣究，斯世其庶乎！公娶龐氏，早沒。繼室以韓氏，有賢行，夫婦相敬如賓，皆贈令人。男二人，毅夫，承務郎，後公三年卒。正夫，宣義郎、廣南西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女二人，長適朝散郎、提舉荆湖南路常平茶鹽公事臨川吳鎰，次適邯鄲劉全。孫男八人，大有、大來，皆修職郎。大謙，迪功郎。大用、大臨、大鼎、大觀、大鼎未仕。女二人尚幼。公居家有常度，不惰替，亦不嚴厲，約不戚，豐不泰，終身一致。在官儉而法，官燭不入中門，家人不用公家供張。初臨有新帟幕，必撤而藏之，存以迎新。去之日，不私一物焉，家至今無有敝帷。蓋凡例所饋餉私不應法

之入，率積之公帑，以供公不應法之用，餘則委置而去，門內化之，落然清素。素篤風誼，嘗僚章貢李燮，死于安陸，有女棄民間。公贖而育之，韓令人愛之如己子，以歸士族。初仕，亦嘗從衆投上官爵里狀，心怵然不寧，自是不干請。嘗獲盜委曲，可以被賞，置之弗問。既循資，則曰：「吾老於職官耳。」年五十有二，乃改京秩，自是出爲時用。然未嘗忘歸志，未始携家入中都，亦不至畿郡。仕五十年，上爲人主敬信，下爲士大夫尊慕，無纖謗微累。出入中外數四，其入也皆以特召，其出也皆以力請。年至亟歸，不得已而勉起，起又竟歸，以終素志而沒。出處之義，特爲全盡。以是年閏十一月十一日葬于衡州花光寺之山後二里，與韓令人同穴。以葬日迫不及識，而吳鎰狀公行大略如此。後十年，正夫乃以其銘見屬。熹不足以銘公，然熟公聞望蓋久，中間一再通書，荷公見予良厚。今又得吳狀及公平生議奏讀之，觀其行身如履繩蹈矩，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論事如絲麻穀粟，無一言之不適於用，而其忠厚純篤之氣又有藹然溢於行事言語之外者，未嘗不廢書三歎而悚然心服也。乃最其事而系以銘。銘曰：

《大易》之緼，微妙不窮。孰窺其表，而測其衷？懿彼李公，心潛躬詣。逮其渙然，隱顯一致。進矢于廷，退諗于私。迎知失得，不假蓍龜。閔天越民，忠君及國。在古有評，曰庶常吉。胡不百年，以究其施？長言鼓缶，奄旻其離。衡山之陽，非其故土。竊而弗銘，曷詔終古？《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五三，嘉靖《廣平府志》卷八，《秘笈新書》卷六、七，嘉慶《湖南通志》卷一八三，光緒《永年縣志》卷三八。

〔一〕洛：原作「洛」，據宋浙本改。

〔二〕糴：原作「糴」，據右引改。

〔三〕檢：原作「驗」，據宋閩、浙本改。

〔四〕宦：原作「官」，據宋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六八六

朱 熹 二五九

滕君希尹墓誌銘

君姓滕氏，諱洙，字希尹，世家徽之婺源，蓋莫詳其始所自來。中間有見故翰林學士達道者，扣之，乃知與東陽之族同原，而亦不能言其遷徙合散之所由也。君曾祖谷、祖爲、父恂皆不仕，而叔父愷蚤以文學論議有聞於時，起進士，官信之戶掾以卒，士友惜之。君幼聞家學緒餘，長從鄉先生俞君宋祐及一二知名士遊，益務記覽，其蓄甚富，爲舉子文亦精緻有程度。而數以不偶，即棄去不復爲，獨教諸子爲學，而不專爲場屋計。平居厲以篤志力行之訓甚悉，及二子登科從仕，則又時時爲道平日閭里間所聞見情僞失得之變以開曉風切之，以故二子皆以能自樹立有聲州縣間。晚得末疾，猶手抄孔孟言仁梗概一編，日夕玩誦，而又大書「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語於壁以自警。其好學檢身，雖老不倦如此。病革，却醫藥，手書「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兩言以示諸子而卒，紹熙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也，年六十有五。夫人胡氏，有賢行，前君一年卒。五男子，璘，從政郎、鄂州州學教授。珙，迪功郎、寧國府旌德縣主簿。瓘、理皆業進士，琇前卒。二女子，嫁進士程萬頃、程樞之。孫男七女四。君爲人恭儉質實，遇人無少長，俛首接語，如見大賓。凡世所謂少年豪習、饒樂放縱事，未嘗一接於身。自奉甚薄，終身如一日，不以豐約易其度。居家事親誠心孝愛，委巷之禮、薄俗之態，雖於強之，不忍爲也。兩逢慶壽恩，或勸增年以應格，君不可。或問之，則曰：「欺君而受爵，亦何榮之有哉！」有士族女未齟落倡家，君謀贖之。倡僧知君貧，立僞券高其直以難之，君未有以爲策也。會璘預薦書，郡致金錢若干爲勸駕禮，盡以予倡，得女嫁之，不復詰其僞。縣宰張安中賢之，爲書其牒以表焉。君之爲人大抵如此。嗚呼，是亦可謂善人君子矣！然其志與材既不得少自見於當世，其壽命又不得究於高年，獨諸子既能順承其志，而又將有以顯揚之，則人或以是爲天之報施果不繆也。璘等將以明年五月二十四日合葬君、夫人於萬安鄉龍陂四牡之原，使珙奉吉州錄事參軍程君洵之狀以來請銘。余以疾病久衰謝不能，而珙請益堅，余竊哀之，乃爲次其事而銘之。銘曰：

行之躬，學之力。積之豐，施之嗇。謂天夢夢，請視斯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

見《新安文獻志》卷九一，民國《婺源縣志》卷七〇。

承務郎李公墓誌銘

乾道六年，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權安撫司事趙公說、知漢州事余時言共以州人李君之行義聞於朝，未報，而四川宣撫使王炎、安撫使薛良朋、轉運副使王璠、判官趙不惠相繼表上，孝宗皇帝聞而嘉之，乃九年閏正月丁酉制曰：「務穡勸分（一），有司之爲政；發廩賑乏，仁者之用心。爾以布衣，居于下土，因年饑之不足，動義概以有聞。屢出私藏，多所全活。與計偕而已老，從官牒則徒勞。勉服官榮，歸教鄉里。可特授迪功郎致仕。」里之人高君之行而飽其惠，既相與嗟歎而詠歌之。君沒之後十有七年，其孫寅仲入秘書省佐著作，會進史得增秩，因請貤以及君。於是又詔特贈承務郎，人以是益知君積善之報爲未艾也。又後數年，著作君乃自其家使人以書致君行述一通於予，請以是銘君之墓。予故未得交君父子間，又以病廢書久，欲謝不能。而惟閩蜀相望數千里，著作君乃近舍其鄉之先生君子而遠以屬我，是其可以虛辱哉？乃最其書之言曰：君諱發，字浩然，其先隴西人。唐明皇帝逃難入蜀，過漢小留，其近屬之從行者因或家焉，君其後也。世居什邡縣邕順鄉，後徙長原。曾祖保榮、祖有質、父世通皆隱不仕。君資稟高邁，自少儻不羣。讀書有大志，傲睨場屋，謂功名可立致。以鄉貢入辟廡，補內舍。久之未第，宦者梁師成方貴幸，士之不得志者類資以得官。或以是怵君，君正色拒之。京師被圍，疏陳大計，不報，即棄錄牒，歸養于家。其先府君晚厭人事，常獨居一

室，家務一以諉君。君節衣縮食，瘠己以崇養。買書闢館，迎脩士以教子孫。而於忠孝立身之大義尤致意焉，不專爲覓舉干祿計也。親疾，療治不遺力，雖毀傷無所憚。免喪既久，語及親猶泣下，廬墓側再踰歲。弟沒亡子，遺腹生一女，婦服未竟，輒謀私其橐以行。君以義正之，其家愧恨，欲以危法中君。君不爲屈，吏又偏主其詞，而卒不能有以污也。已而撫其遺女如己生，且厚資之以歸名族，無纖芥餘憾。自其少日生理未裕之時以至于老而豐殖，推財讓產，恤孤懷幼，賙人之急，自兄弟族黨以及于疎遠之無告者，無不必盡其力，而退無自多之色。平生折券棄責不勝計。里人有鬪訟者，就以求直，聞其言皆失所爭而去。其微至於病者予藥石，產者給薪米，亦久不懈。歲旱，犯烈日徒步數十里爲鄉人致禱，雨爲立應，人尤德之。歲或不登，輒爲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饑甚，官爲振廩勸分，而就食君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庸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弊，數百里間，扶老携幼、挈釜束薪而以君爲歸者，其衆又倍於前。蓋君之爲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爲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斛，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及是而惠益廣，績愈茂，以故州郡及諸使者始上其事而蒙顯賞焉。君初不欲，而不能止也。既起拜命，因摘詔語，榜其所居爲「義槩之堂」曰：「姑以示吾之子孫，使之無忘聖朝所以褒勸之意而益勉於及人也。」蓋於是時，君之年七十有七矣。明年，屬疾且革，猶顧左右，問今日所飯凡幾人。既沒，所活餓人過其門者無不流涕也。嗣子蟻既葬君其鄉古魁之原，又次君行事如此，而論其概曰：「君才雖高而動以繩墨自守，凡有所爲，必問禮律如何。其中退然如不勝衣者，唯於義之所在，則奮然以身先之，雖壓以公卿之勢弗奪

也。臨大患難，瀕死而氣不少沮。季子以言事得罪，至徙嶺表，君不爲動。與人交開心見誠，不逆其詐。尤謹然諾，不爲利回。人有小善，稱之不容口，不則必面折之，而亦不復留胸中也。故從之遊者莫不愛敬而嚴憚之，或者至以俠名歸之，蓋不知世之以武犯禁者正君所深恥也。雖無官守之責，而聞四方水旱疾疫輒憂見言色。論天下事激昂慷慨，利害曉然，聽者忘倦。故相魏國張忠獻公雅知君，書疏往來，未嘗不稱歎其賢。張公都督征討，君移書爲陳量力慮勝之戚甚切。嗚呼！君之爲人如此，使及強盛之年得用其力於當世，則其所立宜必有大過人者。今既不獲施用，而其餘功猶足以活千萬人之死命。雖其存沒，幸嘗再被寵褒，然天之所報君者，豈若是而休耶？君卒之歲淳熙甲午二月丙寅，葬以辛丑五月之壬寅。君夫人同郡楊氏，先卒。二子，議以累舉得官著作，陞朝籍，累封宣教郎致仕，賜緋魚袋。竑中進士第，至宣教郎，後公數年皆卒。一女適朝散大夫、知嘉州王种〔三〕。孫男五人，寅仲爲長，次賓仲，次康，早世。次憲仲，次寘仲。寅仲賢而有文辭，今爲奉議郎、知普州。所以篤君之慶於無窮者，將於是乎在。予雖不及識君，而於君之事無所疑者，獨以行述爲可信。又讀義概諸詩，而全蜀名士無不在焉，益知行述之果不誣也。乃悉論次而系以銘。銘曰：

德而不才，德匪其德。才而不德，乃才之賊。賢哉若人，抱道隱居。振廩之功，日活萬夫。茂實既騰，帝偉其績。命服命書，于以往錫。既寵于堂，又賁于幽。惟是聞孫，益鴻厥休。我銘其藏，千古不泐。義槩之名，永世無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一〕檣：原作「檣」，據宋閩、浙本改。

〔二〕正：《正訛》改作「止」。

〔三〕种：原作「种」，據宋閩、浙本改。

宣教郎致仕陳公墓誌銘

君姓陳氏，諱衡，字公權。曾祖確、祖□、父□皆不仕，世爲福州侯官縣人。及君之生，質直嚴重，謹然諾，寡言笑，飲食起居有常度，寒暑不易。危坐終日，對妻子未嘗見齒。雖嚴于家，而與鄉人處則斂退樂易，唯恐失色於人。虛懷待物，不疑人欺，遭詐取直無愠。責逋於人，愧若己負，以故不能治生而安於貧。嘗曰：「吾不怨人，亦莫余怨；不侮人，亦莫余侮也。」中歲益貧，乃闔門以教子爲事。奉養靳靳，而資其子使從師友講學，至解衣無吝色。起居晨夜，必以身率之，其勤約人所不堪，而君處之裕如也。已而諸子舉進士有名，仲子孔碩登科，從宦所泣多可紀〔二〕。人意其繩約少寬，而君訓飭彌厲，未嘗假以言色。其平居所以告語之者隨事不同，而要其歸，必出於守道循理、愛人及物之意。孔碩爲邵武宰，方以聰明慈愛甚得其民，而君遽以疾終于寺舍〔三〕。市里聞之，無不失聲嘆吒，如悲親戚，紹熙五年十二月丙寅也。平生不喜僧道巫覡誑誘之說，及病，遺戒悉擯不用。蓋其天資有過人者，故雖未嘗問學，而卒能有以自拔於流俗乃如此。初以慶壽恩授某官致仕，既再遇登

極及明堂恩，累階宣教郎，賜五品服。娶同郡黃氏，封宜人，先卒而葬于閩清縣賀恩里大將之原。至是孔夙等將奉公柩以合焉，亟以書來曰：「諸孤不孝，荐遭閔凶。前日先生既嘗幸哀而賜之銘矣，今而闕焉，是使孔夙兄弟無以見先人於地下也。敢泣以請，惟先生憐之。」時予方以負罪杜門俟譴，不敢復近筆硯，爲辭章。然讀其狀，於中若有愧焉，因竊叙而銘之。其子孫男女已具前志，此不復出。銘曰：

言之出，不踰閬。行之長，不滿鄉。人莫我尤，我豈人憂？載此餘驪，以適其丘。吾淺之爲丈夫者，又安能窺其際而涉其流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一〕宦：原作「官」，據宋浙本改。

〔二〕君：原作「居」，據宋閩、浙本改。

范直閣墓記

宋故左朝散郎、直秘閣、主管台州崇道觀范公諱如圭，字伯達。曾大父履謙，妣阮氏。大父補之，妣李氏、童氏。父舜舉，從事郎、累贈左朝議大夫。妣胡氏，繼葉氏，俱贈恭人。大父以上世家建州建陽縣之由原，先大夫始居漳濱，遂爲荆門軍當陽縣人。以崇寧元年玄默敦牂九月己丑巳時生於

舅氏胡文定公荆南學官廨中，既孤自奮，從文定公受《春秋》學。舉進士，建炎二年對策廷中，語切直。張和公時爲考官，第爲首選，同列不可，於是以乙科賜及第，授從事郎、武安軍節度推官。以母喪解職，服除，從外舅葉公辟，爲江南東路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召試館職，除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如故。紹興十年春，謁告如荆門，遷奉先大夫、恭人之柩歸葬建陽。始，公在館數陳論時政，與宰相意不合，至是遂請奉祠，差主管台州崇道觀。秩滿，輒復請，由是歷十載，三爲祠官。十九年，添差通判邵州。秩滿，差通判荆南府，賜緋。二十七年，召赴行在。上殿，直秘閣、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歲餘，除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在道上書論宗社大計，有人所難言者。會有日疾，辭得不行，差主管崇道觀。二十九年秋，起知泉州。十月到郡，革弊抑強，人方受其賜而貴勢不以爲便，俄有旨與宮觀，理作自陳。越明年正月，始被命，即日罷歸。四月受敕，復爲主管崇道觀，而公已病矣。六月乙丑，卒于邵武軍寓居之正寢，享年五十有九，而是歲紹興三十年上章執徐也。公娶葉氏，右文殿修撰宗諤之女，封安人。子男三人，長念祖，右迪功郎。次念德，次念茲。念茲後公十八日而亡，年十有七矣。女二人，長適右承務郎折知常，次適登仕郎劉珩。孫男四人，女一人，皆尚幼。其年九月甲申，諸孤奉公喪歸葬建陽縣渭曲山。謹次公姓系、爵里、始終梗概納諸壙中以識。若經術、行誼出處之詳，則將請于先生君子深知公者，刻辭墓左，以明示後世云。從表姪、左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朱熹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嘉靖《建陽縣志》卷六。

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朱府君遷墓記

先府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徽州婺源人。曾祖諱振，祖諱絢，妣皆汪氏。考諱森，妣程氏。三世皆不仕，考妣以府君故贈承事郎、孺人。府君生於紹聖四年閏二月戊申，性至孝，有高志大節，落筆語輒驚人。政和八年，以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承事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而遊官往來閩中。始從龜山楊氏門人爲《大學》、《中庸》之學，調南劍州尤溪縣尉，監泉州石井鎮稅，循左從政郎。紹興四年召試，除秘書省正字。丁內艱，服除召對，改宣教郎，除秘書省校書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兩曹，皆領史職如故。以史勞轉奉議郎，以年勞轉承議郎。丞相趙忠簡公、張忠獻公皆深知府君，未及用而去，秦檜以是忌之。而府君又方率同列極論和戎不便，檜益怒，出府君知饒州。未赴請間〔二〕，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以十三年三月辛亥卒于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所爲文有《韋齋集》十二卷。娶同郡祝氏，處士確之女，封孺人，後二十七年卒。男熹，嘗爲左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修官。女嫁右迪功郎、長汀縣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埜、在，女巽、兌皆幼。初，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其里靈梵院側。時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于里之白水鵝子峰下。熹攀慕號殯，痛貫心骨。重惟先君既不得信其志以沒，而熹又無所肖似，不能有以顯揚萬分，敢

次叙姓系、官閥、志業梗概，刻而揜諸幽，且將請文作者，以表其隧。昊天罔極，嗚呼痛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嘉靖《建寧府志》卷二〇，《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三四，《朱子年譜》卷一。

〔二〕未：原作「去」，據宋閩、浙本改。

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壙誌

先妣孺人祝氏，徽州歙縣人。其先爲州大姓，父諱確，始業儒，有高行。娶同郡喻氏，以元符三年七月庚午生孺人。性仁厚端淑，年十有八，歸于我先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逮事舅姑，孝謹篤至，有人所難能者。以先君校中秘書賜今號。及先君卒，熹年才十有四。孺人辛勤撫教，俾知所向。不幸既長而愚，不適世用，貧病困蹙，人所不堪，而孺人處之怡然。乾道五年九月戊午卒，年七十。生三男，伯仲皆夭，熹其季也。嘗爲左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修官。一女，適右迪功郎、長汀縣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埜、在，女巽、兌皆幼。越明年正月癸酉，葬于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天湖之陽，東北距先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不孝子熹號慕隕絕，敢竊記壙中如此。昊天罔極，嗚呼痛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八，《朱子年譜》外紀卷一。

知縣何公壙誌

君姓何氏，諱鎬，字叔京，邵武軍邵武縣人。父諱兌，左朝奉郎。母陳氏、劉氏、林氏、鄧氏，皆封安人，而君劉出也。以朝奉公致事恩補將仕郎，更授右迪功郎、泉州安溪縣主簿。辟江南西路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調汀州上杭縣丞，陞從政郎、潭州善化縣令。未上，以淳熙二年十一月丁丑晦卒于家，年四十有八。娶同郡李氏。子男三人：琰、璣〔一〕、瑀〔二〕。女三人，長壻吳大同，次馮棟，季未行也。君天資夷曠，廉靜寡欲，有過人者。始，朝奉公學於故殿院東平馬公伸，受河南程氏《中庸》之說，篤信力行，沒身不怠。而君又得其傳，培植從容，克篤前列。佐邑有惠愛，著書數萬言。琰等將以四年三月某日葬君臺溪東碭之原，其友新安朱熹爲識壙中如此，且將叙次其詳，以表于墓上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一〕璣：原作「某」，據淳熙本補。

〔二〕瑀：原作「某」，據右引補。

劉樞密墓記

代劉平父

公諱珙，字恭父，姓劉氏，世爲建寧府崇安縣人。曾祖諱民先，故任承事郎，累贈太子太保。妣黃氏，彭城郡夫人。祖諱幹，故任資政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謚忠顯，累贈太師。妣李氏，秦國夫人。繼呂氏，韓國夫人。父諱子羽，故任右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累贈少傅。妣熊氏，福國夫人。繼卓氏，慶國夫人。公生於宣和四年二月十日卯時。建炎三年，以忠顯公致仕恩補承務郎。紹興十二年，中進士第，調紹興府在城都稅務。未赴，改監潭州南嶽廟。十五年，差主管西外敦宗院。十六年，磨勘轉承事郎。十月，丁少傅公憂，服未除，而韓國夫人薨，公以嫡孫承重。二十一年，服除，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二十四年四月，權秘書省校勘書籍官，又權禮部郎官。六月，權中書舍人。十二月，磨勘轉宣教郎。二十五年五月罷。二十六年，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二十八年，召赴行在，除大宗正丞，未赴。二十九年，磨勘轉奉議郎，改秘書丞。三十年，兼權吏部郎官。四月，除吏部員外郎，改監察御史。十月，復爲吏部員外郎。三十一年正月，兼權秘書少監。六月，除起居舍人。九月，兼權中書舍人。十月，兼權直學士院，從車駕幸建康。三十二年三月，除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五月，正兼直學士院。八月，以扈從恩轉承議郎。今上登極，覃恩轉朝奉郎。借朝議大夫、禮部尚書奉使大金。上以公辟置官屬公當，特賜御札獎諭。時始議與金人爲敵國之禮未決，以故未出。

疆而復。隆興元年二月，磨勘轉朝散郎。十一月，除集英殿修撰、知泉州，未赴。二年二月改衢州。乾道元年三月，除敷文閣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以平郴賊李金功，賜御札獎諭，又除敷文閣直學士。三年正月，召赴行在。八月到闕，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以郊祀恩，封建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十一月，除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四年七月，兼參知政事。八月，除端明殿學士，在外宮觀。改知隆興府、江南西路安撫使。五年四月，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荆湖北路安撫使。六月，被旨措置荆襄邊面。六年九月，丁慶國夫人憂。七年三月，起復同知樞密院事，進封開國伯，加食邑四百戶、實封一百戶。公再辭不允，又除荆襄宣撫使，依舊同知樞密院事。差內侍省內侍殿頭徐偁賜以御札，宣押奏事。公又四辭，乃得終喪。八年十二月，服除，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進爵、加食邑、實封如前。九年三月，赴闕奏事，進大學士以行。淳熙二年正月，除知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兼行宮留守。未幾，復以恩徙封彭城郡開國侯，加食邑三百戶。七月，以脩城功轉一官，公辭不受。十月，又以津發禁軍教閱轉一官，許回受。三年三月，以慶壽恩，加食邑三百戶、實封一百戶。六月，又轉太中大夫。七月，以賑濟事畢賜詔獎諭。十一月，又賜御札、鞍馬、器物。四年三月，以居守績効顯著，除觀文殿學士。四月，以三年郊祀恩，加食邑三百戶。五年閏六月，以疾再請奉祠_{二二}，不允，遂乞致仕。詔遣內侍省西頭供奉官陸彥禮宣押翰林醫痊診御脉周昭眊治公疾。未至，七月三日薨，享年五十有七。轉通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輟視朝一日，詔建康府應副人夫津發，又詔建寧府應辦葬事，身後恩數，令有司具條取旨。公娶呂氏，兵部尚書祉之女，追封新

定郡夫人。繼室韓氏，魏國忠獻公之元孫，追封新興夫人。又娶其女弟，追封淑人。子男二人，曰學雅，承務郎。曰學裘，尚幼。女二人，長適將仕郎呂欽，公所任也。次在室。卜以六年二月乙巳葬於甌寧縣慈善鄉豐樂里顯揚妙湛禪寺之南，從公志也。坪惟公平生大節顯於朝廷，傳於海內，固已不待夫記述而傳矣。然其謀猷行治曲折精微之際，則又有不可不詳載以俟後世者。方將討論撰次而請銘於作者，顧又未及就篇而葬日已迫，謹略叙公始終閥閱如右，刻而納諸壙中。它所欲論著者，尚見於隧道之碑云。從弟從事郎坪涕泣叙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二〕王：原作「三」，據宋浙本改。

〔三〕祠：原作「伺」，據宋閩、浙本改。

丁復之墓記

復之名堯，姓丁氏，建寧府崇安縣上梅里人。父名愛，母某氏。復之爲人篤厚慈良，深有志於爲己之學。從予遊數年，不幸早死，朋友莫不哀之。有子二人，曰某、某。淳熙十有二年冬十有一月□日卒，□月□日，其父葬之某處。友人蔡君季通實相其事。新安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亡嗣子壙記

宋朱塾，字受之，其先徽州婺源人。大父諱松，紹興史官也。父熹，今爲鴻慶祠官。母劉氏，聘士勉之之女。塾於紹興癸酉七月丁酉生，紹熙辛亥正月癸酉卒。娶潘氏，生二男，長曰鎮，次恩老。四女，歸、昭、接滿、鎮滿，皆夭。明年十有一月甲申，葬大同北麓，上實天湖。其父爲之志。嗚呼痛哉「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二」嗚：原作「鳴」，徑改。

陳君廉夫壙誌

陳廉夫，名址，莆田人，故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贈太保、魏國正獻公之孫，今朝請大夫、新提舉福建路市舶寔師是之子。厚重明敏，自幼即有志於學，正獻公奇愛之。用致仕恩，奏授承奉郎，轉承事郎，差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未赴，丁母憂，再調監泉州南安縣鹽稅。慶元三年七月二十有二日卒，享年二十有八。娶兵部侍郎岳公霖之女，女子一人。師是將以慶元四年十一月三日祔廉夫龍汲山

正獻公大墳之右，以其嘗學於余也，使來謁銘。余以老病，久廢筆札，亦悲廉夫之賢而不克就其志也，不能文，姑記其實，請刻石納壙中。十月己卯既望，新安朱熹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

全宋文卷五六八七

朱 熹 二六〇

祭籍溪胡先生文

嗚呼哀哉！惟公之生，氣溫質良。弱冠而學，有志四方。發軔蓬蒿，至于臨漳。學承于家，行著于鄉。乃獻王府，乃游膠庠。中退而休，客彼洛陽。有隱其居，維蜀之莊。公乃束脩，踵門升堂。一語妙契，發乎天光。浩然東歸，衡泌洋洋。我簞我瓢，我糟我糠。或漁于溪，或圃于崗。水鯉鮮腴，藥穎豐長。以是爲養，胡考寧康。以是爲樂，消搖相羊。我心悠悠，歲月于荒。華髮斑衣，名聞帝旁。弓旌鼎來，聘幣是將。義不去親，欲隱彌彰。乃降命書，乃賜冠裳。乃命典教，于梓于桑。學徒莘莘，儼立成行。謦欬未聞，眉睫不揚。式訛厥心，炳其文章。作人之功，于今靡忘。中秘之官，典冊是藏。公晚而居，群儒所望。陳謨帝前，震聲廟廊。人曰先生，允仁且剛。旋反舊廬，既壽且臧。云胡不淑，奄忽而亡？嗚呼哀哉！惟我先君，志行文潔。有不吾儕，一顧不屑。而於我公，所愛無

數。豈面而朋？所趣同轍。續息之言，屬以其孤。公亦見哀，不鄙其愚。卜兆使藏，卜鄰使居。擇術使由，求田使舖。我壯而頑，學無所至。悔尤已多，視公則愧。公不謂然，欲終誨之。其言諄諄，夫豈予欺？南風之薰，草堂晝寂。方待公言，遽問公疾。公啓手足，我不及知。遣使饋藥，公猶見之。謂我當來，命延以入。我趨適至，則已無及。袒跣而入，哭于寢門。淵冰之戒，竟莫得聞。嗚呼哀哉！惟昔治命，三公是託。屏山傾頽，草堂冥漠。幸公獨存，爛若晨星〔二〕。今亦往矣，誰復儀刑？嗚呼哀哉！人生百年，誰則不死？公有令名，亦既壽祉。全而生之，全而歸之。公實奚憾？後人之思。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三。

〔二〕晨星：原作「星辰」，據宋閩、浙本改。

祭延平李先生文

道喪千載，兩程勃興。有的其緒，龜山是承。龜山之南，道則與俱。有覺其徒，望門以趨。惟時豫章，傳得其宗。一簞一瓢，凜然高風。猗歟先生，早自得師。身世兩忘，唯道是資。精義造約，窮深極微。凍解冰釋，發於天機。乾端坤倪，鬼秘神彰。風霆之變，日月之光。爰暨山川，草木昆蟲，

人倫之正，王道之中，一以貫之，其外無餘。縷析毫差〔二〕，其分則殊。體用混員，隱顯昭融。萬變並酬，浮雲太空。仁孝友弟，灑落誠明。清通和樂，展也大成。婆娑丘林，世莫我知。優哉游哉，卒歲以嬉。迨其季年，德盛道尊。有來樞衣，發其蔽昏〔三〕。侯伯聞風，擁簪以迎。大本大經，是度是程。稅駕云初，講議有端。疾病乘之，醫窮技殫。嗚呼先生，而止於斯！命之不融，誰實尸之？合散屈伸，消息滿虛。廓然大公，與化爲徒。古今一息，曷計短長？物我一身，孰爲窮通？嗟惟聖學，不絕如綫。先生得之，既厚以全。進未獲施，退未及傳。殉身以歿，孰云非天！熹也小生，叩角趨拜。恭惟先君，實共源派。閭閻侃侃，歛衽推先。冰壺秋月，謂公則然。施及後人，敢渝斯志？從游十年，誘掖諄至。春山朝榮，秋堂夜空。即事即理，無幽不窮。相期日深，見勵彌切。蹇步方休，鞭繩已掣。安車暑行，過我衡門。返旆相遭，涼秋已分。熹於此時，適有命召。問所宜言，反覆教詔。最後有言：「吾子勉之。凡茲衆理，子所自知。奉以周旋，幸不失墜。」歸裝朝嚴，訃音夕至。失聲長號，淚落懸泉。何意斯言，而訣終天！病不舉扶，歿不飯含。奔赴後人，死有餘憾。儀刑永隔，卒業無期。墜緒茫茫，孰知我悲？伏哭柩前，奉奠以贄。不亡者存，鑑此誠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一，《方輿勝覽》卷一二，《濂洛風雅》卷一，《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〇，《性理群書句解》卷一九，《豫章文集》卷一四，《翰墨大全》戊集卷四，《永樂大典》卷七九六二、一四〇五四，嘉慶《南平縣志》卷二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九。

〔二〕差：淳熙本作「分」。

〔二〕蔽昏：原倒，據右引及宋閩、浙本乙。

又祭延平李先生文

山頽梁壞，歲月不留。即遠有期，親賓畢會。柳車既飭，薤露懷悲。生榮死哀，孰不摧慕？熹等久依教育，義重恩深。學未傳心，言徒在耳。載瞻總綽，彌切痛傷。築室三年，莫酬夙志。舉觴一慟，永訣終天。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祭魏元履國錄文〔二〕

人生而材，乃克自貴。材者亦多，鮮或有志。猗歟元履，才英氣豪。凌空趨遠，志節堅高。爰自弱齡，聲華秀發。事賢友仁，其聞四達。迨其中歲，攷古驗今。訂以經術〔三〕，益宏益深。聞人之賢〔三〕，若獲於己。推之揚之，情曷能已。視人之阨，若己擠之。是振是拔〔四〕，力無有遺。婆娑丘林，歲月遲莫。聘幣鼎來，片言感悟。謂當用世，遂究厥施。誰謂落落，乃遄其歸。歸來考槃，于澗于陸。悽悽之忠，永矢弗告。謂當暫惕，尋復詔追。誰謂一疾，而訖於斯？嗚呼哀哉！念昔交情，兄膠我漆。更攻互磨，兄玉我石。世途艱險，孟門太行。兄行我憂，兄歸我藏。與兄同心，誰則如我？

奚必梁丘，君可亦可。兄實高明，卒監此心。顧託警勵，琅琅其音。訶佛詆巫，考禮正俗。奉承靡他，葬又得卜。長坂之阿，兄所樂游。孰云茲今，有墳其丘？謂我宜銘，亦兄所寄。行高文卑，祇以爲累。日月有時，漬綿束芻。長慟寢門，愧恨何如！恭惟神靈，尚記疇昔。感此哀誠，來飲來食。萋萋在門，往寧厥宮。沒而不朽，君子之終。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七，《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四，《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一〕此題淳熙本作「祭艮齋文魏元履」。

〔二〕術：右引作「傳」。

〔三〕賢：右引作「善」。

〔四〕拔：右引作「救」。

祭何叔京知縣文

維淳熙三年歲次丙申正月戊申朔，越十日丁巳，從表姪具位朱某敢用酒果奠于亡友新善化令何兄叔京之靈曰〔一〕：程氏唱道，英材景從。逮罹部黨，門館一空。惟時東平，志道誠篤。請操笈簪，甘委秩祿。勁節孤忠，遭難而發。身沒言存，孰嗣其烈？侃侃辰州，受業于門。舉幡報德，亦取斥奔。抱負弗施，退講于家。兄克承之，以振厥華。惟兄天資，高明峻潔。幹父承師，允蹈遐轍。稽經訂

史，取友以端〔二〕。博聞約守，惟義之安。孝友靜廉，不綵不競。一試其能，亦克有政。令于湘土，茲適問塗。云胡不淑，而隕其軀？兄未病時，過我精舍。講道論心，窮日繼夜。既歸而病，亟以書來。千萬永訣〔三〕，嗚呼痛哉！惟兄之明，原始反終。罔怛于化，以病其公。上念母慈，下歎德學〔四〕。遠忠極慮，語簡情慤。兄子謂予，盍銘諸幽？外期永世，知德是求。若兄之賢，實我所畏。惟其不能，辭則靡愧。嗚呼痛哉！昔我來斯，兄出迎門。羅列豆觴〔五〕，語笑溫溫。今我來斯，奠此空尊。長號大慟，兄卧不聞。嗚呼痛哉！尚享〔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以：右引作「必」。

〔三〕千萬：右引作「于焉」。

〔四〕歎：右引作「慤」。

〔五〕豆：右引作「盃」。

〔六〕此句原缺，據右引補。

祭劉參議文

惟公文足以取高科，才足以躋顯仕，踐揚中外，三十餘年。吳蜀之鄉，自尉而令。康新之郡，由貳而專。白首斑衣，內既懽於榮養；朱幡皂蓋，外益謹於承宣。旋登王畿，出參幕府。人謂低徊而不偶，公獨逶迤而泰然。方將告休天朝，言歸故里，棲神乎香火之社，玩意乎詩史之編，何一病之弗瘳〔一〕，遽百年之難料？悵輜車之既駕，倏丹旆以孤翩。行路酸辛，知名悼恨。而況邦人與邑子，孰不齎咨而涕漣？嗚呼哀哉！熹以孤童，早依仁里。無所肖似，獨荷知憐。登高寫懷，每繳紛而近後；探囊搜秘，或拏攫以爭先。以至發廩勸分，築倉移粟，既同憂而共喜，如合病以齊痊。惟此好之難忘，感餘生而自悼。舉空觴而一慟，聊永訣乎終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八，《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一〕病：原作「疾」，據淳熙本、宋閩、浙本改。

祭汪尚書文

維淳熙三年歲次丙申三月朔二十七日壬申，從表姪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朱熹，謹以香茶清酌致祭于近故端明殿學士、尚書汪公之靈曰：嗚呼！惟公學貫九流而不自以爲足，材高一世而不自以爲名，道尊德備而不自以爲得，位高聲重而不自以爲榮。蓋玩心乎文武之未墜，抗志乎先民之所程。巍乎其若嵩岱之雄峙，浩乎其若滄海之涵淳。自秀發於妙齡，冠倫類而獨立。中委棄於諸侯，實天脫其羈絆。迨壯歲之來歸，曰良時之儻吾及。曾墨突之未黔，復吾行之汲汲。汨東閩而西蜀，亘萬里而周流。騰茂實而愈偉，膺聖神之訪求。既銓綜於天官，又潤色乎皇猷。謂朝夕之疇咨，即進陪於廟謀。何儇媚之狡夫，獻功利之浮說。公抗疏而指陳，請昭姦而聖絕。事乃謬而不然，吾何爲乎茲列？寧隱屏而就間，弭長驚之遐轍。粵退司於間館，遂遄反乎丘林。託僧廬以靜處，或獨往而孤尋。眷塵編而寄懷，若與世乎無心。衆徒嘆公何其樂之獨，而孰知公爲有憂之深？伊有識之望公，釋東山而再起。以卒究其所施，俾斯民之咸喜。胡彼蒼之不可信，曾不一老之愍遺？忽堂堂而逝去，興殄瘁之悲詩。熹也孤生，叨塵末契。辱教誨之殊常，殆相期於國士。雖不見者十年，亦音書之相繼。不鄙謂其庸虛，每諮詢而弗置。茲逖聞於訃告，悵失聲而永號。巾素車以即路，越閩嶺之崇高。行踽踽而涼涼，孰有如予心之鬱陶〔二〕？踞陳詞而侑奠，痛人師之難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宋元學

案《卷四六》，《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一一，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四下。

〔二〕如：宋浙本作「知」。

祭柯國材文

維淳熙四年二月辛未朔旦，新安朱熹謹以香茶酒果奠于近故柯君國材老丈之靈：俗弊道衰，士鮮知學。束書不觀，遊談燕樂。有不其然，剽掠爲工。乘時射利，莫反其躬。孰能如君〔二〕，苦心刻意，探討之勤，白首不置？弗榮于祿，弗媚于時。自信之篤，死生莫移。余少之時，試吏君里。實始識君，敬慕興起。致君序室，以表後生。弦誦洋洋，德義振聲。闊焉□□，反復講評。匪同而和，肺腑以傾〔二〕。自茲一別，遂隔死生。何遽至此，□□□□？惟君之德，剛毅近仁。望之可畏，即之可親。居今行古，勇莫能奪。行行之名，不肖所怛。哀哉已矣，無復斯人。緘辭千里，寄此酸辛。嗚呼哀哉！伏惟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二〕如：原作「知」，據宋浙本改。

〔二〕腑：右引作「肝」。

祭姚式文

嗚呼！簪纓之鏘然，唯子之纍然。聲利之囂然，唯子之澹然。貌甚癯兮病已纏，不復興兮歸其全。我之來兮閔子賢，一臂交兮失九泉。念官曹兮若蟬聯，涕子零兮具此筵。《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吳晦叔文

維君學造深微，行履繩約。交朋友盡切偲之義，處兄弟竭怡怡之歡。脫屣勢榮，玩心道要，方日新而未已，遽川逝而不留。熹久辱遊從，多蒙規益。睽離雖久，書疏鼎來。忽聞不淑之音，實隕無從之涕。屬纏期慘，遠寓莫觴。莫獲長言，以詠潛德。臨風一慟，永訣終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二。

祭劉共父樞密文

維淳熙五年歲次戊戌九月辛酉朔二十日庚辰，從表弟宣教郎、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朱熹，敢以清酌庶羞之奠，告于近故建康留守、觀文殿學士彭城劉公之靈：嗚呼哀哉！天胡付公以瓌奇俊偉之材，而不并假以耆耄期耄之壽？胡位公以樞機藩屏之重，而不遂畀以彌綸輔贊之權，使公名若極富貴而無欲，實則抱憂歎以終天？此中外志義之士所以聞公之薨，皆失聲而相吊，或雖未識公面，而亦不自知其涕泗之流漣者也。嗚呼哀哉！惟公生有異質，早擢巍科。退而自保，弗競弗譁。屈首受書，典學于家。內充其美，外振厥華。暨登王朝，遂掌綸綍。獻納綢繆，訏謨密勿。忤權觸要，無所回屈。帝眷弗渝，試以郡紱。受鉞于南，勦頑踣凶。婉孌赤子，撫摩哀恫。禮賢勸學，導和致豐。報政三年，鄒魯其風。帝曰來歸，本我兵柄。曾不幾時，咨以大政。公奮其庸，帝虛以聽。張磔宏綱，塞絕僭令。道直身危，突不暇黔。出臨兩鎮，威燁恩漸。適嬉于堂，遽哭于苫。恩詔起之，有竦其瞻。公卧弗承，帝悉其孝。曰究汝哀，來覲來教。公言益切，公守不撓。再撫于潭，亦顯其効。乃遷建業，民病以饑。公不寢食，起坐嗟咨。方略既張，惠術四施。曾是流莩，化爲充肥。帝嘉乃勲，加勞進律。倚毗方深，遽告以疾。忠無隱情，諫有遺筆。帝驚罷朝，悼此良弼。嗚呼哀哉！我以孤童，來託公家。公不鄙我，勸導有加。公姿鸞鵠，我性磨麤。豈無異同？卒莫疵瑕。自公進爲，論議慷慨。實

始期公「二」，高明光大。公之知我，亦晚而最。迨其永歸，手札告戒。褒德撫孤，古昔所難。并以諉我，我其敢安？把書長號，涕隕闌干。還坐以思，慨其永歎。念昔帝師，爲國死義。亞傳承之，夷險一致。屏山雖隱，亦豈忘世？公襲其傳，克廣無替。衆咸謂公，當訖外庸。入贊皇極，下釐庶工。登賢屏姦，復境攘戎。內繼祖考，畢其餘忠。天胡難諶，而止於此？羣邪交慶，衆正心死。矧予之衰，竊究終始。願言思公，曷其有已？嗚呼哀哉！昔誦《離騷》，舉公觴兮。今拜以哭，酌公堂兮。私情公義，兩怛傷兮。神靈不昧，尚克鑑予之衷腸兮。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六五，《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四，《翰墨大全》戊集卷四，《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一一、禮儀典卷九七，《淵鑑類函》卷一八二，《南宋文範》卷六三，《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三，《劉氏傳忠錄》正編卷四、續編卷四。

「二」期：原作「斯」，據淳熙本、宋閩、浙本改。

又祭劉共父樞密文

嗚呼哀哉！惟公之薨，迨茲半載。殄瘁之嘆，雖久彌新。日月有期，佳城將啓。惟時親故，罔不悼傷。矧予孤生，蚤託恩契。道義期許，晚而益敦。臨絕之音，寄屬良厚。其爲感惻，豈獨常情！迨此詔除，懇辭未獲。義當引道，以俟報聞。凡公誨言，略已遵奉。倘未即死，尚圖厥終。輒車之行，

不遑祖送。敢持薄奠，以訣終天。倥偬悲涼，言無次叙。惟公精爽，克鑑此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又祭劉共父樞密文

年月日，具位朱熹謹遣男埜、門人林允中，略具酒肴之奠，敬奉熹所撰次先正少傅公神道碑銘草稿，告于近故留守觀文樞密彭城劉公靈几之前曰：在昔歲秋，公病欲絕。自力爲書，來告永訣。上言國家，讎耻未雪。冢骨易枯，此恨難滅。次念遺阡，豐碑未揭。謂我銘之，以永前烈。下及諸孤，羈貫在列。謂我教之，它靡顧謁。字畫方嚴，詞氣凜冽。是豈死人，而有斯說？三復悲號，心膂貫徹。聞公是日，三簡并折。拜疏千言，忠憤是洩。我雖不武，實仰奇節。生既人英，死當鬼傑。又惟公家，忠孝閥閱。紀德銘功，盍付時哲？公命不亂，曷取凡劣？諒以孤生，幼罹禍孽。蒙被前恩，欲報罔竭。故略其愚，以累斯碣。方將涉筆，叙次鋪列。屬其來西，曠日引月。迄今乃成，事偉詞拙。遠薦陳之，如聽予決。想像兩公，感涕摧咽。顧念滯留，塵土羈紲。莫相嗣人，講貫剗切。以此負公，一飮再噎。頃爲迎師，寄此筆舌。比聞授受，稍契磁鐵。尚其不厭，習久而悅。盡掃童心，罔蹈非轍。彼齊彼孺，悉藉提挈。卒大公門，緩此憂悒。山瓢往酌，野蔌并設。老淚如傾，遠寄清血。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六，《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

五，《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一一、禮儀典卷九七，《淵鑑類函》卷一八二。

祭張敬夫殿撰文

嗚呼敬夫！遽棄予而死也耶！我昔求道，未獲其友。蔽莫予開，吝莫予剖。蓋自從公而觀於大業之規模，察彼群言之紛糾，於是相與切磋以究之，而又相厲以死守也。丙戌之冬〔一〕，風雪南山。解袂儲州，今十五年〔二〕。公試畿輔，公翔禁省。公牧于南，我遯巖嶺。顯晦殊迹，心莫與同。書疏懇惻，鬼神可通。公尹江陵，我官廬嶽。驛騎相望，音問逾數。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手書在携。我觀于時，神理或僭。是疾雖微，已足深念。亟遣問訊〔三〕，閱月而歸。叩函發書，歎吒欷歔。時友曾子，實同我憂。揮涕請行，誼不忍留。曾行未幾，公訃果至。張侯適來，相向反袂。嗚呼敬夫！竟棄予而死也耶！惟公家傳忠孝，學造精微。外爲軍民之所屬望，內爲學者之所依歸。治民以寬，事君以敬。正大光明，表裏輝映。自我觀之，非惟十駕之弗及，蓋未必終日言而可盡也。矧聞公喪，痛徹心膂。緘詞寄哀，不遑他語。顧聞公之臨絕，手遺疏以納忠。召賓佐而與訣，委符節而告終。蓋所謂得正而斃者，又凜乎其有史魚之風。此猶足以爲吾道而增氣，抑又可以上悟於宸聰。又聞公於此時，屬其弟以語予。用斯文以爲寄，意懇懇而無餘。顧何德以堪之？然敢不竭其庸虛？并矢詞以爲報，尚精爽其鑑茲〔四〕。嗚呼哀哉！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

四，《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六五，《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朱子年譜》卷一，《淵鑑類函》卷一八二，乾隆《長沙府志》卷三九，嘉慶《寧鄉縣志》卷一一，道光《綿竹縣志》卷四〇，同治《長沙縣志》卷三四，同治《寧鄉縣志》卷四二。

〔二〕丙戌：《正訛》改作「丁亥」。

〔三〕五：右引改作「四」。

〔三〕遣：原作「遺」，據宋閩、浙本改。

〔四〕茲：淳熙本作「諸」。

又祭張敬夫殿撰文

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六月癸未朔六日丁亥，具位朱熹竊聞故友敬夫張兄右文修撰大葬有期，謹遣清酌時羞奠于柩前。南望拜哭，起而言曰：嗚呼！自孔孟之云遠，聖學絕而莫繼。得周翁與程子，道乃抗而不墜。然微言之輟響，今未及乎百歲。士各私其所聞，已不勝其乖異。嗟惟我之與兄，昭志同而心契。或面講而未窮，又書傳而不置。蓋有我之所是，而兄以爲非；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議。又有始所共鄉，而終悟其偏；亦有蚤所同擠，而晚得其味。蓋繳紛往反者幾十餘年，末乃同歸而一致。由是上而天道之微，遠而聖言之秘，近則進脩之方，大則行藏之義，以兄之明，固已洞照而無

遺；若我之愚，亦幸竊窺其一二。然兄喬木之故家，而我衡茅之賤士。兄高明而宏博，我狷狹而迂滯。故我嘗謂兄宜以是而行之當時，兄亦謂我盍以是而傳之來裔。蓋雖隱顯之或殊，實則交須而共濟。不惟相知之甚審，抑亦自靖而無愧。嗚呼！孰謂乃使兄終在外，以違其心，予亦見縻於斯，而所願將不遂也。政使得間以就其書，是亦任左肱而失右臂也。傷哉！吾道之窮，予復何心於此世也！惟脩身補過，以畢餘年，庶有以見兄於下地也。聞兄之葬而不得臨，獨南望長號以寄此酹也。惟兄憐而鑑之，尚陰有以輔予之志也。嗚呼哀哉！尚享〔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四，《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翰墨大全》戊集卷四，《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五八，《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五七，乾隆《長沙府志》卷三九，嘉慶《寧鄉縣志》卷一一，《淵鑑類函》卷一八二，道光《綿竹縣志》卷四〇，同治《長沙縣志》卷三四，《南宋文範》卷六三。

〔一〕此句原缺，據淳熙本補。

祭鄭自明文

故友台州史君大著鄭兄自明之靈曰：比年以來，士氣衰弱。觀時俯仰，徇勢前却。其心有一身而無天下，其口有唯唯而無諤諤。偉哉，自明之爲人！信所謂喧啾百鳥之群，忽見秋天之一鷗者也。蓋自其布衣，而已有憂天下之心。其揖讓入主之前，則直欲排佞倖之朋而折其角。其言明白切至，磊磊

落落，憤激峻厲，嶢嶢嶽嶽。明主所爲虚心而嘉嘆，羣公所爲變容而駭愕。善類所爲喜幸而心開，邪黨所爲戚嗟而氣索。偉哉，自明之爲人！凜乎其有古爭臣之風，求之近世，則措之鄒、陳之間而無忤者也。夫何天命之不延，奇禍一朝而遽作，使前日之悲者喜而喜者悲，紛慶弔之交錯？嗚呼哀哉！君昔過我，寒泉之濱。一語定交，情義日親。逮上饒之草次，語宵分而更僕。謂當擇善以潛心，毋以一長而自足。粵今茲之秋孟，又札書以申之。眷予心之惓欸，實千載以爲期。書適往而訃來，噉然號其焉及！哦殄瘁之悲詩，仝百憂之來集。惟平生之忠赤，諒雖死而不忘。跼陳情於一酌，詞與淚而俱揚〔二〕。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方輿勝覽》卷一三，《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六五，《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淵鑑類函》卷一八二。

〔二〕揚：原作「楊」，據宋本改。

祭陸子壽教授文

學匪私說，惟道是求。苟誠心而擇善，雖異序以同流。如我與兄，少不並遊。蓋一生而再見，遂傾倒以綢繆。念昔鵝湖之下，實云識面之初。兄命駕而鼎來，載季氏而與俱。出新篇以示我，意懇懇而無餘。厭世學之支離，新易簡之規模。顧予聞之淺陋，中獨疑而未安。始聽瑩於胸次，卒紛繳於談

端。徐度兄之不可遽以辨屈，又知兄必將返而深觀，遂逡巡而旋返，悵猶豫而盤旋。別來幾時「二」，兄以書來。審前說之未定，曰子言之可懷。逮予辭官而未獲，停驂道左之僧齋，兄乃枉車而來教，相與極論而無猜。自是以還，道合志同。何風流而雲散，乃一西而一東。蓋曠歲以索居，僅尺書之兩通。期杖履之肯顧，或慰滿乎予衷。屬者乃聞兄病在床，亟函書而問訊，并裹藥而携將。曾往使之未返，何來音之不祥！驚失聲而隕涕，沾予袂以淋浪。嗚呼哀哉！今茲之歲，非龍非蛇，何獨賢人之不淑，屢興吾黨之深嗟？惟兄德之尤粹，儼中正而無邪。至其降心以從善，又豈有一毫驕吝之私耶？嗚呼哀哉！兄則已矣，此心實存。炯然參倚，可覺情昏。孰泄予衷？一慟寢門。緘辭千里，侑此一尊！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八，《象山先生年譜》卷上，《翰墨大全》戊集卷四，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二。

「二」來：《正訛》改作「未」。

祭黃尚書文

大道既隱，淳風日弊。氣鍾于人，鮮克全粹。習而益遠，輕肆苟偷。言如可重，考行則羞。猗歟我公，受材特異。不假修爲，嘿與道契。端莊靜一，終日欽欽。不動而敬，神保是臨。賓于王庭，昌

言大對。庸弗順隨，久斥于外。晚歸獻納，正笏垂紳。時而後發，一言萬鈞。閭閻省曹，侃侃禁闥。權倖顧之，心摧氣奪。孝慈擗轡，未返北征。引經抗疏，罷宴請行。帝嘉其忠，衆服其勇。咸惜公行〔二〕，係國輕重。公嘗老矣，茲復告歸。祖帳東門，觀者歔歔。公在故鄉，恂恂翼翼。士夫高仰，遠邇承式。帝曰懷哉，舊學之賢。乃詢乃訪，加璧以先。公拜曰都，此帝之德。盡言不隱，是乃臣職。公年雖高，不杖不扶。謂當復起，駟馬安車。一病踰年，竟以喪告。疏有遺忠，當宁震悼。嗚呼哀哉！熹以晚學，獲游公門。望公容貌，鄙寬薄敦。惟其躁輕，弗克持久。公不鄙焉，撫接加厚。去歲之春，入拜公堂。公時已病，志氣則彊。正冠肅容，不異平日。端拱立談，教告諄悉。豈謂此別，遂隔死生。聞訃欲往，竹符是縈。寫哀陳辭，漬綿走酌。想像德容，恍若瞻對。顧惟媿惰，不克其躬。永言疇昔，以此負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六，《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二〕惜：淳熙本作「謂」。

又祭黃尚書文

己亥之春，拜公床下。嘗辱面命，先德是銘。自惟晚生，弗克堪此。懇辭未獲，而公永歸。官守

拘牽，莫遑弔哭。寓觴一奠，無所復辭。於是彊顏，勉爲叙次。卑鄙進越，既懼且慚。今奉以來，昧冒陳薦。永惟疇昔，慨想音容。德盛禮恭，不以病懈。任重道遠，何愧昔人。今茲之亡，寧復可見？殄瘁之痛，豈以其私。惟其榛蕪，卒無以稱。公靈不昧，尚鑑厥衷！《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全宋文卷五六八八

朱 熹 二六一

祭詹淑人文

黃尚書妻〔二〕

熹來會公葬，問舍修容。乃聞夫人，遽亦薨逝。其爲駭愕，良不自勝。恭惟夫人，克有令德。作配君子，賓敬齊莊。化被閨門，怡愉肅穆。胡不眉壽，以永德聲？兩殯在堂，行道悽惻。一觴奉奠，少見鄙誠。敬想淑靈，諒垂歆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一，

《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二〕題注原缺，據淳熙本補。

祭呂伯恭著作文

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九月甲戌朔九日壬午，友人具位朱某謹以香茶雞酒奠于亡友伯恭呂兄直閣大著郎中之靈曰「一」：嗚呼哀哉！天降割于斯文，何其酷耶！往歲已奪吾敬夫，今者伯恭胡爲又至於不淑耶？道學將誰使之振，君德將誰使之復？後生將誰使之誨，斯民將誰使之福耶？經說將誰使之繼，事記將誰使之續耶？若我之愚，則病將孰爲之箴而過將誰爲之督耶？然則伯恭之亡，曷爲而不使我失聲而驚呼，號天而慟哭耶！嗚呼伯恭！有著龜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之若訥。胸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詞有黼黻之華而不易其出。此固今之所難「二」，而未足以議兄之彷彿也。若乃孝友絕人而勉勵如弗及，恬淡寡欲而持守不少懈，盡言以納忠而羞爲訐，秉義以飭躬而耻爲介，是則古之君子尚或難之，而吾伯恭猶欲然而未肯以自大也。蓋其德宇寬洪，識量閎廓，既海納而川停「三」，豈澄清而撓濁？矧涵濡於先訓，紹文獻於厥家。又隆師而親友，極探討之幽遐。所以稟之既厚而養之深，取之既博而成之粹，宜所立之甚高，亦無求而不備。故其講道於家，則時雨之化；進位于朝，則鴻羽之儀。造辟陳謨，則宣公獨御之對；承詔奏篇，則右尹《祈招》之詩。上方虛心而聽納，衆亦注目其勇施，何遭時之不遂，遽縈疾而言歸？慨一卧以三年，尚左圖而右書。間逍遙以曳杖，恍沂上之風雩。衆咸喜其有瘳，冀卒摠其素蘊。不惟傳道以著書，抑亦後來之程準。何此望之難必，奄一夕而長

終？增有邦之殄瘁，極吾黨之哀恫。嗚呼哀哉！我實無似，兄辱與遊。講摩深切，情義綢繆。粵前日之枉書，尚粲然其手筆。始言沉痾之難除，猶幸死期之未即。中語簡編之次第，卒誇草樹之深幽。謂昔騰牋而有約，盍今命駕以來遊。欣此旨之可懷，懷訃車而偕至。考日月之幾何，不旦暮之三四。嗚呼伯恭，而遽死耶！吾道之衰，乃至此耶？既爲位以泄哀，復緘辭以寓奠。冀嗣歲之有間，尚前言之可踐。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六五，《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五五，《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四，《呂東萊正學編》卷一，《翰墨大全》戊集卷四，《呂東萊外錄》卷三，《宋元學案》卷五一，《金華徵獻略》卷四，《淵鑑類函》卷一八二。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宋浙本「今」下有「人」字。

〔三〕川停：淳熙本、宋浙本作「淵澄」。

祭劉氏妹文

年月日，兄具位以酒饌祭于亡妹五十六娘之靈：昔妹之亡，兄縻郡紱。病弗及療，歛弗克臨。歸來撫棺，一慟永訣。今茲窀穸，已復有期。輒具酒肴，來哭爾殯。兄及老幼，共此一哀。惟爾有靈，

尚其歆享。嗚呼痛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七三。

祭陳休齋文

維淳熙十一年歲次甲辰三月庚寅朔二十有七日丙辰，具位朱熹謹以香茶酒果，奠于近故休齋先生冲佑參議陳公之靈：熹少日遊宦，獲從公遊於泉漳之間。蒙公愛予，誘掖良厚。其後別去，幾三十年。而去歲之冬，復得見公。相與開懷握手，如平生歡。公雖老矣，而意氣不衰。爲我置酒，談經論義。篇什間作，亹亹不休。相與追遊蓮華〔一〕、九日、涼峰、鳳凰、雲臺之間。晝則聯車，夜則對榻。視公起居食飲，叫呼談噓，皆有非後生所能及者。謂公壽考，宜未艾也。然我之還，公復載酒，餞我洛陽，則摻袂分携，潸然出涕，而有此會難又之悲矣。醉中別去，慘然不樂，久而不能平也。然亦不謂未及兩月，而公訃遽來。嗚呼痛哉！公於諸經，皆有論述。許以寄我，相與考評。而今而後，不復得遂此願矣。緘詞千里，寄此一奠。尚惟精爽，聽我此言。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一〕蓮：原作「連」，據宋閩、浙本改。

祭許順之文

維淳熙十二年四月庚辰，宣教郎、直徽猷閣、主管華州雲臺觀朱熹，謹以香茶及賻幣一匹，奠于故友許君順之之靈：我官同安，諸生相從遊者多矣。其恬淡靖退，無物欲之累，未有如順之者也。逮予秩滿，相與俱歸，不以千里爲遠。其後別去，二十餘年。中間相見，不過一再。前歲雲臺，一別匆匆，未及究其所欲言，不意君之遽至此也。聞訃慘怛，寓此一哀。君其有靈，尚克鑑此。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劉平父文

憶我少日，來託君家。君時未齠，蘭茁其芽。誦書琅然，意氣英發。見者驚嗟，謂即聞達。逮其冠歲，甫就一官。兩除莫府，再值省員。世路威夷，耻復自眩。婆娑林丘，始適于願。疏泉成沼，種樹著行。館宇連延，澗壑青蒼。穠春素秋，風朝月夕。把酒哦詩，情高意適，流光荏苒，素髮星鮮。人爲君屈，君獨超然。恨山不高，惜水不廣。勝日籃輿，翩然獨往。行樂餘功，燕及里閭。枵腹夏飽，甕兒夜呱。校考書勞，豈慚肉食。胡不百年，享此休逸？一病遽革，百藥莫瘳。神理杳冥，孰訊

厥由？親友駿奔，行道灑涕。矧我於君，情寔昆弟。蓋自卜居，餘四十年。豈無他人，合散風煙？惟我與君，俱不諧偶。跼伏窮山，別希會久。中念恩契，申以昏姻。逮茲晚歲，情義益親。方從君遊，遽問君疾。代君發棠，君語諄悉。何意一朝，隻影蹢躅。扶疾哭君，幾不自還。一奠寢門，醪單饌薄。唯此哀誠，庶通冥漠。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陳福公文

惟公德在生民，功書信史。大節昭然，善終善始。中興輔相，比立豪英。曰文曰武，各以其名。孰如我公，道全德備。莫得而名，繫名之至「二」。亦弗自知。惟誠惟一，衆善畢隨。士於見聞，以多爲富，公無不窺，不以博著。士於詞章，以麗爲精，公無不能，弗以文稱。匪清匪濁，不夷不惠。和不至流，廉不至劇。論無苟異，亦無必同。溫溫其毅，坦坦其恭。執法於中，不專爲直。大姦既除，國論斯一。承流於外，不一於寬。苛矯不作，閭里自安。中坐廟堂，宏綱是總。主德既修，民聽不聳。從容一言，拔佞移寵。帝納其忠，人服其勇。晚而告休，稅冕遺紳。安車駟馬，歸卧里門。進不出位，退不忘君。垣屋雖卑，德義日尊。羣行兼融，尚不勝記。公亦何心，有此全美。惟其不有，道則彌光。兩宮之眷，四海之望。謂當百年，再登承弼。卒惠我民，永綏王國。云胡不淑，奄忽長終？臨絕之言，不忘教忠。嗚呼哀哉！我從公遊，出入三紀。晚途間關，遂託知己。千里赴義「二」，一觴

薦誠。想公如在，酒淚同傾。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同治

《弋陽縣志》卷一一，同治《興安縣志》卷一四。

〔一〕底本原注此句下脫一句。

〔二〕赴義：原作「訃至」，據宋閩、浙本改。

祭詹侍郎文

維紹熙元年歲次庚戌，七月癸丑朔，十有一日癸亥，具位朱熹謹致奠于近故經略閣學侍郎詹公之靈：嗚呼！世之學者衆矣，其所以爲學者，類不過出入乎口耳之間，求其篤志力行以期入乎聖賢之域者則鮮矣。惟公粹美之資，得於天稟。孜孜問學，樂善不倦。其尊聞行知之效，見於日用之間者，在家在邦，隨事可紀。蓋一本於中和，而行之以慈恕。信乎，所謂志於仁而無惡者矣！晚登從班，出鎮南服，急於救弊，以綏其民，故不暇計百全之利，而其害有出於意慮之外者。上雖不獲已於積毀之言，然暫謫而亟還之，則既有以知公之無罪矣。衆亦咸謂商度財利，鈎校米鹽，本非所以煩儒學老成之士，莫不冀公之復起，而有以卒究其所學之蘊也。不謂歸未及門，而遽以病告；稅駕未幾，而遂至於不起。此則有志於學者所以歎息流涕而遺恨於無窮也！熹辱知惟舊，蒙念亦深。聞訃踰年，一奠莫

致。其爲愧負，蓋不勝言。緘詞寓哀，尚祈鑑享。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潘叔度文

嗚呼叔度！生非不偶，而終身不涉乎仕進之塗；家非不足，而比老不渝其寒苦之節。出門從師，則不計生之先後，而唯善是主；閉戶積學，則不顧世之毀譽，而唯道是求。蓋其立志之高，有如此者。是以前躬行之效，內則孝友著於家庭，外則仁義信於朋友。以至於州閭鄉黨，莫不高其峻潔，畏其嚴正，而不敢以非義加焉。雖世之賢士大夫知之者比肩，顧未有能引而致之要路之津，使試其學以及於人，而遂奄然以沒于地也。嗚呼哀哉！熹愚不肖，辱知最深。申以婚姻，情義愈篤。因風聞訃，悲不自勝。酌此一觴，千古永訣〔二〕。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二〕古：宋閩本作「萬」。

祭劉子澄文

維年庚戌歲□月□□朔二十六日□□，具位朱熹謹致祭于亡友子澄劉兄袁州使君之靈：嗚呼子

澄！以樂易之姿，躬純篤之行。立志高雅，信道深堅。處家庭則孝弟達聞，交朋友則信義昭著。居閒則其講道著書，有以樂衆人之所不樂；從官則其養民善俗，獨能憂衆人之所不憂。至於收恤宗黨而接引後來，蓋孜孜焉無不用其至。若其樂人之善而矜人之惡，又汲汲焉唯恐不盡其誠。故賢者與之遊，則常幸其有思齊聞過之益；不賢者與之處，則常病其有明污招過之羞。然世之賢者少而不賢者多，是以子澄之得譽寡而蒙毀衆。道不得行於一州，而遂齎志以沒地也。是豈不可爲之深悲而痛恨也耶？予以無能，蚤結交好。切磋之益，歲晚益親。然而解袂江磯，忽焉十載。婁卜再會，卒焉無期。病不得伸執手之悲，沒不得展撫棺之慟。聞訃累月，乃能使人。而病衰不文，言又不足以盡其區區之意，引首西望，涕泗交流。尚幸楊兄，昔同遊好。屬其一酌，足寄此心。嗚呼子澄！其尚能有以知予之悲也耶？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四，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二，道光《清江縣志》卷二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祭潘左司文

維紹熙元年歲次庚戌七月癸丑朔二十有八日庚辰，具位朱熹謹致奠于近故太平顯謨左司使君契丈潘公之靈：嘗謂論世之學士大夫，優於學行者，政事之才或未必達，精於政事者，學行之趣或未必醇。就使能兼二者之長，則於去就出處之大節，又或未必能無所愧也。惟公文學之華、行義之實既有

以成於身而信於友，及其典州郡、殿藩服，則其聰明仁愛、精審持重，所以惠柔良而讐姦暴者，又卓然非今之從政者所能及。爰及晚歲，稱疾卧家。懇避詔除，引義慷慨。是其見幾之明，守道之固，應變從容，不可回撓，又足以關讒慝之口而奪之氣。嗚呼！是亦可謂志力之備、德業之全而無歉於爲人矣。謂當復起，及此聖朝〔二〕，卒究所施，以慰士論。何其奄忽〔二〕，遽即夜臺！凡在聞知，莫不傷悼。況熹不敏，辱知最深。書疏相尋，問遺勸勉。勤懇之至，久而不忘。聞訃失聲，涕實心折。顧以衰病，復窘王程。逮此踰年，始克布奠。鄉風引首，悲恨來并。惟公不亡，鑑此誠意。嗚呼哀哉！尚饗〔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光緒《上虞縣志》卷四七、四八。

〔二〕朝：宋浙本作「時」。

〔三〕其：右引作「期」。

〔三〕此句原缺，據右引補。

祭劉子禮文

從表具位朱熹，謹以清酌時羞奠于近故劉君子禮六十七兄之靈曰：自我少日，託昏高門，得從兄遊，於今五十年矣。每竊見兄志氣堅彊，色莊言厲，論議英發〔二〕，滾滾不窮；而臨事應變〔二〕，從

容裁處，不動聲氣，目無全牛，未嘗不歎其英邁閎達，老大多材，真有聘君先生之遺風。意其必當出應時須，以世前列。豈謂中歲，事多不諧。一日慨然，謝去場屋，少肆餘力，誅草淮鄉。數年之間，亦有成緒。而兄好義周急，不間戚疏。肥馬輕裘，視猶涕唾。遂散其積，翩然南歸。憩止玉山，愛其山川之秀，風俗之美，遊從之盛，則遂求田問舍而定居焉。曾未幾時，遽以病卧。易簀之旦，神宇泰然。徧告親朋，千萬永訣。不鄙謂我，幅紙丁寧。筆勢低昂，亡異平日。赴車來止，我病亦衰。把書長號，不能自己。嗚呼痛哉！以兄之才，終以不遇，而止於此，豈非天乎！昏憊支離，未能亟往。拊棺大慟，以罄一哀。又聞佳城，亦既得卜。祖奠之日，近不踰旬。走使緘詞，遠寄一酹。忽焉精爽，如在目前。嗚呼哀哉！伏惟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一一，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一〕英：宋閩本、明天順本作「興」。

〔二〕變：宋浙本作「酬」。

祭張敬夫城南祠文

年月日，具位朱熹敬以一觴，酹于亡友敬夫侍講左司張公尊兄城南之祠：昔從公遊，登高望遠。

指顧茲土，水竹之間。謂予肯來，相與卒歲。予以懷土，顧謝不能。其後聞公，開鑿亭沼。帶經倚杖，日遊其間。寫景哦詩，辱以寄我。寂寥短韻，幾篇在吟。於今幾何，歲月奔逝。我復來此，白髮蒼顏。追懷舊遊，顧步涕落。未莫宿草，姑即遺祠。玉色金聲，恍如對接。草木魚鳥，莫知我哀。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張魏公墓文

惟公功存社稷，澤在生民。上比列星，多歷年所。英靈陟降，千古如存。曰有遺丘，乃寄茲土。熹夙深宗慕，亦誤知憐。茲幸分符。獲參奉守〔二〕。瞻言螭首，饋奠莫親。寓此一觴，諒蒙昭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二〕奉守：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祭南軒墓文

惟公閎達之資，聞道最早。發揮事業，達于家邦。中歲閒居，益求其志。鶴鳴子和，朋簪四來。

我時自閩，亦云戾止。更互切磨，群疑乃亡。厥今幾何？俯仰一世。公逝既久，我老益衰。何意重來，獨撫陳迹。塵筵髣髴，拱木荒涼。錄牒散亡，音徽莫紹。世道之感，平生之懷。交切于中，有涕橫落。欲推公志，據舊圖新。衆允未孚，唯以自愧。一觴往酌，并寄此情。公乎不忘，起聽我語！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叔祖奉使直閣文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十月戊子朔二十日丁未，從孫具位熹敢昭告于故五十六叔祖父奉使直閣府君、故五十六叔祖母恭人王氏之墓：惟昔鼻祖，德潛弗升。施及後人，克濟其美。公仗漢節，立哭虜庭。白首來歸，無所汙涅。而熹先子，亦翔天朝。適以此時，遭讒去國。死生契闊，遂以終天。今四十年，熹復來此。無所肖似，寵秩橫加。能薄幸多，仰愧前烈。恭惟明詔，全節是褒。照弟煢然，亦霑祿仕。瞻望封闕，來拜公祠。惟公不亡，歆此誠意。尚饗！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七。

祭叔父崇仁府君文

故三叔父崇仁府君、故三叔母安人丁氏之墓：昔拜叔父，于雪之川。粵既南歸，遂不復見。及拜叔母，于帝之鄉。告違未幾，即以訃告。今復來此，雙冢巍然。微弟之賢，孰襄此事？既被先澤，行矣官榮。尚與後人，無怠嗣慶。一觴所酌，林長草豐。尊靈不亡，歆此誠意。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七六。

祭趙丞相文

嗚呼！惟公天賦中和，家傳忠孝。愛君憂國，懇懇不忘。進秉樞機，適逢變故。稟承慈訓，援立聖明。計定一時，功垂萬世。夫何不幸，乃困煩言？適此退閑，忽聞遠役。衝風冒雪，千里于征。行未及休，病遽不起。赴車所暨，痛憤惟均。白叟黃童，興言出涕。矧予衰鄙，素辱知憐。推挽彌縫，期於國定。何悟反覆，接踵言歸。我罪未論，公行先邁。臨風一慟，雞絮是將。精爽如存，尚識茲意。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同治《餘干縣志》卷一八。

祭程允夫文

維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晦，外兄具位謹以香茶酒果，奠于內弟吉州錄事程允夫之靈：此月之初，得吾弟九月六日書於便中，首言濫得美名，恐爲師門之辱；次言老不解事，愧貽老兄之憂。予蓋深有味乎其言，如接笑談之適也。既又視其字畫謹好，詞氣安閑，且言受代有日，骨肉俱安，則又深以爲喜，蓋初不聞其有所疾痛也。及二十有九日，曾君無疑使以書來，乃言吾弟比以此月八日不幸死矣。嗚呼痛哉「二」！以吾允夫之才之志，而止於此，且以何疾而遽然耶？余生多艱，今復老病。中外兄弟，蓋亡幾人。有如允夫，尤號同志。而學與時背，仕皆不逢。猶冀莫年，卒其舊業。更相勉厲，以畢餘生。何意允夫，而遽止此！緘詞往酌，悲不能文。君其有知，尚識此意。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尊德性齋小集》補遺，《新安文獻志》卷四六，《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一一一。

「二」痛：原作「哀」，據宋閩、浙本改。

祭黃子厚文

維慶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己丑，雲谷老人朱熹謹遣男某奉酒茗之奠，告于亡友穀城隱君子厚黃廿八兄之靈曰：嗚呼哀哉！與君相逢，俱十五六。夜諷同聲，朝嬉競逐。尋各壯長，居又卜鄰。講藝論文，笑語日親。兄才甚高，俯睨一世。顧獨謂余，許以並轡。迨其中間，合散不常。倏然兩翁，顏衰鬢蒼。我行既艱，歸以病廢。兄老一丘，亦困羣吠。念昔兄言，凡茲並遊，唯我與君，庶其後凋。亦既有徵，謂可長保。此外悠悠，置勿復道。孰謂茲今，兄去而先？遺是一老，顧影子然。欲往哭兄，炙雞絮酒。足曳弗前，目斷門柳。兄雖已矣，其存則長。流傳滿世，偉畫名章。兄學有徒，頗勤收拾。庶幾成編，追配騷什。唯其清苦，絕去羶葷。誰其知之？後世子雲。我論有疑，亦俟兄決。今則已夫，琴破弦絕。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祭蔡季通文

維慶元四年歲次戊午十月二十有九日癸巳，新安朱熹竊聞亡友西山先生蔡君季通羈旅之櫬遠自春陵，言歸故里，謹以家饌隻雞斗酒酌于柩前。嗚呼哀哉！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名

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七，《四朝聞見錄》卷一四，《蔡氏九儒書》卷二。

又祭蔡季通文

慶元四年十有二月六日，新安朱熹竊聞亡友西山先生蔡兄季通輜車祖載，將就窆窆，已飭素車，往助執紼，而連日大病，遂不能前。謹遣男埜奉香燭茶酒往奠柩前。於其行也，哭而送之曰：嗚呼季通！而至此耶！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復可得而見矣。天之生是人也，果何爲耶？西山之顛，君擇而居。西山之足，又卜而藏。而我於君之生，既未得造其廬，以遂半山之約；至於今日，又不能扶曳病軀〔二〕，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並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已矣，哀哉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七，《四朝聞見錄》卷四，嘉靖《建陽縣志》卷八，《蔡氏九儒書》卷二。

〔二〕軀：原作「驅」，據宋浙本改。

祭方伯謨文

嗚呼痛哉「二」！久此卧病，聞君之訃，不能往哭，東望涕零。又以悲悼之深，未暇爲文，以侑此奠。惟君之行，未能甚遠。英靈炳然，當識此意。嗚呼痛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七。

「二」嗚：原作「鳴」，徑改。

祭芸谷文

先生之曾孫沂藏錄稿

維乾道五年歲次己丑三月丁巳朔十有四日庚午，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修官朱某敢以香茶酒果之奠，託友人林用中致祭于亡友林君師魯之靈：惟昔先君與芸齋先生遊，而吾師魯又不鄙某愚，嘗不遠數百里，過我潭溪之上，蓋將從容講學，以共進於斯道也。顧以姻喪，欲留不可，自是一別，遂訣終天。嗚呼痛哉！志長命短，如師魯之才之敏，乃不克究其業而止於斯，吾徒二三子失良友之助，能不隕涕相吊？而況高堂垂白，又何以堪此愁苦耶？某形疲道遠，不能往哭，香茗之奠，以累同志。遵循先志，收拾遺文，并以囑之，庶可無憾。嗟嗟師魯，尚克鑑此而享之耶？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

文別集》卷七。

祭□□文

先生之孫濬家藏

維淳熙三年歲次丙申九月癸卯朔十六日戊午，宣教郎朱某敢以酒肴之奠，告于□太夫人□氏靈筵曰：我昔貧病，掩關自休。有來自東，而辱與遊。既往既來，十年頓久。義篤情親，謂我昆友。我相其流，以必其源。曰：是世德，抑母之賢。惟母之賢，聘□名族〔一〕。媿德清門，慈祥雍睦。成其二子，學古行脩。左右致孝，色思其柔。顧我者誰？曰寔其季。適騫以翔，遽以憂躋。我聞其憂，驚歎失聲。孰勤斯誨，弗俾其榮？往吊不能，且悲且愧。千里緘辭，相此一酌。嗚呼哀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一〕缺處明萬曆本作「茲」，清康熙本作「于」。

全宋文卷五六八九

朱 熹 二六二

祭開善謙禪師文 紹興二十年

我昔從學，讀《易》、《語》、《孟》。究觀古人，之所以聖。既不自揆，欲造其風。道絕徑塞，卒莫能通。下從長者，問所當務。皆告之言，要須契悟。開悟之說，不出於禪。我於是時，則願學焉。師出仙洲，我寓潭上。一嶺間之，但有瞻仰。丙寅之秋，師來拱辰。乃獲從容，笑語日親。一日焚香，請問此事。師則有言，決定不是。始知平生，浪自苦辛。去道日遠，無所問津。未及一年，師以謗去。我以行役，不得安住。往還之間，見師者三。見必欵留，朝夕咨參。師亦喜我，爲說禪病。我亦感師，恨不速證。別其三月，中秋一書，已非手筆，知疾可虞。前日僧來，爲欲往見。我喜作書，曰此良便。書已遣矣，僕夫適言，同舟之人，告以訃傳。我驚使呼，問以何故。於乎痛哉，何奪之遽！恭惟我師，具正遍知。惟我未悟，一莫能窺。揮金辦供，泣於靈位。稽首如空，超諸一切！《佛

法金湯編》卷一五，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二一套第五冊。又見《釋氏資鑑》卷一一。

祭南山沈公文

紹熙二年

嗚呼叔晦！今果死與？氣象嚴偉，凜若泰山之不可逾；而情性端靜，劬然蠹魚之生死于書。家徒長卿之四壁，而清恐人知。嗟吁叔晦！學問辨博，識度精微。官止龍舒之別乘，而才實執政之有餘。人皆戚戚，君獨愉愉。人皆汲汲，君獨徐徐。而惟以道德爲覆載，以仁義爲居諸，以太和爲肩牖，以至誠爲郭郭。至於大篇短章，鏗金戛玉，鉤玄闡幽，海搜山抉者，又特其功用之緒餘也。《定川遺書》附錄卷二，四明叢書本。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六。

祭李三谿文

我觀大造，賦予萬形，其所甚靳，惟氣之清。獨於三谿，清異其稟。澗澄岳靜，玉營霜凜〔二〕。平生有手，不揖俗人。亦有空瓢，不惱比鄰。孤標偉論，四海齟舌。嚴譏顯誨，後輩頽頽。句中丘壑，吟裏乾坤。三松之子，誠齋之孫。青萍一試，地軸撼折。鐵笛二弄，月樹碎屑。枚數清事，有獨無對。我評翁清，乃在此外。道遠俗薄，表潔中污。豈不能言，行弗與俱。志隨氣遷，心逐境渝。不

覓妍好，化爲籊籊。誰能如公，冰蘖自守？收科紀三，歷仕考九。名雖金樹，身只村叟。問其田園，荒畦斷畝。問其家具，老盆塵缶。病臂無藥，枯腸不酒。酸寒蕭疏，不改其舊。改其舊者，惟白其首。從來詩聲，摩戛宇宙。末技區區，縱求非壽。獨持一貧，照耀前後。清哉卓乎！山岳不朽。惜我定交，折溪之梅。朝游暮返，夜語晨催。我豈能詩？公教之裁。我豈能字？公教之開。翁雖我友，我不敢翁儕？云胡比年，天不憐才？能幾何人，雪折風催。鬼覆三豪，人歸我哀。奪至此公，星黯以回。大招小招，公來不來？《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二〕營：疑當作「瑩」。

祭胡古潭文

嗚呼！可驚可游，而規賢矩哲。能飴能醴，而觴露亘雪。孰慙慙其厲予，羌古雅以自潔。心幽詣而深研，志高引而橫絕。詩軋唐而典邃，詞挾《騷》而激越。方紆徐兮葳夷，猶嶮峯兮巖嶮。忽入理兮泓然，寒冰壺兮涼月。嗚呼悲夫！國小地狹，人患無資；光埋彩鏹，又患無時。孰如君兮，出處具宜？處也有試，出也有施。內直外方，敬義夾持。以之使民，冉雍之規。酌以下泉，療腹中飢。以之洗貪，隱之之題。伐木求交，停雲佇思。以庇天下，少陵之詩。奈蒼蒼之無情，乃緩予而奪亟！草正

芳而鵠鳴，日未斜而鵬入。叫臺城兮雲悲，撫鍾阜兮煙濕。嗟先生兮何爲，異幾何兮門及？書不多兮情親，面非數兮神挹。悵輩流兮略盡，耿彷徨兮獨立。雖橫槁梧，忍廢殘什？臨風寄爵，桂兔爲泣！

《翰墨大全》戊集卷四。

祈雨疏

丁壯在田，厲農功之既作；陰雲布野，閔時雨之尚愆。由拙政之不修，顧疲民而何罪？肆陳丹悃，仰籲蒼穹。伏願鼓以雷霆，亟霈爲霖之施；澤及牛馬，併銷連死之憂。瞻仰歸誠，吁嗟請命。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

卧龍潭送水文

往分靈液，來即祠壇。誠未格於幽潛，澤尚愆於田畝。惟時淹久，懼弗吉蠲。敢奉冰壺，言歸貝闕。別禱餘潤，用弭炎氛。尚神聽之淵冲，鑑惟衷而響答〔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廬山紀事》卷五，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同治《南康府志》卷二，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廬山志》卷六。

〔二〕惟：四庫全書本作「微」。

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

一昨朝廷舉行鄉飲酒之禮，而縣之有司奉行不謹，容節謬亂，儀矩闕疏，甚不足以稱明天子舉遺興禮之意。今者賓興有日，烹謹與諸生考協禮文，推闡聖制，周旋揖遜，一如舊章。即事之初，敢以舍菜之禮謹修虔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〇八。

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

書樓之役，工告偃功。虔舉脩梁，卜日惟謹。敢以釋菜之禮，告于先聖先師至聖文宣王。惟先聖先師啓迪衆志，畀以有成。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告護學祠文

書樓之役，工告偃功。虔舉脩梁，卜日惟謹。是用告于爾神，惟爾有神尚祐衆心，以相茲事。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奉安蘇丞相祠告先聖文

故相蘇公頌，同安人也。其道學淵深，履行純固，天下學士大夫之所宗仰。而邑子後生聞見單淺，弗克究知，父兄閔焉。用告有司，請即學宮歲時奉祠，以建遺烈，使學者有所興起。今既畢事，將妥厥靈，敢以舍菜之禮，告于先聖先師之神。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屏弟子員告先聖文

熹不肖，昨以布衣諸生推擇爲此縣吏，而得參聽其學事。而行能寡薄，治教不孚。所領弟子員有某某者乃爲淫慝之行，以溷有司。熹竊自惟身不行道，無以率礪其人，使至於此，又不能蚤正刑辟以彈治之，則是德刑兩弛，而士之不率者終無禁也。是故告于先聖先師，請正學則，恥以明刑。夫扑作教刑而二物以收其威，固先聖先師學校之政所以遺後世法也。惟先聖先師臨之在上，熹敢不拜手稽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奉安蘇丞相祠文

泉人衣冠之盛，自國初以至于今，其間顯人或至公卿者多矣。然而終始大節可考而知，則未有若公之盛者也。惟公著節於熙寧，登庸於元祐，而幅巾謝事，偃仰婆娑於紹聖、元符之間，然則公之所自任於進退出處之間者，可謂無所苟矣。是蓋將比古之所謂大臣者，豈獨泉人數公而已哉！今以邑人之意，祠公於學。即事之始，敢布其衷。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奉安蘇丞相畫像文

惟公始終一節，出入五朝，高風聳乎士林，盛烈銘于勳府。矧茲故邑，實仰餘光。悵親炙之無從，冀瞻依之有地。是用肖德儀於廟院，建遺烈於學宮。營表方將，儀圖聿至，式瞻精宇，爰寓神棲。既協吉於靈辰，敢式陳於菲薦。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二五。

準赦謁諸廟文

天子郊見上帝，釐事告成，還御路門，班祭澤於海內。以爾神有功於民，載在祀典，申詔有司，以禮報祭。臣某不佞，奉承明詔，敢不奉制幣、潔犧牲，駿奔走以告祠下。惟爾有神，尚克膺天子丕顯休命。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請雨謁北山神文

乃者邑民以歲事有謁于君侯，君侯過恩，賜之吉卜而許以來，是故將有以填撫綏寧之也。民其敢不懽欣舞歌，以樂神賜？吏其敢不潔齊芬苾，以拜神休？惟風雨、水旱、癘疫之不時，以君侯之不顯威神。是震是拔，俾無災害，則豈惟斯人專美其賜，吏亦與免於曠弛之憂。惟君侯之留意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九。

春祈謁廟文

間者歲比不登，民填溝壑，今幸改歲，人得以修其畎畝農桑之務。惟是雨暘以時，俾無水旱螟螣之災，則非人力之所能及。惟君侯加惠之，則幸矣。某祇承祀典，敢不齋肅明薦，以獻以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七、九九。

秋賽謁廟文

今茲荐罹水旱之數，宜不得下熟，然頗有所收，足以慰夫三農之心而供有司之賦者，實神有以佑之也。不然，民饑而死，吏之憂豈有所極哉。仲冬之月，祇循故事，以告謝神，不敢愛其潔牲醴酒。惟不足以答神之賜，而豈敢有所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七、九九。

辭先聖文

熹祗服厥事，于茲五年，業荒行墮，過咎日積。雖追厥罰，曷慊于心？辭吏告歸，愧仰崇仞。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南康謁先聖文

熹蚤以諸生，推擇爲吏，中遭疾病，即退丘園。乃得其耕耨之餘日，伏讀先聖先師之遺書，夜思晝行，不敢以昧陋自棄者，二十餘年於此矣。誤蒙聖恩〔二〕，假守茲郡，懇辭不獲，輿曳而來。疇昔所聞，庶幾小試。而蒲柳之質，衰不待年。憤眊支離，已深不夢之歎。大懼弗稱，以辱君師。祇事之初，敢以誠告。惟先聖先師之靈實誘其衷，使幸不獲罪於其民而蚤遂歸田，以終故業，則熹不勝幸甚。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三，《翰墨大全》已集卷五。

〔二〕誤：淳熙本作「比」。

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三月癸丑朔十八日庚午，具位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熹昨按國朝故事及郡圖經，得白鹿洞之遺址於城東北十五里。蓋唐李渤之隱居，江南李氏因以爲國學。及我太宗皇帝，又嘗賜之書史，以幸教其學者。而淪壞日久，莽爲丘墟。因竊惟念幸以諸生得奉詔條，顙以布宣教化爲職。顧弗此圖，懼速譴戾，乃議復立，今幸訖功。將率同志講學其間，意庶幾乎先聖先師之傳，用以答揚太宗皇帝之光訓。鼓篋之始，敢率賓佐合師生，恭脩釋菜之禮，以見于先聖，以先師究國公、先師鄒國公配。尚饗！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白鹿書院志》卷二，同治《星子縣志》卷七，《廬山志》副刊之二。

白鹿洞成告先師文

熹仰稽國典，建此學宮。鼓篋之初，恭脩釋菜之禮。惟公發揚聖蘊，垂教無窮。敢率故常，式陳明薦，從祀配神。尚饗！

鄒國公云：惟公命世脩業，克紹聖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白鹿書院志》卷二。

奉安濂溪先生祠文

敢昭告於故知軍事濂溪先生周公〔一〕：惟先生道學淵懿，得傳於天，上繼孔、顏，下啓程氏，使當世學者得見聖賢千載之上，如聞其聲，如睹其容，授受服行，措諸事業，傳諸永久而不失其正，其功烈之盛，蓋自孟氏以來未始有也。熹欽誦遺編，獲啓蒙吝，茲焉試郡，又得嗣守條教於百有二十餘年之後，是用式嚴貌象，作廟學宮。并以明道先生程公、伊川先生程公配神從享。惟先生之靈實臨鑑之。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周濂溪集》卷一二，《翰墨大全》己集卷五，《濂溪志》卷四，《太常周氏宗譜》。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謁故侍中太尉長沙陶威公祠文

某猥承人乏，假守茲邦，祇事之初，以禮見於先聖先師。而視其學，則有公之遺祠在焉〔二〕。惟公忠順勤勞，機神明鑑，沒而不朽，食此江濱。其亦有以相之，使民安於下，官給於上，而熹也早得

收其疾病之軀，以幸免於娑婆之嘆，則公之賜大矣。款謁之初，敢以誠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謁李尚書劉屯田祠文

熹猥承人乏，假守茲邦。祇事之初，以禮見于先聖先師。而視其學，則有公之遺祠在焉。仰惟壯節高風夙所欽慕，敢不再拜伏謁，以致其高山景行之思。惟公之靈，尚克臨鑑！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

告熊孝子墓文

維淳熙六年歲次己亥五月戊午朔，具位熹謹遣某致祭于唐故孝子、宜春縣丞熊府君之墓。熹叨被誤恩，假守茲土，視事之始，考諸圖經，以求此邦前賢潛德隱行之實，於建昌得陳太中大夫、從事中郎二司馬君以及府君之事，蓋皆以孝德聞。而府君精誠之感，獨致涌水成川之應，私心竊敬仰焉。然

按圖以求其故迹，則二司馬君之墓不可知，而府君之墓宅學基猶有遺處。謹命有司依準赦令〔二〕，禁禦樵牧。其唐朝旌表舊門，亦已復請于朝，俟報修立。而先遣僚吏，敬以酒肴之奠昭告此誠。尚其英靈，來鑑來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豫章十代文獻略》卷二三。

〔二〕赦：《正訛》改作「敕」。

祭屯田劉居士墓文

熹舊讀歐陽子《廬山高》之詩，而仰公之名，恨生遐僻，不得一來，仰其山之高而拜公之墓也。茲誤上恩，畀以郡紱。至止之日，望于四郊，則山屹立千仞者故在，而公之華屋山丘零落殆盡，幾無迹之可尋矣。乃訪邦之耆老俊彥，得公之墓於城西荒苑廢圃之間。其不爲耕耨之所及者，蓋已無幾。因復作爲門垣，而亭以表焉。又得嘉名於寓士之賢者，書而揭之，以見公志。庶幾嗣而官於是者有以謹其樵牧之禁，東西行而過於是者有以興起其剛毅廉退之心。蓋不惟有以少慰夙昔鄉往之私，亦可以仰稱聖天子所以使之承流宣化之意也。工告訖役，一奠致誠。公而有靈，庶其鑑饗！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同治《高安縣志》卷二五，同治《瑞州府志》卷二〇，《廬山志》卷一〇。

奉安五賢祠文

熹誤膺朝命，來守是邦。至止之初，得拜劉、李二公之像於學。欽聳高風，考觀正論，既有以慰夙心者。既又咨訪得陶公栗里故居於郡境，且知秘丞劉公蓋嘗祿於筦庫，而忠肅陳公又嘗辱爲遷民也。永惟數公大節清名，危言直道，遺烈所在，千載如生。爰始爰謀，合享斯室。季月之吉，神位告成。敢合僚吏、率諸生，以禮告于祠下。蘋藻在列，誠意感通。羣公有靈，尚克歆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方輿勝覽》卷一七，正德《南康府志》卷九，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

謁廟文〔二〕

熹抱病田間，不堪爲吏久矣。聖天子哀憐，不忍終棄，強畀符竹，使爲此邦。輿曳而來，亦既視事。以衰耗罷軟之資，當民貧財匱之際，大懼曠闕，無以克當明恩。惟神受職明廷，以食茲土，其與命吏，憂責惟均。其亦有以相之，使民安於下，官給於上，而熹也蚤得收其疾病之軀以歸老故丘，則神之賜大矣。欸謁之初，敢以誠告，它不敢以有所祈。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

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翰墨大全》己集卷五。

〔一〕淳熙本「謁」下有「諸」字。

謁社稷文

熹叨被恩除，假守茲土。載惟社稷，民命所依。祇率故常，按行封壇，用嚴國典，式對神休。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四，《翰墨大全》己集卷五。

廣佑廟祈雨文

大王有功德於此土之人，苟有雨暘之憂，無不禱于大王。其禱之也，則無不昭答，如影響之隨至。斯民之心歸之如父母，信之如蓍蔡者，有年於此矣。間者上天降災，陽愆陰伏，嘉生百物，不蒙滋潤。熹等乃大速亂于厥禱祠之事，罔克專于大王，懈墮弗虔，咎由熹等。而使千里之民田疇涸枯，禾稼槁悴。今其甚者，有若燔灼矣。雖並走羣望，懇祈備至，而雲氣將交，旋即解駁，焦然不能有膚寸之合，秋陽益驕，燥烈殊甚，物之蒙害，日以益深。若自今以往三日不雨，則千里之民所恃以爲生

者蕩析無餘而無以爲食，其老弱將轉乎溝壑而死，少壯者將散而爲盜賊，以爭其旦夕之命。其禍亂之至，豈有所極哉！失今不救，三日之後，大王雖顧而哀之，不可拯已。故熹等私竊計議，以爲莫若奔走歸誠，請命于大王之祠下。大王若哀其迫切，赦其前愆，有以惠綏之〔二〕，則三日之內熹等齋宿以俟休命。三日而不應，則是大王終棄絕之。熹等退而恐懼，以待誅殛，不敢復進而禱矣。恭惟大王闔闢造化，一雨之恩，蓋其餘事。誠有意哀此千里之民，則願無愛而亟爲之，熹等之願也。拜伏于庭，不勝哀扣懇切之至！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

〔二〕綏：原作「緩」，據宋閩、浙本改。

廣佑廟謝雨文

天久不雨，苗之秀而將實者，秋陽暴之，日以憔悴，田將無以爲收，人將無以爲食。大命近止，罔或不憂。我父子兄弟是用夙夜不遑啓居，更相告語，奔走羅拜于祠之庭而請命焉。君王顧哀，昭答如響。禱之明日，甘澤沛然，晝雨宵零，越五六日而未艾。崗陵漸潤，草木蕃滋，孰是嘉生，而不豐好？德宏施普，恩大澤深，夫豈可以言報？顧無以自致其拳拳，率修故常，祇薦蘋藻。惟君王降佑歆

享，則斯人之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二〇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同治《南康府志》卷七。

豐利侯祈雨文

熹多病不才，濫尸郡寄，修政不德，以干陰陽之和。自秋以來，天久不雨。早稻雖已收成，而晚田不免告病。吁嗟之禱，徧于群望，而嘉澤未應，風日益高，氣日益寒，雲既合而復離，禾既秀而不能有以實也。朝兢夕惕，不遑啓居。惟侯聰明，久食茲土，雨暘之柄，惟厥攸司。日者雖已致祠，懼或不能蠲潔，以達誠意，欲躬走謁，又恨符印之守，不克以前。謹遣某官奔告祠下，而熹祇率僚吏拜送于門，西望叩頭，再拜以請。惟侯哀矜，賜之一雨，以卒終歲之惠，則豈惟吏之不良獲免於戾，而邦人父子實蒙其休。於所以報事侯者〔二〕，其敢有懈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同治《星子縣志》卷一三。

〔二〕於：原缺，據宋浙本補。

祈雨文

間以旱災，奉詔致禱。閱月踰時，雨不可得。稻之早熟者什失八九，而吏之所以爲禮樂與辭者亦既竭矣。欲取水湫淵，詣祠祀而專力乎人事之備〔二〕，則又念夫稻有晚出而未就者，不能無冀幸於萬一。於是感歎憤激，不能自己，躬詣靈液而冀于有神，請復與神爲三日之期，以聽休命。惟神受職帝庭，降食茲土，以福其人爲事。今人之急如此，神若弗聞，亦何神哉！若三日不雨，雨而不周，且浹于四封，惟天聰明，吾恐神之不得安其室。神尚聽之毋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詣：四庫全書本作「罷」。

秋報祝文

春禱秋報，各有令典〔二〕。歲雖不登，而有司不敢廢，亦不敢以怠。比者徧禱于神，神非不加貺于民也，直後時而蒙休者淺爾。爰陳嘉薦，敬脩常事。神其顧歆，益惠我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各：宋浙本作「國」，底本原注別本同。

祈晴文

東土之民，荐罹水旱。其幸免於溝壑者，指二麥以救朝夕之急，而又相與戮力事農，以冀有秋。其得失之算，死生係之，非常歲比也。乃今天雨不休〔二〕，湖水汎濫，小麥之未收者亦既折腐，不得以食，而新苗未立，水沒其顛，又將無復西成之望。吏民憂懼，術無所施。惟神威靈，作鎮茲土，其必以顧而哀之，汎掃浮陰，錫以晴霽，則神之惠也，民之幸也。熹等濫將使指，實分顧憂，敢不齊袂再拜以請，惟神鑑之！謹告。禹廟云：「王威神在天，降食茲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九。

〔二〕乃：原作「又」，據宋閩、浙本改。

謝晴文

乃者以水潦之災，有禱于神。蒙神之休，開廓氛翳，使麥收稻植，人得追其溝壑之憂既有日矣。

熹等敢不躬拜祠下，跪薦牲酒，以答靈貺。惟神歆顧，終此大恩，賚以豐年，驅其厲鬼，俾我民復得以遂其有生之樂，則神之賜於茲土爲無窮，其食於茲土爲無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九。

祈雨文

吏既不德，無以媚于上下，以召和氣而福斯人。其所以布主恩、救民命者，罔不惟神之依。故熹往者嘗輒有請於神，而亦既受其賜矣。然方是時，霖潦之災獨環越百里之間爲然；若今之旱，則自浙河以東，爲州者七，無不告病。捐瘠之民，凜然日有狼顧之憂。乃不齊被奔走以告于神，其將安所歸命？敢叩祠庭，頓顙屏息，以俟嘉應。惟神幸哀憐之！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九。

漳州謁先聖文

維紹熙元年歲次庚戌四月甲申朔二十七日庚戌〔二〕，具位朱熹謹以清酌之奠，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熹總髮聞道，白首無成，茲荷誤恩，復叨郡寄。泣事之始，載見祠廷。永念平生，怛焉內

疾。尚蘄啓佑，俾度其心。毋悖所聞，以速大戾。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九〇。

〔一〕熙：原作「興」，據宋浙本改。

刊四經成告先聖文

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先師兗國公、先師鄒國公：熹恭惟六經大訓，炳若日星，垂世作程，靡有終極。不幸前遭秦火煨燼之厄，後罹漢儒穿鑿之繆，不惟微詞奧旨莫得其傳，至於篇帙之次，亦復殽亂。遙遙千載，莫覺莫悟。惟《易》一經，或嘗正定。而熹不敏，又嘗考之《書》、《詩》，而得其小序之失。參稽本末，皆有明驗。私竊以爲不當引之以冠本經聖言之上，是以不量鄙淺，輒加緒正，刊刻布流，以曉當世。工以具告〔一〕，熹適病卧〔二〕，不能拜起，謹遣從事敬奉其書，以告于先聖先師之廷。神靈如在，尚鑑此心。式相其行，萬世幸甚！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一〕工：原作「上」，據宋閩、浙本改。

〔二〕適：原缺，據宋浙本補。

謁高東溪祠文

惟先生剛方之操，鯁切之言，一視險夷，之死不變〔一〕。蓋所謂一世之偉人〔二〕，非獨一鄉之善士也。熹敬仰高風，爲日既久，又幸嘗得執筆，編列祠事。而今日之來，獲拜堂下，則於隱忍回互之譏若有愧焉。炷香酌酒，斂衽陳詞。伏惟先生之靈有以鑑之！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光緒《漳州府志》卷四六，光緒《漳浦縣志》卷七。

〔一〕之：原作「至」，據宋閩、浙本改。

〔二〕蓋：原缺，據宋浙本補。

全宋文卷五六九〇

朱 熹 二六三

又謁高東溪祠文

謹以釋奠之明日，致祭于東溪先生高公。惟公志節堅高，議論英發，不容何病，之死弗渝〔二〕。顧我顓蒙，舊勞嚮往，肇茲明薦，庶激懦貪。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光緒《漳浦縣志》卷七。

〔二〕之：原作「至」，據宋閩、浙本改。

謁李龍學祠文

紹興之初，公在邇列。力闢和議，見忌權臣。出守此邦，治行亦著。竟以讒口〔二〕，去郡卧家。

人懷其忠，建此遺烈。熹愚不肖，獲奉餘規。永惟先人，實同聲氣。載瞻劍履，感慨增深。敢薦馨香，尚祈昭鑑！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

〔二〕讒：原作「纔」，據宋閩、浙本改。

謁三賢祠文

謹以釋奠之明日，致祭于唐相國常公、四門助教歐陽公、高州刺史周公。閩自唐世，始有華風。惟爾三賢，實爲首倡。稱思未泯，延及于茲。報事之虔，吏不敢廢。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謁端明侍郎蔡忠惠公祠文

惟公忠言惠政，著自中朝。筮仕之初，嘗屈茲郡。歲時雖久，稱思未忘。厥有遺祠，英靈如在。熹雖不敏，實仰高風。泣事之初，敬修禮謁。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四，《蔡福州外紀》附錄。

謁崔統領祠文

惟侯忠存報國，勇不謀身。厥有遺祠，英靈如在。我來伊始，稽率故常，敢薦肴觴，用伸悼歎。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謁諸廟文

國家受天明命，奄有萬方，分職任功，幽顯無間。熹奉制敕，來撫漳民。永惟明靈，實同憂寄。泣事之始，祇歎卹祠。敢竭愚衷，與神爲誓。修身奉法，節用愛人。熹雖至愚，不敢不勉。毆除疫癘，時節雨暘，非人所能，是乃神職。吏有不吏，神得而誅；神或不神，則又奚咎？肴羞在列，馨香發聞。惟神聰明，鑑此心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謁社稷文

社稷之神，實司民命。故先王之法，以民爲貴，社稷次之，而牧民者其重不得班焉。肆我國家稽

古立制，使凡爲守令者始至則親謁于其祠所，其所以愛民敬神之意厚矣。熹恭承聖詔，來守此邦，式舉舊章，尚祈昭鑑。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三二。

準即位赦祭神文

新天子端命帝庭，光臨大寶，敷錫海內，咸與惟新。虔命有司，式稽舊典。嶽祇川后，若古帝王，義士忠臣，悉嚴祀事。庶臣分土，職在布宣。奉醪羞，致祠下，惟神鑑格，歆此德馨，永佑我民，以對休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謁修道州三先生祠文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八月□日，謹遣學生迪功郎、道州寧遠縣尉馮允中致祭于濂溪先生周公、明道先生程公、伊川先生程公：於皇道體，沕穆無窮。羲農既遠，孔孟爲宗。秦漢以還，名崇實否。文字所傳，糟粕而已。大賢起之，千載一逢。兩程之緒，自我周翁。清瀟之原，有嚴貌象。欲覲無因，徒有悵望。吏以毀告，閔然于衷。出金少府，往佐其功。爰俾諸生，敬陳一酌。先生臨之，有赫無昧。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性理群書句解》卷一九，《周濂溪集》卷一二，康熙《永州府

志》卷二一，雍正《湖廣通志》卷一一七，乾隆《長沙府志》卷三九，嘉慶《湖南通志》卷一八六，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濂溪志》卷四，同治《長沙縣志》卷三四，光緒《湖南通志》卷七五。

修三閭忠潔侯廟奉安祝文

惟神爲國上謀，遭讒放逐。行吟憔悴，厥有《離騷》。懷沙自沉，勇赴茲水。遺祠錫號，帝有愍書。吏情不供，神用弗宇。乃今修奉，亦既訖功。敢饌靈神，敢陳椒醕。惟神降鑑，永奠厥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五七六九，乾隆《長沙府志》卷三九，同治《長沙縣志》卷三四。

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十有二月丁巳朔十有三日己巳〔二〕，後學朱熹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恭惟道統，遠自羲軒。集厥大成，允屬元聖。述古垂訓，萬世作程。三千其徒，化若時雨。維顏曾氏，傳得其宗。逮思及興，益以光大。自時厥後，口耳失真。千有餘年，乃曰有繼。周程授受，萬理一原。曰邵曰張，爰及司馬。學雖殊轍，道則同歸。俾我後人，如夜復旦。熹以凡陋，少蒙義方。中靡常師，晚逢有道。載鑽載仰，雖未有聞，賴天之靈，幸無失墜。逮茲退老，同好鼎來。落此一丘，群

居伊始。探原推本，敢昧厥初？莫以告虔，尚其昭格。陟降庭止，惠我光明。傳之方來，永永無斁！今以吉日，謹率諸生，恭修釋菜之禮，以先師兗國公顏氏、郈侯曾氏、沂水侯孔氏、鄒國公孟氏配。濂溪周先生、明道程先生、伊川程先生、康節邵先生、橫渠張先生、溫國司馬文正公、延平李先生從祀。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二，《性理群書句解》卷一九，嘉靖《建陽縣志》卷六，《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三八，《文章辨體彙選》卷七六四，《朱子年譜》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二〕二：宋閩本作「一」。

歸新安祭奠文

一去鄉井，二十七年。喬木興懷，實勞夢想。茲焉展掃，悲悼增深。所願宗盟，共加嚴護。神靈安止，餘慶下流。凡在雲仍，畢霑茲蔭。酒肴之奠，惟告其衷。精爽如存，尚祈鑑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弘治《徽州府志》卷一一，《新安文獻志》卷四六，《朱子年譜》外紀一。

又祭告遠祖墓文

維年月日，遠孫熹謹率姪某、姪孫某等，以酒果告于遠祖二十一公制置府君、祖妣杜氏夫人之墓：惟昔顯祖，作鎮茲邦。開我後人，載祀久遠。封塋所寄，奉守弗虔。它人有之，莫克伸理。茲用震怛，籲于有司。鄉評亦公，遂復其舊。伐石崇土，俾後弗迷。即事之初，敢謝其譴？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六，《朱子年譜》外紀一，《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七。

焚黃文

日者天子始見上帝於泰壇，頒慶宇內，凡有列於朝者，皆得追榮其先，以廣孝治。故我皇考班通九列，而皇妣號比郡封，聖澤所加，幽顯咸賴。熹愚不肖，久深不洎之悲，祇奉制書，徒切哀隕。謹以清酌時羞，涓日以告。伏惟恩靈，對此休命！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焚黃文

日者天子始郊，盼慶寓內〔二〕。熹以職秩，得從大夫之後，故我亡室錫號有加。恭奉制書，俯仰悼歎。惟爾有靈，尚克嘉之！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盼、寓：原作「頌」、「宇」，據宋閩、浙本改。

又焚黃文

新天子端命帝廷，欽承天序，敷錫有位，咸得追榮其先。有司承詔，遂以皇考贈中大夫之命來告于第。慈顏永隔，餘五十年。祇對寵光，感涕何極！謹因祭歲，恭奉制書，拜手以告。而熹不肖，繼忝從班。大饗之恩，復膺錫命，肆我皇妣，爰及故嬪，亦得扳聯，並受祭澤。絲綸異數，行即薦陳。尚期恩靈，歆荷亡斃！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焚黃文

恭惟先君天賦異質，孝友之行，足繼前修；雅健之文，追古作者。爵壽弗稱，隕於半途。施及後人，叨被寵祿。追榮七命，始列從班。而先夫人，亦膺顯號。厚德之報，不其在茲〔二〕？並命帝廷，璽封覆檢。贊辭褒異，視昔有加。唯是音容，日荒日遠。生我勞瘁，追養靡從。祇奉命書，舍爵以告。涕泗摧咽，不知所云。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其在：原倒，據宋浙本乙。

又焚黃文

君以辛亥郊恩，始受大夫妻之號。及今饗賚，予忝近列，而君之號，又躡進焉。念昔相從，惟艱惟悴。君能勤力，相我實多。豈意莫年，寵榮狎至。君之季子，亦被賞延。而君不少須，是可悲已。奉奠致詔，君其聽之。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焚黃文

熹賴遺訓，竊位于朝。獲被慶恩，追榮禰廟，亦有年矣。比以鉤黨廢錮，憂畏過深，以故及今，始克祇奉命書，以告于寢廟。惟我皇考，洞視今古，靡有遺情。陟降如存，尚克歆此，丕顯休命。顧熹衰頹，年迫告休。使我皇考，未躋極品，而先夫人，亦未克正小君之號。流根之報，無復後期。永念及茲，痛恨何極！仰惟慈廕，俯鑑愚衷。尚啓後人，不日昌大。熹瞻望恩靈，不勝感慕摧咽之至！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贈官告皇考文

往歲天子，用事泰壇。上帝降歆，福祚昭答，慶賜之澤，覃及萬方。中外幽明，罔不咸賴。謂熹名秩，有列內朝。降以命書，賁其禰廟。顧念孤藐，祿不逮親。祇奉明恩，益深哀慕。茲用齋祓，致誥寢庭。欽惟神靈，服此休顯。熹雖不肖，敢不敬恭？惟孝惟忠，無或荒墜。嗣有褒賜，尚克嘉之。覆其後人，延于永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第三男授官告家廟文

熹前任煥章閣待制，該遇明堂大禮赦恩，奏補第三男在，已蒙聖恩授承務郎。祇承先訓，蒙被賞延。餘慶所覃，益深永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遷居告家廟文

熹罪戾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皇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宅，敢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降鑑，永奠厥居。垂之子孫，世萬無極！《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致仕告家廟文

維慶元五年歲次己未六月辛酉朔，孝孫具位熹敢因時享昭告于祖考之靈：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祇祀事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于今茲，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

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二〕，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首，乃躬厥事。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伏惟祖考擁佑顧歆，永永亡斃，熹不勝大願。其諸家務，亦當計度區處，分屬埜等及諸孫息，使有分職，以守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久。如以恩靈，尚延喘息之間，猶當黽勉提總大綱，不使荒頽，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鑑臨之！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又以：原作「於又」，據宋閩、浙本改。

告考妣文

孝子具位熹敢昭告于皇考太史吏部、贈通議大夫府君、皇妣孺人、贈碩人祝氏：熹不孝〔二〕，孤露垂六十年，不能以時考次先君行實，以表于墓，迹其所由，雖實有待，然而怠緩不虔，罪已無所逃矣。逮今晚暮，衰病侵加，改卜之謀，始有定論。乃克紬繹遺文，傳之時事，撰成行狀一通，粗以發明先君立朝議論本末，而皇妣德範梗概，亦以附書。將以請銘于故相退傅益國周公，庶幾有以闡揚潛懿，昭示後來，使子子孫孫勸忠勉孝，以無忘考妣啓佑丁寧、垂裕永久之意。繕寫既成，先事以告。

惟是荒塞之餘，不無闕漏。熹不勝悲切皇懼之至！伏惟恩靈如在，鑑此哀誠，則熹不勝千萬幸甚！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韋齋集》卷首。

〔二〕孝：原作「考」，據宋閩、浙本改。

時祭祝文

粵此季秋，成物之始。藐茲弱質，維望以降。永念劬勞，莫伸報効。昊天罔極，悲慕何窮！謹以云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歲祭祝文

氣序流易，歲律將更。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剛鬣、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人祔食。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祭土地文

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仲秋之月，萬寶將成。蒙神之休，幸茲遣免。式陳菲薦，用以揭虔。尚其顧歆，永垂庇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祭土地文

熹窮年奔走，茲復奠居。老幼無虞，以及改歲。繫神之賴，報事敢愆？尚其顧歆，永垂覆祐！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祭土地文

維此仲春，歲功云始。若時昭事，敢有弗欽？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神監享，永奠厥居！
夏云：「仲夏應期，時物暢茂。」
秋云：「維此仲秋，歲功將就，若時報事。」

冬云：「維此仲冬，歲功告畢，若時報事。」

歲云：「歲律將更，幸茲安吉，若時報事。」改末句為「介以春祺」。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祭土地文〔二〕

氣序流易，歲律將更。蒙神之休，幸茲寧止。載惟報享，敢有弗虔？尚祈顧歆，永錫純嘏！宋浙

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此篇原缺，據宋浙本補。

又祭土地文

春日載陽，茲維仲月。式陳明薦，用格神休。尚其顧歆，俾我無斁。氣序徂遷，時維仲夏。氣序徂遷，仲秋戒秋。冬序告中，一陽來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墓祭文

歲序流易，雨露既濡。悽愴封塋〔二〕，不勝哀慕。唐石改為「不勝」。謹用清酌時羞，祇薦歲事。唐石改為「薦其常事」。尚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二〕悽愴：原作「載念」，據宋閩、浙本改。

又墓祭文

歲序流易，雨露既濡。念爾音容，永隔泉壤。一觴之酌，病不能親。諒爾有知，尚識予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后土祝文

茲以暮春，修祀先隴。餘處改作「按行丘壠」。惟神保佑，樵牧不驚。敢薦馨香，式昭報事。尚祈鑑享，永賴無窮！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后土祝文

茲以春餘，有事先隴。唐石等處改為「丘壠」。載惟保佑，實賴神休。式薦醪羞，尚祈據饗。延于永久，無有後艱！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

又謁李龍學祠文〔二〕

謹以釋奠之明日，致祭于龍學侍郎李公。惟此廟學，實公所遷。人到于今，追頌勞烈。矧惟忠慮，抑有前聞。薦此芳馨，豈專報享？謹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六。又見萬曆《漳州府志》卷四。

〔二〕此篇宋浙本置於本卷《謁李龍學祠文》之後。

鄉飲舍菜二先師祝文 見《大同集》

敢昭告于先師兗國公、先師鄒國公：朝廷舉遺興禮，使郡縣三歲一行鄉飲酒之禮，以迪其士子，

俾莫不精白，以祇承明詔。某爲縣長吏，敢不以時奉行。即事之初，以禮舍菜于先聖至聖文宣王，以公等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赦後祭□□祝文

見《南康集》

乃季秋辛未，天子有事于合宮，樂備禮成，敝祭澤于宇內。凡諸祀壇宇之有功於民者，悉詔有司潔嚴報享。惟王聖德神功賴及萬世，至今天下生人有一日之安者，皆王之德也。邦有彝典，敢或不虔？仰惟明靈，尚其昭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七。

同安縣學經史閣上梁文

兒郎偉：大同古地，駱粵名邦〔一〕。間出巨人，鼎在公卿之位；亦多賢士〔二〕，鬱爲閭里之師。雖山川之炳靈，乃教化之純被。比罹屯難，益復澆漓。學校荒涼，久風猷之不競；圖書散脫，闕絃誦以無聲。詔令壅而弗宣，父兄以爲大戚。顧惟竊食，敢不究心？是以申諭諸生，俾沈潛於訓義；力哀衆記，務廣博其見聞。幸大府之哀憐，總羣書而推予。惟上賢篤意於教誘，使邑子蒙幸於作成。爰即學宮，創爲傑閣。庶緘滕之慎固，絕蟲鼠之覬覦。既畫諾於縣庭，旋受金於省戶。西曹籍力，羣彥併

心。而吏情不供，幾若道旁之室；顧人疲久役，將起澤門之謳。迨程事之既嚴，始掄材而甫就。僇功見效，獻室有期。不惟士得讀未見之書，人知自勵；且使書得爲無窮之利，計以永存。聊出詞章，用升梁欂。想均童耄，共此歡呼。

兒郎偉，拋梁東，曉日瞳矐出海紅。照見黌堂通複閣，層甍如畫插晴空。

兒郎偉，拋梁西，春草秋雲極望低。文圃山高君莫羨，聖門巖嶮與天齊。

兒郎偉，拋梁南，滄溟無際水天涵。蕩潏魚龍君莫畏，淵源學海更潭潭。

兒郎偉，拋梁北，錯落衆星高拱極。昭回運轉君莫疑，燦爛光明在方冊。

兒郎偉，拋梁上，聖朝碩輔蘇丞相。魯無君子定虛言，猶是諸生丈人行。

兒郎偉，拋梁下，人老遺書追董賈。諸生勉繼舊王貢〔三〕，時泰不憂身在野。

伏願上梁之後，士無廢業，家有傳書。究述作之原，遂見古人之大體；際功名之會，起爲當世之儒宗。惟不悖其所聞，乃式符於深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見民國《同安縣志》卷四一。

〔一〕 粵：原作「奧」，據宋浙本改。

〔二〕 賢：原缺，據康熙本補。

〔三〕 王貢：原缺，據右引補。

虞帝廟迎送神樂歌詞

并序

桂林郡虞帝廟迎送神樂歌者，新安朱熹之所作也。熹既爲太守張侯枻紀其新宮之績，又作此歌以遺桂人，使聲于廟庭，侑牲璧焉。其詞曰：

皇胡爲兮山之幽，翳長薄兮俯清流〔一〕？渺冀州兮何有，眷茲土兮淹留。皇之仁兮如在，子我民兮不窮以愛。沛皇澤兮橫流〔二〕，暢威靈兮無外。潔尊兮肥俎，《九歌》兮招舞，嗟莫報兮皇之祐。皇欲下兮儼相羊，烈風雷兮暮雨。右《迎神》三章，二章四句，一章五句。

虞之陽兮灘之澣〔三〕，皇降集兮巫屢舞。桂酒湛兮瑤觴，皇之歸兮何許？龍駕兮天門，羽旄兮繽紛。俯故宫兮一嘅，越宇宙兮無鄰。無鄰兮奈何？七政協兮羣生嘉。信玄功兮不宰，猶彷彿兮山阿。

右《送神》三章，章四句。《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以上郭齊校點）

〔一〕清：淳熙本作「滄」。

〔二〕沛：《考異》云一作「仰」。

〔三〕虞：《考異》云一作「韶」；灘：《考異》云一作「武」。

全宋文卷五六九一

張孝祥一

張孝祥（一一三二——一一七〇），字安國，號于湖居士，歷陽烏江（今安徽和縣）人。以第一人登紹興二十四年進士第，上書乞昭雪岳飛，爲權相秦檜所忌。次年檜死，授秘書省正字，歷遷禮部員外郎、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出知撫州、平江府，入爲中書舍人，領建康府留守。復出知靜江府、潭州、荆南府，爲荆湖北路安撫使，所至有政聲。乾道五年以疾卒，年僅三十九。孝祥善詩文翰墨，尤工於詞，在宋代詞人中占有重要地位。著有《于湖集》。事見王質《于湖集序》（《雪山集》卷五），《宣城張氏信譜傳》（《于湖集》附錄），《宋史》卷三八九有傳。

本書所收張孝祥文，以四部叢刊本《于湖居士文集》爲底本，參校四庫全書本，輯得佚文三十四篇，合編爲十七卷。

金沙堆賦

洞庭之野，吞楚七澤，乘秋而霽，天水一色。登高桅以掛席兮，插余舟之兩翼，凌長風以破浪兮，駭掀舞於一葉。橫中流而北望兮，何黃金之突兀？觸白日以騰耀兮，疑波神之汎宅。舟人告余曰：「此金沙堆也。」壁立千仞，衡亘百步。靈鰲之背孤起以自暴兮，棄方丈而不負，湧青城之玉局兮，遲虛皇而來下〔二〕。太倉露積以弗校兮，白粲粲而非腐，熬海波以出素兮，莽既多而無數。胡山十丈之雪，結而不復釋兮，吳江八月之潮，來而不復去。諒非目見而心識兮，雖巧譬其焉喻？客有嘆曰：「塹土爲城，隱以金椎，一雨之暴，或傾以摧之。今此沙也，質輕而性離，得水而走，得風而飛，澶漫乎大漠之北，飄流乎崑丘之西，曷稽天之巨浸兮，獨與此而相宜？廉隅峻以特起兮，若斗之覆而四維，潦盡不爲之高兮，春既漲不爲之卑。風揭石以拔木兮，蛟鼉駕海而上馳，捲近岸之丘阜兮，若烈火焚乎枯萁。謂此沙既無有兮，當散入於渺瀰，旦起而視之兮，曾無毫髮之或夷。豈與息壤同生兮，爲上帝之所私，將富媪之多藏兮，萬寶萃而在茲？豈女媧五色之石兮，完天漏之所遺，將神禹治水兮，聚九野之土以補東南之虧？豈劫火之灰兮，歲既久而莫移，將神龍之攸居兮，百鬼夜築而守之？徵至理而莫得兮，願先生之予思也。」張子笑之曰：「子來前！天地之間，何所不有？遠者莫詳，近或可取。今夫積水爲冰，及春而澌，此物之常理也。然凌人氏乃得而藏之，聖其土，使地氣無

所洩，厚其覆，使天氣不得下。天且暑矣，於是方謹而獻之。夫以一人之私，猶能變易陰陽之度，而況天地之大乎？沙之積不積，流不流，安所置論？子行矣。」《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一，民國《簡陽縣志》詩文存五。

〔二〕虛皇：此下原有小字注云：「一本作『靈皇』。」

攻蚊辭

后皇嘉生，物有羣些，强者熊虎，弱羔獷些。畜我遠我，區以分些，各保性命，不相紛些。爾獨何化，以爲蚊些？匪強匪弱，孰使云些？廉纖么麼，毒所熏些，利喙短翼，飛翁翁些。羸腹曲脚，豹成文些，藏陰伏翳，須日曛些。徵類嘯族，乘惡氛些，渙散揮霍，絲之棼些。緣頭撲臂，來如雲些，入隙伺罅，霰雪霏些。伊伊滃滃，相懽忻些，嚙膚吮血，飽以醺些。前捷甫去，後亦塵些。無可奈何，夕及昕些。引鏡自照，面纈紋些。客或告我：祈火君些。彼嗜臭惡，憎芳芬些。謀野則獲，采蕭薰些。載暴載爇，烟網緼些。儻不退聽，秉烈焚些。如彼即墨，殲燕軍些，焦腸爛腹，翅羽旣些。舉徒盡殪，永不聞些，涼霄大枕，奏厥勳些。豈其不仁？我則懂些。當斷不斷，露汝筋些。《于湖居士文集》卷一。

祭金沙堆廟辭

憺九秋之半兮，絕洞庭予將歸，登磊石以遐矚兮，天水莽而相圍。鯨波浩其呼汹兮，蛟鰐擇食以自肥，盲風憑怒無時期兮，橫中流吾焉依？舟人諗余以湖君之神靈兮，曰甚仁而又威，若蓍龜之可信兮，盍潔齊而致祈。嗟余禱之既久兮，豈夫神今日之我違。晨光杲其東升兮，破積霧之霏微，凝秋霽之萬頃兮，檣烏轉而北飛。棹夫集合以奏功兮，若駟馬熟路而駢駢，寄千里於一瞬息兮，才舉手而一揮。如靈宮以午泊兮，目眩積沙之輝，隨濤波以上下兮，岌金城之巍巍。信真仙之攸宅兮，羌見聞之所稀。粉墻行樹繚以直兮，鋪首鳴其朱扉，儼帝服之中居兮，亦班寵于厥妃。來牲酒之雜遝兮，紛滿堂之芳菲，懷沙大夫之侑食兮，噫孰知其是非！鳥喙魚服，沙鱣鰕鯉，睢盱以列侍兮，駭怪譎之裳衣。蓋專制楚之七澤兮，實參握乎天威者也。由余役之既久兮，闕水菽於庭闈，瞻白雲以延望兮，朝濟至乎夕暉。苟利涉以遄達兮，豈妄福之敢希？感神貺余以獨厚兮，銘肺腑而三歎〔一〕，跪陳辭而侑觴兮，聊彷彿其音徽。《于湖居士文集》卷一。

〔一〕肺：此下原有小字注云：「一本作『腑』。」

戒諭將臣詔 一

朕若稽燕謀，實用儉德。駕鼓車以走馬，示輟游田之娛；集書囊爲殿帷，蓋先敦朴之務。至於耳目之玩，口腹之珍，非甲令之常共，雖一毫而莫取。欲使表端而影正，風流而令行，化貪婪哀刻之徒，爲禮義廉耻之俗。而朕行未足以厲世，威弗嚴於訓姦。乃茲內外之臣，尚狃故常之習，乾沒無藝，誅求靡厭，遂令軍旅之間，猶須餽賂之致。剥士卒之膏血，充權貴之苞苴，使彼抱飢寒之憂，而此供宴樂之費。有爲若是，於汝安乎？當亟置於典刑，尚申加於告戒。繼今以往，令出惟行，其聽朕言，各循汝守。任將帥者無市恩以貨賄，第令戈甲之精；居左右者宜律己以憲章，皆知簠簋之飾。儻不悛而慢命，將無赦而必誅。各迪保身之明，勿貽噬臍之悔。《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戒諭將臣詔 二

朕祇若慈闈，覃思邊事，靡憚焦勞之極，欲臻康靖之期。往者披輿地之圖，愴中原之俗，皆吾赤子，何忍誅夷？申飭使輅，往修邦聘。而金國都元帥僕散忠義怙不臣之惡，挾震主之威，擅繫行人，拘之園土。既脅降之不可，即顓命而遣還，揆彼政之如斯，繫不亡而何待？但以並邊之戍，行役彌

年。風霜凌厲，而朕方席廣夏之居；藜藿不充，而朕則享太官之膳。所以當饋而歎，未明求衣。朕身在九重之中，而心留窮塞之上。欲馳單騎，躬勞六師，撫摩瘡痍，均服勞苦。而百辟卿士，發言盈廷，止或尼之，莫孚朕指。爰命丞相，敬代朕行。夫佳兵者不祥，好生者大德，朕豈忍以一時之憤，而遂忽長世之撫？當謹守於封疆，益繕脩於兵械，使士忘露宿之苦，而將有死綏之心。恃有待而不來，寧貪功而起釁，儻穹旻之悔禍，則蕩定之有時。咨爾庶方，咸體茲意。《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沈該落職制

君人臨照百官，蓋欲其精白以承休德；宰輔儀刑四海，豈宜以寵利而居成功。繫予既老之臣，自喪不貪之寶，其還顯秩，用厭師虞。具官某頃以藩條，擢聞機政。惟人求舊，謂文武可以憲邦；秉國之均，何風采不如治郡！朕猶虛己，日佇告猷。精神強而折衝，未聞宏略；血氣衰而戒得，似減廉聲。既已乖鼎鼐之調，始欲掛衣冠而去，雖曲全於體貌，乃荐致於抨彈。其鑄秘殿之華，俾即安車之佚。噫！君子慎始，防嫌疑於未然；貴臣抵辜，尚遷就而爲諱。慨往愆之莫救，期晚節以自全。《于

湖居士文集》卷一九。又見《宋四六選》卷三。

沈調落職降官制

舜賓世族，冒賄有四凶之流；商制官刑，徇貪謹十愆之戒。疇時民蠹，尚佚邦誅。具官某素無廉稱，竊造邇列。過而或改，謂且收之桑榆；老以益貪，殆弗盈於溪壑。永念七閩之都會，不堪再歲之誅求。貿遷欲盡於毫釐，吞噬不遺於膏血，姦贓狼籍，公論沸騰。慨而同氣之私，姑貰投荒之罰，亟鑄美職，併奪崇階。其祇服於隆寬，尚少懲於往謬。《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陳誠之降官制

懷歸有畏於簡書，恩始從於均佚；試可弗成於績用，罰難追於黜幽。既辜體貌之私，宜在譴呵之域〔一〕。具官某始由科第，寢陟邇聯，意其簡默而不言，則亦深沉而可用。擢持兵柄，洊閱歲華。退食自公，宜赴功而樂事；括囊無譽，第持祿以保躬。逮庶務之稍繁，即抗言而請去。彈章既上，寵數宜鑄。噫！爲祈父之爪牙，初期陳力；視秦人之肥瘠，良負虛懷。服此寬洪，無忘循省。《于湖居士文

集》卷一九。又見《宋四六選》卷三。

〔二〕譴呵：原作「譴何」，據四庫本改。

陳靖轉遙郡承宣使制

王宮之官，朝夕勤事，積而至於三年之久，可無褒哉！具官某明敏忠恪，服在此位，稽日第勞，是應遷法。夫自刺史而上，皆武著之高選，雖隄其祿，苟非尤恩，不以叙進。況承流宣化，名秩益顯，尚思稱塞，無或不祇。《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三。

錢愷降授舒州觀察使宮觀制

昭德塞違，國自貴近始；厲名砥節，士以廉耻張。豈予肺腑之懿親，乃爲龍斷之賤行，此而可貫，後復何懲？昭化軍承宣使錢愷，胄出勳門，慶承主第。雖武爵是襲，亦俎豆之常聞；而市道自居，致簠簋之不飭〔二〕。欲爾私藏之富，隳予軍政之嚴，考核具陳，聽聞實駭。其上承流之秩，仍鑄奉謁之儀，往即外祠，姑惟薄罰。《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二〕飭：原作「飾」，據四庫本改。

蔣璨降官制

朕惡人之欺，而盡下以恕。過誤觸罪，則當自歸；詆譌遂非，其可亡罰？具官某服在禁路，出臨輔藩，見謂老成，亦所倚信。乃吏姦之不察，致臺劾之上聞。深惟失職之愆，姑往賜書之問，弗務兢懼，更爲誕謾。詭陳擿伏之言，前易剡章之日，作僞之拙，欲蓋而彰。聊從一秩之鑄，尚屈常刑之舉。服予寬典，新爾後圖。《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謝伋徐康降官制

部刺史檢吏姦，職也。汝屬縣令亡狀，致吾御史以爲言。汝失職，已命汝自列，庶或懲後。不務引過，更肆誕謾，誰爲若謀，謬戾如此！鑄官一列，尚服寬恩。《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韓元吉除度支郎中制

具官某，度支之職，前世以宰相兼之，蓋發斂均節，輕重取予，於是乎在。今名存而實廢矣，視

券牘之成，謹其數出納之而已。爾名臣之世，率義好修，淹貫文藝，綜練世故。攝司之久，肆以命爾，其爲朕思所以振其職者。《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馮巽之除刑部郎官制

具官某，獄重事也，獄成而罪疑則上之於朝，而刑曹郎參決而死生之，其不可輕付如此。爾以明法稱，於文無害，使在茲位，孰曰不宜？益務詳審，以振而職。《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晁公武除監察御史制

御史府寄朕耳目，苟非其人，不在茲選。爾學有本原，才可經濟，萬里來朝，朕蓋得之於一見之初。小試粉省，彌有華問，冠豸在列，肅我天憲。朕所親擢，爾往欽哉。《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呂摺除司農寺丞制

具官某，惟爾先正有大勳勞在王室，朕顧懷其世，思有以嘉報之，而爾亦自將其身，蹈履繩檢。

擢丞農扈，以試爾能，益務祇恪，庸稱恩遇。《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查籥除夔州路運判制

蜀自兵興，困於征調，夔子之國，地境埆而民尤貧，朕思得賢使者以撫之。爾文學議論，見推時輩，久在近服，宜知朕指。將輸之任，輟汝以行，往其布宣，朕不遐棄。《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黃仁榮除兩浙路運副制

畿內漕視他路選尤重，爾以通才，屢更煩使，輟自泉府，使服故官。往其欽哉，嗣有褒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張德遠除利州路提刑制

具官某，蜀去朝廷遠，治獄之吏，或不得其平，民且無告。爾久更事任，見謂明審，其爲朕典一道祥刑之寄。惟公其心，以察郡縣，使毋濫繫，毋賄成，毋上下其手，則汝爲稱職。《于湖居士文集》

葉謙亨除浙西提刑制

部使者之在畿甸，歲時朝集，得以其職自達于上，視中都官蓋等耳。爾嘗執簡柱下，掌誥西掖，出治劇郡，即有能稱，按刑江東，獄不冤濫。徙以自近，宜知朕指。佇爾來廷，將有褒陟。《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韓彥直除淮東提舉制

惟爾先世有大勳勞在王室，朕顧懷其後，思有以褒報之，而丞相亦言爾才可錄也。淮東煮鹽之利，供國用什三，命汝以使者節臨之。其體朕意，思振厥職。《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曹紱除湖北提舉制

爾守近郡，有循良之譽。朕念湖外之民，勞苦兵事，故付汝以使者節，往撫綏之。其體朕懷，勿

解于位。《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陳漢除直寶文閣知平江府制

平江吾股肱郡，遴選所付，必惟其人。爾忠厚明敏，所至辦治，將輸畿甸，成績可紀。其還使者之節，遂綰太守之章，寶儲進直，併示優寵。尚體予意，務安輯之。《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孫佑追復直徽猷閣制

朕中興之初，繫汝爲良二千石，所臨底績，所去見思，據正不回，坐讒以免〔一〕。歿身久矣，風概凜然；有懷不忘，肆俾甄叙。延閣寓直，追加密章，錄其遺孤，用勸忠力。《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一〕讒：此下原有小字注云：「一本作『是』。」

任盡言除直秘閣江淮都督府參議官制

具官某，朕命相臣以幕府臨邊，凡其自從，皆天下之選。爾忠直強明，克承厥家，所居之官，聲績較著，必能爲朕協贊元老。延閣寓直，庸寵爾行，尚堅一心，益固吾圉。《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趙不溢降官制

具官某，朕惡士大夫便文自營，屢下告戒，又嘗逐二使者、一藩臣，庶其知革。今汝持節所在，守不稱職，閱時之久，而汝弗言。逮同列之有云，姑騰章而飾過。察州如此，不黜何爲？聊奪一官，尚祇輕典。《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王漢臣李大援轉官制

朕褒錄勤瘁，遠臣不以廢也，況周旋殿陛，贊予朝覲會同之儀而司其籍者哉！爾漢臣練習而疏通，爾大援周慎而明敏，均以積閱，協于遷令。廉車刺部，隃賦爾秩。是爲茂渥，尚克欽承。《于湖居

士文集》卷一九。

能說轉官制〔二〕

《周官》歲終則稽醫之事，上下之以制其食。況汝服勤宗邸七年，其久全而不失，是可嘉已。遷官一等，以答汝能。《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二〕能說：四庫本作「熊說」，疑是。

正任防禦使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帶遥郡同加封父母制

父

具官某父某，朕惟東朝，方迪遐壽，誕推渥澤，爰暨人親。爾善積于躬，有子滋貴，服予武著，實應恩章。載侈新封，俾陞官簿，益綏福祉，庸荷寵光。

母

具官某母某氏，朕承顏東朝，以天下養，樂人之有壽母，有以表異之。肆因八秩之慶，茂暢恩典。爾慈懿淑謹，有子在官，宣勞武階，獲際休事。申賜命綍，榮其家庭，往祇令名，益介遐祉。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橫行副使及武功大夫至修武郎父加封制

具官某父某，朕惟東朝壽祉，以幸天下。惟爾有子，服予武階，進汝一官，用廣孝治。尚祇譽命，往迪吉康。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五六九二

張孝祥 二

宗室橫行至正任防禦使父母加封制

父

朕元日詔書，蓋推東朝慶祉，均暨天下，矧予肺腑之戚也哉！爾神明之支，克自謹畏，乃其子姓，服我近班。肆稽恩章，俾進右秩。尚其祇服，茂迪遐壽。

母

朕惟東朝之壽，方迪無疆，誕舉慶條，以暨人老，豈予族姓之母，可稽脂澤之賜？爾胄自華閱，嬪于天支，有子在官，宜賁新渥。往祇命服之寵，益承燕喜之譽。《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懷安軍惠應廟昭佑侯可封昭佑靈濟侯制

爾神父子，有廟西土，能赫厥靈，祓除菑凶，朕蓋嘗錫之侯爵矣。今部刺史又上其事，申以顯號，於侯何愛！《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昭佑侯子靈助侯可封靈助順成侯制

朕念蜀遠，凡蜀之吏有功於吾民，皆有以表異之，於神獨不然哉！增賁嘉名，益侈而施。《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佐神安仲吉可封通濟侯制

爾神侑食惠應，能贊而長，以休吾民。五等之爵，侯位在二，又有美號焉。朕之報神，亦已豐矣。《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采石巡檢時宣訊民致死降官制

汝職徼巡，而民以掠死，雖匪其私，顧可弗懲？褫官一列，尚謹而後！《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勝捷都虞候謝興換從義郎制

汝服勤戎服，既有年所，其還軍候，往郎官聯。《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五二，《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都虞候姚元換授制

爾服在戎行，多歷年所，其還候禦，易置武階。《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潘得臣男汝楫補官制

爾父爲吏死寇，朕既厚恤典，又錄其孤，所以報也。勉哉！惟孝惟忠，則爾父益有顯休。《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張建陣亡與子德普恩澤補承信郎制

爾父死於敵，錄爾以官，所以報也。往哉！惟孝惟忠，以顯父休。《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王漢臣米綱折欠違程降官制

汝護貢輸，乃敢不虔，宿留道涂，折閱什二。其還一秩〔二〕，姑示薄懲。《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二〕還：四庫本作「鑄」，疑是。

樂寅孫李抃趙達不覺察過淮人降官制

疆場之守，朕所致慎，爾等爲吏，乃或不虔。其鑄一官，以厲餘者。《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楊慶祖李大正循資制

朕惟三歲之祀，業鉅事叢，前期設官，是俾典治。爾以才選，服勞深時，殆茲告成，厥有褒進。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張俊彥循資制

顯仁之喪，爾與有勞，其進文階，益務共恪。《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田漑轉官制

爾捐家貲，以佐國用，揆之古義，何愛一官！《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劉嗣立吳懌進書賞轉官制

先帝信書之成，汝輩共勞其間，可無褒哉！《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進書賞人吏等轉官制

屬命諸儒，輯成大典，汝嘗服役，亦俾進官。《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

賀太上皇帝遜位表

斷自聖意，協于天心，振古所無，率土同慶。中賀。臣聞爲天子父，寔倉皇蜀道之歸；尊太上

皇，亦草昧漢邦之始。未有躬致垂衣之治，而獨心懷脫屣之高。恭惟太上皇帝陛下道極化元，功超象外。巍巍蕩蕩，繇艱難馴致於中興；汲汲皇皇，在底定弗忘於無逸。蓋天度聿追於藝祖，而深仁壹似於唐堯。當乾德之方剛，體離明而繼照。臣欽承謨訓，結戀恩私。五日起居，莫預清班之列；萬年壽考，但蘄神筴之增。《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賀今上皇帝登極表

星輝海潤，方肇啓於青宮；地闢天開，遂丕膺於赤紀。有赫聖人之大寶，於昭天下之至公，廟社逾尊，華夷均慶。中賀。臣聞父傳於子，振古雖然；天作之君，若今未有。載纂開基之緒，惟新受命之符。恭惟皇帝陛下博厚高明，齊莊中正。翼翼之心不已，蓋本躬行；喁喁之望咸歸，殆非人力。仰太上復艱難之業，付吾君於談笑之間。十一世而益光，邁建武中興之事；八百年其增卜，侈成周過曆之期。臣身在侯藩，精馳觀闕。朝五日而善家令，胥瞻孝治之優；復兩京而還上皇，更徯大勳之集。

《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二，《山堂肆考》卷三二。

賀立皇后表

儷極之尊，光于有昔；齊家之訓，燕及無垠。日月宣昭，神人歡喜。中賀。臣聞助粢盛於宗廟，茲王化之攸先；羞榛棗於舅姑，蓋宸居之未有。於若隆興之嘉禮，茂承德壽之重歡。恭惟皇帝陛下孝始奉親，恩兼睦族。《關雎》之樂，淑女式圖陰教之修；雞鳴而至，寢門共致色難之養。肇興縉典，丕叙彝倫。臣嘉與常僚，具宣明制，塗山啓夏，方觀萬國之朝；大妣興周，嗣上百男之頌。《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揔得居士賀天申節表

珍圖錫羨，方隆滋至之休；誕月開祥，載衍無疆之壽。照臨所暨，舞蹈攸同。中賀。恭惟皇帝陛下盛德日新，至仁天覆。齋居節費，不爲耳目之娛；屈己和鄰，無復甲兵之問。凡此無爲而保治，蓋將守靜以延年。臣濫職外臺，忝逢穀旦。夔、龍接武，阻稱漢殿之觴；蟣蝨輸誠，徒效堯封之祝。

《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方務德賀回鑾表

靈鋒電掃，殲厥渠魁；輿衛天旋，格于藝祖。神人歡喜，華夏尊安。中賀。恭惟皇帝陛下仁配乾坤，恩兼南北。始結琬主之好，欲齊民均蹈於泰和；茲親革輅之征，乃黠虜自干於皇略。逮訖鯢京之戮，亟傳龍駕之歸。萬里提封，將復漢圖之舊；百重陞戟，載新吳會之朝。臣屬奉清閑，獲瞻睟穆。邊庭賤守，莫陪飲至之觴；馳道告行，企望前驅之蹕。《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

謝曆日表 一

一札十行，雖存故事；元年正月，實拜新書。景祚有開，庶邦咸喜。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堯仁宅下，舜曆在躬。大一統以當天，作其即位；定四時而成歲，敷厥庶民。肇錫嘉名，深詔執事。臣敢不布宣上意，勸相農功。舉正於中，既謹《春秋》之法；自今以始，當觀正朔之同。《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謝曆日表 二

二年而調玉燭，方洽泰和；一氣之轉洪鈞，再放新曆。惟朝廷則用故事，在郡國實爲寵光。中謝。恭惟皇帝陛下與天爲徒，體道御數。協時月正日，俾民不迷；自南北東西，遵王之道。臣敢不用皇極，奉揚仁風。于再于三，勸百姓農功之敏；時億時萬，祝兩宮壽紀之長。《于湖居士文集》卷二。

賀元正節表

元年正月，實《春秋》謹始之時；是日三朝，會圖籍貢珍之盛。肇新縟典，益侈閔休。中賀。恭惟皇帝陛下道本財成，誠參化育。羣黎百姓，欣逢治定之期；君子小人，各適消長之分。導迎景貺，登濟中興。臣猥以賤官，出守外服。君門萬里，雖迹遠於天朝；壽觴九行，徒夢遊於帝所。《于湖居士文集》卷二。

代百官賀冬至節表

增泰元之筴，益闡受命之符；奏黃鍾之宮，丕應得天之統。造庭稱壽，率土均釐。中賀。恭惟皇帝陛下與神爲謀，惟皇作極。合八能於前殿，衆建人才；書五物於保章，用昭歲事。緝熙景貺，敷錫羣生。臣等叨列攸司，欣逢穀旦。七日來復，方占義曆之祥；萬壽無疆，願罄堯封之祝。《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百官進玉牒成書表

帝系勒鴻，燦科條於屬籍；聖謨啓佑，嚴訓典於寶儲。御嚴廟以觀成，拱朝班而稱慶。中謝。竊以堯統漢緒，肇派別於天潢；周誥商盤，麗光躋於東壁。惟昭穆親疎之有序，與文章號令之當傳，歷時浸闕於編摩，甫歲悉加於纂緝。必親經財幸，稽《春秋》簡牘之文；故並建殊尤，若河、洛圖書之出。恭惟皇帝陛下慶綿景祚，志適先猷。世茂本支，襲《生民》之尊祖；道昭歷服，成《下武》之繼文。考仙宗皆聚此書，述遺烈永爲大訓。臣等猥蒙際遇，快覩休嘉。《麟趾》振振，共仰宗盟之益茂；《虞書》渾渾，更瞻聖作之相輝。《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五，《古今合璧

事類備要》後集卷四三。

賀冬至節表

品彙慶一陽之復，於時是爲仲冬；王者會萬國之朝，其儀亞於獻歲。中賀。恭惟皇帝陛下重明麗正，敦復考中。不動聲顏，豈止俟陰陽之定；純受德教，所以同天下之心。受福惟多，知剛方長。臣忻逢穀旦，屬守竹符。望帝都千里而遙，莫與班行之末；上吾君萬年之壽，不知精爽之馳。《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百官賀日蝕陰雲不見表

璿璣占象，方虞辰集之差；黼坐端躬，遂應離明之正。喬雲密護，沴氣潛消，瑞揭圓精，慶由宸極。中賀。竊以日行有節，數或戾於經躔；帝德罔愆，誠乃回於穹鑑。偉休符之昭著，知治道之顯融。恭惟皇帝陛下神化文新，智輝旁燭。容光必照，聿疑丕冒之功；守實不虧，坐協寅賓之度。惟聖時克，先天不違。臣等服在邇聯，與觀景貺。珍圖疊紀，仰開合璧之祥；羣目共瞻，益勵傾葵之志。

《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進登寶位銀表

受四海之圖，方盛官儀之復；鑄九金之鼎，敢忘牧貢之修？悵違執玉之趨，祇效來琛之獻。中謝。恭惟皇帝陛下配天立極，如日升明。所寶惟賢，已旁求於壽隤；理財以義，且盡貰於逋租。而臣職在剖符，禮應奉幣。侑稱觴之萬壽，知芹美之非珍；簠交戟之百重，慕葵傾而徒切。所有賀登寶位銀一千兩，謹遣妹夫進士李蟾捧表管押上進。冒犯天威，臣無任後闕。《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百官謝賜時服表

冬祁寒而惟怨咨，過軫聖神之念；秋獻裘而待旂賜，聿嚴典則之常。手舞拜嘉，筐將示寵。臣等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文昭經緯，道極彌綸。中寶儉慈，衣弋綈而率下；外新制作，美黻冕以御朝。乃眷周行，載分齊服。臣等恩均在笥，德愧章身。制彼裳衣，莫効馳驅之力；出於機杼，當知紅織之難。《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進奉貢葛奏狀

厥筐纖纈，雖云任土之殊；當暑袵絺，顧是此邦之產。備齊官之三服，參《禹貢》之九金。前件物邊幅非長，經緯殊拙。垂衣裳而至治，慚莫效於絲毫；美黻冕以致神，或見收於巾冪。謹隨狀詣闕上進以聞。《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謝除中書舍人表

螭坳秉筆，方愧空餐；鳳掖代言，遽叨親擢。被身章而滋寵，捧誥牘以彌驚。懇避莫俞，省循增懼。中謝。竊以中書本命令之地，舍人典文字之官。學博藝精，斯能華國；職清地近，豈可假人？蓋有思之敏者，未必暢於事情；詞之工者，未必窮於理致。問古今則高、崔互有所得，評書詔則常、楊各擅所長，世每歎其才難，人亦隨於器使。非夫言通志慮，識達典章，絢黼黻之文，邃淵源之業，則何以裁坦明之制，居清切之司？如臣者才不逮人，學徒泥古，偶玷名於巍第，俄策足於要津。屬內史之久虛，俾孤蹤而代匱，方自虞於顯黜，敢有望於爲真！忽拜異恩，祇慚非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圖回至治，綜覈羣工，方將藻飾於皇猷，故必網羅於衆俊。雖大公之施，不間疎微；而小己何堪，誤膺

簡拔。臣敢不仰承眷渥，益勵操修。職在絲綸，寧有彌縫之助；事專筆舌，敢忘獻納之忠！《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謝表

右輔分符，初無治狀；西清掌誥，復冒寵除。更通鰲禁之班，還參豹尾之從。中謝。伏念臣空疎不學，微幸入官。歲月推遷，遂塵清貫，風波浩渺，迄致煩言。一收朝蹟而歸，五見律筩之換。尋覆蕉之夢，驚曩事之皆非；追視草之遊，懼此生之終棄。敢圖新渥，遄服故官。躡文石以朝趨，掣宮鈴而夜直。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丕膺舜曆，煥緝堯章。核名實以登俊髦，蓋欲去虛文之害；躬勤勞而詔機務，益將恢遠御之圖。曾是孤蹤，亦叨殊獎。竊謂今日論思之職，豈特平時播告之修。顧邊瑣之多虞，繫廟算之靡定，必有隨時制變之策，以究折衝禦侮之宜。造膝之言，願極陳而毋諱；捐軀之誓，期永報於不貲。《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撫州到任謝表

解荷橐於西清，久隔雲霄之望；分竹符於南紀，忽霑雨露之恩。惟盛時無終棄之人，俾下臣有自

新之路。中謝。伏念臣策名最晚，被眷獨優，始由狴犴之餘，旋筵班聯之末。驥駟備八鑾之乘，何有於駑材；鴛鴻參萬玉之庭，更容於鼠技？惟特達盡由於親擢，果迂疎交致於人言，俯危迹以屢驚，悵明恩之未報。敢期宥過，尚俾承流。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仁與春融，道同天覆。建非常之策，方任賢而使能；開大公之門，悉除苛而解繞。乃眷上游之古郡，載收散地之羈人。臣敢不懲沸吹蠶，飲冰食檠。求民之瘼，稍更珥筆之風；勝己之私，切謹佩韋之戒。祇圖來効，思蓋往愆。《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平江府到任謝表

籲天有請，願供水菽之勞；易地疏榮，復畀繭絲之託。仰戴上恩之厚，靡容私義之伸。中謝。伏念臣開迹諸生，受知太上。華涂超躡，莫匪親除；憲府抨彈，良由自取。會真人之御極，容偏郡以承流。已試無功，丐閑得劇。雖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然以小易大，是誠何心！深懷顛覆之憂，或誤甄收之意。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聖同藝祖，孝述光堯。廓大度以用人，欲兼致非常之士；攬權綱而在己，將崇成可大之功。曾是棄捐，亦叨簡擢。臣謹當布宣盛澤，激發懦衷。澄瀚海之波，冀有因人之薄效；凝清香之寢，敢如平世之偷安！《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潭州謝復次對表

賜以贊書，還之次對，敢云舊服，是謂新恩。中謝。伏念臣智昧一官，仕嘗三已。江湖遠引，自憐蹇剥之多；雨露均霑，獨倚乾坤之大。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緝熙聖緒，駿發英猷。專予奪之柄，以馭羣工；明功過之使，以興庶事。迺如孤迹，亦預慶條。臣敢不祇佩隆私，益追往咎。儻有及民之效，則爲報上之忠。《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代方務德廬州到任謝表

外閫分憂，肆放明命；內朝賜對，載邇清光。已見荒郡創殘之餘，具言聖主哀矜之意。中謝。伏念臣婁膺劇寄，蔑著微勞。謂孤蹤宜在於棄捐，而廟論猥煩於推擇。屬有負薪之疾，既辭輓粟之行，逮茲邊瑣之多虞，復俾帥藩而申命。馳驅引道，僂佯拜恩。細札十行，亟承於漢詔；土階三尺，密奉於堯言。軫民之窮，則使捐關市之征；憫臣之病，則戒求藥物之善。掩骼下度僧之牒，振飢分貢牧之金。獨揆譴能，曷勝隆委？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惻隱，盛德涵容。革輅徂征，已克清於大憝；玉關罷警，將永洽於泰和。慨斯鋒鏑之淫夷，懼以繭絲而割刻。故銓冗吏，使布寬條。臣敢不祇若神謨，

恪恭賤職。老於州縣，敢圖橫草之功；固我封陲，庶弭搔爪之怨。《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

遺表

數莫逃於生死，竟欲何言；恩未報於君親，沒有餘責。忍須臾之殘息，聲激切之遺哀。目斷而魂且將離，泣盡而血無以繼。臣中謝。伏念臣奮身孤外，逢世休明，早竊讀於父書，妄舉干於君祿。命卿論秀，不自意於先登；射策決科，乃首蒙於親擢。遭時宰之媚疾，逮臣父以排擠。保全皆太上之恩，簡拔出諸臣之右。唯時英俊，尚或沉於下僚；顧非賢能，獨不待於次舉。初典校於中秘，俄寓直於西清。謂魯魚亥豕之未分，何草創潤色之能稱！在廷之日雖鮮，許國之心則堅。多收箕斗之虛名，寢誤冕旒之虛眷。一麾出守，敢言宣力於藩條；三折知醫，因頗究心於民瘼。纔十更於歲律，凡六易於守符。近由江浙之間，遠若湖湘之外，南薄桂海，北臨荊州，閩寄非輕，轍環幾徧。雖無問馬及羊之智，鉤致名聲；而有帶牛佩犢之風，粗宣條教。方當陛下大有爲之日，安有人臣不能成之功！實欲許以驅馳，庶少裨於經理，不能退安於田野，猶將終養於庭闈。竟嗟忠孝之難全，竊悼身名之俱殞。由才疎意廣，福過災生，未容解免於人非，固已難逃於鬼責。視景曾桑榆之未遇，望秋有蒲柳之先零。僅諧啜菽之歡，乃困負薪之疾。既危憊之已甚，猶洞屬以無時。氣屬續以少延，手封章以冒貢。伏望皇帝陛下祇循堯道，益廣舜聰，務得賢以立太平之基，因毆民而躋仁壽之域。更徐審於上策，以

無忘於中原。思祖宗如在之靈，永社稷無疆之福。臣今齎志以亡沒，忍銜恨而不言！更餘結草之忠，誓圖報効；無復采蘭之緒，仰冀哀矜〔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下。

〔二〕仰：原作「養」，據文意改。

遺表〔二〕

大化不留，已悟有生之幻；鴻恩未報，敢忘忍死之言！輒申犬馬之情，仰瀆高明之聽。伏念臣早從疎陋，出際休明，被遇三朝，服勞二紀，但知守古人難行之學，不能爲世俗適用之文。才既乏於寸長，道實恐於遠泥。然叨塵法從，謬掌宸綸，屢易郡符，久閒祠籥。顧便安而竊祿，宜盈滿於興災。果膺疾於疹瘍，莫遑安於藥石。日暮途遠，難駐景於須臾；事與願違，冀陳忱於毫髮。爰慕史魚之諫，仍希魏徵之忠。隕淚無從，籲天有請。伏願皇帝陛下聰聖勿蔽，智勇必行，進君子而退小人，寬民力而勤庶政。紹復祖宗之法度，整頓乾坤之綱紀。故使海內傾心，上天悔禍。叛臣假息，行卷土以來歸；勍敵憑陵，即倒戈而遠遁。乃二聖重歡之日，還九州共貫之風。遂同光武之中興，不比晉元之南渡。臣獲死牖下，長謝人間。舐犢之悲，惟忠孝必先於愛子；結草之報，雖泉壤不敢以忘君。臣無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下。

〔二〕按文中有「被遇三朝，服勞二紀」之語，而孝祥生於紹興之初，卒於乾道之間，年僅三十九歲，非歷仕三朝，亦不可能「服勞二紀」，則此遺表決非孝祥所上，抑或爲代人所作。今存以俟考。

全宋文卷五六九三

張孝祥 三

論總攬權綱以盡更化劄子

秘書正字召對日

臣恭惟陛下天縱神聖，身濟興運，兢兢行道，餘三十年。以陛下之心，行陛下之政，唐、虞、三代，宜不足進。而懷忠之士，以今揆古，容欲有議者，何哉？羣臣負陛下使令也。自建炎以來，朝廷之治，蓋嘗一再更張。方陛下厲精於中興之初，則執事者立異相高，隆虛名而略實用；逮陛下恭己於修好之後，則專國者怙權植黨，廢公議以竊主威。夫君，天也，父也。事天事父若此，尚何暇望其它哉！今陛下收還威柄，人才用舍，蔽自聖志，先時二者之敝，固已革去。然臣之愚，猶欲冒昧自竭者，誠願陛下清閒之燕，密諭邇臣，使之無苟目前，益務遠略而已。夫事有可爲，當各進所聞，豈必拘形迹之疑；政或偏敝，當勿憚改作，不宜習見聞之舊。玩歲月，則將失投機之會；飾文具，則必鑿責實之旨。使羣臣精白以承休德，則陛下高拱而昭成功，永輯隆平，無有紀極，惟陛下留神財幸。取

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

乞改正遷謫士大夫罪名劄子

秘書正字召對日

臣仰惟陛下天造神斷，與海內更始，士大夫流竄降黜，一皆捋拭，待之如初，甚盛德也。臣竊見前者大臣竊陛下之威福，濟私心之喜怒，逮其莫景，很恣尤甚。士大夫稍自振厲，不肯阿附，或小有違忤，則羅致之獄，毛舉縷析，旁逮知舊。懼其不能廢錮，必以贓私罪汙之。有司觀望風旨，鍛鍊煩酷，使之誣伏，爰書訊鞠，貫穿首尾，強立左驗，務令案節備具，牢不可破。今雖累降詔旨，許以辯雪，然有見賢能之士，或曾蒙陛下獎拔，則忌之益深，乃使虛被誣讎，自新無路，人才終棄，實可憫惜。臣愚欲望聖慈斷自宸衷〔一〕，特降睿旨下刑部：諸命官自去年郊祀赦前犯贓私罪，除州縣監臨之官，因民戶論訴，監司按發，若有冤抑，依條審實外，如係近年取怒故相，並緣文致，有司觀望，鍛鍊成罪之人，特免看詳，並與改正。庶幾士大夫實霑恩宥，復全名節，得備國家選用，天下幸甚。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

〔一〕衷：原作「哀」，據四庫本改。

論涵養人才劄子

臣聞國勢之強弱，不係於土地之廣狹，甲兵之利鈍，而係夫人才。所謂人才者有二焉：文章足以藻飾治具，風采足以羽儀薦紳，此平時用之而有餘者也。靜有以察未形之機，動有以應方來之變，如藥石真可療病，如穀粟真可救飢，此則平時既不可不涵養蓄儲，而羽檄交馳之際，則又不可頃刻而無此者也。恭惟陛下以天縱之聖，躬履興運，而宵旰求治，深思遠慮，將以遺子孫萬世之安，搜羅人才，惟恐或失，所謂藻飾治具、羽儀薦紳者固自不乏。然臣區區之忠，猶効此言者，誠懼夫實用之才尚少也。夫梗、楠、杞、梓，自拱把知其爲良，然不假之以歲月，培壅封植，遽責之以任重，鮮有不撓折者。是人才又貴夫涵養。欲望聖慈深詔二三大臣，俾更廣求實才可用之人，善謀能斷，文不足而質有餘者，置諸中都，扶持長養，屢試熟察，以須其成。在平時則隆國勢以折未萌，於緩急則受任奔走、禦侮捍患無不可者。誠得一二十輩森布在列，則陛下可以垂拱無爲，固宗社於磐石，而二三大臣亦可以優游怡愉於廟堂之上，而無所事矣。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三。

請刪定列聖圖書劄子

校書郎賜對日

臣仰惟帝室龍興，聖聖傳緒。天德地業，既載諸信史；雲章奎文，又勒于鴻編。於是並建內閣，以謹其藏，所以宣奕葉之文明，示萬世之軌範。陛下身濟大業，遙追來孝，載即廣內，一新寶儲。館御邃清，規模輪奐，神聖顧歆，中外感悅，太平盛舉，不可加已。然臣竊聞列聖圖書，皆在冊府，六閣所藏，或爲未備。欲望睿明深詔秘館，恭取祖宗寶訓、御集實錄、五朝正史，盡行錄寫，館職讎校，上之六閣。庶幾典冊尊嚴，日星並煥，上以昭陛下尊祖欽宗，丕揚謨烈之意，外以闡治世之彌文，垂耀來今。取進止。

〔小貼子〕契勘今來陳請，並係已成之書，止乞就秘書省官吏抄錄校正，即不置局支破添給，將來了畢亦不推恩。《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五八。

乞不施行官員限三年起離僧寺寄居劄子

校書郎賜對日

臣伏見指揮，臣僚陳請州縣僧寺官員見住者限三年起離，今來將已限滿。臣竊惟朝廷住賣度牒之久，僧徒寢少，所在佛屋，例多空閑。往者中興之初，西北士人渡江，嘗有指揮，許於僧寺安下。休

兵以來，雖間亦自造住屋，然其間實有窮困者，卒歲之計猶且不給，豈有餘力可以買地建宅？今緣年限將滿，僧徒漸敢無禮迫逐，或結託官吏，迫以威勢，流落之士，極爲狼狽。臣又聞紹興府、福州、泉州宗司及南班宗室，皆在僧寺。格以新制，則此官府亦合遷起。若別行營繕，豈惟州縣甚有所費，而工役之多，又復重擾百姓。伏望陛下矜恤，特賜睿旨，將昨降寄居僧寺限三年起移指揮更不施行，庶使僑寓之士數百千家皆均被上恩，不致失所。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

論先備劄子

臣聞善醫者不以無病而廢藥石之儲，善國者不以無事而忽先具之備，蓋懲病克壽，弗畏人畏，古之戒然也。恭惟陛下神心淵懿，聖學高遠，前世安危治忽之鑑，當今先後注措之宜，皆已昭晰洞達，無有疑蔽；如日之中而纖悉必照，如衡之平而輕重必審。凡所以明謹政體，興起治功，鞏固丕基，維持萬世者，罔不備具，固何待羣臣千慮之愚？然臣不識忌諱，深惟古人先事之義。竊謂今日歲誠豐矣，然荒政不可以不治；兵固戢矣，然邊備不可以不謹。黎獻畢集，允釐百工，當思有馳驚不足之時；四方無警，百姓按堵，當思有毫末弗緝之患。此其略也。夫綢繆宜陰雨之未及，宴安惟醖毒之可畏。伏惟席大治大安之勢，擇凡當預備之策，因大臣造膝之餘，使之一二條舉，熟復而深圖之。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臣不勝惓惓，以爲陛下獻，惟陛下幸赦。取

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六。

乞更定太常樂章劄子

臣恭惟陛下飭躬齋精，祇見郊廟，靡愛主幣，懷柔百神，獨聲詩之薦，未稱明德。伏觀太常所奏樂章，第其篇叙，則有詳略之不同，稽之文義，則或違牾而弗協。三歲之親祠，四時之常祀，率用此也。而習熟所傳，有司弗議，臣甚懼焉。恭惟真宗、仁宗，寔始親製薦饗樂章，所以申景鑠，宣至和，假三靈之驩者，炳然與日星較著。而當時輔臣翰苑奉詔而作者，亦皆依末光，垂典冊，《雅》、《頌》所編，不足進也。臣愚欲望聖慈深詔邇臣，取凡太常樂章，更定篇次，標別部分，具以奏御。陛下萬機之暇，用列聖故事，擇宗廟郊禘親祠所用，駿發睿思，肆筆而成，其餘分命大臣與兩制儒館之士，一新撰述，哀爲成書，下之太常，以俟來歲郊見奏焉。庶幾中興追繼《韶》、《勺》，施之無窮。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六，《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三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八。

乞脩日曆劄子

起居舍人兼修玉牒實錄院檢討官日

臣聞神宗皇帝相王安石用私意作《日錄》，一時政事美則歸己，陳瓘以死爭之，著爲《尊堯集》、《日錄辯》等書，忠臣義士，感激增氣。恭惟陛下躬履艱難，濟登休治，寶慈與儉，仁民愛物，聖德之盛，固已聿追先烈。而故信任之專，禮遇之隆，又非特如安石受知於神祖也。臣竊謂政事舉措，號令設施，一皆蔽自聖斷，故相或能將順贊襄而已。臣懼其作《時政記》，亦如安石專用己意，掠美自歸，揜陛下之聖明，私羣臣之褒貶。日曆之官，因取其說著於簡策，大非尊戴君父，傳信萬世之義，臣實恐懼。仰惟陛下既遴選史臣，付以論撰，欲望駿發明詔，再取去歲以前臣僚修過日曆，詳加是正，審訂事實，貶黜私說，發明聖德。庶幾作宋一經，襲六爲七，垂之無窮，天下幸甚。取進止。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七。

論王公衮復讎議

兼權中書舍人日

復讎，義也。夫讎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讎而不止，於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吾爲爾刑之。以爾之讎，麗吾之法，於是爲人子而讎於其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

何也？法行則復讎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衮之母既葬而暴其骨，僇尸也，父母之讎莫大於是。佐、公衮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殺也，以謂有法焉。律曰：發冢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於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讎亦報，此佐、公衮所以不敢殺之於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洋洋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讎，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始不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亂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之子者尚安得自比於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衮之殺是賊，協於義而宜於法者也。椿等聞《春秋》之義，義在復讎。公衮起儒生，尪怯如不勝衣，當殺賊時，奴隸皆驚走，賊以死捍，公衮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冢至十數，嘗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惡必侈於前。公衮之殺之也，豈獨直王氏之冤而已哉！椿等謂公衮復讎之義可嘉；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法宜如律。謹議。《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

進故事 一

臣某曰：曹操、苻堅狙數勝之勢，擁百倍之衆，因利乘便，長驅而前，偃然有吞併之心。然吳與晉卒能以單寡之士，談笑走敵。操、堅號爲善用兵者，及茲智勇俱困，鳥駭鼠竄，僅以身免，而其國

遂以不競者何也？吳、晉之君臣，能以靜制動，以逸待勞，以直應曲，而又有周瑜、謝玄爲之將帥也。夫兵不欲多也，兵多而不精，則志不一而易潰，曹操、苻堅之衆是也，是故兵不可以不練。將欲專也，將得其人，則兵雖不多，亦足以取勝，赤壁、合肥之役是也，是故將不可以不擇。夫兵已練而將已擇，則吾飭邊備，遠斥堠，峙糗糧，省不急，籌於帷幄以待之而已耳。雖狼子野心不義而強，吾何畏焉！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

進故事 二

臣某曰：文帝可謂知道也已。不以我之休戚易天下，故約於處己而天下以尊榮歸之，詘於一時而萬世以盛德稱焉。炎正傳禪，彌於四百，文帝所以固結天下之心者在是也。夫儉非難，而出於誠之爲難，民至愚，而神不可以文具化也。慎夫人不出房闥，而天下知其衣不曳地，文帝亦庶乎其誠矣，其於富海內而興禮義也何有？昔者舜、禹之世而苗民不格，夷狄之患，何世無之？不曰舞干羽乎？文德誕敷而後干羽可以懷遠，不然抑末也。匈奴盜邊，文帝猶恐傷民，不欲深入，蓋諱兵而不用也。然當文帝之時，疆場無甚擾，匈奴浸亦貼服，文帝所以爲強，在德而不在兵也。夫強固不在兵，而軍政不可不修，細柳之屯，帝識其爲真將軍，當饋而歎。然後又知文帝勤於修德，猶不敢一日而忘兵也。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

論薦劉澤奏

臣等伏覩武功大夫、馬軍司後軍統制劉澤，懷州人。初爲劉錡偏將，錡器之，使特將一軍，順昌之役有隼功。錡罷，澤以所部屯太平，都統王進掊剋苛暴，軍人怨之刺骨，獨澤撫士卒如子。進有所科斂，澤一不從，進怒逐之。澤家無蓄儲，即日乏食，舊部曲議賑給澤，澤不可，曰：「幸有官，可以歸吏部。」與其子徒步參選。既判成矣，會馬軍司後軍闕官，此軍從劉錡久，倚功怙勇，將非其人，則或頡頏而不服。帥擇將難之，有以澤告者，以爲後軍統制。一軍怙怙，且畏且喜。澤之在後軍，如在太平。軍中分市官布，澤曰：「吾軍貧甚，顧可以布與吾軍耳。」明日以狀謝得布。它日，令軍中市瓦，澤又曰：「所居間屋尚多，瓦可撤也。」撤以與之。澤在軍，自己俸之外，雖添給之屬，不以一錢供其私，起居飲食，與士卒賤者等。廉勤忠直，根於天性，自其儕伍，雖平時有不快於澤者，亦不能不稱其賢。澤年五十有二，從軍三十年，屢有戰功，介於進取，不善委曲，專務奉公守職，存撫士卒而已。夷考其行，雖古名將何以過？是臣等采之公議，輒敢論薦，欲望聖慈將澤不次拔擢，以爲中外之勸。《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

繳駁成閔按劾部將奏

中書舍人日

准中書省送到錄黃一道，爲成閔按劾西溪選鋒第一將部將李因，全不照管人兵，致令逃竄，乞罷從軍，與遠小差遣。奉聖旨依，李因添差江西安撫司準備差使，令臣書行者。右，臣竊惟國家之所以懲勸天下，賞罰而已。然賞不當功，則不如無賞；罰不當罪，則不如無罰。何也？功罪已著而賞罰未行，則賞罰之權猶在也；功罪著而賞非功，罰非罪，則爲善者不勸，爲惡者不懼，賞罰之柄於是失矣。自聞西溪卒伍逃竄之事，既兩旬浹，其所以不憚死而竄者，情之曲折，陛下既已知之，不待臣之言。然二十日之間，主帥而下，未聞略有黜責，外廷之臣不敢以爲疑者，意朝廷方此圖之而未也。今茲則大不然，朝廷既已不治其人，而成閔乃敢無所忌憚，公爲劾章，歸過隊將，乞罷見任，仍送吏部。夫培植軍士，役使軍士，利入於己，怨積於下者，閔與統制、統領官實爲之也。閔不爲之，則統制、統領官安敢爲之？統制、統領官不爲之，則將副、部隊將安敢爲之？朝廷委曲涵容，置閔與統制、統領官等一切不問，乃特用閔之言罷一隊將，所謂隊將者，何其獨不幸也哉！罰不當罪，臣恐浸失賞罰之柄，自此此輩愈更恣橫，輕侮憲章，事雖至微，關係甚重。臣愚欲望聖慈將成閔與當來士卒逃竄本軍統制、統領、將副等官等第降黜，其本軍統制官仍與罷免，庶爲餘人之戒。或陛下聖意不欲如此行遣，即乞將閔今來陳乞罷隊將劄子亦不施行，以破小人詭計，以慰士卒之心。所有錄黃，臣未

敢書行。

〔小貼子〕臣訪聞馬軍司尋常減刻軍兵請受，及非時役使，最爲酷虐，士卒怨帥臣入於骨髓。陛下聖聰，幽隱必察，諒必周知，臣不敢復布。若因此時略與黜責，不惟餘人知所懲戒，亦可以收中原士卒之心。疎遠冒聞，不勝恐懼。《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

論衛卒戍荊州劄子

臣仰惟陛下軫念上游，既以荊州付之劉錡，而又倚信聽從，無一不至。伏觀此來詔旨，爲錡而下，數踰二十，如嚴制節、備官屬、頒緡錢、增鎧仗之類是已。顧中外之論，猶謂錡之所急，寔在兵少，欲出衛卒往戍錡所。夫自吳至荊州，山川阻遠，調發數千，與其孥俱，則是數萬，不惟經行煩擾，亦非所以外示安靖也。臣愚竊欲效計，以謂取之於遠，不若取之於近，所謂夔路是也。今諸路將兵，往往有名無實，臣嘗詢之，惟蜀爲盛，成都萬人，潼川六千，夔路四千。夔之去荆，道路無幾，若以夔兵二千益荊州，轉潼川之卒以補夔闕，而下成都之甲如夔之數戍潼川，或歲時踐更，或一定不易。如是則內無遷徙之爲勞，外無疑間之可開，周旋几席之上，而形勝之強成矣。議者必曰，夔當蜀後，夔守虛則蜀以危。臣謂不然。自荆入蜀，取道峽中，地勢險絕，人必魚貫而進。荆在平衍之地，據吳、蜀之衝，使荆果強，則孰敢踰荆而窺蜀？是夔雖有兵，寔置於無用之地，徙之於荆，則上可經

蜀，下控沔、鄂，蜀既無慮，而上游亦固，一動兩得，有利無害。伏惟陛下留神財幸。取進止。

〔貼黃〕臣竊攷祖宗舊制，諸將兵未有不更戍者，所以均勞逸，習道路。如蒙聖慈采擇，乞下四川制置使及湖北帥臣同共措置，從長施行。《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

論治體劄子

甲申二月九日

臣竊惟今日天下之事，可謂極矣。國威未振，士氣未立，財用殫匱，甲兵脆弱。譬之元氣虛竭之人，百疾俱見，非醫如俞、扁，有湔胃浣腸之術，莫能起也。天授陛下神聖英武，龍潛既久，周知天下之故，作其即位，則舉茲世而新之。獨攬權綱，考核名實，憂勞圖回，日不皇暇。顧惟內外小大之臣，不足以仰望清光之萬一，是以再歲于茲，大勳未集。然臣聞之，立志欲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治有大體，不當毛舉細故；令在必行，不當徒爲文具。大僚欲其同德比義，共濟艱難之業；羣臣欲其宿道鄉方，不爲朋黨之私。如是則內治不患其不修，外難不患其不弭。以此富國，以此靖民，以此復文、武之境土，以此攄高、文之宿憤，躊躇四顧，無不可爲者已。如其不然，臣恐藥不當而病益深，則其憂有不可勝言者，惟陛下留神財察。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一。

畫一利害

一、國家駐兵淮甸，根本之地，實在江南，沿江控扼，當有重鎮。除建康係帥府外，如鎮江、九江、武昌，守臣權輕，緩急難以責辦。欲望詳酌，移淝西帥於鎮江，江西帥於九江，鄂州則帶沿江安撫使，仍撥蘄、黃、光三州爲管內，遴選帥臣，使治城壁，繕修器械，訓習本路兵民，積蓄財穀。責以歲月，務收實効。

一、竊聞議者欲分拋鹽引於民間兌便錢物。緣食鹽之人有限，若一頓賣過，却須暗損榷貨務常年所入之數。臣昨曾具白劄子，乞將婦人封號自恭人至孺人等第立價出賣，許人戶書填與母若妻及女，如貴族品官之家，亦許與妾。比之官誥，人更樂從，比之度牒，不損戶口。

一、諸路如提刑、提舉職事，以漕臣兼之有餘，空立兩司，官吏浮費，每路不下數萬貫。欲乞詳酌，盡行廢併，逐司錢物，專委帥臣拘收。其見役人吏，並合裁減，兵卒發歸元來州軍。漕臣每路止置一員，依淮南體例兼諸司職事，仍不添置人吏。

一、諸司屬官初無職事，止能倚勢作威，占破吏卒，搔擾州縣。除諸路應辦軍事處量行存留外，其餘並當省罷。若監司實有職事合委屬官，即於置司處就令州縣官兼權，更不添請給人從。

一、州縣百姓既出免役錢，有物力者猶當差科；官戶既免差役，役錢復免一半，輕重不均。欲望詳

酌，將官戶役錢據見科之數增起一倍，並同編戶，其收到錢別項椿管贍軍。

一、行在百司乞委臺諫公共相度，將不係緊要處權行住罷。公吏並放逐便，候邊事寧息日依舊。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

乞不催兩浙積欠劄子

知平江府日

臣竊聞今年浙東、西州郡間被水患，陛下至仁惻怛，即降睿旨，分命監司賑給。遂使數州之民，左餐右粥，如歲豐時，無轉徙之患。隆恩厚澤，浹洽霽霈，何有紀極！然臣得之道塗，謂湖、秀諸州，猶催積欠，督責甚急，百姓頗復不堪，皆言聖天子軫念我曹，濟之以食，而官司不能推廣德意，乃追積年逋稅，名色既多，何所從出？欲望聖慈特賜處分，兩浙路監司州縣，將今年以前民間所欠逐色科名稅物，除官戶公人及二等以上戶外，其餘或與一切蠲免，或與權行倚閣，至來年秋成起催。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及委御史臺彈劾取旨，重寘典憲。仍令轉運司徧榜曉示，庶使斯民家至戶到，皆知陛下所以哀矜元元之誠意，而州縣之吏不敢奉行滅裂。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

論謀國欲一劄子

臣居鄉時，鄰之富者有二子焉，一欲坐而商，一欲行而賈，而父莫之決也，而使之俱爲之。二子之始謀非不善也，爲其徒者，以二子之不協，則各幸其業之無成，相非而相殘，相戾而相傾，居無何，其家卒以大困。又有貧者，亦二子焉，以貧故，汲汲焉相與營致所以養其親者，均衣而節食，內闔牆而外禦侮，朝於斯，夕於斯，期豐其家而已。是人者，訖致千金之貲。夫富之與貧，圖功之難易相去遠矣，以其謀或一而或二，貧者以富，富者以貧，甚矣謀不一之爲患也。《書》曰：「惟精惟一。」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又曰：「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夫惟不一，則天下之事雖至小而無成，況夫濟艱難之運，起非常之治也。臣不勝憂國愛民之誠，惟陛下留神財察。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六。

全宋文卷五六九四

張孝祥 四

論先盡自治以爲恢復劄子

臣竊惟金虜不道，繫我行人，中外同憤。聖意堅決，申飭邊備，以全制勝。如臣不肖，蒙被使令，感激隆知，誓當效死。顧受任之初，有當爲陛下言者，敢布一二。伏惟陛下神聖英武得於天縱，永念祖宗創業之難，太上皇付託之重，兢兢業業，不自暇逸，將以刷無窮之恥，復不共戴天之讎。天地鑑觀，神靈孚祐，苟充是心，何求不獲？然臣區區之愚，獨願陛下益務遠略，不求近功而已。夫所謂不求近功者，願陛下多擇將臣，激厲士卒，審度盈虛，躊躇四顧，不見小利而動，圖功於萬全而已。昔我太祖皇帝既得天下，諸藩跋扈，初未服從。我太祖皇帝規撫已定，不動聲氣，磨以歲月，皆爲我有。臣願陛下以太祖皇帝所以平僭亂者爲今日恢復中原之策，臣不勝幸願。取進止。

《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六。

論用才之路欲廣劄子

臣聞國之強弱，不在甲兵，不在金穀，獨在人才之多少。項羽未嘗不强也，未嘗不勝也，而高祖卒取天下。蓋項氏之臣所謂傑出者，往往不能容，反爲劉氏用，無惑乎項亡而劉之興也。臣恭惟陛下以英武不世出之姿，當艱難之時，獨運神斷，思濟宏業，孜孜汲汲，二年于茲，而成功泯然未有端緒，蓋所謂人才者尚少，不足以備使令耳。今入官之門雖廣，而用才之路實狹。古者取於盜賊，取於夷狄，取於仇讎，取於姻戚，苟才矣，初不問其生出之本末也。今茲不然，非進士科，則朝廷已不敢輒有除用。幸而用一人焉，議者必曰：「此非清流也，此某人之戚黨也，此某人之子若孫也，此故嘗有所負犯也，此跌宕而不羈也。」其用武臣亦然，吹毛求疵，深排力沮。夫如是而欲力致天下之豪傑，以濟非常之事，難矣！欲望聖慈深詔大臣，各體此意，舍去拘攣，收拾度外之士，博取而詳察，以備緩急之用。大才既多，使之治財賦，使之治軍旅，使之宣力四方，陛下將無往而不獲，無爲而不成矣。臣不勝卷卷。取進止。《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六。

赴建康畫一利害

一、臣今來起發，欲先往鎮江府措置事宜訖，即至建康交割職事，就令本府以次官時暫權管，却往兩淮。將來若有邊事，亦許臣往來措置。

一、臣如體訪得武臣內有智略忠義習知邊事，或能幹辦繁難之人，欲乞從臣不拘見任、寄居、待闕官，指名踏逐，分付諸軍量才使喚。如都督府有合差委幹當事務，亦許依此施行。

一、兩淮措置事務，全在州縣官吏協心愛惜，不擾而辦。如有違戾去處，許臣按劾聞奏。

一、臣應有奏報文字，並乞徑赴御前投放開拆。《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論蕭琦第宅及水災賑濟劄子

知建康府日

臣六月二十二日准御寶封送下御筆付臣及蕭琦第宅圖本，臣已望闕百拜祇領訖。伏念臣孤遠賤臣，遭遇陛下，入從出藩，眷簡優隆，糜捐萬死，難以報稱。今又錫以宸翰，寵嘉踰等，雲章奎畫，永藏私家，臣闔門老穉，不勝感恩戀聖、歡喜踴躍之至。蕭琦之居，即日併工營繕，謹遵睿訓，更加高大，及多與空地，令可馳射。琦在此僑寓，臣五七日之間一往見之，飲食醫藥錢酒之屬，常常照

顧。所有按月請俸，合係總領司支，已行關報訖，緣未有支行真俸指揮，有司不敢擅行。琦遠客累重，欲望聖慈特賜處分。所有供給錢，建康府已應副訖，仰乞睿照。江東路沿江州軍，水災甚廣，臣節次曾具奏聞。夏稅亦自無可輸納，秋苗決然無望。如淮西廬、和之間，人民亦多被害，竊慮秋冬之交，飢民聚爲盜賊，臣雖已差官前去太平州、廣德、宣、池州措置，更乞聖慈宣諭宰執，預治荒政。淮上百姓方罷築城掘壕、般塹踏弩之役，四月以來，急去插秧，冀望收成一飽，忽被水害，人情皇皇。仰惟陛下焦勞萬機，德動天鑑，災異之來，決非人力，如堯、湯之時，定有冥數。但於賑濟防閑，撫摩惠養，不得不盡，伏望曲軫淵衷，中外幸甚。江上諸州，將兵闕額甚多，臣已令所差官將被水闕食強壯人說喻招刺，支與例物，亦消弭盜賊之一端。謹具劄子奏聞。謹奏。《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乞擇近臣令行荆襄參酌去取牧馬專置一司奏狀

近准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令臣同司馬倬、趙某、張某，相度於湖北、京西置一孳生馬監，措置條具利害供申。臣尋關牒京西安撫及兩都統司，各據回文，欲以騾馬四千疋分爲四監，內鄂州都統司認養二千疋，荆南都統司認養一千疋，湖北、京西安撫司各養五百疋。臣竊惟中興以來，馬政不修，歲歲博買，其費巨億，而諸軍之馬愈更乏少，此則牧養之道未得其宜故也。今朝廷方議置監，欲

還祖宗之舊，若措置得宜，則省國用，振軍威，制夷狄於是乎在。蓋政事之大者不可苟且嘗試而爲之也。今若諸軍分養，則與前日之撥綱馬略同。諸軍苟於得馬，不復爲經久之計，一二年後稍有折閱，則又將以辭自解，謂荆、襄非宜馬之地，如此則東南長無牧養之利，必資諸蠻而後可耳。臣愚欲望聖慈特出聰斷，於近臣中不問文武，擇知馬者一二人令行荆、襄、淮南境中，與諸軍帥守臣僚深圖地土水草之宜，國朝以來所置監牧已行故事，參酌去取，具以上聞，取自聖裁，專置一司，付以事權，嚴爲黜陟之科，責其成功。如此則宣撫司所買四千疋不爲虛費，假以歲月，朝廷真得牧馬之用。須至奏聞者。

〔小貼子〕諸軍揀汰使臣軍兵，所在成羣，若今後撥付牧馬監，令逐州軍解發，按月請俸，就監支給，專令牧養，實爲兩便。伏候敕旨。竊聞西北諸監，惟沙苑最盛。訪聞監兵見今猶有存者，散在關外諸軍，乞令宣撫司從實根刷，撥付今來置監去處指教。伏候敕旨。《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又見《歷朝茶馬奏議》卷一。

辭免除起居舍人奏狀

今月六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起居舍人，日下供職。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頃以諸生，荷陛下親擢，俾冠多士，觸怨蹈禍，復蒙陛下脫臣父子於九死之中。茲又驟自省闈進侍殿陛，

凡昔再生，與今超用，一出聖意，不緣他人。論報之心，雖臣軀命，非臣敢有，豈宜輒爲辭避！寔以臣齒少人微，塵竊科第，甫及五年，備數南宮，已懼顛躓。況秉筆柱下，專記言動，非辯智閎達，莫宜此選。今臺閣諸臣，學識資望高出臣右者不可勝舉，苟臣冒寵躡據，必致清議弗容。伏望陛下天地父母之恩，委曲哀憐，察臣危惓，非敢矯飾，追寢誤恩，改授賢傑，庶安愚分。《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再除中書舍人辭免奏狀

伏念臣去國六年，分甘永棄，叨蒙收召，使服故官，已試無庸，矧堪因任？仰惟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方闡宏業，書贊之行，宣導德意，宜有鴻博，來膺遴選。況承攝是官，既皆名儒，奪彼與此，義難冒受。敢冀睿慈俯亮誠惓，許臣依近降指揮，終滿平江今任，既安愚分，允穆師瞻。干冒天威，無任懇切俟命之至。《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辭免參贊軍事兼知建康府奏狀

臣起於諸生，叨竊名宦，軍旅之事，實不諳曉。顧方外敵凌侮，主憂臣辱，臣於茲時蒙被使令，

義無辭難，死生惟命。但今日之事，勢異疇昔，虜情叵測，邦計猶虛。至如守備之脆堅，列將之能否，強弱之辨，進退之宜，難以喻度而周知，必須親履而詳訪。若乃以虛爲實，以是爲非，苟且目前，咎將誰執？豈一身夷滅之足惜，而誤國欺君之是虞。臣實何人，而當此選？又況帥藩之重，宮鑰之嚴，雖曰攝承，亦難冒據。伏望聖慈收還誤寵，更圖奇傑，仰備驅馳，特賜除臣在外宮觀。《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辭免知靜江府奏狀

臣愚戇不學，叨竊踰分，罪戾盈溢，遂致煩言。仰荷隆恩，姑從罷黜，敢圖開宥，還職分闔？而況郴、賀之間，俶有兵事，靖治之略，必惟其人。伏望收還成命，別畀通材。《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辭免復待制奏狀

伏念臣頃以諸生，遭逢太上，歷官未久，遽躡禁塗。自抵譴呵〔二〕，迄蒙矜宥，祠祿終更，旋紆郡紱，天地之恩，毫髮未報。陛下行堯之道，建用皇極，曠蕩之澤，與物爲春。凡是放臣，悉加甄叙，顧如孱庸，亦與茲寵。冒昧以居，懼拂輿議，仰斬睿鑑，俯亮危悃，收還成命，使復賤官，誓殫

愚忠，益圖來效。所有復職指揮，未敢祇命。《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譴呵：原作「譴何」，據四庫本改。

辭免知潭州奏狀

臣疎遠微賤，遭遇陛下，叨荷眷隆，屢垂獎使。昨者廣西，罪戾盈積，劾章既上，謂當投竄。聖慈寬宥，止從罷免，至於貼職，復與全存。天地父母，恩德莫喻，雖極糜捐，報稱何有！自反私室，闔門訟愆，屏息避影，早夜怵惕。敢圖簡記，又俾藩郡，視舊所領，是爲鄰壤。委寄之重，與昔不殊，聞命之始，恐懼感泣。臣實何人，疊此忝冒？已別具奏，乞賜恩免。螻蟻之軀，有不盡者，輒具劄子，昧死上聞。伏念臣父母年七十，氣血素弱，近復多病。頃赴廣西，不曾迎侍，道里悠遠，日以憂戚。臣弟年幼，侍旁無人，自臣來歸，方獲寧養。今茲新任，復隔重湖，重白之親，又難遠涉，進退皇惑，莫知所措。仰惟陛下推廣孝道，本於人情，匹夫之微，皆得自達。臣之迫切，義當控告，抵冒大譴，矢心以辭。伏望陛下至仁哀矜，俯徇愚懇，於江、淮間易一小郡，父獲就養，不違定省，臣得竭力以趨職事。祈天請命，語無倫次，瞻望闕庭，伏增震作〔二〕。《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二〕震作：疑當作「震作」。

辭免知荆南奏狀

臣叨竊外藩，僅書歲考，頃緣親疾，屢丐免歸，忭迫之誠，莫遑朝夕。忽被簡拔，就付邊寄，上游重鎮，王旅所宿，望實既輕，顛隕是懼。伏望博詢衆智，俯亮危迹，別選名臣，使當一面。遂臣之私，賦以祠祿，後日糜捐，敢不自誓！《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八。

乞引太后壽慶恩加封父母奏

紹興二十九年正月

丙辰詔書，以皇太后聖壽方增，新歲八十，均福海內，凡通籍於朝者皆馳恩其父母，非常之慶，千載一時，人子之心，孰不鼓舞！臣備數朝列，奉承雙親，尤極欣幸。緣父祁見任右承議郎，母時氏以視父官方封孺人，乞特許依臣官叙，引用今來恩詔加封，庶霑君父錫類之仁，俯爲臣子家庭之寵。

《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三十四（第二冊第二〇二二頁）。

乞開濬河道奏

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

溧水縣銀林至東埧約陸行十五餘里，中隔五堰，東通溧陽、宜興兩縣，入太湖，古道尚存，歷歷可考。按《圖經》云：昔吳王闔閭伐楚，以伍相舉兵，因開此瀆以通漕運。此道堙塞久矣，宣和間嘗委發運司同本府審度利害，議者以謂東西湖水高低不等，若開此河，西湖之水流入東湖，則蘇、常被害。又云土石堅硬，不通開鑿。是時頗疑此說，遂即舊河開井丈餘，探知工力可以穿鑿，即會計貲糧，方欲興工，偶靖康多事，因而止役。今宣和間所開土井尚存，則土石堅硬之說已不然矣。此河從古有之，既入太湖，當自松江順流入海，則蘇、常被害之說亦未爲得。紹興以來，朝廷屢委本路漕司相度利害，村民往往憚於興作，加其地多以車脚往來，牙僧所得甚厚，使舟船通行即黨輩失利，故立異說以惑亂上下。況銀林至東埧，每春水泛漲，舊河亦可通百料之舟。方今駐蹕錢塘，若此河可開，不唯川廣荆湖江淮諸路綱運減省水脚，且免涉大江數百里風濤寇盜之患。《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九四五頁）。

言秦淮水利事奏

乾道元年正月

奉詔案視溝瀆古迹。考按《圖經》，秦淮水三源，一自華山由句容，一自廬山由溧陽，一自溧水至赤山湖，至府城東南合而爲一，潨回繚繞，綿亘二百餘里，溪港溝澮之水盡歸焉。水流上水門，由府城入大江。舊上下水門展闊，自兵火後砌疊稍狹，雖便於一時防守，寔遏水源，流通不快。兼兩岸居民填築河岸，添造屋宇，日漸侵占。其岸白地，利入公庫，若本府免收，仍諭居民不許侵占，秦淮既復古道，則水不泛漲矣。又府城東南號陳二渡，有順聖河正分秦淮之水，每遇春夏天雨連綿，上源奔湧，則分一派之水自南門一直入江，故秦淮無泛濫之患。今一半淤塞爲田，水流不通，河勢雖存，寔不通澈，若不惜數畝之田疏導之，以復古迹，其利尤倍。《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九四六頁）。

御試策一道

朕承列聖之休，偶中否之運，遺大投艱，罔知攸濟。賴天悔禍，中外寧壹，及閒暇之時，延見儒生，博詢當務。子大夫褒然咸造，其精思經術，詳究史傳，具陳師友之淵源，志念所欣慕，

行何修而無僞，心何治而克誠，不唯見子大夫之立志，抑國家收取士之實効（二）。詳著于篇，靡有所隱。

臣對：臣聞見聖人而師之，所知得於所見；聞聖人而師之，所知得於所聞。蓋道之大原出於天而傳之以聖人，聖人體是道而居上，以君臨天下。其精神之所運動，教化之所漸染，天下之人視儀聽倡，範模矜式，蓋有不期然而然者。仰惟陛下以上聖之資，履中興之運，大而化之，緝熙光明，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至陛下而復傳。凡陛下所以幹旋政化，恢張紀綱，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莫非是道。承學諸生，欣際盛時，得見聖王而師之。是以十數年來，風俗丕變，莫不洗滌激勵，務爲本原習是之學，無復向來虛誕矯訐之論者，寔由陛下以是道而化之於上故也。今陛下臨軒策士，而詢臣等以平居事業，正心脩行之所先，俾之詳陳，將備乙覽。顧臣不敏，惟知以聖王爲師而已，大懼無以欽承聖問。雖然，敢不極其區區？惟陛下裁幸。謹昧死對。臣伏讀聖策曰：「朕承列聖之休，偶中否之運，遺大投艱，罔知攸濟，賴天悔禍，中外寧壹。」臣有以見陛下寅念疇昔，不忘艱虞，同一德以享天心，享天心以臻極治也。臣聞天地不能無否，傾否而亨泰繼之；聖人不畏多難，得人而平治繼之。堯舜之時，固多難矣，得禹而地平天成；湯、文之初，固多難矣，得伊尹、太公而戡定禍亂。往者數厄陽九，國步艱難，陛下宵衣旰食，思欲底定。上天祐之，畀以一德元老，志同氣合，不動聲色，致茲昇平，四方協和，百度具舉，雖堯舜三代無以過之矣。夫士不學正道，則無以見大功、濟大業。一德元老所以能輔陛下致今日之治者，以其所學正道焉耳，此陛下所以有望於臣等而策之以

其事也。伏讀聖策曰：「及閒暇之時，延見儒生，博詢當務。」臣有以見陛下雖當晏粲之際，弗怠仄席之求，詢于葛藟，冀千慮之一得也。臣聞求言於多事之時爲甚易，求言於無事之時爲甚難。方天下多事，衆賢馳驚，方是之時，利有所未興，害有所未除，國家有大謀謨，民俗有大休戚，形格勢禁，言之爲不難而聽之亦甚易也。及天下既定，兵甲已休矣，禮樂既興矣，朝廷既寧謐矣，宴安之毒可懷而苦口逆耳之言爲難入矣。方是之時，乃能不倦招延，廣開言路，無所忌諱，俾之悉意以陳，豈不甚難矣哉！堯之時可謂治矣，稽于衆，《書》所以美之者，以其求言於無事之時也。舜之時亦可謂治矣，好問好察邇言，《記》所以美之者，以其求言於無事之時也。陛下神聖之德固已高越二帝，而於求言之道又以二帝之心爲心，清問下及於草萊疎賤之人，臣之顓蒙，將何以報陛下萬一！伏讀聖策曰：「子大夫褒然咸造，其精思經術，詳究史傳，具陳師友之淵源，志念所欣慕，行何修而無僞，心何治而克誠。」臣有以見陛下宸眷丁寧，加惠士子，究所學之當否，俾悉歸於至正也。臣聞聖人達而在上，其道措之政治；聖人窮而在下，其道寓之於經史。是故堯舜不見於筆削，孔子不著於功名，是一道也。陛下德自天縱，聖由日躋，堯、舜、孔子之道蓋已深造其妙，而行之於起居飲食、動容周旋之間。陛下吐辭則爲經而不刊矣，尚何俟乎六經；陛下舉足以爲法而可傳矣，尚何俟乎諸史？臣輩所以於此蚤夜孜孜，精思詳究，而不敢自暴自棄也。臣聞三代而上，專門之學未立，然當時之士率皆淳厚敦固、忠信孝友者，無它焉，禹、湯、文、武以道運化於上，而士亦皆以是爲法故耳。孟子謂臯陶、伊尹、太公之徒皆見而知者，誠以此也。孔子生晚周，去堯、舜、禹、湯數千百載矣，至於

祖述憲章，所不敢懈，豈非道之所在，天下後世固所當師耶！顧臣輩師友之淵源，問惑辨疑、同門同志則有之矣，若夫道之所在而師之，則臣願師聖王也。臣聞藺相如諸侯佐耳，徒能全二璧，使司馬相如慕之以爲名，相如何足慕哉？夫臣之事君主於忠，固當有所効。仰惟朝廷之上，蓋有大風動地不移存趙之心，白刃在前獨奮安劉之略，忠義凜凜，易危通安者，既已論道經邦、燮和天下矣。臣輩委質事君，願視此以爲標準，志念所欣慕者此也。臣聞臣事君猶子事父，子之事父，其可飾僞行以欺乎？《書》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僞」，又曰「作僞心勞日拙」。夫聖人在上，貴賤履位，賢不肖襲情，其以僞制行者尚何容於其習哉！顧臣輩方以聖王爲師，顛沛造次必於是，則行修而無僞，臣之所自許也。臣聞齊家治國之道本於誠心，則事君其可不以誠乎？《傳》曰「不誠無物」，又曰「不誠未有能至」。夫聖人在上，至誠以贊天地化育，則不誠存心者尚何容於其間！顧臣輩方以聖王爲師，造次顛沛必於是，則心治而克誠，臣之所自許也。伏讀聖策曰：「不徒見子大夫之立志，抑國家收取士之實効，夫豈小補！」臣有以見陛下誘掖開明，聖慮深切，求有用之至言，責異時之成效也。臣聞士尚志，志之所期，人焉廋哉！昔孔子與諸弟子燕閒端居，每使「言爾志」，苟有志焉，而加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未有不濟者也。譬夫適越而南轅，之燕而北首，造端自此，終不至焉爾矣。若夫治身制行以聖王爲師，委質事君以一德元老而爲法，則愚臣之志如是而已。臣聞畫餅不足以充飢，說河不足以止渴，虛言無補於實用也。南金大貝，明珠白璧，粲然觀美，至夫爲寒之衣、飢之食，不如粝麥絲麻之便，是故事莫大於責實。仰惟國家所以網羅天下士者，科目固畢矣，而抽黃對白，駢四儷六，或

取於文詞，至學行之邪正、志趣之是非，間有所不察也。陛下聖意高遠，欲造廷之士它日皆爲陛下所用，親垂聖問，特攷其實學之所在，可謂甚盛舉而蔑有加矣。異時垂紳正笏由此途出，真才實能，肩摩袂攘，則豈小補之哉！陛下終策臣曰：「詳著于篇，靡有所隱。」臣益見陛下德意兼容，赦其狂斐而畢其愚論也。臣聞士不可以不學，學而不明其道與無學同，道不明則立身行己、正心誠意皆不得其統要，狂狷僞行而無所歸宿，雖學且何益哉！道非得聖人而師之則無自而明。臣切惟大道之傳自堯而舜，自舜而禹，自禹而湯，自湯而文、武。由文、武傳之孔子，無位無民，不得施於天下。則是道也，蓋自文、武以來不得其傳矣。夫有傳道之君，必有輔道之臣。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伊尹，文、武有周公，相其君而左右贊襄之，以擴充其道於天下，天下之人獲親見聖人而師之，因以明道。此三代之士所以復後世而不可企及也。由孔子而來多歷年數矣，天意簡在，俾陛下寔得聖道之傳，又畀之以一德元老，亦俾左右贊襄之，以擴充其道於天下。士生斯時，何其幸耶！夫聖君賢相，曠千古而一遇，苟今之爲士者又不能見聖人而師之以明道，而飭身勵行如聖策所云，則斯人也亦可知矣。微臣不敢以知道自期，然拳拳愚衷，寔以聖王爲師，惟是勵行飭躬〔二〕，忠一報上，進退周旋，庶無負陛下所以策臣者。臣無任昧死，臣謹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五五。

〔一〕據答策中所引，此下當有「夫豈小補」四字。

〔二〕飭：原作「飾」，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六九五

張孝祥 五

代揔得居士上宰相啓

咎深百適，敢逃齋斧之誅？恩予再生，願廣覆盆之照。仰止雲龍之會，俯殫螻蟻之誠。伏念某晚學支離，殘生寒窶。躬耕自足，所願力田而逢年；世祿偶霑，本意爲親而捧檄。孤孽自憐於薄宦，廉隅竊慕於前修。慮捶楚之莫辭，實簡書之是畏。諸公長者，猥借齒牙，清都太微，獲望旒冕。退效一官於塵土，投閑二紀於江湖。日莫而巾柴車，嘗躬鄙事；秋風之破茅屋，安所莫居？雖周道如砥，何有於崎危；而秦網凝脂，竟罹於羅織。會上聖權綱之獨攬，貫下臣縲紲之非辜。綴毀裂之冠裳，招散離之魂魄，冀安晚節，絕望榮途。何負薪之疾未瘳，而剖竹之符狎至，游拜西州之繁使，適當北鄙之多虞。申命惟行，懇辭莫遂。念廊廟柬知之特達，且關梁捍禦之闊疎，釁已結於搔爪，備初微於橫草。竊厲死封之志，遂忘負乘之譏。李牧之居北邊，費軍租而享士；營平之破羌賊，留步卒以屯田。

盜空狐鼠之羣，吏戢豺狼之暴，周旋兩稔，辛苦百爲。顧績效之未聞，亦規模之粗定。自嗟激烈，人笑迂疎，果飛謗之交攻，致劾書之趣上。尚蒙觀過，俾免所居，匪造化之曲成，殆生全之莫保。雨流木偶，所念無歸；火及池魚，又將奚咎？聚族近盈於千指，爲氓不辦於一廛，疾病侵凌，親朋棄絕。固已闔門而恐懼，尚虞投隙以摧傷。瀝血攄辭，搏膺請命。伏望僕射相公廣好生之德，察溢惡之言，憫其嘗被於使令，頗亦服勞於奔走，稍援溝中之納，俾留爨下之焦，收父子之餘年，歸田園於故里。況仄席搜羅於豪傑，欲前籌開濟於艱難。有如不肖之資，既乖已試之效，儻獲洗滌於既往，庶將勸厲於方來。九頓首以自歸，冀垂威聽；三折肱而不悔，誓報隆私。《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代揔得居士上葉樞密啓

運璇樞於霄極，方恢宏遠之圖；馳玉節於戎荒，益茂綏懷之略。仰止南轅之近，莫陪前弩之驅，輒控緘勝，冒干齋斧。共惟國信樞密德全剛大，學貫淵微。萬壑長松，卓爾棟梁之用；九金神鼎，岌然寶鎮之儲。佐王夙負於英資，憂國粵從於早歲，已積公台之望，浸膺旒宸之知。容臺高潤色之功，外府極轉輸之効，期年上最，即日召還。橫榻憲臺，朝有絲繩之直；持衡銓部，人知水鑑之平。紬石室之圖書，誦露門之簡策，豈特搢紳之歸重，抑惟夷貊之知名。亟自南宮，進陪西府，方睿主廣右文之治，適殊鄰修交聘之儀，政須國幹之良，往震天驕之俗。望龍沙而引道，馴犬聚以革心，何但單于

識漢相立朝之風采，定應回紇懾汾陽單騎之威容。式時遄歸，厥有成績，聳聞廷告，滿慰具瞻。伏念某邊徼微官，門闌舊物。半生憂患，嗟老矣以何堪；末路棲遲，復病焉之爲祟。屢祈哀於宰路，冀得請於仙祠。茲聞大纛之還，寔冀洪鈞之播。受廬故里，儻容孤迹之偷安；擊壤明時，尚與齊民而拜賜。《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代季父賀湯丞相啓

大號明揚，真儒進拜。基命宥密，既用予安天下之民；疇咨登庸，蓋論相迺人主之職。泰階齊色，巖石具瞻。恭惟僕射相公廣大高明，溫良恭儉。範圍天地之業，實蘊蓄於平時；黼黻河漢之文，聊發揮於餘事。徧歷在廷之清貫，屹爲斯道之主盟，周旋回枉之間，終始端方之守。抗浩浩滔天之勢，愈厲忠規；切惓惓造膝之言，願還威斷。揭大明而烜照，破積陰之蔽蒙，既妙契於宸旒，將遄歸於政柄。姑畀腹心之寄，俾專帷幄之謀。右府本兵，憺天威而遠震；神樞旋極，鞏國勢以中嚴。萬山瞻鰲鎮之尊，一柱障鯨波之險，庸虛次輔，特告昕朝。衆志交孚，覲我公之爰立；上心簡在，揆剛日以延登。新風采於巖廊，峻冠章於槐位，丕建太平之業，益隆不拔之基。某獲侍光躔，越從早歲，方流落棲遲之已甚，獨矜憐收拾之不遺。欣此餘生，永歸大造。若旱作雨，抑多方均被於洪休；如泥在鈞，豈一介獨爲之私喜。《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賀湯丞相啓

誕受冊書，進登揆席。星樞環極，有嚴宥密之司；帝鼎調元，丕正弼諧之任。天心克享，物望交孚。洪惟本朝之興，垂二百載；粵自右府而相，才十數人。趙中令以創業佐命之勳，韓侍中以決策尊王之略。杜正獻閒暇清正，而裁抑僥倖；曾宣靖謹畏周密，而明習憲章。率皆名垂世之日星，身爲國之基杖，若時英輔，光配前人。恭惟僕射相公才全而德不形，功大而心轉小。惟虛以靜，故能應無窮之變而不懾；惟寬而栗，故能處羣枉之間而不回。厥惟帷幄運籌之初，已著股肱惟人之望，還主威於笑談之頃，恢朝綱於紛紜之餘。國人曰賢，已恨登庸之晚；大君有命，聿瞻爰立之新。朝廷由是以尊安，天下想聞其風采。渙號所暨，泰亨可期。有如孝祥，辱在恩地。大厦成矣，當容戢翼之歸；泰山巋然，請效微塵之益。竊謂君相之遇合，或繫國家之隆汙。有其君而臣不足與圖功，或當饋而歎息；有其臣而君不能與共治，或環轍以趲起。永惟感會於一時，蓋亦寂寥於千載。迺今之盛，振古未聞。皇上勵至神而詔百官，諸賢建大功而同休德，疆場不聳，年穀屢豐。儻不及茲而有行，是將無日而復可。惟海內重望之所屬，此門下素蘊之欲爲。毋使四公得專美於前，抑亦永世有甚休之譽。《于湖居士

洪帥魏參政啓

九命作牧，逖瞻帥閫之雄；一廛爲氓，近接宮墻之峻。念昔播大鈞之塊圪，乃今依厦屋之帡幪。恭馳只尺之書〔二〕，丕承進退之命。伏念某鄉持末學，輒冒首科，觸宰路之虞羅，陷親庭於狴犴。飈回霧塞，方蔽羣憚；地闢天開，俄登衆輔。乃聖主類郊之二日，辱明公造膝之一言，可但釋纍於詔獄之冤，且復育材於儒館之邃。恩私厚矣，報效缺然。謂當少著於事功，則亦仰疇於知遇，冥行自信，幽黜固宜。奉香火之祠，遄趨並塞；遡旌麾之府，復隔重江。未容望履於和門，姑欲卜居於德里，是所願也，敢私布之。恭惟某官道緝聖傳，功熙帝載。三能之麗天極，煌煌列宿之躔；四溟之經地維，浩浩百川之委。若稽獨化之始，登翊萬微之繁，凡當時廊廟之所行，雖走卒兒童之能誦。青天白日，靡容刻繪之工；赤舄衮衣，但冀旋歸之速。方將芘天下之寒士，夫豈拒吾儕之小人？載惟留落之蹤，深極依歸之悵。仰窺宏達，必遂矜容。開商邦三面之羅，已涵大惠；築揚子一區之宅，終藉餘休。

《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九。

〔二〕只尺：四庫本作「咫尺」。

上王樞密啓

運璇樞於霄極，夙瞻命袞之崇；分玉鑰於神臯，今仰建牙之近。屬有負薪之疾，未修斂版之恭，敢徹書函，冒干齋斧。共惟某官功熙帝載，道覺民先。清介之風，凜然表世而獨立；孝友之行，信矣行人之所難。竊觀聖君簡注之深，率由明公誠一之著，異寵超躋於羣辟，斯文冠絕於當時。紫誥黃麻，士知模楷；丹心白髮，國有耆龜。丕釐宥密之司，誕付安危之寄。造膝九重之議，固遠臣莫得而聞；捐軀萬里之行，雖黠虜亦爲之懾。方佇登庸之拜，俄聞均佚之歸。西都獨樂之燕居，始姑從於雅志；安陽晝錦之榮事，終弗遂於牢辭。即故里以開藩，護陪京而作牧。江山震疊，父老歡呼，小煩尊俎之籌，益壯盤盂之勢。遂膺渙號，還陟鼎司。某一遠台符，再周歲紀。龍墀奉對，首叨特達之知；螭陛記言，更自薦揚之致。逮右府出疆之日，寔西垣去國之時。瞻蠲首於江濱，靡容奉謁；委鸞牋於天上，猶辱貽書。自憐不肖之軀，正在大河之域。丹書未削，居懷夙夜之憂；綠野非遙，坐阻寒溫之問。豈謂遷纍之至此，會逢碩輔之來臨。人謂斯何，嗟刺骨吹毛之已甚；天其或者，將息黥補劓之可期。仰繫大造之仁，俯亮危衷之切。冰魚未躍，長依萬頃之澄波；巢燕來歸，寧靳千間之廣廈？《于

代揔得居士上徐敦立啓

肅持虎節，還自龍荒。陟老上之庭，國威坐振；曳尚書之履，天眷彌隆。仰繫徒御之勞，當有神明之助。共惟國信尚書學尊一代，氣蓋諸公。大丞相之家，風流是似；古君子之操，夷險弗渝。方甲兵之間，不至廟堂；惟忠信之人，可行蠻貊。一星北去，三月南歸。喬木參天，諒切故都之感；雪花如席，可堪胡地之寒？茲奉對於清閑，即參華於近密。某棲遲薄宦，景仰壯猷。瞻十乘之元戎，莫遂前塵之拜；蔭千間之廣廈，知無凌雨之憂。《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又見《宋四六選》卷一五。

上淮東漕魏郎中啓

京輦効官，屢瞻逸軌；邊亭奉指，迺借餘光。豈曰爲僚，於焉事長。伏惟某官氣吞餘子，學眇諸儒，未嘗枉尺以直尋，真欲居今而行古。凜乎一代之名士，備更險夷；信矣中興之吏師，所至辦治。嗟守闕之虎豹，困橫江之鱣鯨。人謂斯何，厥有至公之論；天其或者，將爲大用之基。殆聖政之更新，偕羣賢而彙進。雙旌引道，亟分刺史之符；一節趣歸，即覆郎官之錦。簡注深厚，寵靈沔臻，陞內閣之新班，專外臺之劇寄。眷斯民俗，已熟教條。舊所領州，尚鬱去思之望；及茲開府，當成不戒

之孚。仰窺訓詞，即俟報政。某棲遲晚節，漫浪此官，方懷投効之歸，空切登車之志。念昔已同之臭味，于今復並於官曹，仰鄰燭之分輝，庶山藜之不采。隆寒在候，盛德對時，冀妙毓於生經，用丕迎於景貺。《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上新巢縣許宰啓

冠千佛之名，早嘗慕義；爲百乘之宰，今乃同僚。雖共嘆於回翔，聊自謀於親炙。伏惟某官才高雋軌，文掞明庭。凌雲之氣超然，固已薄蓬萊而不上；激水之飛遠矣，方當運溟海以橫拏。詎意荒城，肯臨君子。歷考本朝之故事，人謂斯何；自結明主之深知，公寧久此？所冀亟來於行李，庶能少奉於周旋。《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答吳將仕啓

屬厭俊聲，夢想德宇。丈人作牧，適臨父母之邦；仲氏決科，更參兄弟之契。欲論交而未敢，乃盛禮以見投。伏惟某官考信六藝，以行其所知，博極羣書，而守之以約。深厚爾雅，追漢兩京之文；直諒多聞，得魯君子之益。蓋將友天下之善士，豈其顧吾儕之小人。既見止而我心降，喜可知也；匪

報也而永爲好，俾利圖之。《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一。

除禮部郎官謝沈左相啓

考東觀之藝文，方陪僊軌；隸尚書之牋奏，遽列清曹。荷銓宰之殊知，躡官彝而超授。伏念某幼而不學，長也益愚。出寒鄉寂寞之濱，居游已陋；襲老生陳腐之說，剽略奚工？策名雖冒於一科，觸禍僅違於九殞。諸侯賓客，姑將稍試於所聞；上帝圖書，即許竊窺於未見。牙籤雲委，貝闕天橫，蠹魚枯文字之間，海鳥眩鼓鍾之饗。瓶罌易耻，宜蒙剋脫之譏；組繡非能，敢望錦窠之目？始令承乏，旋使爲真。訪臺閣之大儀，顧非博綜；誦朝廷之故事，尤愧清通。蓋一再歲之久虛，乃不崇朝而輕畀。凌兢就職，激切懷恩。茲蓋伏遇僕射相公道妙體元，誠純育物。皋、夔、稷、契，丕成極治之界。凌兢就職，激切懷恩。茲蓋伏遇僕射相公道妙體元，誠純育物。皋、夔、稷、契，丕成極治之界。功；東、馬、嚴、徐，盡入至公之用。占小善者率以錄，示大賢之無不容，猥收場屋之虛名，亦玷省垣之高選。某敢不靖共爾位，紬繹舊聞。何日爲郎，雖賴曲成於造命；不遑將父，終期外補以便親。

《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湯右相啓

上同前。某重惟父子，悉累門闌。樞筦編摩，墮甌尚勞於却顧；珍臺洒掃，遶枝更許於安棲。藐是孤蹤，益勤大造。斯文衡鑑，收雕蟲篆刻之微；羣枉織羅，救破卵傾巢之酷。故茲識擢，一出異知，恩如鞠育以何加，身欲糜捐而莫報。某敢不質之天地，銘在肺肝。下同前。《于湖居士文集》卷二。

謝劉提舉啓

郎家安在，方叨執戟之榮；君舉必書，遽陪載筆之侍。冒恩至渥，論報獨難。伏念某猥以諸生，濫追衆隲，考藝文於東觀，隸牋奏於南宮。忽誤聽聞，進躋班列。典《春秋》、《尚書》之簡冊，何有編摩；望清都太微之冕旒，空塵供奉。靡容辭避，端自吹噓。茲蓋伏遇某官學有本原，智周事物。六轡按部，式專開闔之權；三接造庭，即賜清閑之燕。不遺故舊，曲借褒揚，遠勤騎吏之臨，特拜雲牋之貺。齊夸烏有，姑借喻於騁辭；魯懼無鳩，願推誠於發藥。祇深感抃，莫既頌言。《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八，《八代四六全書》卷一一，《宋四六選》卷一六。

撫州到任謝執政啓

殊庭賦祿，方省己以偷安；劇郡分符，遽叨榮而起廢。大恩難報，小器易盈。伏念某天與隘疎，地繇孤遠，頃陪朝列，誤簡聖知。執筆螭坳，愧編摩之何有；演綸鳳閣，知潤色之非長。人咸羨於遭逢，己獨知其僥倖。殫黔驢之技，未答洪私；致鵠梁之譏，莫逃餘責。一收朝蹟，三易歲華，既自循滿溢之愆，敢復有超踰之望？忽玷蕃宣之寄，寔繫造化之私。恭惟某官茂業經邦，精忠格帝，自任天下之重，出應聖人之時。端委廟堂，共建非常之策；運籌帷幄，果收不戰之功。勳在旂常，望隆鼎鉉，夫何疎拙，亦預搜揚。某敢不祇畏簡書，布宣條教？慰安牧養，冀追渤海之功；撫字催科，惟上道州之考。《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王提舉啓

食檠飲冰，舊欽耆德；匿瑕藏垢，今藉餘輝。將親依繡節之嚴，敢恭致緹緘之問。伏惟某官學專師古，志不謀身。落木紛披，凜長松之獨立；頽波浩渺，屹砥柱於中流。蓋富貴一時，於我何有哉；雖夷險百爲，惟是而已矣！聖天子既深知於忠讜，士大夫亦交譽於清規。正色朝端，所宜進陟；觀風

江介，曷尚淹留？某慕用惟深，師承是幸。惟州縣簿書之事，儻少寬程督之科；則里閭凋瘵之民，庶竭盡撫摩之力。《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陳運使啓

誦諫臣之薦草，夙欽循吏之稱；分太守之竹符，今托外臺之芘。願瞻誨色，祇奉教條。共惟某官古學精深，英猷特達，頃侍和公之側，屢道永州之賢。事得其宜，未嘗干百姓之譽；治出於一，殆無愧兩者之間。將登禁密之聯，尚借澄清之略，諒無煖席，即有賜環。某慕用惟勤，親依是幸。惟州縣簿書之事，儻少寬程督之科；則里閭凋瘵之民，願竭盡撫摩之力。《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任提刑啓

近仙闡錦帳之氈，昔聯輝於列宿；瞻使者繡衣之斧，今托芘於二天。將祇奉於教條，敢敬馳於書牘。伏惟某官學潛精粹，德秉純全。素節清規，表儀於鄉黨；閎猷敏識，潤色於朝廷。容臺正蒞禮之訛，憲府極繩愆之效，方佇持荷之拜，俄聞蕩節之行。千里上游，久著平反之譽；九關帝所，即期趣召之歸。某一去賓閔，屢更歲籥。躬耕下澤，徒切睇於光躔；假守偏州，乃密依於蔭樾。所冀少寬於

程督，庶將自力於撫摩。《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〇。

上黃運使啓

一麾江海，叨被恩書；千里湖山，遙瞻使節。方有希於餘潤，乃先辱於惠音。共惟某官德履粹溫，才猷開濟。早更名郡，偉望實之兼隆；暫屈外臺，見事功之咸允。雖經畫雅資於管、葛，而論思正屬於嚴、徐。佇奏嘉庸，即還近列。特紆高誼，曲賁疎蹤。把酒分一日之光，坐歎晤言之阻；占詞妙五雲之體，但深藏去之榮。《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鄭大資啓

綠章封事，方修香火之緣；黃紙除書，忽拜繭絲之托。愧微蹤之未稱，幸長者之焉依。伏惟某官德秉純全，學躋淵奧。五百年之名世，將以有爲；四十圍之參天，凜乎不拔。歷數當今之大老，孰是中原之故家？願益介於壽祺，佇登延於舊弼。某服膺滋久，望履終遙，何期起廢之恩，乃有親仁之幸。惟諸父辱少公之客，未報隆私；顧是邦有賢者之留，敢忘祇事？歸依之極，敷宣奚周。《于湖居士

文集》卷二二。

上陳正字啓

同前。伏惟某官學造聖真，文爲國采。瓊琚玉佩，久應接武於夔、龍；貝闕珠宮，尚困守關之虎豹。所冀躬行於白屋，會須自致於青雲。某屬筵英躋，繆參朝契。念辱在游從之舊，間者闊焉；乃今諧親炙之榮，喜可知也。未遑問訊，先辱移書。《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提幹啓

同前。伏惟某官襟量粹夷，才猷超敏。外臺贊畫，知譽處之深休；要路蜚聲，諒柬求之不遠。再惟冗瑣，獲際光塵。友士之仁，豈獨慰平生之願；求民之瘼，庶將聞忠告之規。《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建昌趙知府啓

同前。伏惟某官擢秀天支，蜚聲朝右。爲善最樂，卓然循吏之師；閱理居多，粹乎宗室之老。暫淹侯服，行陟禁涂。某慕義已深，承顏弗遠。是所願也，儻或聞前輩之話言；豈不然哉，當盡得疲民之疾苦。《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黃知府啓

同前。伏惟某官正學探微，英猷邁遠。風流未泯，蓋山谷老人之諸孫；進擢非遙，有袁州刺史之故事。諒不容於煖席，即遄被於賜環。某同前。《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孫參議啓

同前。伏惟某官奧學家傳，宏猷天賦。名藩布詔，謂當少著於豐功；燕館頤真，乃復重違於雅志。惟益臻於壽祉，以茂對於榮恩。某久此睽違，載欣接款。同前。《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上王教授啓

同前。伏惟某官學造淵微，才推敏劭。橫經師幄，知譽處之深休；奉詔公車，諒柬求之弗遠。再惟冗瑣，早際光塵，未遑問訊之恭，先辱貽書之貺。《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

與通判以下啓

同前。伏惟某官襟量粹夷，才猷超敏。回翔外服，知譽處之深休；踔厲要塗，諒柬求之不遠。再惟冗瑣，獲際光塵。友士之仁，豈特慰平生之願；求民之瘼，庶將聞忠告之規。《于湖居士文集》卷二二。